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6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消防署署長就「濫用消防救災資源之檢討與消防員回歸專業勤務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新竹市政府列席；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部分；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四、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五、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六、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七、審查 111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九、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十、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 1 ～ 198 ）

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 199 ～ 258 ）

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259 ～ 344 ）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協商：(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18人、委員翁重鈞等25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8人、委員張育美等18人、委員魯明哲等22人及委員李昆澤等18人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協商：(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20人、委員翁重鈞等25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林奕華等17人、委員李昆澤等18人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45 ～ 348)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349 ～ 36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5 ～ 369)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 14 人，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邱顯智　張宏陸　王美惠　莊瑞雄　湯蕙禎　管碧玲　魯明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文瑞　吳琪銘　吳怡玎　林為洲　林思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陳椒華　賴惠員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楚茵　廖婉汝　楊瓊瓔
李德維　高嘉瑜　孔文吉　劉世芳　洪孟楷　李貴敏　蔡易餘　羅明才
張其祿　何欣純　翁重鈞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暨相關人員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簡任視察	賴玫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視察	葉明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陳美志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報告，委員羅美玲、王美惠、莊瑞雄、湯蕙禎、張宏陸、管碧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魯明哲、林文瑞、吳琪銘、邱顯智、陳椒華、吳怡玎、林為洲、林思銘、楊瓊瓔及劉世芳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有委員陳明文及林楚茵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均照案通過。

(二)第五條，照委員王美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三)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十三條，照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三條，照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通過。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暫不確定議事錄，等委員到場後再處理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消防署署長就「濫用消防救災資源之檢討與消防員回歸專業勤務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新竹市政府列席。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四、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五、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

六、審查 111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七、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八、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九、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今日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預算部分合併詢答，預算暫不處理。

首先請內政部徐部長一併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感謝貴委員會對於消防員權益的關注與指導，今天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濫用消防救災資源之檢討與消防員回歸專業勤務現況」專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及感謝。

壹、消防勤務種類：

依據「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說明如下：

一、防災宣導：實施災害之防救宣導。

二、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單位內，整裝隨時保持機動待命，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救護及災害調查。

三、消防安全檢查：包括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四、水源調查：針對轄區內各種消防用水源予以列管檢查。

五、搶救演練：演練項目包括體技能訓練、裝備器材操作訓練、消防救災救護演練及其他應變演習訓練。

六、值班：由服勤人員於值勤台值守之，負責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案及維護駐地安全。

七、裝備器材保養：執勤項目包括試車、試水、試梯及其裝備器材之保養、檢查。

八、待命服勤：服勤人員保持機動待命，以備執行救災、救護、災害調查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

貳、有關新竹市消防員被派掃道路風砂案

一、經向新竹市消防局查證表示：係 110 年 11 月 28 日 14 時 25 分受理新竹市南寮貝殼公園後方、南寮大道上「路面除汙」案件，現場有大量海砂覆蓋道路、人行道及單車道，機慢車、腳

踏車通行時有滑倒危險之虞，且現場已有腳踏車騎士為閃避積砂騎乘至內側快車道，轎車則已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人車爭道，現場指揮官除立刻通知工務處派員清除外，為防止自行車騎士等用人發生意外，在工務處人員尚未到達前先行協助清除部分路面砂石，15：25 工務處包商到達，後續就交由包商處理，消防人車返隊。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係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本部對新竹市之處理，表示尊重。

參、結語

消防署目前正偕同地方消防局持續充實消防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加強救災專業訓練、確保救災安全，務期消防繼續朝專業性發展，以期提供民眾安全有效的服務。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消防救災之關心。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賜予指教。謝謝！

接下來就預算部分進行報告。今天大院審議 11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單位預算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 51 億 0,407 萬 7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6 億 9,367 萬 1 千元，累計收入數 21 億 5,949 萬 2 千元，短收 15 億 3,417 萬 9 千元，主要係移民署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減少。（請參閱附表 1）

(二)歲出部分：

預算 641 億 2,314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06 億 9,056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數 570 億 7,552 萬 3 千元，執行進度 94.04%。（請參閱附表 2）

二、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

加強防制毒品犯罪，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深化跨國（境）合作，阻絕跨境犯罪；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保障員警權益及安全，充實員警人力設備；嚴正交通執法，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提升國境安全維護量能，運用資訊科技加強旅客入出境及防檢疫管理；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建構保障人權之現代法制。

(二)完備防救災機制，強化空中救援量能

健全災害防救制度，整合防災資源網絡；保障消防人員權益，提升災害防救量能；強化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落實消防安全管理，健全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強化災害搶救效能；充實志工協勤量能，完善協勤民力系統韌性；精進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及偵巡等工作，提升空中救援效能；整備國家空中救災基地，落實機隊訓練與飛安管理，建立專業飛行團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落實國土計畫法，督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健全國土管理；維護國家公園及濕地生態，營造永續發展環境；完善生活圈與防災道路系統，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落實都市總合治水，促進下水資源再生循環；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落實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四)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住宅補貼對象及戶數，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完備租賃住宅制度，推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促進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危老屋重建；精進建築科技技術研發，打造永續智慧居住環境。

(五)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

輔導政黨正常運作，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營造自由公民社會；扶植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健全宗教財團法人組織運作。

(六)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完備戶籍法規；推動戶（地）政創新服務，落實簡政便民；依據新式身分證專法推動換發作業，打造智慧政府基礎架構；協助兵役制度轉型，執行募兵配套措施；推動役政革新，落實徵兵管理；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營造友善新住民環境；推動新住民二代培力，豐富我國多元文化；促進國際及兩岸有序交流，強化移民人權保障。

三、配合施政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編列 34 億 0,538 萬元，主要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4 億 4,384 萬 5 千元，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等規費收入 22 億 3,056 萬 1 千元，國家公園管理處停車場、遊憩區等委外經營權利金及租金、工程剩餘土石方刨除料等財產收入 1 億 7,409 萬 8 千元，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工程經費賸餘繳庫數等其他收入 5 億 5,68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1 億 0,407 萬 7 千元，減列 16 億 9,869 萬 7 千元。（請參閱附表 3）

(二)歲出部分：

預算編列 805 億 3,102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41 億 2,314 萬 8 千元，增列 164 億 0,788 萬 1 千元（請參閱附表 4），謹就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1. 內政部編列 39 億 6,331 萬元：

(1)民政業務：辦理政黨補助金補助、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等經費 8 億 4,402 萬 9 千元。

(2)戶政業務：辦理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等經費 1 億 4,822 萬 4 千元。

(3)地政業務：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等經費 5 億 0,763 萬 6 千元。

(4)土地測量：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等經費 4 億 9,159 萬元。

(5)土地開發：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經費 800 萬元。

(6)內政資訊業務：辦理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等經費 4 億 8,330 萬 8 千元。

(7)社會行政業務：辦理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強化合作事業輔導、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等經費 3,825 萬 9 千元。

(8)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4 億 4,226 萬 4 千元。

2.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 426 億 3,448 萬 7 千元：

(1)公園規劃業務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辦理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等經費 17 億 8,805 萬 2 千元。

(2)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

(3)營建業務：辦理國土與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營造業管理業務等經費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

(4)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等經費 1 億 0,023 萬 3 千元。

(5)道路建設及養護：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等經費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

(6)下水道管理業務：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等經費 169 億 9,774 萬 9 千元。

(7)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6 億 4,491 萬 7 千元。

3. 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

(1)警政業務：辦理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交通安全維護、強化警用裝備後勤業務、警政婦幼安全、推動社區治安業務、警政業務管理及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9

億 7,449 萬 2 千元。

⑵警務管理：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治安交通宣導、防情管制業務及通訊設施、鐵路治安維護及港安等工作經費 5 億 8,681 萬元。

⑶保安警察業務：辦理員警各項教育訓練、支援治安勤務、執行查緝盜版仿冒及走私、貨櫃安全業務、維護政府各機關與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協助執行各項國土環境資源與自然保育工作等經費 4 億 6,522 萬 2 千元。

⑷國道警察業務：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維護、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費 2 億 8,426 萬 7 千元。

⑸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充實刑事偵查與鑑識及防爆設備等經費 7 億 5,695 萬 9 千元。

⑹初級警察教育：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學生實習、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10 億 9,846 萬元。

⑺一般建築及設備：警政科技躍升計畫、精實警用車輛計畫、充實應勤裝備等經費 4 億 5,441 萬 4 千元。

⑻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79 億 5,775 萬 7 千元。

4. 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10 億 8,774 萬元：

⑴高級警察教育：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警用技能教學、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學生公費等經費 4 億 9,696 萬元。

⑵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5 億 9,078 萬元。

5. 消防署及所屬編列 15 億 3,601 萬 5 千元：

⑴消防救災業務：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加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及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等經費 7 億 3,763 萬 7 千元。

⑵港務消防業務：辦理各港區消防救災救護工作經費 294 萬 6 千元。

⑶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7 億 9,543 萬 2 千元。

6. 役政署編列 19 億 4,123 萬 3 千元：

⑴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役男薪給、主副食、保險、基礎訓練等替代役工作、補助役男體檢作業、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等經費 17 億 6,254 萬 5 千元。

⑵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 億 7,868 萬 8 千元。

7. 移民署編列 46 億 5,326 萬 5 千元：

⑴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管理、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違法調查處理業

務及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等經費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

⑵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33 億 4,733 萬元。

8. 建築研究所編列 2 億 8,096 萬 8 千元：辦理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一般行政等經費。

9. 空中勤務總隊編列 18 億 5,563 萬元：

⑴空中勤務業務：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勤務棚廠廳舍興建與整修等經費 13 億 8,346 萬 7 千元。

⑵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4 億 7,216 萬 3 千元。

貳、附屬單位預算（請參閱附表 5）

一、營建建設基金：

⑴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56 億 1,281 萬 2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短絀 2 億 5,446 萬 3 千元，主要係包租代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因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辦理核銷及部分戶數停止補貼，撥款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⑵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住宅貸款利息差額、租金補貼等 53 億 4,982 萬 2 千元，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37 億 1,927 萬元，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69 億 2,138 萬 7 千元，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 億 9,070 萬元。

2. 收入編列 53 億 4,165 萬 1 千元，支出編列 113 億 1,878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59 億 7,713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增加短絀 3 億 6,432 萬 5 千元，主要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增加所致。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⑴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本部報奉行政院同意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藉由自主興辦開發，以節省建設用地取得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帶動地方發展。

⑵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31 億 4,879 萬 7 千元、辦理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1 億 2,054 萬元。

2. 收入編列 4,954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1,49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3,459 萬 9 千元。

三、新住民發展基金：

⑴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1 億 3,660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賸餘 2 億 3,187 萬 3 千元，主要係各補捐助

計畫案因受補助單位尚未完成核銷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577 萬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 億 0,870 萬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億 3,845 萬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5 億 0,114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7,195 萬 1 千元，預計賸餘 1 億 2,919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741 萬元，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列「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及減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及「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等補助經費所致。

四、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980 萬 6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短絀 1,473 萬 2 千元，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役男報到入營人數較預計減少，替代役研究發展收入減收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601 萬 3 千元，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 億 6,285 萬 3 千元，辦理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2,739 萬 2 千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1,566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1,408 萬 1 千元，預計賸餘 158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822 萬 3 千元，主要係預估減少錄用役男 500 人，替代役研究發展收入減收所致。

五、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2,151 萬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短絀 409 萬 5 千元，主要係傷亡事件實際申領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500 萬 6 千元及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95 萬 5 千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195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801 萬 9 千元，預計短絀 1,606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544 萬 3 千元，主要減列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安全金所致。

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1 億 1,209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短絀 5,156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委辦案

刻正研議委辦工作項目及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達撥款條件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 億 9,435 萬 9 千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94 億 8,140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2 億 9,445 萬 9 千元，預計賸餘 91 億 8,694 萬 6 千元，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叁、信託基金（請參閱附表 6）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11 年度收入編列 7 千元，支出編列 6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 千元，與 110 年度相同。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11 年度收入編列 7 千元，支出編列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 千元，與 110 年度相同。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11 年度收入編列 5 萬 2 千元，支出編列 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短絀 2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1 千元，主要係獎學金發放名額減少所致。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11 年度收入編列 2 千元，支出編列 3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3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短絀 32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五、誠園獎學基金：

111 年度收入編列 39 萬 2 千元，支出編列 50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1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短絀 24 萬元，減少短絀 12 萬 4 千元，主要係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11 年度收入編列 2 萬 3 千元，支出編列 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2 萬 4 千元，與 110 年度相同。

肆、財團法人

一、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無餘絀，截至 11 月底止短絀 202 萬 5 千元，主要係定存未到期，利息收入尚未認列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5,853 萬元，支出總額 5,853 萬元，收支相抵無餘絀，與 110 年度同。

二、台灣建築中心：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179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賸餘 1,628 萬 2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及部分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2 億 5,618 萬 4 千元，支出總額 2 億 5,434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 184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5 萬 1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開源節流所致。

三、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9 萬 9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短絀 56 萬 3 千元，主要係委託研究及技術收入減少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1 億 6,476 萬元，支出總額 1 億 6,432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43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33 萬 6 千元，主要係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四、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73 萬 7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短絀 2,445 萬 3 千元，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之收入尚未收款，投資收益尚未認列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743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678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65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8 萬 6 千元，主要係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五、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413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短絀 176 萬 8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135 萬 8 千元，支出總額 549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413 萬 8 千元，與 110 年度同。

六、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7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賸餘 367 萬 6 千元，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307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300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 7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1 千元，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73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底賸餘 71 萬 7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117 萬 5 千元，支出總額 191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74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增加短絀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伍、行政法人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1 億 0,408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短絀 1 億 5,963 萬元，主要係都市更新案件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22 億 2,688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11 億 8,753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10 億 3,93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8 億 9,526 萬 4 千元，主要係新增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土地租金與融資利息等補助收入及配合都市更新案辦理進度，預計收取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陸、本部主管 109 年度至 110 年第 1 季對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請參閱附表 7）：

本部主管獎補助經費，主要係辦理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租代管計畫等，執行情形如下：

一、總預算部分：351 億 1,204 萬 7 千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116 億 0,384 萬 2 千元。

三、特別預算部分：32 億 5,917 萬 9 千元。

柒、本部主管 109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請參閱附表 8）：

本部主管政策宣導，主要係辦理營建署下水道業務、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租代管及全國耐震安檢等宣導計畫、移民署新住民業務等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總預算部分：662 萬 8 千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5,429 萬 8 千元。

三、財團法人部分：12 萬 3 千元。

捌、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營建、警政、警察教育、災害防救、役政、入出國移民及建築研究等業務，關係人民權益、國家建設、社會治安、人民生命安全、國家兵役義務、國境安全及人權保障等，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主動積極的態度，戮力推展各項政策措施，從「打造安定社會」、「建構宜居環境」、「守護民主人權」等 3 大面向，營造安定、安居、安心的生活環境，務實回應民眾需求，以落實「安居樂業」的施政願景。本部主管 111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已撙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附表1

內政部主管
110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0年11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超短(-)收數	
內政部主管	**5,104,077**	**3,693,671**	**2,159,492**	**58.46**	**-1,534,179**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436,634**	**381,977**	**415,530**	**108.78**	**33,553**	
1.罰金罰鍰及怠金	303,454	279,399	202,155	72.35	-77,244	主要係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自109年3月起自動延長外國人停留在臺期限措施，另因應國內疫情警戒於110年5月15日提升至第三級，自動延長在臺居留效期即將到期的外來人口之居留期限，致逾期停留及居留人數減少，爰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	1,370	1,349	33,390	2475.17	32,041	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國家無航班可遣送，且受限於收容天數之限制，收容替代處分案件增加，另為加強管控收容替代對象，調高部分保證金繳納金額，致沒入保證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3.賠償收入	131,810	101,229	179,985	177.80	78,756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賠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規費收入	**2,845,122**	**2,575,297**	**1,117,968**	**43.41**	**-1,457,329**	
1.行政規費收入	2,728,888	2,484,247	1,037,283	41.75	-1,446,964	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使用規費收入	116,234	91,050	80,685	88.62	-10,365	主要係受新冠肺炎影響，各國家(自然)公園場所關閉，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財產收入	**1,137,804**	**109,877**	**253,496**	**230.71**	**143,619**	
1.財產孳息	94,320	77,832	160,938	206.78	83,106	主要係高鐵新竹與臺中車站區段徵收計畫財務結算之權利金及租金、電子航行圖權利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財產售價	1,000,000	0	187	0.00	187	主要係收取放領地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廢舊物資售價	43,484	32,045	92,371	288.25	60,326	主要係變賣工程土石方刨除料、有償料價購款、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	**684,517**	**626,520**	**372,498**	**59.46**	**-254,022**	
1.學雜費收入	11,504	11,504	9,779	85.01	-1,725	主要係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之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雜項收入	673,013	615,016	362,719	58.98	-252,297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工程經費賸餘繳庫數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附表1-1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科目 / 機關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0年11月底止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0年11月底止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0年11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內政部主管	**436,634**	**381,977**	**415,530**	**108.78**	**2,845,122**	**2,575,297**	**1,117,968**	**43.41**	**1,137,804**	**109,877**	**253,496**	**230.71**
內政部	1,306	876	8,412	960.27	53,703	49,405	57,357	116.10	1,001,000	970	115,885	11,946.91
營建署及所屬	110,222	91,639	159,415	173.96	144,941	118,403	126,468	106.81	122,778	97,726	118,404	121.16
警政署及所屬	16,693	9,536	10,219	107.16	16,261	15,739	7,879	50.06	5,580	4,136	8,737	211.24
中央警察大學	6,462	1,659	1,770	106.69	5,965	5,953	4,076	68.47	2,590	2,309	2,779	120.36
消防署及所屬	0	0	2,159		101,438	92,604	41,809	45.15	2,049	1,375	4,194	305.02
役政署	150	125	65	52.00	0	0	0		0	0	281	
移民署	298,801	275,392	226,519	82.25	2,496,936	2,270,250	851,779	37.52	2,931	2,761	2,605	94.35
建築研究所	0	0	48		25,878	22,943	28,600	124.66	149	0	11	
空中勤務總隊	3,000	2,750	6,923	251.75	0	0	0		727	600	600	100.00

來源別科目 / 機關別	其他收入				合　計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0年11月底止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0年11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佔A)%
內政部主管	**684,517**	**626,520**	**372,498**	**59.46**	**5,104,077**	**3,693,671**	**2,159,492**	**58.46**
內政部	80,941	80,913	106,933	132.16	1,136,950	132,164	288,587	218.36
營建署及所屬	548,582	500,794	221,291	44.19	926,523	808,562	625,578	77.37
警政署及所屬	40,875	30,996	31,398	101.30	79,409	60,407	58,233	96.40
中央警察大學	12,026	11,887	10,187	85.70	27,043	21,808	18,812	86.26
消防署及所屬	38	38	96	252.63	103,525	94,017	48,258	51.33
役政署	167	153	276	180.39	317	278	622	223.74
移民署	1,462	1,339	1,456	108.74	2,800,130	2,549,742	1,082,359	42.45
建築研究所	124	124	154	124.19	26,151	23,067	28,813	124.91
空中勤務總隊	302	276	707	256.16	4,029	3,626	8,230	226.97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0年11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進度(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內政部主管	**64,123,148**	**60,690,564**	**57,075,523**	**94.04**	**3,615,041**	
一、內政部	**4,047,129**	**3,572,557**	**3,201,806**	**89.62**	**370,751**	
1. 一般行政	1,410,601	1,328,635	1,268,001	95.44	60,634	
2. 民政業務	955,854	936,966	916,743	97.84	20,223	
3. 戶政業務	402,371	255,725	118,242	46.24	137,483	主要係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會議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致製卡相關費用無法依原定實施期程辦理。另1至7月暫停期間製卡設備維護等相關必要支出，已於11月30日支付中央印製廠，至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暫緩期間向該廠提出之補償費用，刻正積極協商中，後續將辦理經費保留事宜。
4. 地政業務	479,668	403,204	374,322	92.84	28,882	
5. 土地測量	478,493	443,086	378,209	85.36	64,877	主要係110年度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110年及111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等採購案，受疫情影響履約期程延後，刻正依契約積極趕辦相關作業。
6. 土地開發	7,490	7,186	6,798	94.60	388	
7. 內政資訊業務	269,160	170,317	124,781	73.26	45,536	主要係： 1.「110年度內政部地理資訊整合服務平臺委外服務案」及「110年自然人憑證系統第2期精進案」，於11月份完成驗收，刻正積極辦理付款作業中。 2.「110年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專案計畫」，受疫情影響展延履約期限，預計12月底前完成付款。
8. 第一預備金	10,871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25,000千元，已核定動支14,129千元(民政業務604千元、地政業務12,475千元、內政資訊業務1,050千元)。
9. 社會行政業務	32,621	27,438	14,710	53.61	12,728	主要係部分已核定補助案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緩辦活動，爰尚未報部請款，已督請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儘速辦理請款作業。
二、營建署及所屬	**27,537,486**	**26,445,846**	**25,236,536**	**95.43**	**1,209,310**	
1. 公園規劃業務	34,151	24,269	19,487	80.30	4,782	主要係國家公園研討會、各項活動、訓練及出國旅費等項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停辦或緩辦，致影響預算執行，俟疫情趨緩，將積極趕辦。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0年11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進度(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2.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91,663	1,251,923	1,024,099	81.80	227,824	
(1)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8,296	174,945	147,741	84.45	27,204	1.主要係與國家公園有約、琅嶠鷹季等活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停辦，致相關經費結餘。 2.園區計畫道路養護工程，因天候不佳無法施作，刻正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預計12月中旬結案。 3.據點設施改善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並延長工期，致進度落後，刻正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預計12月底前結案。
(2)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19,911	102,907	73,276	71.21	29,631	主要係因東埔入口服務站整建工程，因流標2次，致執行進度落後，本案於6月10日決標，6月15日開工，已督促廠商依照進度積極施工。
(3)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2,776	174,416	141,286	81.01	33,130	主要係： 1.「110年度擎天崗遊客服務站公廁硬體及管服中心汙水幹管改善更新工程」，施工廠商於11月22日提送估驗資料，刻正由監造單位審查中，俟審查完畢後儘速辦理估驗事宜。 2.「110年度園區轄管道路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於11月13日開工，因山區天候不佳，致工程進度落後，將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4)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5,210	138,402	119,200	86.13	19,202	主要係： 1.2021年太魯閣峽谷音樂節等活動，因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致相關經費結餘。 2.「小風口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於11月2日決標，預計12月25日前完工，俟驗收合格後，積極辦理結算付款。 3.「合歡山管理站房舍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廠商已報竣工，俟驗收合格後，積極辦理結算付款。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0年11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進度(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5)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7,586	125,239	91,565	73.11	33,674	主要係： 1.「雪霸國家公園110年度避難山屋興建工程」，因受限於空勤總隊直昇機吊掛期程，致停工超過6個月，廠商已提出解約，將於解約完成後，加緊辦理後續結算付款作業。 2.「110年度大鹿林道東線路面改善工程」，於11月26日竣工，受天候影響，致驗收時程延後，俟驗收合格後，加緊督促廠商提送請款資料，以辦理後續結算付款作業。 3.「110年度雪見地區周邊設施及聯外道路維護工程」，第8次派工已完成，俟驗收合格後，加緊督促廠商提送請款資料，以辦理後續結算付款作業。
(6)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9,455	207,580	186,976	90.07	20,604	
(7)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37,884	120,656	91,199	75.59	29,457	主要係： 1.「110年東沙環境景觀及既有設施維護監造及工程」，7月19日開工，因東沙多案工程進行，致船運額滿，已於11月2日辦理材料船運上島作業，目前廠商加緊趕工中，預計12月底完成估驗款撥付。 2.「澎湖南方四島海水淡化廠增設機組採購」，8月20日決標，已於10月13日完成設備資料送審核定，12月7日進行設備測試作業，預計12月底辦理第1期核銷作業。 3.「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高壓設施移設及遊客中心高壓設施工程」，因台電尚未供電目前停工中，目前已完成配電場所圖審作業，配合道路挖掘許可證申請時程，預計12月20日俟配電場施作完成後復工。
(8)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30,648	105,942	88,638	83.67	17,304	主要係: 1.「110年台江學園北側自行車道整建工程」，因用地關係人及民意代表陳情，經協調後修正招標文件，致工程發包延誤，已於10月7日決標，將持續趕辦工進並請廠商依約估驗。 2.「110年度台江國家公園家園守護園及山海圳綠道環境改善工程」，因招標文件審查修正，延誤發包，已於9月24日決標，將持續趕辦工進並請廠商依約估驗。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0年11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進度(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9)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19,897	101,836	84,218	82.70	17,618	主要係： 1.淺山型國家自然公園定位與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案，於11月24日審查通過，刻正積極趕辦請款核銷作業，預計12月份完成付款作業。 2.110年度園區既有設施維修及簡易服務設施增設工程，於11月20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全案預計於12月下旬結案。 3.110年度高雄都會公園園區設施改善工程，因受疫情影響，廠商材料供應作業延遲，致進度落後，已於12月9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
3.非營業特種基金	91,549	91,549	91,549	100.00	0	
4.一般行政	1,621,697	1,555,179	1,522,155	97.88	33,024	
5.營建業務	5,216,533	5,169,637	5,123,633	99.11	46,004	
6.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91,831	82,418	81,952	99.43	466	
7.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	850	850	100.00	0	
8.第一預備金	0	0	0	-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3,017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一般行政3,017千元)。
9.道路建設及養護	5,676,619	5,065,236	4,486,623	88.58	578,613	主要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署辦工程辦理驗收計價中、部分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已達撥款進度未及請款，另用地因辦理協議價購、徵收計畫等清冊彙整，尚未請款，致預算執行落後，已於11月16日、19日分別召開北、中、南區第4次執行檢討會議，請地方政府儘速趕辦請款及核銷，並請各區工程處加強辦理估驗計價及請款作業。
10.下水道管理業務	13,312,593	13,204,785	12,886,188	97.59	318,597	
三、警政署及所屬	**21,593,608**	**20,513,616**	**19,516,835**	**95.14**	**996,781**	
1.一般行政	17,377,992	16,711,791	16,468,872	98.55	242,919	
2.警政業務	934,944	815,399	612,166	75.08	203,233	主要係警政署之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及警察各項業務督考評核績優獎勵金、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等經費，尚未核銷或執行中，業已積極督促業務單位辦理。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0年11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進度(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3. 警務管理	482,241	460,896	181,302	39.34	279,594	主要係「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工程標」，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技術服務廠商無法至多處中繼站臺進行會勘，又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及成果報告修正費時等，致規劃設計期程落後，影響工程標進度，已於9月10日完成招標文件，10月13日辦理公開閱覽，11月4日技術服務廠商完成招標文件補充修訂，11月11日上網公告，預計12月決標，俟決標後積極督促廠商履約。
4. 保安警察業務	530,056	475,996	405,167	85.12	70,829	主要係反恐訓練中心圍牆新建工程與購置長槍指引器、光學倍率瞄具等，執行未如預期，業已積極督促業務單位辦理。
5. 國道警察業務	262,734	230,156	218,710	95.03	11,446	
6. 刑事警察業務	733,665	666,301	630,599	94.64	35,702	
7. 初級警察教育	717,687	668,893	588,648	88.00	80,245	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服裝費、主副食費及生活津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與其他零星採購等經費，尚未核銷，業已積極督促業務單位辦理。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4,289	484,184	411,371	84.96	72,813	主要係： 1. 警政署汰購Ⅲ級防彈盾牌、ⅢA級防彈盾牌、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等採購案件標餘款，將辦理各項裝備增購事宜。 2. 警政署忠誠樓屋頂漏水修繕工程，因辦理4次招標皆流標，致進度落後，經積極檢討流標原因，並調整增列預算，已於11月30日決標，將持續積極督促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9. 第一預備金	-	-	-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47,000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警務管理13,378千元、保安警察業務26,337千元、國道警察業務3,281千元、初級警察教育1,989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2,015千元)。
四、中央警察大學	**1,200,085**	**1,144,292**	**1,014,962**	**88.70**	**129,330**	
1. 一般行政	594,471	565,299	539,070	95.36	26,229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0年11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支付數 (B)	執行進度 (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2. 高級警察教育	604,155	578,993	475,892	82.19	103,101	主要係： 1. 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體育館屋頂結構材料及零件等航運進口時程延遲，致工程進度落後，俟材料進口後將積極督促廠商加速施工。 2. 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因受地質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施工期程，致執行進度落後，業積極督促廠商加速趕工。 3.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緩辦各項藝文競賽，及學生實際報到人數較預計減少，致訓練經費、生活津貼及伙食費結餘。
3. 第一預備金	1,459	0	0		0	
五、消防署及所屬	**1,249,060**	**1,130,356**	**1,034,939**	**91.56**	**95,417**	
1. 一般行政	788,590	766,315	728,954	95.12	37,361	
2. 消防救災業務	456,277	361,865	304,215	84.07	57,650	主要係： 1. 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等經費，因配合消防法第15條之3修正致審查費短收，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部分地方政府採購之裝備器材因從國外進口，惟受肺炎疫情影響延期交貨，致執行進度落後，業督促地方政府俟交貨後積極趕辦後續驗收及請款作業。 3. 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更新設置改善採購案，因前置規劃作業耗時、採購需求變更及多次廢標等因素，致進度落後，已於12月3日決標，將積極趕辦後續相關作業。
3. 港務消防業務	2,573	2,176	1,770	81.34	406	主要係房屋建築維護案、文康活動費、制服採購案等尚未核銷，刻正積極辦理中。
4. 第一預備金	1,620	0	0		0	
六、役政署	**1,924,404**	**1,806,047**	**1,346,051**	**74.53**	**459,996**	
1. 一般行政	186,155	176,811	152,925	86.49	23,886	主要係配合內政部組織調整人員出缺不補，職員退離未能補實，致人事費結餘。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0年11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支付數 (B)	執行進度 (B佔A)%	未支用分配數	
2. 役政業務	1,735,429	1,628,416	1,192,306	73.22	436,110	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接訓人數減少，替代役現役人數較預算人數少約6,700餘人，爰役男薪給、主副食、年終獎金及保險等人事費較預計減少；又部分備役召集、公益表演暨反毒教育活動、訪視座談等配合防疫措施取消辦理，致業務經費較預計減少，將配合疫情發展滾動調整並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820	820	100.00	0	
4. 第一預備金	2,000	0	0		0	
七、移民署	**4,444,524**	**4,098,978**	**3,956,530**	**96.52**	**142,448**	
1. 一般行政	3,322,154	3,181,638	3,105,509	97.61	76,129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07,650	902,620	836,481	92.67	66,139	主要係： 1. 108年度晶片卡製發暨系統維護案第8期，依契約規定最後1期製卡費用須俟全部製發完成一次撥付，爰110年度製卡費用預計12月辦理結算付款。 2. 110-111年度應用系統維護案-第4期，於11月18日審查合格，刻正簽辦書面驗收作業，預計12月驗收付款。 3. 新住民數據應用資訊計畫委外服務案第3期，因受疫情影響辦理契約變更，展延履約期限至11月28日，業積極督促廠商履約，預計12月底前完成驗收及核銷付款。 4. 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新廳舍整修工程，9月22日已竣工報驗，11月25日驗收，預計12月付款完成。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20	14,720	14,540	98.78	180	
4.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2,000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2,000千元)。
八、建築研究所	**281,014**	**245,610**	**236,506**	**96.29**	**9,104**	
1. 一般行政	89,656	86,079	83,302	96.77	2,777	
2. 建築研究業務	191,178	159,531	153,204	96.03	6,327	
3. 第一預備金	180	0	0		0	
九、空中勤務總隊	**1,845,838**	**1,733,262**	**1,531,358**	**88.35**	**201,904**	
1. 一般行政	468,749	445,302	418,763	94.04	26,539	
2. 空中勤務業務	1,376,089	1,287,960	1,112,595	86.38	175,365	主要係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外原廠供應商停工，部分商購航材未依契約規定如期交貨，致執行進度落後，業督請廠商積極趕辦中。
3. 第一預備金	1,000	0	0		0	

附表3

內政部主管
111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3,405,380**	**5,104,077**	**-1,698,697**	**-33.28**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443,845**	**436,634**	**7,211**	**1.65**	
1.罰金罰鍰及怠金	290,633	303,454	-12,821	-4.23	主要係減列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沒入及沒收財物	1,700	1,370	330	24.09	主要係增列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收入。
3.賠償收入	151,512	131,810	19,702	14.95	主要係增列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規費收入	**2,230,561**	**2,845,122**	**-614,561**	**-21.60**	
1.行政規費收入	2,112,952	2,728,888	-615,936	-22.57	主要係： 1.減列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單次入出境證、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補發等證照費收入。 2.減列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等收入。 3.減列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審查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及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書費、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等規費收入。
2.使用規費收入	117,609	116,234	1,375	1.18	主要係增列建築研究所檢測技術服務收入。
三.財產收入	**174,098**	**1,137,804**	**-963,706**	**-84.70**	
1.財產孳息	109,074	94,320	14,754	15.64	主要係： 1.增列發行電子航行圖之權利金收入。 2.減列墾丁、陽明山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外經營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
2.財產售價	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主要係減列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之土地處分收入。
3.廢舊物資售價	65,024	43,484	21,540	49.54	主要係增列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四.其他收入	**556,876**	**684,517**	**-127,641**	**-18.65**	
1.學雜費收入	10,929	11,504	-575	-5.00	主要係減列中央警察大學博、碩士班學雜分費等收入。
2.雜項收入	545,947	673,013	-127,066	-18.88	主要係： 1.減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工程經費等賸餘繳庫數。 2.增列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繳回保管逾15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收入。

附表3-1

內　政　部　主　管
111與110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 年度 / 機關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1年度預算案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111年度預算案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111年度預算案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443,845**	**436,634**	**7,211**	**2,230,561**	**2,845,122**	**-614,561**	**174,098**	**1,137,804**	**-963,706**
內政部	1,706	1,306	400	53,379	53,703	-324	20,800	1,001,000	-980,200
營建署及所屬	131,111	110,222	20,889	122,047	144,941	-22,894	139,076	122,778	16,298
警政署及所屬	15,163	16,693	-1,530	15,854	16,261	-407	5,068	5,580	-512
中央警察大學	6,462	6,462	0	5,294	5,965	-671	2,490	2,590	-100
消防署及所屬	0	0	0	58,810	101,438	-42,628	2,719	2,049	670
役政署	100	150	-50	0	0	0	0	0	0
移民署	286,310	298,801	-12,491	1,946,362	2,496,936	-550,574	3,076	2,931	145
建築研究所	0	0	0	28,815	25,878	2,937	135	149	-14
空中勤務總隊	2,993	3,000	-7	0	0	0	734	727	7

來源別 / 年度 / 機關別	其他收入			合　計		
	111年度預算案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111年度預算案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556,876**	**684,517**	**-127,641**	**3,405,380**	**5,104,077**	**-1,698,697**
內政部	100,958	80,941	20,017	176,843	1,136,950	-960,107
營建署及所屬	402,539	548,582	-146,043	794,773	926,523	-131,750
警政署及所屬	39,866	40,875	-1,009	75,951	79,409	-3,458
中央警察大學	11,381	12,026	-645	25,627	27,043	-1,416
消防署及所屬	48	38	10	61,577	103,525	-41,948
役政署	167	167	0	267	317	-50
移民署	1,462	1,462	0	2,237,210	2,800,130	-562,920
建築研究所	153	124	29	29,103	26,151	2,952
空中勤務總隊	302	302	0	4,029	4,029	0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1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80,531,029**	**64,123,148**	**16,407,881**	**25.59**	
一. 內政部	**3,963,310**	**4,047,129**	**-83,819**	**-2.07**	
1. 一般行政	1,416,564	1,410,601	5,963	0.42	主要係： 1. 減列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經費228千元。 2. 減列辦理內政統計調查等經費157千元。 3. 增列汰換節能冷氣等經費1,555千元。 4. 增列人事費4,793千元。
2. 民政業務	844,029	955,250	-111,221	-11.64	主要係： 1. 新增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76,000千元。 2. 上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4,400千元如數減列。
3. 戶政業務	148,224	229,966	-81,742	-35.5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02,37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172,405千元列入「內政資訊業務」科目項下，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主要係減列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83,671千元。
4. 地政業務	507,636	467,193	40,443	8.66	
測量及方域	417,832	387,547	30,285	7.81	主要係： 1. 減列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2,295千元。 2. 增列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5,712千元。 3. 增列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13,600千元。 4. 增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4,973千元。 5. 上年度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50千元如數減列。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8,471	71,373	7,098	9.94	主要係： 1. 減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2,846千元。 2. 減列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1,937千元。 3. 減列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維護等經費898千元。 4. 增列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3,286千元。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1,333	8,273	3,060	36.99	主要係： 1. 減列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頂樓防水工程等經費1,506千元。 2. 新增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5,000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1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5. 土地測量	491,590	478,493	13,097	2.74	主要係： 1. 減列桃園辦公室改善工程等經費6,814千元。 2. 增列有償撥用南區第二測量隊隊部辦公室房地經費12,010千元。 3. 增列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3,878千元。 4. 增列辦理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雲端機房租賃經費3,550千元。
6. 土地開發	8,000	7,490	510	6.81	主要係: 1. 減列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641千元。 2. 增列資訊安全維護等經費1,151千元。
7. 內政資訊業務	483,308	440,515	42,793	9.7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68,11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入172,405千元列入「內政資訊業務」科目項下，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主要係： 1. 減列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25,263千元。 2. 減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3,976千元。 3. 增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22,795千元。 4. 新增加強戶役政系統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作業36,000千元。 5. 新增內政資料中心機房維運經費19,958千元。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	0	700		新增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9. 第一預備金	25,000	25,000	0	0.00	
10. 社會行政業務	38,259	32,621	5,638	17.28	主要係： 1. 減列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等經費4,200千元。 2. 新增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0,000千元。
二、營建署及所屬	**42,634,487**	**27,537,486**	**15,097,001**	**54.82**	
1. 公園規劃業務	37,221	34,151	3,070	8.99	主要係： 1. 增列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等經費1,905千元。 2. 增列國家公園創新遊憩、美學體驗推廣及文創應用行銷等經費1,165千元。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50,831	1,491,663	259,168	17.37	

附表4

內政部主管
111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明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53,464	208,296	45,168	21.68	主要係: 1.減列出版品製作及推廣等經費1,078千元。 2.增列滿州環境教育暨生態旅遊中心新建工程等經費15,097千元。 3.增列園區銀合歡整治及造林撫育等經費11,517千元。 4.增列辦理園區清潔維護工作等經費11,239千元。 5.增列鵝鑾段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等經費5,000千元。 6.增列汰購個人電腦等經費2,307千元。 7.增列汰換重型電動機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683千元。 8.增列公務車輛油料等經費403千元。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5,237	119,911	45,326	37.80	主要係： 1.減列汰換4K投影機等經費1,093千元。 2.增列轄區公共設施及步棧道等災害搶修工程等經費39,639千元。 3.增列設施勘查及巡山護管等經費3,228千元。 4.增列委託辦理南部園區狩獵自主管理計畫等經費2,498千元。 5.增列出版品改版及環境教育宣導品製作等經費654千元。 5.增列公務車輛油料等經費400千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5,966	202,776	23,190	11.44	主要係： 1.減列套裝軟體及資訊安全軟體等經費331千元。 2.增列建物改善工程等經費9,505千元。 3.增列辦理園區人文史蹟保育、夢幻湖氣候變遷監測及濕地保育維護等經費4,951千元。 4.增列泉源段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等經費4,700千元。 5.增列辦理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系列人文體驗活動等經費2,331千元。 6.增列園區及道路公共設施清潔維護等經費2,018千元。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9,946	175,210	34,736	19.83	主要係： 1.減列基本行政工作所需一般事務費等164千元。 2.增列災害搶修及園區景觀據點設施更新工程等經費17,939千元。 3.增列登山活動管理、資源保育及設施維護巡查等經費15,538千元。 4.增列辦理解說展示軟硬體更新等經費3,194千元。 5.增列大清水暨匯德廢棄礦區周邊山域野生哺乳動物種類與豐度監測計畫等經費106千元。 6.新增大禮段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經費700千元。 7.上年度汰換資源回收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60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4

內政部主管
111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明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0,730	157,586	23,144	14.69	主要係： 1.增列辦理園區及聯外道路災害搶修及設施維護等經費13,042千元。 2.增列委託辦理園區指標生物長期生態監測規劃等經費4,200千元。 3.增列辦理入園審核行政助理等經費3,041千元。 4.增列辦理汰換冷氣機等經費2,786千元。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69,745	239,455	30,290	12.65	主要係： 1.增列公務車輛油料等經費395千元。 2.增列辦理海漂垃圾清除等經費14,066千元。 3.增列棲地保育及復育等經費7,958千元。 4.增列園區傳統建築修復及天然災害搶修工程等經費7,136千元。 5.增列環境保育觀念紮根主題活動等經費663千元。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1,918	137,884	14,034	10.18	主要係： 1.減列汰購機械設備等經費1,800千元。 2.減列東吉管理站經營管理等經費276千元。 3.增列澎湖南方四島聚落風貌營造等經費11,491千元。 4.增列委託研究東沙環礁海水交換模式等經費2,500千元。 5.增列購置重型電動機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1,338千元。 6.增列自然人文體驗及社區培力等經費490千元。 7.增列基本行政工作所需一般事務費等291千元。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4,147	130,648	23,499	17.99	主要係： 1.減列購置自記式水位計等經費738千元。 2.增列安南區海漂垃圾清理等經費10,937千元。 3.增列七股觀海樓建築物改善工程等經費8,982千元。 4.增列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及園區設施維護等經費2,115千元。 5.增列委託辦理國際遷移物種保育相關棲息動態與數量監測等經費1,260千元。 6.增列公務車輛油料及車輛養護費等463千元。 7.新增購置重型電動機車4輛交通運輸設備經費480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1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39,678	119,897	19,781	14	主要係： 1.減列都會公園園區巡查及緊急災害防救系統等2,356千元。 2.減列委託調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石灰岩洞穴生態監測等經費650千元。 3.增列國家自然公園步道系統設施整建工程等經費6,519千元。 4.增列高雄都會公園一、二期園區經營管理等經費5,551千元。 5.增列海漂垃圾清理等經費3,976千元。 6.增列遊客中心展示空間及公共空間設施維護保養等經費3,586千元。 7.增列全球資訊網整合擴充及遊客人數統計系統建置等2,780千元。 8.增列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375千元。
3.非營業特種基金	9,471,992	91,549	9,380,443	10,246.36	主要係增列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9,380,443千元。
4.一般行政	1,641,900	1,618,680	23,220	1.43	主要係： 1.增列人事費21,641千元。 2.增列汰換個人電腦主機等經費1,655千元。
5.營建業務	5,288,587	5,216,533	72,054	1.38	主要係： 1.減列推動綠建築及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業務等經費3,033千元。 2.減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1,924千元。 3.減列推動住宅計畫及管理等經費311千元。 4.減列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116千元。 5.增列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36,150千元。 6.增列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及查核等經費32,120千元。 7.增列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5,083千元。 8.增列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資訊交流等經費4,270千元。 9.增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710千元。 10.上年度辦理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23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1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6.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00,233	91,831	8,402	9.15	主要係： 1. 減列委託辦理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檢討案等經費380千元。 2. 增列委辦（任）各縣市政府與機關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與基礎調查等經費8,402千元。 3. 增列資訊服務費等380千元。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850	-850	-100.00	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8. 第一預備金	3,017	3,017	0	0.00	
9. 道路建設及養護	7,342,957	5,676,619	1,666,338	29.35	主要係： 1. 減列委託辦理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暨規範修正等經費619千元。 2. 增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30,957千元。 3. 新增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116年）7,000,000千元。 4. 上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10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64,000千元如數減列。
1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6,997,749	13,312,593	3,685,156	27.68	主要係： 1. 減列中興新村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等經費4,249千元。 2. 增列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998,193千元。 3. 增列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406,212千元。 4. 新增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經費215,000千元。 5. 新增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70,000千元。
三、警政署及所屬	**22,578,381**	**21,593,608**	**984,773**	**4.56**	
1. 一般行政	17,910,757	17,377,992	532,765	3.07	主要係： 1. 減列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經費15,100千元。 2. 增列員工待遇等人事費538,352千元 3. 增列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健保及公保補助費5,375千元。 4. 增列警專招生訓練所需外聘教師授課鐘點費4,696千元。

附表4

內政部主管
111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明
2.警政業務	974,492	934,944	39,548	4.23	主要係： 1.減列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經費84,435千元。 2.增列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49,360千元。 3.增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35,454千元。 4.增列電腦主機、軟體委外服務及資安設備等維護費14,294千元。 5.增列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經費12,072千元。 6.增列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經費4,888千元。 7.增列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所需經費2,820千元。 8.增列購置PPQ M2型手槍零件經費2,562千元。 9.增列員警服裝費1,123千元。
3.警務管理	586,810	468,863	117,947	25.16	主要係： 1.減列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經費51,809千元。 2.增列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之建置無線電通訊系統及站臺架設等經費140,019千元。 3.增列通訊所等6機關汰換老舊冷氣機經費10,197千元。 4.增列辦理警務管理所需員警服裝及健康檢查費8,396千元。 5.增列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蘇澳中隊頂樓防水及體技館柔道場翻修工程7,277千元。 6.增列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部頂樓防水修繕工程4,100千元。
4.保安警察業務	465,222	503,719	-38,497	-7.64	主要係： 1.減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反恐訓練中心圍牆設施新建工程52,749千元。 2.減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營區明德樓拆除工程8,700千元。 3.增列辦理保安警察業務所需車輛油料及養護、健康檢查及員警服裝費等業務經費43,851千元。 4.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25,984千元。 5.增列各總隊汰換老舊冷氣機經費15,845千元。 6.增列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公大樓配電改善及廳舍防水工程等經費6,207千元。 7.上年度辦理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318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1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5.國道警察業務	284,267	259,453	24,814	9.56	主要係： 1.增列汰購測速照相設備及老舊冷氣機等設備9,849千元。 2.增列員警服裝及健康檢查費4,724千元。 3.增列辦公室屋頂防水及室內修繕等工程4,313千元。 4.增列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外經費1,454千元。 5.增列個人電腦等資訊硬體設備費1,351千元。 6.增列郵寄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及回覆聯所需郵資1,344千元。
6.刑事警察業務	756,959	733,665	23,294	3.18	主要係： 1.減列辦理汰換核磁共振光譜儀及購置通訊衛星偵蒐等設備109,270千元。 2.減列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經費4,347千元。 3.減列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鑑識及防爆效能推升計畫經費1,027千元。 4.增列新興毒品尿液檢驗費及檢驗所需儀器維護費26,482千元。 5.增列汰換165反詐騙諮詢專線通訊設備及個人電腦等經費12,437千元。 6.增列指紋電腦系統、活體掃描設備及3D整合彈道辨識系統維護費8,253千元。 7.增列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經費5,500千元。 8.增列車輛油料及員警服裝費4,599千元。 9.新增建置緝毒用行動寬頻設備偵蒐系統及氣相層析質譜儀等設備126,084千元。 10.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經費51,601千元。 11.新增DNA採樣建檔管理整合系統更新及汰換DNA自動萃取儀器等設備10,954千元。 12.上年度辦理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000千元如數減列。
7.初級警察教育	1,098,460	715,698	382,762	53.48	主要係： 1.增列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經費199,838千元。 2.增列學生主副食、生活津貼及警用技能訓練等學生公費129,507千元。 3.增列辦理教學訓輔工作等訓練經費27,454千元。 4.增列資訊及教務工作經費5,131千元。 5.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2,057千元。 6.新增學校操場跑道及周邊整修工程15,000千元。

附表4

內政部主管
111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明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4,414	552,274	-97,860	-17.72	主要係： 1. 減列汰換員警手槍、防彈頭盔及Ⅲ級防彈盾牌經費120,010千元。 2. 減列購置背心式防彈衣經費84,060千元。 3. 減列警政科技躍升計畫經費1,905千元。 4. 增列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精實警用車輛計畫經費31,644千元。 5. 增列汰換ⅢA級防彈盾牌經費18,651千元。 6. 增列汰換野戰式防彈衣經費8,138千元。 7. 增列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經費4,515千元。 8. 新增汰換警政專網路由器及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等資安防護設備47,518千元。
9. 第一預備金	47,000	47,000	0	0.00	
四、中央警察大學	**1,087,740**	**1,200,085**	**-112,345**	**-9.36**	
1. 一般行政	589,321	594,471	-5,150	-0.87	1. 減列人事費6,067千元。 2. 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917千元。
2. 高級警察教育	496,960	604,155	-107,195	-17.74	主要係： 1. 減列司法院釋字第760相關訓練班期等經費49,910千元。 2. 減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30,582千元。 3. 減列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等經費24,312千元。 4. 減列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等經費1,311千元。 5. 減列試務經費611千元。 6. 減列學生暑期實習業務等經費529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0.00	
五、消防署及所屬	**1,536,015**	**1,249,060**	**286,955**	**22.97**	
1. 一般行政	793,812	788,590	5,222	0.66	主要係： 1. 增列人事費3,049千元。 2. 增列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撫卹及子女教養等經費2,161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1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2. 消防救災業務	737,637	456,277	281,360	61.66	主要係： 1. 減列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2, 800千元。 2. 減列救災雲精進計畫2, 376千元。 3. 增列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120, 000千元。 4. 增列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16, 342千元。 5. 增列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7, 781千元。 6. 增列汰換冰水主機經費11, 000千元。 7. 增列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 582千元。 8. 新增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29, 644千元。 9. 上年度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預算已編竣，所列17, 138千元如數減列。
3. 港務消防業務	2,946	2,573	373	14.50	主要係： 1. 減列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152千元。 2. 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525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0	0.00	
六、役政署	**1,941,233**	**1,924,404**	**16,829**	**0.87**	
1. 一般行政	176,688	186,155	-9,467	-5	減列人事費9, 467千元。
2. 役政業務	1,762,545	1,735,429	27,116	2	主要係： 1. 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等經費825千元。 2. 增列替代役役男保險、基礎訓練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等經費23, 352千元。 3. 增列常備役役男暨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及軍人公墓管理維護等經費4, 589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820	-82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千元如數減列。
4.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0	
七、移民署	**4,653,265**	**4,444,524**	**208,741**	**4.70**	
1. 一般行政	3,336,730	3,322,154	14,576	0.44	1. 增列人事費11, 532千元。 2. 增列公文紙本影像數位掃描及回溯建檔等3, 044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1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305,935	1,105,650	200,285	18.11	主要係： 1. 減列嘉義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及搬遷費12,400千元。 2. 減列汰換個人電腦暨相關軟硬體設備8,108千元。 3. 減列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修繕工程經費5,406千元。 4. 減列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2,988千元。 5. 減列辦理移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費用2,351千元。 6. 減列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2,227千元。 7. 減列國際機場保全協勤人力經費1,617千元。 8. 增列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38,000千元。 9. 增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相關經費2,677千元。 10. 增列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及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等相關費用1,596千元。 11. 新增車載式行動偵蒐定位系統計畫66,900千元。 12. 新增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58,000千元。 13. 新增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4處建置人別確認輔助系統計畫42,304千元。 14. 新增資通安全精進建置經費8,000千元。 15. 新增汰換數位影像監控系統6,115千元。 16. 新增外網電子郵件系統更新5,854千元。 17. 新增入出境微縮影資料數位化3,000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00	14,720	-6,120	-41.58	1. 本年度汰換警備車8輛及偵防車2輛等經費8,60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警備車11輛及偵防車8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720千元如數減列。
4.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0.00	
八、建築研究所	**280,968**	**281,014**	**-46**	**-0.02**	
1. 一般行政	90,885	89,656	1,229	1.37	增列人事費1,229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1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2. 建築研究業務	189,903	191,178	-1,275	-0.67	主要係： 1. 減列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2,613千元。 2. 減列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1,605千元。 3. 減列防火與性能實驗中心房屋修繕及性能實驗中心樓板緩衝剛性試驗等經費1,464千元。 4. 減列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155千元。 5. 減列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1,077千元。 6. 減列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803千元。 7. 減列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642千元。 8. 增列防火、材料、風雨風洞及性能實驗群試驗服務計畫5,564千元。 9. 增列智慧綠建築法規與人員培訓業務等經費2,461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80	180	0	0.00	
九、空中勤務總隊	**1,855,630**	**1,845,838**	**9,792**	**0.53**	
1. 一般行政	471,163	468,749	2,414	0.51	1. 增列人事費1,115千元。 2. 增列電話、網路及衛星通訊等經費1,299千元。
2. 空中勤務業務	1,383,467	1,376,089	7,378	0.54	主要係： 1. 減列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177,289千元。 2. 減列資訊設備與異地備援保養維護及汰購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368千元。 3. 增列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117,572千元。 4. 增列臺北松山駐地飛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76,566千元。 5. 增列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團體保險及直升機模擬機訓練等經費10,670千元。 6. 上年度UH-60M型機4,000噸級巡防艦落艦訓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00千元如數減列。 7. 上年度花蓮駐地棚廠及廳舍避雷針接地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973千元如數減列。
3.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0.00	

附表 5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加強公共建設，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等規定設立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原分別設有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於 90 年度納併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國家公園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以上 3 基金為原臺灣省政府設立，87 年 12 月改隸中央政府之基金），並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因業務性質單純，已於 94 年度裁撤，國家公園基金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亦因業務性質單純及執行績效不佳，於 97 年度裁撤。

97 年度將同一政事性質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 3 基金整併為住宅基金，並納入勞工及原住民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業務，以有效整合住宅資源，提高人民福利。

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與本基金性質相似，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起併入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推動社會住宅、開發新市鎮及推動都市更新等工作。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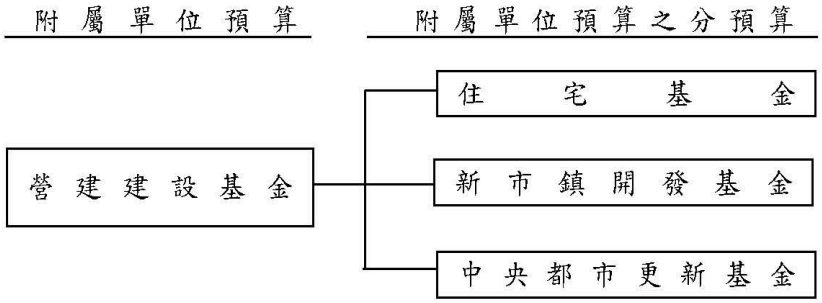

附表 5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新臺幣千　元	3,752,762	3,702,846	4,098,132	5,759,459	5,349,82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新臺幣千　元	923,350	1,386,520	1,129,360	3,437,194	3,719,270
土地開發	新臺幣千　元	1,965,154	1,017,071	1,196,172	1,847,875	6,921,387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新臺幣千　元	105,891	211,489	253,044	409,100	290,700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1）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分述如下：

1.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辦理住宅貸款、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及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等貸款之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3 億 4,982 萬 2,000 元。

2.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 37 億 1,927 萬元。

3.土地開發：辦理淡海、高雄及機場捷運沿線 A7 站區三處新市鎮開發 69 億 2,138 萬 7,000 元。

4.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等 2 億 9,070 萬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53 億 306 萬 1,000 元，主要係貸款利息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2 億 2,305 萬 9,000 元，計增加 8,000 萬 2,000 元，約 1.53%。

(2)業務成本與費用 113 億 933 萬 7,000 元，主要係融資業務成

附表 5

本、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補貼及補助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08 億 8,468 萬 1,000 元，計增加 4 億 2,465 萬 6,000 元，約 3.90%。

(3)業務外收入 3,859 萬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043 萬 6,000 元，計減少 1,184 萬 6,000 元，約 23.49%。

(4)業務外費用 945 萬 1,000 元，主要係利息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62 萬 6,000 元，計增加 782 萬 5,000 元，約 481.24%。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9 億 7,713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 億 1,281 萬 2,000 元，計增加 3 億 6,432 萬 5,000 元，約 6.49%。

2.餘絀撥補之預計

(1)賸餘之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5 億 5,473 萬元（係新市鎮開發基金分預算未分配賸餘），除填補累積短絀 7 億 9,341 萬元外，尚餘 7 億 6,132 萬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2)短絀之部：本年度預算短絀 59 億 7,713 萬 7,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10 億 7,987 萬 3,000 元，共有短絀 70 億 5,701 萬元，除撥用賸餘 7 億 9,341 萬元及折減基金 49 億 7,416 萬 2,000 元填補外，尚有短絀 12 億 8,943 萬 8,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 億 3,257 萬 9,000 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 億 8,166 萬 2,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72 億 3,501 萬 2,000 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47 億元，減少投資 9,653 萬 5,000 元，減少長期貸款 20 億 3,509 萬 1,000 元，減少長期墊款 1 億 7,700 萬 3,000 元，減少其他資產 1 億 4,339 萬元，收取利息 8,299 萬 3,000 元；現金流出 1 億 5,335 萬元，包括增加投資 1 億 2,880 萬元，增加

附表 5

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萬 6,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2,318 萬 4,000 元。

②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萬 6,000 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且悉數為機械及設備。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 億 9,304 萬 9,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49 億 200 萬元，包括增加長期負債 49 億元，增加基金 200 萬元；現金流出 895 萬 1,000 元，係支付利息之數。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 億 5,786 萬 8,000 元，係期末現金 14 億 1,210 萬 4,000 元，較期初現金 22 億 6,997 萬 2,000 元減少之數。

(三)補辦預算

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67	住宅基金為業務需要，汰換機械及設備。

附表5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303,061**	**100.00**	**5,223,059**	**100.00**	**486,004**	**100.00**	**80,002**	**1.53**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33,400	0.63	33,740	0.65	214,854	44.21	-340	1.01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199,011	3.75	170,669	3.27	195,962	40.32	28,342	16.61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5,070,650	95.62	5,018,650	96.09	75,188	15.47	52,000	1.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309,337**	**213.26**	**10,884,681**	**208.40**	**6,363,783**	**1,309.41**	**424,656**	**3.90**	
勞務成本	49,959	0.94	112,263	2.15	47,075	9.69	-62,304	55.50	
銷貨成本	832,300	15.69	53,666	1.03	175,960	36.21	778,634	1,450.89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172,816	3.26	252,989	4.84	196,866	40.51	-80,173	31.69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3	-	3	-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92,917	1.75	99,778	1.91	66,827	13.75	-6,861	6.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195	0.80	42,194	0.81	24,342	5.01	1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10,119,147	190.82	10,323,788	197.66	5,852,714	1,204.25	-204,641	1.98	
業務賸餘(短絀)	**-6,006,276**	**-113.26**	**-5,661,622**	**-108.40**	**-5,877,779**	**-1,209.41**	**-344,654**	**6.09**	
業務外收入	**38,590**	**0.73**	**50,436**	**0.97**	**665,135**	**136.86**	**-11,846**	**23.49**	
財務收入	28,059	0.53	39,405	0.75	73,176	15.06	-11,346	28.7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531	0.20	11,031	0.21	591,959	121.80	-500	4.53	
業務外費用	**9,451**	**0.18**	**1,626**	**0.03**	**266,564**	**54.85**	**7,825**	**481.24**	
財務費用	8,951	0.17	976	0.02	-	-	7,975	817.11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0.01	650	0.01	266,564	54.85	-150	23.08	
業務外賸餘(短絀)	**29,139**	**0.55**	**48,810**	**0.93**	**398,571**	**82.01**	**-19,671**	**40.30**	
本期賸餘(短絀)	**-5,977,137**	**-112.71**	**-5,612,812**	**-107.46**	**-5,479,208**	**-1,127.40**	**-364,325**	**6.49**	

附表5

營建建設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1,554,730**	**100.00**	**1,544,754**	**100.00**	**9,976**	**0.65**
本期賸餘	-	-	8,525	0.55	-8,525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554,730	100.00	1,536,229	99.45	18,501	1.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793,410**	**51.03**	-	-	**793,410**	-
填補累積短絀	793,410	51.03	-	-	793,410	-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761,320**	**48.97**	**1,544,754**	**100.00**	**-783,434**	**50.72**
短絀之部	**7,057,010**	**100.00**	**6,564,079**	**100.00**	**492,931**	**7.51**
本期短絀	5,977,137	84.70	5,621,337	85.64	355,800	6.33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79,873	15.30	942,742	14.36	137,131	14.5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5,767,572**	**81.73**	**5,252,425**	**80.02**	**515,147**	**9.81**
撥用賸餘	793,410	11.24	-	-	793,410	-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4,974,162	70.49	5,252,425	80.02	-278,263	5.30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1,289,438**	**18.27**	**1,311,654**	**19.98**	**-22,216**	**1.69**

附表5

營建建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977,137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2,10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079,238	
調整項目	-6,781,71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60,950	
收取利息	28,371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32,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70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08,629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3,390	
收取利息	82,993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9,49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76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3,184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81,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增加長期負債	4,9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減少長期負債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8,951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93,049**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57,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9,9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2,10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附表 5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中央政府為協助各部會配合重大政策取得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特於本(111)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除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中央政府用地經費外，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分述如下：

1.區段徵收：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 31 億 4,879 萬 7,000 元。

2.土地重劃：辦理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 1 億 2,054 萬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4,954 萬 6,000 元，主要係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商業區及臺中車站特定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業務成本與費用 1,494 萬 7,000 元，主要係出租資產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

(3)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459 萬 9,000 元。

2.餘絀撥補之預計

附表 5

本年度預算賸餘 3,459 萬 9,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5 萬 3,000 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 億 6,933 萬 7,000 元，係增加投資之數。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 億 6,098 萬 3,000 元，係增加長期負債之數。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459 萬 9,000 元，係期末現金之數。

附表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9,546**	**100.00**	**-**	**-**	**-**	**-**	**49,546**	**-**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	-	-	-	-	-	-	-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4,546	89.91	-	-	-	-	44,546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5,000	10.09	-	-	-	-	5,000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947**	**30.17**	**-**	**-**	**-**	**-**	**14,947**	**-**	
勞務成本	-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3,700	7.47	-	-	-	-	3,700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	-	-	-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692	1.40	-	-	-	-	692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55	21.30	-	-	-	-	10,555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	-	-	
業務賸餘(短絀)	**34,599**	**69.83**	**-**	**-**	**-**	**-**	**34,599**	**-**	
業務外收入	**-**	**-**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34,599**	**69.83**	**-**	**-**	**-**	**-**	**34,599**	**-**	

附表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34,599**	**100.00**	**-**	**-**	**34,599**	**-**
本期賸餘	34,599	100.00	-	-	34,599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34,599**	**100.00**	**-**	**-**	**34,599**	**-**
短絀之部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	-	-	-	-	-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4,599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4,599
調整項目	8,35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2,953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269,33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9,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增加長期負債	3,260,98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減少長期負債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0,983**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4,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9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附表 5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加強提供外籍配偶照顧，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以達成開發新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標，特於 94 年度依據預算法規定，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為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二代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本基金自 105 年度起轉型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賡續落實政府新住民政策。

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位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新臺幣千元	19,706	25,590	27,175	36,270	35,77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註）	新臺幣千元	137,680	106,662	95,483	112,200	108,7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新臺幣千元	66,197	60,421	60,173	79,000	78,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新臺幣千元	56,225	112,400	130,823	125,750	138,450

註：111 年度計畫名稱修正。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1）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577 萬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 億 870 萬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億 3,845 萬元。

附表 5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 114 萬 5,000 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99 萬 6,000 元，計增加 14 萬 9,000 元，約 0.03%。

(2)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7,195 萬 1,000 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新住民照顧及輔導服務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439 萬 2,000 元，計增加 755 萬 9,000 元，約 2.07%。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2,919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660 萬 4,000 元，計減少 741 萬元，約 5.42%。

(4)本年度賸餘 1 億 2,919 萬 4,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 億 190 萬 6,000 元，共有基金餘額 9 億 3,11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2,919 萬 4,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 億 2,919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9 億 3,110 萬元，較期初現金 8 億 190 萬 6,000 元增加之數。

附表5

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501,145**	**100.00**	**500,996**	**100.00**	**502,007**	**100.00**	**149**	**0.0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1,145	0.23	996	0.20	1,198	0.24	149	14.96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99.77	500,000	99.80	500,000	99.60	-	-	
其他收入	-	-	-	-	809	0.16	-	-	
基金用途	**371,951**	**74.22**	**364,392**	**72.73**	**323,131**	**64.37**	**7,559**	**2.07**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5,770	7.14	36,270	7.24	27,175	5.41	-500	1.38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08,700	21.69	112,200	22.40	95,483	19.02	-3,500	3.1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0	15.56	79,000	15.77	60,173	11.99	-1,000	1.27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38,450	27.63	125,750	25.10	130,823	26.06	12,700	10.1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47	2.12	11,172	2.23	9,477	1.89	-525	4.7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84	0.08	-	-	-	-	384	-	
本期賸餘(短絀)	**129,194**	**25.78**	**136,604**	**27.27**	**178,877**	**35.63**	**-7,410**	**5.42**	
期初基金餘額	**801,906**		**640,794**		**486,426**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931,100**		**777,398**		**665,302**				

附表5

新住民發展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9,194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19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9,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1,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31,10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5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政府為應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爰配合兵役制度之調整，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特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及預算法規定，於 97 年度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嗣因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及施行，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相關業務納入基金辦理，本基金爰自 105 年度起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本基金係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按進用梯次及役男人數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7 年度決　算　數	108 年度決　算　數	109 年度決　算　數	110 年度預　算　數	111 年度預　算　數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新臺幣千　元	7,156	6,157	5,293	6,114	6,013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新臺幣千　元	1,299,076	647,465	262,292	443,267	362,853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新臺幣千　元	32,041	27,308	22,832	27,260	27,392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1）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601 萬 3,000 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 億 6,285 萬 3,000 元、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2,739 萬 2,000 元。

附表 5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1,566 萬 4,000 元，主要係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徵收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939 萬 7,000 元，計減少 7,373 萬 3,000 元，約 15.07%。

(2)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1,408 萬 1,000 元，主要係辦理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相關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7,959 萬 1,000 元，計減少 6,551 萬元，約 13.66%。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58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0 萬 6,000 元，計減少 822 萬 3,000 元，約 83.86%。

(4)本年度賸餘 158 萬 3,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5 億 861 萬 3,000 元，共有基金餘額 15 億 1,019 萬 6,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9 萬 1,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29 萬 1,000 元，係期末現金 15 億 3,090 萬 8,000 元，較期初現金 15 億 2,361 萬 7,000 元增加之數。

附表5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415,664**	**100.00**	**489,397**	**100.00**	**262,181**	**100.00**	**-73,733**	**15.0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1,929	99.10	485,212	99.14	257,574	98.24	-73,283	15.10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2,055	0.49	2,385	0.49	2,756	1.05	-330	13.84	
政府撥入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1,680	0.40	1,800	0.37	1,851	0.71	-120	6.67	
基金用途	**414,081**	**99.62**	**479,591**	**98.00**	**292,729**	**111.65**	**-65,510**	**13.66**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6,013	1.45	6,114	1.25	5,293	2.02	-101	1.65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62,853	87.29	443,267	90.57	262,292	100.04	-80,414	18.14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27,392	6.59	27,260	5.57	22,832	8.71	132	0.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44	0.66	2,850	0.58	2,276	0.87	-106	3.7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079	3.63	100	0.02	36	0.01	14,979	14,979.00	
本期賸餘(短絀)	**1,583**	**0.38**	**9,806**	**2.00**	**-30,548**	**-11.65**	**-8,223**	**83.86**	
期初基金餘額	**1,508,613**		**1,530,195**		**1,529,355**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510,196**		**1,540,001**		**1,498,807**				

附表5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83	
調整非現金項目	5,70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9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3,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0,90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於 97 年度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將內政部移民署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業務之人員，納入本基金保障範圍，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為發揮資源統籌運用效能，自 107 年度起，將同屬照顧因公執勤傷亡者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併入本基金，以有效整合資源，辦理相關照護事宜。

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位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件	13	9	4	8	7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件	77	72	93	72	60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1）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 7 件、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 60 件。

附表 5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195 萬 2,000 元，主要係財產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94 萬 7,000 元，計增加 5,000 元，約 0.26%。

(2)本年度基金用途 1,801 萬 9,000 元，主要係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受傷人員醫療等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2,345 萬 7,000 元，計減少 543 萬 8,000 元，約 23.18%。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60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51 萬元，計減少 544 萬 3,000 元，約 25.30%。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 億 7,549 萬 5,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1,606 萬 7,000 元後，尚餘 8 億 5,942 萬 8,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8 萬 6,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608 萬 6,000 元，係期末現金 8 億 5,871 萬 7,000 元，較期初現金 8 億 7,480 萬 3,000 元減少之數。

附表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952**	**100.00**	**1,947**	**100.00**	**2,058**	**100.00**	**5**	**0.2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1,852	94.88	1,847	94.86	2,047	99.47	5	0.27	
政府撥入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100	5.12	100	5.14	11	0.53	-	-	
基金用途	**18,019**	**923.10**	**23,457**	**1,204.78**	**6,108**	**296.79**	**-5,438**	**23.18**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5,006	768.75	20,006	1,027.53	4,003	194.51	-5,000	24.99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955	151.38	3,386	173.91	2,082	101.17	-431	12.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	2.97	65	3.34	23	1.12	-7	10.77	
本期賸餘(短絀)	**-16,067**	**-823.10**	**-21,510**	**-1,104.78**	**-4,050**	**-196.79**	**5,443**	**25.30**	
期初基金餘額	**875,495**		**885,514**		**901,055**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859,428**		**864,004**		**897,005**				

附表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067	
調整非現金項目	-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8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4,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71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依該法第 44 條規定，於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係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其他收入等；本基金之用途，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及其他國土保育支出等。

本基金係以收取國土保育費、政府撥款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7年度 決 算 數	108年度 決 算 數	109年度 決 算 數	110年度 預 算 數	111年度 預 算 數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60,526	55,280	98,886	203,547	294,359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1）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 億 9,435 萬 9,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94 億 8,140 萬 5,000 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9,154 萬 9,000 元，計增加 93 億 8,985

附表 5

萬 6,000 元，約 10,256.65％。

(2)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9,445 萬 9,000 元，主要係辦理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及研訂相關子法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64 萬 7,000 元，計增加 9,081 萬 2,000 元，約 44.59％。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1 億 8,694 萬 6,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1,209 萬 8,000 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4)本年度賸餘 91 億 8,694 萬 6,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777 萬 8,000 元，共有基金餘額 92 億 6,472 萬 4,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 億 8,694 萬 6,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91 億 8,694 萬 6,000 元，係期末現金 92 億 6,472 萬 4,000 元，較期初現金 7,777 萬 8,000 元增加之數。

附表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9,481,405**	**100.00**	**91,549**	**100.00**	**91,549**	**100.00**	**9,389,856**	**10,256.6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13	0.10	-	-	-	-	9,413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	-	-	-	-	-	-	-	
政府撥入收入	9,471,992	99.90	91,549	100.00	91,549	100.00	9,380,443	10,246.36	
其他收入	-	-	-	-	-	-	-	-	
基金用途	**294,459**	**3.11**	**203,647**	**222.45**	**98,921**	**108.05**	**90,812**	**44.59**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4,359	3.10	203,547	222.34	98,886	108.01	90,812	44.6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	100	0.11	35	0.04	-	-	
本期賸餘(短絀)	**9,186,946**	**96.89**	**- 112,098**	**-122.45**	**-7,372**	**-8.05**	-	-	
期初基金餘額	**77,778**		**151,786**		**197,248**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9,264,724**		**39,688**		**189,876**				

附表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186,946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86,94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186,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264,72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7**	**100.00**	**7**	**100.00**	**-**	**-**
利息收入	7	100.00	7	100.00	-	-
總支出	**6**	**85.71**	**6**	**85.71**	**-**	**-**
獎學金支出	6	85.71	6	85.71	-	-
本期賸餘（短絀）	**1**	**14.29**	**1**	**14.29**	**-**	**-**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2**	**100.00**	**1**	**100.00**	**1**	**100.00**
本期賸餘	1	50.00	1	100.00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	50.00	-	-	1	-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未分配賸餘	**2**	**100.00**	**1**	**100.00**	**1**	**100.00**
短絀之部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	
利息股利之調整	-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	
收取利息	7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2**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7**	**100.00**	**7**	**100.00**	**-**	**-**
利息收入	7	100.00	7	100.00	-	-
總支出	**8**	**114.29**	**8**	**114.29**	**-**	**-**
獎學金支出	8	114.29	8	114.29	-	-
本期賸餘（短絀）	**-1**	**-14.29**	**-1**	**-14.29**	**-**	**-**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1**	**100.00**	**3**	**100.00**	**-2**	**66.67**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	100.00	3	100.00	-2	66.67
分配之部	**1**	**100.00**	**1**	**33.33**	**-**	**-**
填補累積短絀	1	100.00	1	33.33	-	-
未分配賸餘	**-**	**-**	**2**	**66.67**	**-2**	**100.00**
短絀之部	**1**	**100.00**	**1**	**100.00**	**-**	**-**
本期短絀	1	100.00	1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1**	**100.00**	**1**	**100.00**	**-**	**-**
撥用賸餘	1	100.00	1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	
利息股利之調整	-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	
收取利息	7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

附表6

在 校 學 生 獎 學 基 金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52**	**100.00**	**61**	**100.00**	**-9**	**14.75**
利息收入	52	100.00	61	100.00	-9	14.75
總支出	**75**	**144.23**	**85**	**139.34**	**-10**	**11.76**
獎學金支出	75	144.23	85	139.34	-10	11.76
本期賸餘（短絀）	**-23**	**-44.23**	**-24**	**-39.34**	**1**	**4.17**

附表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43**	**100.00**	**24**	**100.00**	**19**	**79.17**
本期賸餘	1	2.33	-	-	1	-
前期未分配賸餘	42	97.67	24	100.00	18	75.00
分配之部	**9**	**20.93**	**11**	**45.83**	**-2**	**18.18**
填補累積短絀	9	20.93	11	45.83	-2	18.18
未分配賸餘	**34**	**79.07**	**13**	**54.17**	**21**	**161.54**
短絀之部	**24**	**100.00**	**24**	**100.00**	**-**	**-**
本期短絀	24	100.00	24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24**	**100.00**	**24**	**100.00**	**-**	**-**
撥用賸餘	9	37.50	11	45.83	-2	18.18
折減基金	15	62.50	13	54.17	2	15.38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在 校 學 生 獎 學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3	
利息股利之調整	-5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5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5	
收取利息	52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618**

附表6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2**	**100.00**	**5**	**100.00**	**-3**	**60.00**
利息收入	2	100.00	5	100.00	-3	60.00
總支出	**334**	**16,700.00**	**334**	**6,680.00**	**-**	**-**
獎學金支出	320	16,000.00	320	6,400.00	-	-
其他支出	14	700.00	14	280.00	-	-
本期賸餘（短絀）	**-332**	**-16,600.00**	**-329**	**-6,580.00**	**-3**	**0.91**

附表6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絀之部	**332**	**100.00**	**329**	**100.00**	**3**	**0.91**
本期短絀	332	100.00	329	100.00	3	0.91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332**	**100.00**	**329**	**100.00**	**3**	**0.91**
折減基金	332	100.00	329	100.00	3	0.91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32	
利息股利之調整	-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34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34	
收取利息	3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

附表6

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392**	**100.00**	**293**	**100.00**	**99**	**33.79**
利息收入	62	15.82	63	21.50	-1	1.59
捐贈收入	330	84.18	230	78.50	100	43.48
總支出	**508**	**129.59**	**533**	**181.91**	**-25**	**4.69**
獎學金支出	500	127.55	520	177.47	-20	3.85
其他支出	8	2.04	13	4.44	-5	38.46
本期賸餘（短絀）	**-116**	**-29.59**	**-240**	**-81.91**	**124**	**51.67**

附表6

誠園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3,172**	**100.00**	**3,157**	**100.00**	**15**	**0.48**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3,172	100.00	3,157	100.00	15	0.48
分配之部	**116**	**3.66**	**240**	**7.60**	**-124**	**51.67**
填補累積短絀	116	3.66	240	7.60	-124	51.67
未分配賸餘	**3,056**	**96.34**	**2,917**	**92.40**	**139**	**4.77**
短絀之部	**116**	**100.00**	**240**	**100.00**	**-124**	**51.67**
本期短絀	116	100.00	240	100.00	-124	51.67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116**	**100.00**	**240**	**100.00**	**-124**	**51.67**
撥用賸餘	116	100.00	240	100.00	-124	51.67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誠 園 獎 學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6	
利息股利之調整	-6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78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78	
收取利息	62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70**

附表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23**	**100.00**	**23**	**100.00**	-	-
利息收入	23	100.00	23	100.00	-	-
總支出	**47**	**204.35**	**47**	**204.35**	-	-
獎學金支出	42	182.61	42	182.61	-	-
其他支出	5	21.74	5	21.74	-	-
本期賸餘（短絀）	**-24**	**-104.35**	**-24**	**-104.35**	-	-

附表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511**	**100.00**	**522**	**100.00**	**-11**	**2.11**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511	100.00	522	100.00	-11	2.11
分配之部	**24**	**4.70**	**24**	**4.60**	-	-
填補累積短絀	24	4.70	24	4.60	-	-
未分配賸餘	**487**	**95.30**	**498**	**95.40**	**-11**	**2.21**
短絀之部	**24**	**100.00**	**24**	**100.00**	-	-
本期短絀	24	100.00	24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24**	**100.00**	**24**	**100.00**	-	-
撥用賸餘	24	100.00	24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4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7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7	
收取利息	23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總預算部分合計	**17,152,343**	**2,088,942**	**19,241,285**	**17,049,609**	**1,996,799**	**19,046,408**
內政部	394,747	746,778	1,141,525	365,094	731,218	1,096,31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94,497	-	394,497	365,094	-	365,094
1.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與利息補助計畫	5,781	-	5,781	5,437	-	5,437
2.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81,274	-	181,274	152,834	-	152,834
3.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1,890	-	1,890	1,890	-	1,890
4.強化合作事業輔導計畫	190	-	190	185	-	185
5.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	177,096	-	177,096	176,482	-	176,482
6.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28,266	-	28,266	28,266	-	28,266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	-	250	-	-	-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計畫	50	-	50	-	-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計畫	50	-	50	-	-	-
3.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100	-	100	-	-	-
4.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	50	-	50	-	-	-
三.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26,604	726,604	-	724,297	724,297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計畫	-	120	120	-	120	120
2.辦理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計畫	-	40	40	-	30	3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3.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	100	100	-	80	80
4.捐助國內各宗教團體計畫	-	850	850	-	796	796
5.109年度政黨補助金	-	659,393	659,393	-	659,393	659,393
6.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	30	30	-	15	15
7.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計畫	-	37,500	37,500	-	35,950	35,950
8.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計畫	-	26,371	26,371	-	25,738	25,738
9.健全合作社場組織計畫	-	400	400	-	398	398
10.強化合作事業輔導計畫	-	1,709	1,709	-	1,707	1,707
11.捐助測量學術團體	-	91	91	-	70	70
四.獎助	-	20,174	20,174	-	6,921	6,921
1.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	30	30	-	-	-
2.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計畫	-	15	15	-	-	-
3.辦理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計畫	-	15	15	-	-	-
4.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14,670	14,670	-	1,980	1,980
5.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	2,000	2,000	-	1,740	1,740
6.獎助私校測繪業務計畫	-	10	10	-	-	-
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944	1,944	-	1,716	1,716
8.績優社會團體獎勵金	-	800	800	-	795	795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9.績優職業團體獎勵金	-	690	690	-	690	690
營建署及所屬	15,666,818	65,206	15,732,024	15,628,992	56,073	15,685,065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5,666,818	-	15,666,818	15,628,992	-	15,628,992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資場規劃設置	3,000	-	3,000	2,914	-	2,914
2.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與建置工作	4,380	-	4,380	4,363	-	4,363
3.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1,140	-	1,140	946	-	946
4.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76,145	-	76,145	74,568	-	74,568
5.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12,921	-	12,921	10,382	-	10,382
6.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5,169,232	-	15,169,232	15,135,819	-	15,135,819
7.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400,000	-	400,000	400,000	-	400,000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3,875	33,875	-	25,954	25,954
1.捐助綠建築法規宣導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	139	139	-	139	139
2.辦理環境生態教育補助經費	-	20	20	-	20	20
3.捐助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等研討會	-	20	20	-	20	20
4.辦理國家公園伙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	-	1,856	1,856	-	1,787	1,787
5.捐助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宣導相關活動	-	164	164	-	159	159
6.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	-	2,425	2,425	-	2,354	2,354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7.捐助國內建築師赴海外拓點業務	-	300	300	-	204	204
8.捐助綠建築法規宣導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	821	821	-	400	400
9.捐助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	-	1,450	1,450	-	1,447	1,447
10.辦理各項環境教育、生態研習經費	-	480	480	-	380	380
11.辦理環境生態教育補助經費	-	255	255	-	255	255
12.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補助經費	-	694	694	-	694	694
13.辦理原住民文化、環保及環教	-	672	672	-	432	432
14.捐助園區內聚落社區辦理活動經費	-	338	338	-	170	170
15.捐助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補助經費	-	480	480	-	400	400
16.捐助台江家園守護園辦理國家公園相關活動計畫	-	1,440	1,440	-	1,344	1,344
17.捐助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等研討會	-	80	80	-	30	30
18.辦理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推廣	-	476	476	-	130	130
19.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核實補貼廠商權利金及租金	-	233	233	-	233	233
20.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核實補貼廠商權利金及租金(玉管處)	-	605	605	-	508	508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21.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核實補貼廠商權利金及租金(陽管處)	-	2,680	2,680	-	2,679	2,679
22.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核實補貼廠商權利金及租金(太管處)	-	7,715	7,715	-	5,426	5,426
23.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核實補貼廠商權利金及租金(雪管處)	-	194	194	-	177	177
24.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核實補貼廠商權利金及租金(金管處)	-	10,297	10,297	-	6,525	6,525
25.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核實補貼廠商權利金及租金(台管處)	-	41	41	-	41	41
三.其他補助及捐助	-	25,816	25,816	-	25,747	25,747
1.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核實補貼廠商權利金及租金(墾管處)	-	4,197	4,197	-	4,144	4,144
2.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梅花鹿或其他野生動物致農業損失補助	-	120	120	-	104	104
3.金門地區各鄉鎮傳統聚落再生與整建工程補助經費	-	21,499	21,499	-	21,499	21,499
四.獎助	-	5,515	5,515	-	4,372	4,372
1.對學生之獎助	-	3,000	3,000	-	2,170	2,17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2.差額補貼—林肯大郡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	308	308	-	212	212
3.差額補貼—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	-	893	893	-	788	788
4.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1,314	1,314	-	1,202	1,202
警政署及所屬	-	844,543	844,543	-	816,031	816,031
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1,052	31,052	-	30,932	30,932
1.捐助「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照護輔助退休員警工作經費	-	3,252	3,252	-	3,252	3,252
2.辦理「推動社區治安計畫」補助社區經費	-	27,800	27,800	-	27,680	27,680
二.其他補助及捐助	-	51,356	51,356	-	47,977	47,977
1.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殉職子女教養金	-	5,623	5,623	-	3,360	3,360
2.警察人員因公傷殘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金	-	3,840	3,840	-	2,727	2,727
3.警察同仁醫療照顧補助經費	-	41,893	41,893	-	41,890	41,890
三.獎助	-	762,135	762,135	-	737,122	737,122
1.圖書工讀計畫	-	729	729	-	667	667
2.學生主副食費計畫	-	100,434	100,434	-	93,092	93,092
3.學生生活津貼計畫	-	618,434	618,434	-	604,456	604,456
4.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30,759	30,759	-	27,703	27,703
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7,280	7,280	-	7,183	7,183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6.因公殉職、死亡及殘廢員警遺族慰問金	-	1,450	1,450	-	1,248	1,248
7.辦理「推動社區治安計畫評鑑」補助績優治安社區獎勵金	-	1,596	1,596	-	1,592	1,592
8.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獎勵金	-	1,453	1,453	-	1,181	1,181
中央警察大學	-	308,539	308,539	-	298,223	298,223
一、其他補助及捐助	-	280	280	-	280	280
1.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	-	280	280	-	280	280
二.獎助	-	308,259	308,259	-	297,943	297,943
1.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	242,647	242,647	-	236,107	236,107
2.學生工讀費	-	1,220	1,220	-	1,194	1,194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主副食費	-	25,920	25,920	-	25,187	25,187
4.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	32,827	32,827	-	30,121	30,121
5.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5,297	5,297	-	4,986	4,986
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48	348	-	348	348
消防署及所屬	202,198	49,549	251,747	196,199	48,741	244,940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202,198	-	202,198	196,199	-	196,199
1.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110,594	-	110,594	109,233	-	109,233
2.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1,733	-	1,733	1,732	-	1,732
3.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經費	1,821	-	1,821	1,812	-	1,812
4.補助臺東縣離島緊急救護專業訓練提升救護技能計畫	105	-	105	105	-	105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5.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	54,244	-	54,244	50,952	-	50,952
6.補助連江縣偏鄉地區應變中心緊急災害通報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	158	-	158	158	-	158
7.補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團體裝備器材等經費	1,200	-	1,200	1,094	-	1,094
8.補助澎湖縣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設備計畫	1,044	-	1,044	1,041	-	1,041
9.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31,163	-	31,163	29,936	-	29,936
10.補助澎湖縣充實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計畫	136	-	136	136	-	136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400	2,400	-	2,400	2,400
1.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	2,300	2,300	-	2,300	2,300
2.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	-	100	100	-	100	100
三.其他補助及捐助	-	12,946	12,946	-	12,933	12,933
1.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	-	440	440	-	440	440
2.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	4,858	4,858	-	4,845	4,845
3.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	7,648	7,648	-	7,648	7,648
四.獎助	-	34,203	34,203	-	33,408	33,408
1.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	3,840	3,840	-	3,840	3,840
2.委待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	-	428	428	-	197	197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3.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	-	29,433	29,433	-	29,253	29,253
4.義勇消防人員等慰問金	-	361	361	-	-	-
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24	124	-	118	118
6.違規爆竹煙火業檢舉獎勵金	-	7	7	-	-	-
7.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10	10	-	-	-
役政署	303,310	59,478	362,788	276,712	32,005	308,717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03,310	-	303,310	276,712	-	276,712
1.役男體檢補助經費	190,172	-	190,172	187,789	-	187,789
2.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整修建工程	34,920	-	34,920	34,859	-	34,859
3.在營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	56,293	-	56,293	37,094	-	37,094
4.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	21,925	-	21,925	16,970	-	16,970
二.獎助	-	59,478	59,478	-	32,005	32,005
1.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輔具補助	-	423	423	-	423	423
2.替代役傷病身心障礙退役人員輔具補助	-	100	100	-	7	7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70	170	-	160	160
4.在營軍人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及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	-	45,839	45,839	-	30,345	30,345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5.替代役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傷病身心障礙退伍替代役役男三節慰問金及兵役慰勞慰問金	-	12,946	12,946	-	1,070	1,070
移民署	501,845	550	502,395	501,845	550	502,395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845	-	1,845	1,845	-	1,845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1,845	-	1,845	1,845	-	1,845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0	-	500,000	500,000	-	500,000
1.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500,000	-	500,000	500,000	-	500,000
三.獎助	-	550	550	-	550	550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516	516	-	516	516
2.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	-	34	34	-	34	34
建築研究所	83,425	12,827	96,252	80,767	12,648	93,415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83,425	-	83,425	80,767	-	80,767
1.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83,425	-	83,425	80,767	-	80,767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705	12,705	-	12,626	12,626
1.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	432	432	-	431	431
2.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	-	1,736	1,736	-	1,736	1,736
3.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	1,535	1,535	-	1,535	1,535
4.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	-	150	150	-	115	115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5.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	-	2,132	2,132	-	2,116	2,116
6.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	1,300	1,300	-	1,273	1,273
7.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	200	200	-	200	200
8.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	5,220	5,220	-	5,220	5,220
三.獎助	-	122	122	-	22	22
1.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	100	100	-	-	-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2	22	-	22	22
空中勤務總隊	-	1,472	1,472	-	1,310	1,310
一.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58	1,358	-	1,196	1,196
1.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	1,307	1,307	-	1,145	1,145
2.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	-	51	51	-	51	51
二.獎助	-	114	114	-	114	114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14	114	-	114	114
附屬單位預算合計	**3,832,946**	**4,916,599**	**8,749,545**	**1,936,447**	**4,162,227**	**6,098,674**
營建建設基金	3,476,072	4,862,072	8,338,144	1,601,554	4,138,799	5,740,353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476,072	-	3,476,072	1,601,554	-	1,601,554
1.國宅銷售業務費	449	-	449	-	-	-
2.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聯改造工程規劃設計費	48,980	-	48,980	6,731	-	6,731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15,000	-	15,000	13,852	-	13,852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行銷宣導	3,900	-	3,900	2,470	-	2,470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66,112	-	66,112	245,800	-	245,800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10,839	-	110,839	230,996	-	230,996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2,272,680	-	2,272,680	825,480	-	825,480
8.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261,805	-	261,805	50,645	-	50,645
9.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16,510	-	16,510	-	-	-
10.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經費	14,784	-	14,784	8,605	-	8,605
11.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5,000	-	5,000	-	-	-
12.臺南安平二期國宅重建道義補助及搬遷補助	113,463	-	113,463	-	-	-
1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推動費	1,750	-	1,750	-	-	-
14.單身青年鼓勵婚育租金補貼業務推動費	16,800	-	16,800	9,546	-	9,546
15.住宅補貼定期查核作業費	-	-	-	8,813	-	8,813
16.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	-	-	38,883	-	38,883
17.成立管理委員會回歸自主管理	-	-	-	1,402	-	1,402
18.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111年)	-	-	-	550	-	550
19.國宅社區土地及設施更名登記	-	-	-	1,969	-	1,969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20.先期整合、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42,000	-	42,000	1,448	-	1,448
21.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58,000	-	58,000	47,667	-	47,667
22.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15,000	-	15,000	3,629	-	3,629
23.先期規劃、計畫擬訂及關聯性工程	288,000	-	288,000	53,920	-	53,920
24.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55,000	-	55,000	31,119	-	31,119
25.補助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	40,000	-	40,000	6,836	-	6,836
26.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30,000	-	30,000	11,193	-	11,193
二.獎助	-	4,862,072	4,862,072	-	4,138,799	4,138,799
1.差額補貼	-	4,862,072	4,862,072	-	4,098,132	4,098,132
(1)補貼人民貸款自購國宅房貸利息補貼	-	20,157	20,157	-	20,105	20,105
(2)輔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51,227	151,227	-	132,802	132,802
(3)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8,016	8,016	-	7,180	7,180
(4)農村改建方案之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	-	235	235	-	218	218
(5)貼補公教同仁貸款利息支出	-	4,731	4,731	-	4,468	4,468
(6)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利息補貼	-	553,674	553,674	-	559,544	559,544
(7)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	-	495,569	495,569	-	415,917	415,917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8)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	-	2,162,748	2,162,748	-	2,198,344	2,198,344
(9)青年安心成家-利息補貼	-	189,858	189,858	-	180,623	180,623
(10)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	174,595	174,595	-	141,749	141,749
(11)0206臺南震災利息補貼	-	4,806	4,806	-	3,982	3,982
(12)0206花蓮震災利息補貼	-	1,373	1,373	-	931	931
(13)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	115,813	115,813	-	-	-
(14)單身婚育租金補貼	-	979,270	979,270	-	432,269	432,269
2.其他補貼	-	-	-	-	40,667	40,667
(1)包租代管第2期(公會版)租金及修繕補貼	-	-	-	-	40,667	40,667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4,156	-	54,156	47,092	-	47,09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54,156	-	54,156	47,092	-	47,092
1.補（捐）助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經費	-	-	-	1,048	-	1,048
2.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	-	-	-	394	-	394
3.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	-	-	45,650	-	45,650
4.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54,156	-	54,156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301,130	36,250	337,380	286,850	17,349	304,199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01,130	-	301,130	286,850	-	286,85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1.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4,530	-	34,530	26,888	-	26,888
2.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89,500	-	89,500	83,150	-	83,150
3.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	79,000	60,173	-	60,173
4.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98,100	-	98,100	116,639	-	116,639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6,250	36,250	-	17,349	17,349
1.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	200	200	-	287	287
2.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	26,700	26,700	-	12,333	12,333
3.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	9,350	9,350	-	4,729	4,729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588	-	1,588	951	-	951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588	-	1,588	951	-	951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	740	-	740	588	-	588
2.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費、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計畫	848	-	848	363	-	36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18,277	18,277	-	6,079	6,079
一.獎助(慰問、照護與救濟)	-	18,277	18,277	-	6,079	6,079
1.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	14,000	14,000	-	4,000	4,000
2.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	4,277	4,277	-	2,079	2,079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總預算部分合計	**20,706,293**	**1,797,434**	**22,503,727**	**15,028,280**	**1,037,359**	**16,065,639**
內政部	434,643	738,568	1,173,211	369,789	683,272	1,053,061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434,393	-	434,393	369,789	-	369,789
1.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與利息補助計畫	5,282	-	5,282	-	-	-
2.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84,400	-	184,400	125,500	-	125,500
3.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19,000	-	19,000	18,998	-	18,998
4.強化合作事業輔導計畫	420		420	-	-	-
5.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	183,403	-	183,403	183,403	-	183,403
6.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27,689	-	27,689	27,689	-	27,689
7.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14,199		14,199	14,199	-	14,199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	-	250	-	-	-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計畫	50	-	50	-	-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計畫	50	-	50	-	-	-
3.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100	-	100	-	-	-
4.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	50	-	50	-	-	-
三.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18,364	718,364	-	668,018	668,018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計畫	-	50	50	-	20	2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2.辦理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計畫	-	40	40	-	-	-
3.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	100	100	-	50	50
4.捐助國內各宗教團體計畫	-	720	720	-	100	100
5.110年度政黨補助金	-	659,393	659,393	-	659,393	659,393
6.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計畫	-	37,500	37,500	-	-	-
7.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計畫	-	20	20	-	-	-
8.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計畫	-	19,200	19,200	-	8,355	8,355
9.健全合作社場組織計畫	-	400	400	-	100	100
10.強化合作事業輔導計畫	-	850	850	-	-	-
11.捐助測量學術團體	-	91	91	-	-	-
四.獎助	-	20,204	20,204	-	15,254	15,254
1.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計畫	-	20	20	-	-	-
2.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計畫	-	50	50	-	-	-
3.辦理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計畫	-	50	50	-	-	-
4.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14,670	14,670	-	14,670	14,670
5.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	2,000	2,000	-	-	-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6.獎助私校測繪業務計畫	-	10	10	-	-	-
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內政部)	-	1,914	1,914	-	584	584
8.績優社會團體獎勵金	-	800	800	-	-	-
9.績優職業團體獎勵金	-	690	690	-	-	-
營建署及所屬	19,301,730	38,692	19,340,422	14,208,951	18,018	14,226,969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4,210,181	-	14,210,181	14,208,951	-	14,208,951
1.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與建置工作	4,750	-	4,750	4,710	-	4,710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資場規劃設置	3,000	-	3,000	-	-	-
3.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方案	6,000	-	6,000	7,810	-	7,810
4.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74,100	-	74,100	74,100	-	74,100
5.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10,300	-	10,300	10,300	-	10,300
6.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1,470,571	-	11,470,571	11,470,571	-	11,470,571
7.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533,000	-	1,533,000	1,533,000	-	1,533,000
8.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800,000	-	800,000	800,000	-	800,000
9.國家生技科學園區聯外道路	308,460	-	308,460	308,460	-	308,460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91,549	-	5,091,549	-	-	-
1.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	5,000,000	-	5,000,000	-	-	-
2.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1,549	-	91,549	-	-	-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三.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722	11,722	-	2,421	2,421
1.辦理國家公園伙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	-	1,192	1,192	-	992	992
2.捐助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宣導相關活動	-	200	200	-	-	-
3.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	-	2,095	2,095	-	-	-
4.捐助國內建築師赴海外拓點業務	-	400	400	-	-	-
5.捐助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	-	1,450	1,450	-	-	-
6.捐助辦理公寓大廈法令宣導相關活動	-	50	50	-	-	-
7.捐助綠建築法規宣導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	1,000	1,000	-	300	300
8.辦理各項環境教育、生態研習經費(墾管處)	-	760	760	-	-	-
9.辦理環境生態教育補助經費(玉管處)	-	285	285	-	30	30
10.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補助經費(太管處)	-	760	760	-	140	140
11.辦理原住民文化、環保及環教(雪管處)	-	665	665	-	213	213
12.捐助園區內聚落社區辦理活動經費(金管處)	-	380	380	-	49	49
13.捐助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補助經費(海管處)	-	760	760	-	-	-
14.捐助台江家園守護團辦理國家公園相關活動計畫(台管處)	-	1,425	1,425	-	553	553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15.捐助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等研討會(城鄉分署)	-	100	100	-	94	94
16.辦理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推廣(城鄉分署)	-	200	200	-	50	50
四.其他補助及捐助	-	21,600	21,600	-	14,984	14,984
1.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梅花鹿或其他野生動物致農業損失補助	-	300	300	-	-	-
2.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建物美化補助	-	200	200	-	-	-
3.捐助園區內居民建築物美化	-	100	100	-	-	-
3.金門地區各鄉鎮傳統聚落再生與整建工程補助經費	-	18,000	18,000	-	14,984	14,984
4.捐助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傳統建築保存活化經費	-	3,000	3,000	-	-	-
五.獎助	-	5,370	5,370	-	613	613
1.對學生之獎助	-	2,760	2,760	-	209	209
2.差額補貼—林肯大郡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	210	210	-	-	-
3.差額補貼—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	-	738	738	-	-	-
4.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1,662	1,662	-	404	404
警政署及所屬	-	637,197	637,197	-	222,950	222,950
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2,852	42,852	-	27,436	27,436
1.捐助「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照護輔助退休員警工作經費	-	3,252	3,252	-	1,626	1,626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2.辦理「推動社區治安計畫」補助社區經費	-	22,286	22,286	-	22,240	22,240
3.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	17,314	17,314	-	3,570	3,570
二.其他補助及捐助	-	57,290	57,290	-	25,894	25,894
1.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殉職子女教養金	-	5,541	5,541	-	1,410	1,410
2.警察人員因公傷殘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金	-	3,840	3,840	-	566	566
3.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	47,909	47,909	-	23,918	23,918
三.獎助	-	537,055	537,055	-	169,620	169,620
1.圖書工讀計畫	-	814	814	-	97	97
2.學生主副食費計畫	-	76,831	76,831	-	4,149	4,149
3.學生生活津貼計畫	-	419,691	419,691	-	153,780	153,780
4.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	111	111	-	-	-
5.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28,712	28,712	-	8,173	8,173
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6,544	6,544	-	2,357	2,357
7.因公殉職、死亡及殘廢員警遺族慰問金	-	1,360	1,360	-	988	988
8.辦理「推動社區治安計畫」補助績優治安社區獎勵金	-	1,357	1,357	-	-	-
9.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獎勵金	-	1,635	1,635	-	76	76
中央警察大學	-	304,353	304,353	-	88,058	88,058
一、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2	132	-	-	-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1.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	-	132	132	-	-	-
二.獎助	-	304,221	304,221	-	88,058	88,058
1.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	237,350	237,350	-	69,720	69,720
2.學生工讀費	-	1,028	1,028	-	118	118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主副食費	-	22,781	22,781	-	2,248	2,248
4.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	33,724	33,724	-	6,907	6,907
5.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8,978	8,978	-	8,953	8,953
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60	360	-	112	112
消防署及所屬	144,850	30,083	174,933	144,762	9,271	154,033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44,850	-	144,850	144,762	-	144,762
1.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84,214	-	84,214	84,214	-	84,214
2.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605	-	605	605	-	605
3.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經費	1,458	-	1,458	1,458	-	1,458
4.補助臺東縣離島緊急救護專業訓練提升救護技能計畫	120	-	120	120	-	120
5.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	12,138	-	12,138	12,050	-	12,050
6.補助連江縣偏鄉地區應變中心緊急災害通報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	260	-	260	260	-	260
7.補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團體裝備器材等經費	1,000	-	1,000	1,000	-	1,00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8.補助澎湖縣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設備計畫	778	-	778	778	-	778
9.建構安全或學環境計畫	44,277	-	44,277	44,277	-	44,277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199	2,199	-	2,199	2,199
1.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	1,700	1,700	-	1,700	1,700
2.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	-	100	100	-	100	100
3.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399	399	-	399	399
三.其他補助及捐助	-	9,456	9,456	-	4,806	4,806
1.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	-	799	799	-	799	799
2.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	2,414	2,414	-	930	930
3.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	6,243	6,243	-	3,077	3,077
四.獎助	-	18,428	18,428	-	2,266	2,266
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300	300	-	-	-
2.委待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	-	152	152	-	136	136
3.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	10	10	-	-	-
4.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	-	204	204	-	-	-
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26	126	-	42	42
6.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	-	17,288	17,288	-	2,088	2,088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7.違規爆竹煙火業檢舉獎勵金	-	6	6	-	-	-
8.義勇消防人員等慰問金	-	342	342	-	-	-
役政署	323,360	37,327	360,687	103,481	8,654	112,135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23,360	-	323,360	103,481	-	103,481
1.役男體檢補助經費	220,521	-	220,521	66,143	-	66,143
2.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整修建工程	34,920	-	34,920	11,591	-	11,591
3.在營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	46,345	-	46,345	17,870	-	17,870
4.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	21,574	-	21,574	7,877	-	7,877
二.獎助	-	37,327	37,327	-	8,654	8,654
1.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輔具補助	-	217	217	-	17	17
2.替代役傷病身心障礙退役人員輔具補助	-	150	150	-	-	-
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64	164	-	54	54
4.在營軍人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及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	-	28,880	28,880	-	8,325	8,325
5.替代役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傷病身心障礙退伍替代役役男三節慰問金及兵役慰勞慰問金	-	7,916	7,916	-	258	258
移民署	501,710	1,182	502,892	201,297	195	201,49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710	-	1,710	1,297	-	1,297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1,710	-	1,710	1,297	-	1,297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0	-	500,000	200,000	-	200,000
1.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500,000	-	500,000	200,000	-	200,000
三.獎助	-	1,182	1,182	-	195	195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558	558	-	174	174
2.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	-	624	624	-	21	21
建築研究所	-	8,502	8,502	-	6,686	6,686
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338	8,338	-	6,678	6,678
1.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	410	410	-	410	410
2.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	-	2,185	2,185	-	2,032	2,032
3.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	1,521	1,521	-	1,465	1,465
4.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	-	470	470	-	-	-
5.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	-	2,066	2,066	-	1,147	1,147
6.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	1,591	1,591	-	1,574	1,574
7.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	95	95	-	50	50
三.獎助	-	164	164	-	8	8
1.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	-	40	40	-	-	-
2.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	100	100	-	-	-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4	24	-	8	8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預算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計
空中勤務總隊	-	1,530	1,530	-	255	255
一.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10	1,410	-	215	215
1.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	1,359	1,359	-	215	215
2.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	-	51	51	-	-	-
二.獎助	-	120	120	-	40	40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20	120	-	40	40
附屬單位預算合計	**4,435,101**	**6,103,272**	**10,538,373**	**5,019,465**	**485,703**	**5,505,168**
營建建設基金	4,066,743	6,045,442	10,112,185	4,832,956	470,483	5,303,439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4,066,743	-	4,066,743	4,832,956	-	4,832,956
1.國宅銷售業務費	449	-	449	-	-	-
2.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聯改造工程規劃設計費等	51,350	-	51,350	-	-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15,000	-	15,000	3,000	-	3,000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行銷宣導	3,900	-	3,900	2,000	-	2,000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241,800	-	241,800	245,700	-	245,700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10,839	-	110,839	-	-	-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2,457,000	-	2,457,000	4,532,020	-	4,532,020
8.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325,032	-	325,032	-	-	-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9.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16,510	-	16,510	-	-	-
10.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經費	3,696	-	3,696	-	-	-
11.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50,948	-	50,948	-	-	-
12.臺南安平二期國宅重建道義補助及搬遷補助	113,463	-	113,463	-	-	-
1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推動費	1,750	-	1,750	-	-	-
14.住宅補貼定期查核作業費	10,500	-	10,500	8,813	-	8,813
15.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定期查核作業費	6,756	-	6,756	6,278	-	6,278
16.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371,570	-	371,570	-	-	-
17.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111年)	18,664	-	18,664	-	-	-
18.國宅社區土地及設施更名登記	10,000	-	10,000	-	-	-
19.先期整合、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15,000	-	15,000	-	-	-
20.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35,000	-	35,000	-	-	-
21.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10,000	-	10,000	-	-	-
22.先期規劃、計畫擬訂及關聯性工程	100,000	-	100,000	5,495	-	5,495
23.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40,000	-	40,000	-	-	-
24.補助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	20,000	-	20,000	-	-	-
25.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30,000	-	30,000	29,650	-	29,65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26.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7,516	-	7,516	-	-	-
二.捐助國內團體	-	60,000	60,000	-	-	-
1.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60,000	60,000	-	-	-
三.獎助	-	5,985,442	5,985,442	-	470,483	470,483
1.差額補貼	-	5,759,459	5,759,459	-	469,592	469,592
(1)補貼人民貸款自購國宅房貸利息補貼	-	16,136	16,136	-	2,738	2,738
(2)輔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10,856	110,856	-	18,210	18,210
(3)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6,417	6,417	-	1,003	1,003
(4)農村改建方案之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	-	209	209	-	17	17
(5)貼補公教同仁貸款利息支出	-	3,093	3,093	-	602	602
(6)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利息補貼	-	473,172	473,172	-	35,436	35,436
(7)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	-	531,863	531,863	-	41,858	41,858
(8)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	-	4,053,470	4,053,470	-	343,287	343,287
(9)青年安心成家-利息補貼	-	162,769	162,769	-	18,832	18,832
(10)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	134,639	134,639	-	6,869	6,869
(11)0206臺南震災利息補貼	-	4,657	4,657	-	-	-
(12)0206花蓮震災利息補貼	-	1,370	1,370	-	-	-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13)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	125,388	125,388	-	-	-
(14)單身婚育租金補貼	-	135,420	135,420	-	740	740
2.其他補貼	-	225,983	225,983	-	891	891
(1)包租代管第2期(公會版)租金及修繕補貼	-	225,983	225,983	-	891	89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48,000	-	48,000	59,000	-	59,000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48,000	-	48,000	59,000	-	59,000
1.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35,000	-	35,000	59,000	-	59,000
2.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13,000	-	13,000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318,770	34,450	353,220	126,412	13,890	140,30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18,770	-	318,770	126,412	-	126,412
1.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6,070	-	36,070	18,820	-	18,820
2.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88,400	-	88,400	11,272	-	11,272
3.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	79,000	72,873	-	72,873
4.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15,300	-	115,300	23,447	-	23,447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4,450	34,450	-	13,890	13,890
1.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	200	200	-	173	173
2.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	23,800	23,800	-	11,102	11,102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3.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	10,450	10,450	-	2,615	2,615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588	-	1,588	1,097	-	1,097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588	-	1,588	1,097	-	1,097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	1,097	-	1,097	1,097	-	1,097
2.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費、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計畫	491	-	491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23,380	23,380	-	1,330	1,330
一.獎助(慰問、照護與救濟)	-	23,380	23,380	-	1,330	1,330
1.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	20,000	20,000	-	1,000	1,000
2.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	3,380	3,380	-	330	330
特別預算部分	**8,787,950**	**45,077**	**8,833,027**	**3,214,102**	**45,077**	**3,259,17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合計	**8,238,200**	**45,077**	**8,283,277**	**3,033,120**	**45,077**	**3,078,197**
內政部	164,200	-	164,200	157,403	-	157,403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64,200	-	164,200	157,403	-	157,403
1.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64,200	-	164,200	157,403	-	157,403
營建署及所屬	7,725,000	-	7,725,000	2,526,908	-	2,526,908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7,725,000	-	7,725,000	2,526,908	-	2,526,908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1.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980,000	-	980,000	576,315	-	576,315
2.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50,000	-	50,000	-	-	-
3.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4,617,000	-	4,617,000	-	-	-
4.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	1,850,000	-	1,850,000	1,817,593	-	1,817,593
5.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	95,000	-	95,000	-	-	-
6.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部分	133,000	-	133,000	133,000	-	133,000
警政署及所屬	281,000	-	281,000	281,000	-	281,000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281,000	-	281,000	281,000	-	281,000
1.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81,000	-	281,000	281,000	-	281,000
消防署及所屬	68,000	45,077	113,077	67,809	45,077	112,886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68,000	-	68,000	67,809	-	67,809
1.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	68,000	-	68,000	67,809	-	67,809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5,077	45,077	-	45,077	45,077
1.辦理災害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	45,077	45,077	-	45,077	45,07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549,750**	-	**549,750**	**180,982**	-	**180,982**
內政部	500,250	-	500,250	180,982	-	180,98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500,250	-	500,250	180,982	-	180,982
1.補助地方政府追蹤關懷作業費	500,250	-	500,250	180,982	-	180,982
警政署及所屬	49,500	-	49,500	-	-	-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等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等）	合　計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49,500	-	49,500	-	-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9,500	-	49,500	-	-	-

備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29日主綜督字第1090600448號函，自110年1月1日起新增查填特別預算部分。

附表8

內政部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名稱/計畫名稱	執行數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總預算部分合計	**903**	**624**	**1,106**	**3,995**	**6,628**
內政部	98	98	276	298	770
1.內政整體宣導	60				60
2.政風法令宣導			85	5	90
3.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業務宣導	38			220	258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4.環保自然葬及合宜殯葬觀念宣導			95		95
5.全國孝行獎宣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6.戶政法令宣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7.人口政策宣導			廠商回饋	公益託播、廠商回饋	
8.數位身分識別證宣導				73	73
9.地政政策宣導		98	96	公益託播、刊登臉書	194
營建署及所屬	129	202	109	2,168	2,608
1.公園規劃業務宣導計畫		100	100	66	266
2.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宣導計畫	8				8
3.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宣導計畫	28			30	58
4.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宣導計畫	31				31
5.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10	110
6.下水道管理業務				1,719	1,719
7.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宣導計畫	62	102	9	7	180
8.水環境改善計畫成果行銷宣導作業				236	236
警政署及所屬	616	98	95	684	1,493
1.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宣導	381			98	479

附表8

內政部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名稱/計畫名稱	執行數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2.交通安全執法宣導				282	282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3.警政婦幼安全宣導				100	100
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宣導	137				137
	公益託播、投稿刊登				
5.犯罪預防宣導	98	98	95	204	495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中央警察大學	-	-	-	-	-
消防署及所屬	-	-	176	579	755
1.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15	115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加值回饋	
2.防颱宣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3.防震宣導				13	13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加值回饋	公益託播	
4.清明防火宣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5.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6.防範電氣火災宣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7.搜救犬授證暨除役犬認養宣導			39		39
			加值回饋		
8.防災有Bear來			加值回饋	39	39
9.我救護，我驕傲-(尊重救護專業網路短片)			20		20
10.國家防災日活動宣傳			39		39
11.救護日活動宣傳			39		39

附表8

內政部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名稱/計畫名稱	執行數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12.防災週活動宣傳			39		39
13.國家防災週-防災演練				26	26
14.長者居家防火宣導				30	30
15.防災知識模擬考圖文廣告				20	20
16.居家瓦斯安全				13	13
17.1216一氧化碳預防日				60	60
18.救災志工菁英表揚宣傳				39	39
19.《勤訓精鍊、救災護民》消防特考班成果展宣傳				39	39
20.爐火烹調安全宣導				17	17
				加值回饋	
21.全民防災地震網路演練推廣				168	168
役政署	60	95	-	-	155
1.優質替代役，服務袍澤最給力	30	公益託播及刊登內政部、役政署網頁、臉書、youtube平台等			30
2.83服役新選擇，歡迎加入替代役訓練班	30				30
3.109年(第2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影音宣導	刊登內政部、役政署網頁、臉書、youtube平台等	95			95
移民署	-	131	336	-	467
1.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服務公益化宣導		110	330		440
2.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3.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宣導活動		21	6		27
4.新住民交流平臺網路推廣活動宣導				廠商回饋	

附表8

內政部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名稱/計畫名稱	執行數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5.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媒體宣導				無償協助宣導政令	
建築研究所	-	-	114	266	380
1.辦理綠建築業務相關宣導			57	133	190
2.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相關業務宣導			57	133	190
空中勤務總隊	-	-	-	-	-
1.黑鷹直升機飛行前檢查、森林滅火與營建署等採訪報導	公益託播				
附屬單位預算合計	**9,846**	**9,477**	**16,218**	**18,757**	**54,298**
營建建設基金	7,672	6,554	14,013	16,320	44,559
1.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545	4,968	10	5,523
2.社會住宅政策	9		4,276		4,285
3.包租代管計畫	7,663	6,009	4,751	8,398	26,821
4.全國耐震安檢計畫				5,900	5,900
5.促銷國宅及土地廣告費			18	13	31
6.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1,999	1,999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2,174	2,868	2,205	2,338	9,585
1.新移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媒體宣導	1,124	1,736	931	2,338	6,129
2.新移民專屬新聞影音網站建置案媒體宣導	777	802	1,192		2,771
3.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	73	73	49		195
4.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		66	33		99
5.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	200	191			391

附表8

內政部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名稱/計畫名稱	執行數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55	-	99	154
1.109年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研發替代役沒有改變)		55			55
2.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廣告				99	99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	-	-	-
主管財團法人合計	2	3	3	115	123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2	3	3	3	11
1.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之宣傳廣告託播	2	3	3	3	1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	-	112	112
1.健康建築－新世代居住環境「台灣建築中心」為您服務				100	100
2.健康永續的下世代住居環境推廣會				12	12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	-	-	-	-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	-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	-	-	-	-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	-	-	-	-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	-	-	-	-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	-	-	-	-

註：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係109年11月17日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改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於同日自教育部移轉由本部管轄。

主席：謝謝部長的詳細報告。

繼續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報告。

蕭署長煥章：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大家早安。針對濫用消防救災資源之檢討跟消防員回歸專業勤務現況，剛才部長已經詳細跟各位委員做提報，最近消防署有安排到各縣市與第一線同仁座談，瞭解第一線同仁的聲音，如果能夠現場處理的部分，我們在現場即加以排除，如果是需要後續檢討的部分，我們分別都已經入案做處理了，到目前為止已經執行完 14 個縣市，縣市的反應相當不錯，本人大概把這些問題做個彙總。

有關新竹市這個案件，從報案到出勤至現場差不多是 1 個小時的時間，新竹市針對查證的狀況和結果有做說明，主要是因為風砂影響到路面，所以緊急聯絡消防人車到現場處理。針對這個狀況，消防署對於新竹市消防局的作為表示尊重，有關詳細的經過狀況，我們也請新竹市做詳細的處理，希望能夠跟基層同仁多做一些說明和溝通，讓同仁瞭解我們現在勤務的狀況跟執行的情形，儘量不要引起彼此間產生認知上的差距，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後續跟各縣市舉行座談時持續做溝通跟瞭解。

再者，以消防人員的狀況來講，我們期待第一線同仁能夠心安的執行各項救災、救護、救助勤務，心安足以達成各項執行任務，這是我們期待的目標。針對這些狀況，後續消防署跟各縣市消防局持續在做精進，各縣市所遇到的問題，我們也會隨時跟縣市進行瞭解和溝通。

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署長。

另外，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110 年度預算案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109、110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09、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所監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中央警察大學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該基金會原為教育部監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教育部審認其法人性質應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經與相關部會協商，以該基金會屬於警政相關財團法人為由，改為內政部監管，中央警察大學擔任監管之幕僚單位。自 109 年 11 月 17 日起，該基金會年度預、決算應報大院審議，惟 109、110 年度預算案原應於 109 年 8 月審議，上述時間已逾會期，爰提報本會期審議。

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之財團法人 109、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412 萬元，支出總額 400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 12 萬元，同 108 年度預算數。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307 萬 8 千元，支出總額 300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 7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賸餘 12 萬元，減少賸餘 4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受贈金額減少所致。

貳、結語

中央警察大學監管之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110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撙節支出，各項計畫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請登記第一位的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46 分）針對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先請問一下，目前消防署有多少人？都是第一線人員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消防署大概就 4 個港務警察總隊。

張委員宏陸：對嘛！只有這 4 個港務警察總隊。其實就目前中央跟地方的劃分，救災方面應該是地方政府是第一線，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根據地方制度法，指揮管理都在地方政府，我們就只有 4 個港務警察總隊。

張委員宏陸：對於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個人提出兩點，一個是消防弟兄本身的專業跟勤務是不是合理，另外一個是現在的所有規範是不是合理，我覺得這兩方面是比較重要的。大家會質疑警消弟兄是不是做他們專業的事情，也就是救災等等，這點我相信大家不會有意見，署長應該也是從這個方面來給予警消弟兄支持吧？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消防一向重視專業性的發展，所以我們的消防教育訓練很強調執行所需的技術。

張委員宏陸：除了訓練之外，在執勤上也希望消防弟兄能夠發揮他們的專業，以提供第一線做最好的機制，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是，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我舉美國的例子，在美國不管發生什麼事，絕對是消防弟兄第一個到現場，以署長的專業瞭解，是不是這樣？

蕭署長煥章：都是消防救災人員去到第一線，當然第一線應變人員包括好幾個部會，包含警察、環保、衛生等等都是第一線應變人員。

張委員宏陸：以你的專業，美國是不是我所講的這樣情形？不管發生什麼事情，只要民眾打 911 專線，消防車一定是第一個到現場。

蕭署長煥章：沒有錯，是第一線出勤，一般跟人命有關係的都是消防到場。

張委員宏陸：對，只要跟人命有關係的都是消防，像紐約世貿大樓受到恐怖攻擊，他們的消防人員受傷最多。請教部長，從 2017 年開始，捕蜂抓蛇已改隸農政單位來執行，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沒錯，現在都儘量回歸到農委會的相關機關處理。

張委員宏陸：部長是講「儘量」嗎？

徐部長國勇：我所謂的「儘量」，因為有少數還是在協勤，一些大都市的經費比較充裕，當然已經全部移到農委會的檢疫單位或是相關動保單位，但是縱然在都市，如果在夜間發生突發狀況，這部分有時候也會協勤，譬如把已經抓到的蛇先收下等等，他們還是會收，隔天再由動保單位收走。

張委員宏陸：我之所以舉這個例子，部長剛才說的也沒有錯，但是像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的宣導，臺中市民遇到這些狀況是要打 119 專線受理報案，請問 119 是打到哪裡？

徐部長國勇：119 當然是打到我們消防單位啊！

張委員宏陸：是啊！這是臺中。再者，臺北市也有一個專線電話，但是就像部長講的，夜間 10 點到隔天早上 8 點，發生類似的事情也是打 119 喔！

徐部長國勇：沒錯啊！

張委員宏陸：另外，在臺南是打市民服務專線 1999。我舉這些例子的用意，就是告訴部長應該要跟各縣市協調，否則民眾光是報案就不知道要打到哪裡，如果打 119 就是我們消防弟兄要去處理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轉到相關的單位，會協勤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但是轉到相關的單位是不是又耽擱一些時間？

徐部長國勇：當然民眾如果打到……

張委員宏陸：捕蜂是還可以離遠一點，如果是住在山區發現有蛇侵入民宅，你要叫他跑去哪裡？

徐部長國勇：蛇是比較緊急啦！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要叫他跑去哪裡？

徐部長國勇：蜜蜂還可以暫時不要去動，可以閃避，但是蛇已經侵入到家裡來了，蛇是比較緊急沒錯。

張委員宏陸：我舉這個例子的用意是說明，內政部消防署應該是協調的單位，雖然不是第一線，但是可以來協調。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都有協調，相關的會議都有談及到，但是因為整個基本的執行權力還是在地方，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地方。

張委員宏陸：尊重地方是一回事嘛！像我剛才都是舉例直轄市，連直轄市都這樣了，那地方民眾怎麼會知道？這樣也會多造成消防弟兄執行上的困擾。比如臺中市是打 119，然後再轉給農業單位等等，其實這是徒增麻煩嘛！對不對？現在我們都有家暴專線，還有什麼特別的專線，那我們應該多宣導，針對捕蜂捉蛇也弄一個全國統一的專線，各縣市就依照這個標準去做，這樣是不是就可以節省很多人力？

徐部長國勇：跟地方政府協調一下，同時也做宣導。

張委員宏陸：是啊！我覺得應該朝這個方向做吧！

徐部長國勇：現在每個地方政府處理這部分並不一致，我們儘量來協調，因為這牽涉到他們的經費

等等。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就是因為沒有一致，所以我才說應該也要弄一個大家都熟悉的專線，就是捕蜂捉蛇的專線，把全臺灣統一，這樣子就好處理了啊！不是嗎？

徐部長國勇：每個縣市都不一樣，我們儘量來協調。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叫你明天就做好，當然是要求你們來協調。

徐部長國勇：明天要做好也不可能啦！因為每個縣市就不一樣啊！而且等到全部一致還要一段時間，因為有的縣市對捕蜂抓蛇也是消防局在處理，還是有這樣的情形，也沒有專線啊！所以我們對這部分要進行協調啦！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要求你明天要做好，但是部長和署長真的要去協調，要讓所有人民……

徐部長國勇：對啦！當然要儘量做好，一致性可以讓民眾到任何地方都記得這個號碼，那當然更好。委員說的沒有錯，我們儘量來協調，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部長。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55 分）部長早，我在上一次質詢過花次長有關原鄉界址爭議問題，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內政部在 107 年核定發布了一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它是 108 到 111 年度的計畫，裡面有提到當發生界址爭議的時候，就是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予以協調，當然能夠達成協議最好，如果沒有辦法就要訂期調處。另外在這個後續計畫裡面有提到，國內還有 241 萬筆土地等待辦理重測。地籍圖位移的原因很多，包括過去的舊技術問題、天然地形變遷、緯度基準點位移所造成的結果。但是我們看到裡面提到，列入日據時期的土地有 116 萬筆，有很多位於郊區山坡地，包括原保地，它是提到「另規劃方案辦理」，它是非亟待重測的土地。本席特別提出這個部分，為什麼呢？因為在整個工作的過程中，原鄉碰到界址爭議問題其實非常頻繁、非常嚴重，如果當事人只有兩位，我們還可以去協調、協處，可能可以價購、以地易地，但是往往我們遇到的是一整個村、一整個部落範圍內全部土地的界址爭議，產生非常多的糾紛，有時候是跟公部門的問題，也有拆遷、拆屋還地等等情事發生。

我們可以進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去查詢，以原住民、地籍、界址當作關鍵字，大概可以查到 1,078 筆土地，這是已經有經過裁判判決的；如果是全國關於地籍、界址這樣的問題，大概有 10,076 筆，而以原住民人口占國家 2.5%來看，這樣的界址爭議，卻占了十分之一，可以看得出，其實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我特別搜尋了瑪家鄉的圖面，圖面上有色塊的地方就是有蓋房子的，可以看到有跑掉的情形。另外，我們隨便找了一些部落，如三地門鄉，也都可以看到這樣的情況其實是非常地嚴重！再加上有時候原住民也不太會去法院講這種事情，都是私下抱怨，因而產生了一些爭議。

在上次的質詢，花次長和地政司都有特別提到，是不是能夠找部落來做一個專案？因為這樣的問題，其實在原鄉相當地普遍，所以是不是能夠先跟部落的居民舉辦一個座談？再蒐整出常見的類型跟擬辦方式，最後再進行現況測繪、套圖的比對，本席想要瞭解一下內政部的看法跟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的確界址、地籍的訴訟在法院是滿多的，但是我簡單講，剛剛委員也提到全國有一萬多件，其實我認為不止，有很多是後來都已經協調、和解、調解了。對於這個細節，我請地政司看怎麼樣按委員這個意見，大家來協議及研議看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因為原鄉真的很辛苦，很多連取得建地、建照都不容易，再加上種種的土地問題，真的很辛苦。

徐部長國勇：因為以前地籍的比例跟現在地籍的比例不一樣，現在當然更加準確，如果地震等等去動到土地是還好；如果動到基準點，三角點，一動就會整個歪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需要政府幫忙，因為會個侵害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徐部長國勇：其實有時候是天災地變所產生的，當然政府都會盡全力來做，我們大家一起來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徐部長國勇：剛剛司長有跟我說，也有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作相關的商量，有商量了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們也是希望以座談的方式，先蒐整，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對，儘量看這些問題是什麼，我們再跟地方政府一起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另外一個議題是關心原鄉的殯葬設施，當然我們很高興，107 年到 110 年，內政部在這 4 年內有補助原鄉很多的舊墓更新，也有一個專案叫做「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我們特別去看，的確是非常的清淨、明亮，讓人覺得願意去親近它。

徐部長國勇：這個效果有得到原住民朋友的肯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錯。

徐部長國勇：他們是非常期待也很肯定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在這邊要特別請教一下，因為目前我們是 17 個原鄉，52 處公墓，如果以原鄉比例的話，大概是三成；如果以部落來看，是 7%，還不到一成，問題是我們現在要特別去瞭解後續的規劃。其實部長應該也知道，原鄉從日本人來，叫我們改成室外葬，後來又改成公墓葬，現在又改成火葬，原住民一直都在面臨跟自己的傳統慣習衝突，這樣的狀況也一直在適應中。在一開始推的時候，也許很多的部落要得到這個同意書不容易，但是大家漸漸能夠接受這個觀念，可是這樣的計畫，我們不曉得後續到底還有沒有？所以在這裡要特別請教，面對未來 20 年後，戰後嬰兒潮的到來，根據國發會資料可以看出來，可能死亡的人口比例會相當高，量就會出來，我們很想知道 2022 年之後，還有沒有新的計畫？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例如閩南人、客家人，其實傳統上也是土葬，後來已經到 98%、99%都改為火葬，這是國際、大環境的一個趨勢，大家都要跟著，所有的人都要跟著這個趨勢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原鄉也慢慢能接受。

徐部長國勇：對，原鄉以前也是不接受，現在也都慢慢接受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政府的經費及計畫能夠繼續支持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原住民殯葬補助的部分，我們有提了一個 4 年計畫，延續再延續，這從

今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已經報行政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編了多少錢？

徐部長國勇：還沒有核下來？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中央及地方加起來總共 20 億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很關心，因為好像並沒有特別匡列原民跟花東離島，所以不曉得原民的部分可以匡列多少？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這個不是原民匡列多少，剛剛委員講的，比如我們瞭解原民的傳統公墓有意願公園化的總共有 100 處，我們在前面的 4 年已經輔導 52 處公園化了，後面的 48 處，我們會繼續輔導。因為原民鄉總共有三百七十幾處的傳統公墓，除了那 100 處有意願之外，其他沒有意願的部分，我們還要溝通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呂司長清源：基本上，只要他們有意願，我們都會納入輔導來補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會在這未來的 4 年內完成嗎？

呂司長清源：委員也知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是說有優先序位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那個全部要完成，4 年是不可能的，20 億元也不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們特別希望原民的部分，在比例上……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對原住民的這個部分，都是特別從寬，我講這句話，委員應該瞭解意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會儘量協助，因為把那部分做得更亮麗的話，對整個景觀，還有生活品質都會增加很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還有一個部分，即永久屋，他們移居之後並沒有設計殯葬用地及設施，所以這 12 年來，他們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不曉得有沒有這樣子新設的經費能另外考量呢？

徐部長國勇：因為殯葬設施，我們編列的就是在這一塊，並沒有再單獨從哪裡來，哪一塊是沒有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針對這種呢？當初莫拉克災害重建並沒有……

徐部長國勇：這一樣進行申請，我們大家儘量看怎麼來處理，也是含在這一塊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的意思是，也可以列入考量？

徐部長國勇：也是在這裡處理，但是沒有另外編經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樣明白了，謝謝部長、司長和主席。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邱委員顯智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6 分）請教署長，消防人員及消防相關法規的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消防署嘛！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在中央是內政部，在地方是縣市政府。

林委員為洲：在地方是縣市政府。

蕭署長煥章：是。

林委員為洲：那法律、法規的解釋呢？

蕭署長煥章：當然透過內政部這個體系來作說明。

林委員為洲：對。所以消防法裡面規定，消防人員的工作到底怎麼去定義它的範圍？這個要定義清楚，你們也要負責解釋，否則無所適從，有人可以用，就當雜役在用，可以這樣嗎？不行啊！這樣對救災沒有幫助。

我唸給你聽，其實消防人員是很專業的，以我的感覺，有兩種人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時，一種是軍人，平常做什麼呢？儘量都是做跟他們將來要出任務有關的訓練，也要維持紀律，不能渙散，也不能做雜事，即要訓練跟他們將來任務有關的，因為那是高強度、高風險的工作，作戰耶！那是危及自己的生命，也要保護國人生命的工作，這就是軍人。

第二種人是消防人員，消防法中明文規定，他們到底是做哪一些工作呢？救災、搶救災害。第二是緊急救護。第三是預防火災，它寫的這 3 項是消防人員的工作，搶救災害，天然災害要搶救，搶救的意思是什麼？很緊急耶！去搶救，如果只是救災，這個強度還不夠，很危險，要進去搶救災害，為什麼要搶？跟時間賽跑啊！火災發生就是跟時間賽跑對不對？要趕快，可能差 30 秒就死人了，地震也一樣，壓在下面，慢 1 分鐘就死人了，所以要搶救災害、緊急救護。有時候 119 常常出勤救護，送人去醫院，緊急啊！而不是被當作一般交通車來使用，這個大家也講過，說要去看門診，結果叫 119，這樣子對嗎？如果是醫院外包的，那就不算，那是醫院派去接送的。但是如果是 119，我們自己消防分隊、小隊的救護車，是不應該去做那個工作，對不對？緊急救護……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除了消防法以外，另外還有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就是說消防勤務……

林委員為洲：母法是消防法，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我們在消防執行勤務上面，另外訂定一個消防勤務要點。

林委員為洲：我跟你講，母法在這裡，主要是規定緊急救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緊急啦！強調緊急嘛！否則，你看到所有路上的問題都可以叫消防人員去做，我舉個例子，這條路上有障礙，你可以講影響交通安全，可能人命會受到影響，就叫消防局來做，每一樣都可以做耶！所以以前才會執行捕蜂捉蛇嘛！都叫消防人員去做，後來大家覺得不恰當，你叫他們去捕蜂捉蛇，如果擴大解釋，都可以稱為災害防護，萬一咬到人呢？咬死人、叮到人，虎頭蜂也會叮死人耶！所以統統叫緊急救護、搶救災害，可能發生的災害的太多了，必須是真正的災害，才是消防人員需要做的。我的意思是，他們的訓練就是要來應變這種高強度、高風險的真正災害，即救

火、倒塌及樓房地震倒塌要進去救人耶！那要技術，而且要冒生命危險。救火也一樣要進到火場，他們主要是做這些。後來捕蜂抓蛇切開了，今天我們當然有收到一些訊息，說新竹市的狀況，你們給他們的回覆，還有在這邊的答復，令人很不滿！

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就好。路上風飛砂，民眾報案，所以變成消防局的消防人員去清理風飛砂、清除障礙，這個都納入消防人員的工作項目，你們的回覆還說，好像沒有什麼不當。我跟你講，這樣會一直擴大，將來只要能夠延伸的，有可能造成傷害的，例如路上很滑有可能造成傷害，你們要去清理，或是有油漬，也可能造成交通事故，趕快請消防人員出動去洗地板，可以這樣嗎？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我們基本上是有……

林委員為洲：他們的工作是要救災，也真正是發生災害的。

蕭署長煥章：跟人命有關係，報到消防局或 119，119 一般都會先做初期的處理，而跟人命有關係，剛剛講的搶救災害……

林委員為洲：我跟你講，你們自己瓦解自己的工作定義。

蕭署長煥章：我們是第一時間啦！後面各局處……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不只是針對消防人員的權益問題，不是這樣啦！而是說消防人員的人力要預留起來，也要訓練起來，就是真正要緊急救護，真正要救人命。因為有生命危險的就要靠他們，不管在山難，或是外面臨時需要緊急急救，我覺得你們出勤都符合緊急救護。還有已經發生災害了，如火災及地震，已經有人受困在裡面，消防人員就要去啊！這個就是他們的工作，其他的雜務、雜役，他們不是雜役！那也會影響他們本身最重要的工作。政府分工目的就是如此，才能夠權責相符，並能有專業訓練。如果是包山包海，以為他們好像可以為民服務做好多事情，到時候最需要專業、專心做的事情，將會做不好啦！

蕭署長煥章：是。

林委員為洲：分工的道理在這裡，你們的工作職掌也寫得很清楚，我再問一次！搶救災害、緊急救護、預防火災，這幾項是你們主要的工作，就是搶救耶！即已經發生災害，要去搶救人命，將人民的財產搶救回來；緊急救護，已經發生危急人命的時候，你要緊急去救護，火災就不用再定義了嘛！火災就是大火。地方主管機關將消防人員當雜役來使用，有時候你們也很難管理，但是最少你們解釋的時候要解釋清楚，不要自己瓦解自己應該要做的專業工作。

蕭署長煥章：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這樣也可以！清砂也可以！然後去動物園幫忙洗池子、洗地板都叫他們去，這樣也可以嗎？這有什麼緊急跟緊急救災有什麼關係？

蕭署長煥章：這些問題我們……

林委員為洲：小孩子去動物園地上會滑，所以叫消防人員來清理地板，這樣也可以，這講得過去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因為會危險，所以都叫他們去，不可以這樣啦！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為洲：好！邱顯智委員還要再說，你們的解釋，我們很不滿意！這個要再檢討。

蕭署長煥章：是，這是屬於地方主管機關的自治權責，我們會努力跟地方協調，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7 分）花次長，我上次質詢有跟你提到整個中央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關於屏東的部分，我們屏東市也非常感謝中央，社會住宅的部分已經上網招標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莊委員好，是。

莊委員瑞雄：我上次特別提醒你，其實對於整個社會弱勢階層，以及人生正在起步的年輕人的居住正義問題，我一直在要求，是不是在屏東也可以及早去規劃？上次你說東港可能有土地，而萬丹的部分是人口不夠。我今天想要來追問，那潮州呢？有沒有辦法再去找？以中央而言，我們相信在整個農水署也好，或者是國防部也好，其實在屏東應該都有一些適合的土地，是不是？上次次長答應會儘力尋找，請問現在情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上次委員垂詢後，我們確實在潮州找到一塊地，可以興建一百多戶的社會住宅，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會盡快安排，希望明年可以公告招商，及早興建。

莊委員瑞雄：明年可以？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明年真的可以？

花次長敬群：拼看看。

莊委員瑞雄：請次長拼一下，我相信很多年輕朋友……

花次長敬群：潮州的人口和活動確實比較多，所以潮州優先。

莊委員瑞雄：有權力做決定的人，要幫這些人生剛起步的年輕人多點忙，若部長、次長或營建署能為這些年輕人及基層弱勢族群多做一點，相信你們心裡也會覺得很安慰！

花次長敬群：沒錯！

莊委員瑞雄：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打火兄弟的業務問題，其實我覺得打火兄弟的業務早已包山包海！在我看來，你們這是遊走在依法行政的邊緣。你們依法行政，又基於各行政部門間必須相互分工、支援、協助，所以只要碰上需要處理的緊急事件就叫打火弟兄來，甚至連民眾都覺得這樣是對的，只要快就好！但每一次的快，就是叫打火兄弟來，而且也沒有人認為不對，以致把他們的業務搞得有點不倫不類！依據消防法規定，消防任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但基於社會期待，所以行政首長、社會大眾都希望事情能盡快做完，免得產生民怨，這點大家心知肚明。因此，民宅積水，叫消防員去；路面骯髒、有油漬，叫消防員去；路樹倒了叫消防員處理；活動警戒、流動廁所也要消防員處理，署長，這沒道理啊！你覺得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基本上還是回歸人命救助的角度來處理，我在地方政府待過，也知道地方

政府會有各種臨時緊急狀況，譬如有時候路樹倒塌會波及車輛與行人，面對這種狀況，我們就必須站上第一線處理。不過這樣的處理必須 case by case，不可能一刀兩斷！所以這個狀況怎麼處理，那個狀況怎麼處理……

莊委員瑞雄：依照署長這種說法，這類業務永遠就是打火兄弟得做，我不騙你！我反而覺得你們平常就要類型化，而且類型化後，才能釐清哪些屬於消防專業，哪些屬於別的局處業務，非打火兄弟、消防人員所執掌的，這樣才能盡量讓消防人員回歸專業，至於消防署就是適時補充，並不是什麼都非消防人員不可。我們常常看到貓咪受困一類有的沒的雜事，統統叫打火兄弟去，而新聞畫面看到的也就是這些。當然，民眾看了會覺得很溫馨，但是溫馨的背後，打火兄弟的心聲呢？難道署長不知道嗎？你從基層上來的，你的看法是什麼？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提醒。這次我們到各縣市進行座談與瞭解，消防畢竟不像警政可以一條鞭，消防與地方間，還是要透過協調方式來處理。至於各位委員所交代的事，我們會記錄下來，之後到縣市進行業務座談時，我們會把這些……

莊委員瑞雄：他們早就反應了！其實癥結在於：消防兄弟太好叫了！

蕭署長煥章：不會啦！

莊委員瑞雄：就是因為好叫，加上他們也熱心公益，也不好意思拒絕，做了以後心裡也有成就感，這些都是真的！但這樣下去真的會忙死人！這件事我們討論多久了？行政院在 106 年已經講過，打火兄弟、消防單位只是適時配合支援而已，結果現在卻變成第一時間就找他們支援？消防署就是署長最大，這樣對嗎？

蕭署長煥章：遇到問題的話，就面對問題去解決，一項一項討論，看應該怎麼面對、怎麼處理，不過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的分工。委員來自地方，也很清楚地方政府為了處理民眾的緊急需求，必須請穿制服的人員到現場協助，至於這類協助是否就是消防協助？其實不盡然！只是地方確實有其分工與權責的處理方式。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會去面對，謝謝委員提醒。

莊委員瑞雄：這樣是治標不治本，到最後你們就會說人力不夠，再去增加人力。問題在於，有些事情並非消防專業所該做的，你們卻做到變成一種服務！服務很好，民眾也喜歡，但我還是認為必須在你們的職掌業務範圍內做妥善的思考與區分，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指導。

莊委員瑞雄：每次只要在質詢消防署前夕，辦公室就會傳來一堆基層心聲，而他們心聲不能不讓你們知道！我想你們都知道，這點一定要加油，儘快克服，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根據警政署的資料顯示，105 年至 109 年手槍訓練應射擊數約在 1,050 萬發至 1,205 萬發之間，實際射擊數約在 958 萬發至 1,088 萬發之間，占應射擊數比例的 90%至 92%之間，這是 105 年的資料。到了 110 年度 7 月份，應射擊數為 797 萬發，實際射擊數僅為 510 萬發，執行率 64%有餘，這樣的數字讓我覺得你們的訓練是不是有點怪怪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向委員說明，從 5 月份開始，因為防疫之故，我們很多訓練，包括勤務及很多業務的

推動均受到影響。幸而從 7 月份開始，我們又恢復原來的訓練。

莊委員瑞雄：前面係因疫情之故？

陳署長家欽：真的就是這樣，我們也很擔心訓練會不足，所以 7 月份又開始加強訓練。

莊委員瑞雄：只是你們業務也快和消防署一樣了？也是到處支援？

陳署長家欽：防疫期間無法群聚，也就沒辦法讓大家聚在一起訓練。

莊委員瑞雄：是因為無法群聚？

陳署長家欽：對，包括防身術、法律課程、心靈健康保健課等都沒辦法上。

莊委員瑞雄：疫情比較穩定後……

陳署長家欽：都恢復了。

莊委員瑞雄：員警實際上的射擊訓練會恢復到原來的樣子？

陳署長家欽：現在都恢復了。

莊委員瑞雄：現在都恢復了？

陳署長家欽：都恢復了。

莊委員瑞雄：畢竟員警的基礎訓練是不能開玩笑的！

陳署長家欽：這是最基本的，我們非常重視這種基礎訓練。

莊委員瑞雄：請加油！

陳署長家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26 分）署長，其實剛剛大家都有提到消防工作最重要的三大任務就是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不過講到這個我是覺得有點心酸啦！因為這不只是一個勞動權的問題，今天大家談到的是不要叫消防員去做一些有的沒的的事情，因為這會涉及到他的勞動權益，同時這三大任務也都涉及到生命的問題，所以剛剛署長在回答的時候其實也有提到，他們是以搶救人命優先，因為會涉及到人命的問題嘛！一旦發生火災了，就是要分秒必爭，跟死神在做賽跑嘛！搶救災害部分，發生地震後，人被壓在倒塌物底下，緊急救護部分，當發生車禍之後，必須趕快將傷者送到醫院去治療，如果差了幾分鐘、幾秒鐘，可能這個人就沒有辦法維持他的生命，所以這是一個生命的問題。

今天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會覺得，既然消防法規定消防員主要的核心任務是在這幾個地方，當然就是要讓他們固守本務嘛！可是我們卻看到新竹市政府消防局指派消防員去掃風吹砂的事情。我們要強調的是，今天大家的共識都認為消防員應該是做本務工作，所以消防署也是儘量將一些業務，包括將捕蜂捉蛇委外，包括搶救動物委外等等，大家的共識就是把消防員的任務儘量限縮在他們的核心任務上，可是獨獨新竹市在這幾年之內不斷地叫消防員去從事那些非業務、非本務以外的工作嘛！

今天你可以看到網路上呈現出來的內容，這是局長疑似在局務會議上說的話，因為消防員把他們掃風吹砂的影片 po 出去了，這個局長是怎麼說的？局長好像在會議上面講「我覺得這是非常的可議跟可惡，消防員這個工作就是叫你做這些有的沒的，如果你不喜歡，沒關係，盡快辭

職，簽出來，我一定批，後面還有很多人，警專、特考班現在大量的招生啊！如果你不想，然後又在那邊抱怨，沒關係，我來幫你，我會幫你們，我怎麼幫你們，兩年考績丙等，你不辭的話，你也要離開這個地方，各位，我今年一定會給考績丙等」，後面又說「政風室主任在禮拜五以前幫我調查這個影片到底是誰 po 的，毀損機關的形象，給予最嚴厲的處分。各位同仁，我一定要找出這種害群之馬」，後面再重複一段「如果不喜歡待在這個地方，你馬上辭職，如果你不馬上辭職，我兩年之內一定要讓你如願」，後面還嗆一句話說「你去申訴沒關係，你可以去申訴，我也可以有我的說法，看看銓敘部會採信誰」，連銓敘部都有講喔！署長，po 出我被長官指派去做我業外以外的工作，到底是我應該辭職？還是指派的長官有問題，應該受到調查？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的關心。其實關於消防工作，委員剛才也有提到三個任務，預防火災在設備人員法的部分，如果能由專技人員來協助的話，真的可以達到這個效果，拜託大會能夠幫忙支持，讓設備人員法能夠通過，讓我們的消防人員真的回到專業，這是第一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這是消防署的政策嘛！

蕭署長煥章：我們正在處理當中，拜託大會給予協助。

邱委員顯智：署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請問在這些工作內容中，哪一個是與消防法規定的三大任務—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有關？掃路面的風吹砂，就是 po 出來的這段影片，還是幫動物園的河馬池換水？其實你不用回答，大家都非常清楚嘛！這些都不是消防法規定的三大任務，但是在新竹市，這些統統都要叫消防員來做！請教消促會的代表，我們來看一下，這幾年全臺各縣市消防員的勤務，已經逐漸不再讓消防員去參與跟救災無關的為民服務勤務了，但現在新竹市還是依然故我，本席想請教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新竹市的消防業務跟其他縣市相比，有沒有什麼特殊之處？

主席：請消促會代表楊適瑋先生說明。

楊適瑋先生：根據我們的瞭解，過往會有這麼多消防員去做一些無關的勤務出勤，其實真的是跟地方制度法有關係。因為消防是一個最快速的應變單位，其實在過去十幾年來，滿多的地方首長習慣用這樣的資源去做，直接用一個所謂的行政協助，把其他局處沒有辦法快速反應的部分，都交給消防來執行。從以前到現在，其實一直都是用行政程序法的行政協助在要求消防員，或者是請比較快速的警察單位去做這些事情。

我們必須要講，我們過去的主張是，行政程序法裡面雖然有行政協助，但是它也有提到，一旦這樣做已經影響到你既有本業執行的時候，其實你是應該要拒絕的。然後有一個很諷刺的東西是，我們常常可以看到消防員在行政協助其他機關，但臺灣各縣市每個消防員，其實他上一天班就等於是一般公務員上三天班的時數，我們卻從來沒有看到，當我們的人力吃緊、勤務業務吃緊，甚至連訓練部分，很多時候我們都必須用放假的時間去做的時候，其他機關的行政協助又在哪裡呢？我們從過去一直以來的主張就是，當我們已經用到我們放假的時數在做我們的訓練，下班沒辦法好好休息時，這時候其他局處有給我們什麼行政協助嗎？永遠都是我們在行

政協助別人，大概是這個狀態。

邱委員顯智：消防員提供了行政協助，但是其他機關並沒有相對應的提供行政協助給消防員、消防局，現在是這樣的狀況。

署長，我再提醒一下，新竹市的消防員，除了這一次的掃風吹砂之外，我們來看一下，在新竹市長林智堅的領導下，他們到底做了多少荒誕不經的行政協助？路面的除漬，下午 5 點工務課要下班，叫消防員去掃馬路；疫苗站早上要開打，消防員早上 6 點就要到疫苗站；動物園的部分，包括剛剛提到的幫河馬池換水，洗動物園的馬路，然後因為去洗動物園的馬路，導致晚上的救護班還要叫下午值班的消防員繼續代班；兒童節的時候，每項遊樂設施旁邊都要派消防員去站崗；鋸樹、為民服務，颱風天的時候，帶隊去幫民眾固定招牌，去公寓的地下室抽水，某一個地下室三不五時會淹水，消防局就派消防員去抽水，如果不會使用抽水機還要被記申誡一支；捕蜂捉蛇的工作，大部分的縣市早就已經委外了，只有新竹市現在還有幾位消防員在捕蜂的時候被蜜蜂螫到送急診；缺水的時候，叫消防局到各加水站去加水。

我剛剛講了，除了勞動的問題之外，這還涉及到生命的問題，如果今天發生一個需要去救災、需要去緊急救護、需要去預防火災的事情，而他卻被叫去做其他事情的時候，這其實是牽涉到生命的問題，署長，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

最後，剛剛消促會的代表也有提到，消防法第一條的規定是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的確也有規定行政協力，沒有錯，但是第四項規定得非常清楚，非其權限範圍或將嚴重妨礙其自身職務之行為時，其實是可以拒絕的。行政協力不是漫無目的的，這些基本上都已經違反行政程序法上的規定。

最後，我想請徐部長特別注意，有關新竹市消防員的服務人口比，即一個人應該服務多少人；新竹市跟六都或是規模相近的省轄市比起來，譬如嘉義市，數字明顯偏高，一個消防員要服務超過 1,500 人。新竹市政府有提出編制員額規劃，就這個部分請中央可以大力支持，應該要補人就應該要補人。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都會全力支援。當然我們也把訓練中心的訓練量能提升了一倍，所以現在只要訓練完，我們就會馬上補過去。

邱委員顯智：但是也請部長要特別注意包括我們在內，其他委員的質詢，就是新竹市特殊的用人方式。如果按照這樣包山包海的狀況，什麼事情都要協助，再多人都不夠用！

徐部長國勇：這個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消防沒有一條鞭，所以這個是地方政府的職權，包括任命、任用等等，都是他們的職權。有一些地方我們當然會儘量跟地方政府協商。

邱委員顯智：請部長跟消防署正視這個問題，因為消防法的規定其實非常清楚，這個真的是涉及到人命，除了勤務疲於奔命之外，重點是核心的內容，即人命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40 分）我們就個案來講的話，倒不一定只是針對一個案例，或者是一個縣市

的問題，特別如果有很具體的案例，然後今天都引起這麼多委員，甚至於委員會的關注，相關縣市的局長，我們很希望部長責成署長，應該要仔細地下去瞭解跟溝通。但是我相信相關的課題不會是一個縣市獨立的問題，而是一個更廣泛、全面性，我們應該關注的問題。其實本席連署支持消防同仁成立工會，但是至少我個人會覺得最後力有未逮，因為它涉及整個法律體系的結構，很難突破。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有一些法律上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但是消防同仁相對警察同仁來講，相當的邊緣、弱勢，剛剛部長也講到了最重要的關鍵，就是說他不是一條鞭。其實我也在這裡質詢很久，消防署的經費、預算規模這麼小，扣除經常性的經費以外，我記得真的可以用在業務上的就是 4 億元，明年度有稍微增加，這個部長有改善，我瞭解。可是要讓你們當老大，在各縣市的消防業務中強力的行政指導，或是發展全國一致的相關業務、指示、作法、規範，我實在看不出你們有那個實力。

徐部長國勇：因為法律就是這樣規定，消防署也的確是……

管委員碧玲：對，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審慎下去研究，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因為沒有一條鞭，還有相關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各縣市的預算，我全部都爬梳過了？

徐部長國勇：我常常講一句話，如果一個消防員在地方做錯事，我身為部長想記他申誡都記不到。

管委員碧玲：這個是地方權。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縣市首長就是不記，甚至要記他嘉獎，我也沒辦法。

管委員碧玲：但是相關的法制研究，你們連弄個專案委託研究計畫都還沒有，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來做相關的……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趕快去做，好不好？就是組織跟職權的調整。我知道各縣市的消防預算，高的餘裕多到扣除經常性費用，一年有十幾億元可以用，窮的窮到只有幾千萬元，真的太懸殊，對各縣市的消防同仁來講，他們的待遇、他們能做的實在是相差太大。

我們今天談到的是行政協助相關的課題，我在想到底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原則？譬如剛剛署長提到路樹倒了壓傷行人這件事，你們真的是背負了 119 的包袱，對不對？因為所有人民求救打來 119 就是找你們，你們背負了 119 的包袱，所以任何主管業務部門的業務，只要涉及傷害到人而需要救災、救護，你們都比他們的應變更早，你們都來不及等待他們應變到位再進行救護。譬如路樹倒了，我覺得是公園路燈管理處的職責，要處理倒掉的路樹，可是 119 接到人民來電說糟糕、需要救護，第一個到的一定就是救護人員，也就是消防同仁、消防弟兄。你們不可能等到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來才開始救援，不可能要求公園管理處移樹再來救人，所以到最後變成第一線，你們就要開始移動那些倒下來的路樹。我舉這個例子，對不對？事實上有這樣的困難。

如果超越這個部分，非消防同仁自己的勤務，而屬於其他機關業務的行政協助，我覺得要弄出原則。第一個，緊急救護不及聯繫相關主管部門到位的部分，我覺得同仁也必須承擔下來。

另外，如果行政業務的本身具有救災跟救護本質的部分，我想同仁也都很樂於支援。但是這兩個原則之外，我覺得你們要訂出一些指導規範，讓他們可以不要因為不同的行政首長就有不同的作法，為什麼呢？你不能認為現在沒有火災，好像他們就沒有在上班，不是！消防同仁的 stand by 是一有勤務，就必須分秒必爭，如果被徵調去行政協處別的業務，沒辦法立刻到位。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對。事實上，昨天我就經過好幾個地方，縱使沒有火災，消防人員也是在訓練，例如訓練雲梯車的操作、坐在上面等等，都可以看得到。

管委員碧玲：那都非常重要，火場裡面千變萬化。

徐部長國勇：因為訓練相當重要。

管委員碧玲：新的技術在哪裡、新的設備是什麼、策略是怎樣、現場的研判是如何、如何救災又要保護自己等等，有太多真的是專業上的事項，他們平時是需要精進的。

徐部長國勇：對，沒錯啦！

管委員碧玲：之前我跟邱顯智委員開的記者會，談到光你們上班時間的計算跟補休時間的計算就雙重標準地壓榨他們，這些事情實在是太多。本席今天本來最主要要談的是心理輔導的部分。署長，你知道我們看「火神的眼淚」，其實大家對於林柏宏所主演的角色張志遠，或者是漢成，一個是創傷症候群調適的問題，另一個是跟家庭責任之間兩難的衝擊，心理上的壓力這麼大的時候，我覺得我們的資源太少了。你們把辦事細則第十一條第七款刪除了，然後業務移轉到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中心的業務也沒有這一條，各縣市的諮商雖然有一些輔導方案，但是都不如先進國家，像日本或者英國做得到位，甚至於預算都沒有編，對不對？你們現在的預算都還是靠民間的資金嘛！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關心 PTSD 這個議題，我分成兩個……

管委員碧玲：有關消防人員心理的輔助，這一方面有需求的時候，我們要如何讓它到位，要去建立一種心理支持的系統，但相關的法規命令你們刪除了，然後相關的預算還沒有編入經常性的、穩定的公務預算，你們現在靠的是一個信託基金，然後拿民間的公益捐助在做這件事。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兩個部分，第一，在法令的部分，人事室已經訂出輔導原則，最近也成立諮詢委員會處理心理上的問題。第二，經費的部分分成兩個區塊，一是民間的捐款，目前預計有 216 萬元，明年編列後年度的預算，我們也爭取中央預算，部長特別關心，不只消防人員，還有第一線應變人員都包括在內。

管委員碧玲：我唸一段給你們聽，讓你們有比較深刻的印象，英國的藍光計畫，跟日本一樣，對這個問題有全盤性長期的監控、研究，這個研究的結果發現消防服務中的工作人員面臨著巨大且越來越大的壓力，以及一種不鼓勵討論心理健康問題的文化，在這種文化中，心理健康受到了嚴重的污名化，英國藍光計畫最後研究出來有許多員工沒有照顧好自己的心理健康，他們不願意與主管談論，而且主管本身可能也不會將心理健康視為優先事項。這個在全世界，即使是先進國家，像英國、日本，他們長期研究的結果都發現消防人員有這樣的困境，所以我希望不要讓他們太邊緣化、不受重視，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好。

管委員碧玲：可能我們今天的問題還是很重要，還是深具意義，希望回去以後，你們從各個方面加把勁去努力，尤其是全國一致性的部分，到底要怎樣才能更發揮你們的能力，這個部分應該趕快下去研究，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好，感謝委員鼓勵。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50 分）署長早！你身為消防署大家長，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執行的問題，剛才我坐在下面聽，感覺你不夠到位，在地方消防同仁如果沒有事，像剛才管委員說的，還是一直在訓練，發生火災時去救火，結束以後常常是靠著消防車休息。我在地方看到消防同仁出勤，他們都沒有顧慮自己的生命，只希望趕快滅火，降低百姓的財產損失，那我們是如何對待消防人員呢？新竹發生火災，你作為署長，應該指示如何處理，但對於出勤的人員，我們應予鼓勵、稱讚。我為什麼要跟你說這些？因為要升官做科長、副局長、局長的都在地方啊！署長，他們怎麼會不做？百姓有事都知道打消防專線，難道有人會打 110 嗎？像剛才說的風吹砂，也要消防人員出動，如果沒有出勤，萬一有人受傷，要怪誰？當然是怪消防署、消防局不夠有同理心，今天消防人員去做，反而變成他們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委員早！不會啦！跟委員報告，中央這部分，部長、院長特別支持，並且交代要用最新的設備給第一線同仁使用，包括寢室的改裝，這個部分都在進行。也跟委員報告，各縣市我差不多走了一半了，各縣市的問題也大概都蒐集了，所以中央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克服，地方要怎麼克服，這部分我們要花一點時間整個彙總一下，再作處理。

王委員美惠：署長，要趕快啦！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會努力趕快處理。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檢查人員很辛苦，消防人員也很辛苦。

蕭署長煥章：對，所以增加人力，還有勤務的制度大概都在處理了，至於勤務的內容，剛才有好幾位委員關心，事實上我們也同步在處理了，到底什麼勤務可以處理，剛才我報告過，設備、人員如果能夠趕快通過，其實預防檢查的壓力就會紓解很多了。另外，勤務的內容當然我們會檢討，緊急醫療救護法現在還在修正，對於濫用救護資源也要予以規範，衛福部送到大院來的時候，再拜託各位幫忙。

王委員美惠：署長，濫用消防資源，像濫用救護車只有罰錢而已，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消防同仁打電話要如何執行、處理，這是最重要的，你要講清楚一點。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美惠：之前永和一個婦女打電話求救，結果消防人員到場以後，她說因為家裡有鬼所以她很害怕。

蕭署長煥章：瞭解，報告委員我們的困難點在哪裡，119 受理民眾報案，例如山難，要不要去救？不去救，可能山上出問題了，難度真的很高。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說到重點了，所以沒出勤是你們不對，出勤也是你們不對，消防人員那麼辛苦，都沒有人鼓勵他們一下。

蕭署長煥章：有啦！我們儘量來鼓勵，謝謝。

王委員美惠：我看消防人員真的很辛苦，難道沒有辦法一條鞭？你作為大家長，要趕快去處理，不是只有解釋而已。你知道消防人員有多辛苦嗎？之前澎湖縣政府發生火災，當地沒有雲梯車，結果消防人員只好一層、一層爬上去救火。署長，我今天質詢你，主要是希望你能建立制度。

蕭署長煥章：好，我們來努力，感謝。

王委員美惠：你們單單為了 107 年到 117 年要增加員額，預計 5 年要增加 3,000 人。

蕭署長煥章：3,101 位。

王委員美惠：署長，請問能不能達標？

蕭署長煥章：目前總統宣示 5 年達到 3,000 位，目前我們總共有 3,101 人。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我現在是在問你。

蕭署長煥章：地方人力增加，我每次都拜託各縣市增加。

王委員美惠：這是重點。

蕭署長煥章：數量有出來。

王委員美惠：人事是地方的事，你要到各縣市去拜託，你不去講，他們都不願意增加人力，消防同仁有夠辛苦的，你知道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最近自從「火神的眼淚」播出後，縣市政府都開始正視這個問題，所以剛才部長報告訓練中心容訓量增加一倍，我也拜託縣市長和各縣市消防局局長，如果預算編好，我們馬上訓練，這沒問題，我們全力來處理。

王委員美惠：署長，到 117 年增加員額你們有辦法達標嗎？

蕭署長煥章：依目前各縣市擴編的人力，應該有辦法達到，如果縣市願意面對，我這邊的訓練準備好，且考試院擴增考試也沒問題的話，但縣市必須提出預算缺額。

王委員美惠：112 年能否達標？

蕭署長煥章：可以，沒問題。

王委員美惠：112 年本席還在立法院，可以質詢你，所以你們要努力打拼，不要在此隨便回應。

蕭署長煥章：我們一定努力打拼。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58 分）署長早！你辛苦了！今天大家一起在為我們消防員抱不平，大家都知道現在民眾一旦遭逢緊急狀況都會想到 119，這個 119 就是我們的救命符號，不論是救難、救災、救命，由於民間的信仰從小就是「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所以現在大家都把我們的消防隊員當成觀世音菩薩一樣看待，只要打 119 報案，受理的人必須在幾秒鐘內就要趕快應變，且基於政府是一體的，所以只要有民眾報案，消防局都不會推案，這是讓大家很感動的一件事，值得給予肯定和讚賞。其實不管是消防還是警察都是第一線受理單位，只要有災難，民眾想去報案就會打 119 或 110，可見這是受到我們人民肯定的。基本上，只要有人報案，主管單位應該儘快

就報案內容、種類予以分類，迅速通知可應變單位，相信縣市主管應該也有這樣的概念，比如捕蜂、捉蛇等類事項交給農業單位進行專業訓練，雖然現在警政已是一條鞭，但消防並非如此，本席認為消防署應該要去檢視每個縣市政府消防局的救災能量是否已達基本標準，而不是以不是一條鞭為由就說我不管。我想應該不是這樣吧！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在人力的增加部分，從 107 年到 112 年達到 3,100 多位到位，對縣市來說真的是很有感，不過這部分當然需要有縣市的協助才有辦法執行，剛才已經報告過，中央有關訓練的部分都有完全到位，只要縣市將缺額開出來，我們隨時可以辦理訓練。至於委員關心的器材部分，這三年來，在院長支持之下，全國超過 20 年以上的消防車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一次性的汰換，總共 97 部，這會在明年 3 月份全部到位，所以人力、裝備、車輛這些我們都有注意到，甚至連廳舍也有所改進，現在前瞻計畫第三期已經在進行老舊建築物的耐震補強。同時部長特別關心同仁住宿的環境，因此我們對這個部分提出中程計畫，期待能對同仁長時間服勤的住宿環境做改善，這部分也已經在進行中。

湯委員蕙禎：消防署當然會全面檢視各縣市政府的能量，至於各縣市政府本身要如何加強，本席相信各縣市的首長應該都知道。

另外，現在我們消防員的工時很長，多數縣市採勤二休一或勤一休一的方式，時數都非常的長，和勞基法規定的工時差距很大，消防員的疲累可想而知。根據調查，怕過勞、憂鬱及恐怖客的最危險二十大常見職業的第一名是醫護，第二名是警察，第三名就是消防員，而消防員的勤休制度無法變革的主因還是人力不足，再看看世界重要城市消防人口的服務比，臺北高達 1：1400，請問臺灣在降低人口服務比的願景為何？

蕭署長煥章：112 年增加到 3,101 人後，服務比可以達到 1,400 比 1，但我們到 117 年有另一個目標，我最近有到各縣市去跟縣市長、局長及第一線同仁座談，除人力一定要增加外，還要配合 785 號解釋函，朝向勤一休一或勤二修二兩班制方式執行，亦即每天上班 12 小時加班 12 小時。目前考試院匡定的大概也是這個原則，所以縣市在增補人力的同時還需有超勤加班費的設算，人力的增加再加上勤休方式穩定化、兩班制的施行，這些都讓勤務的休息、執行及家庭生活比較人性化。在人力增加、超勤加班費都增加之後，讓同仁服勤的服務比和待遇能夠到位，這是目前我們努力的目標，最近正在執行當中。

湯委員蕙禎：各界為了提升我們消防員的權益，不停地提高預算員額，但消防特考需用人數卻銳減，請問原因為何？

蕭署長煥章：主要是縣市的預算員額要開出來，今年我們發現縣市有開出預算員額，所以特別向考試院請求增加 101 位，也就是今年特考班和明年 3 月份要入訓的這批，這部分已經有處理了。因為訓練時間差不多是 2 年至 4 年，所以在知道縣市的預算員額後，要給我們一點時間去訓練。我們在上禮拜的全國消防首長會議裡面特別提報了這個部分，拜託縣市一定要讓我們知道預算缺額，之後我們才能安排訓練，98 年曾經發生訓練之後因為縣市的預算缺額不到位以致分發不出去的情事，造成很大的問題。

湯委員蕙禎：另外，為降低消防員在火警的救災風險，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去年率亞洲之先進行「事故安全官訓練」，由各大隊遴選逾 15 年經驗的小隊長級以上幹部，經過搶救科 2 個月訓練後才能「出師」，雖然事故安全官不參與救災，但他必須綜觀火場狀況，隨時記錄和蒐集搜救資訊，提供給指揮官做正確的判斷，守護消防弟兄的安全。因為我們桃園曾經過兩次重大的消防事故，每次都犧牲 6 位以上年輕的消防員，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表示，去年旭富大火發生 2 次爆炸，因安全官事先已提醒要與火場保持更遠距離，故未造成消防人員傷亡。請問消防署是否應該推動此一制度，讓其他縣市政府也有這樣一個消防安全官的設置？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這麼支持且非常瞭解我們消防救災體系，我自己到美國接受的就是安全官訓練，我們已經將桃園對這部分的教材，由教官編輯好，分享給各縣市，消防員自救、快速救援隊等教材、作法，今年都已經到位了，所以這部分明年會遵照委員交代的方向，在各縣市培養種子教官，把教材帶回去，直接在縣市教學跟操作，這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中的一個計畫。同時桃園還有一件事情做得也不錯，那就是消防戰技體能訓練，各縣市都認為非常可行，所以我們也延攬他們的教官成為全國性的教官。

湯委員蕙禎：因為我們受過很重大的教訓，因此大家精益求精，找到很好的方法，希望大家一起分享。謝謝署長！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林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短暫休息一下。

林委員文瑞：（11 時 9 分）部長早！辛苦了！有關消防的問題已經講得很多了，我們現在換一個議題，就是本席之前多次詢問過的身分證換發預定期程問題，本來是預定於今年正月就在三、四個縣市試辦，結果卻喊停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現在是暫停，為的是做得更完整。

林委員文瑞：對啦！是暫停，這樣比較不會引起誤會。當然最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我們要面對國際資安攻擊，所以大家對資安有疑慮，再加上現在民眾對於自我資訊保護的要求提高了，若是在此時間點貿然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可能會在資安的法制面引起疑慮，不過內政部今年還是有按照既有計畫繼續編列相關預算，應該是在設備方面的。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還是需要維護，這樣一旦立法院各位委員審議通過我們要馬上執行的話，機器才能運轉，現在編列的只是維護經費。

林委員文瑞：本席大概瞭解你的意思，這是全球性的趨勢，所以本席也是贊成的，只是大家對於明年度預算中的設備維護、宣傳經費和行政成本比較有意見，要在此請問部長的是，換發數位身分證政策目前暫緩實施的關鍵問題為何？何時可以克服？

徐部長國勇：主要還是在於法制面，大家希望能制定專法處理有關資訊安全等問題，行政院也為此召開過 6 次會議，8 月份還開過一次會，最近則將進行相關的盤整，因為一旦預算通過就要去處理機器維護的問題，俟法律部分整理妥當並經行政院通過後，就會送到大院來，完成審議後，我們就會依照法律通過的進度和規定去處理，全面進行。

林委員文瑞：在預算中我們只看到設備維護這一項，看不到解決資安問題和法規建置經費的編列。

徐部長國勇：專法制定相關費用內包含宣導及換發工作小組的經費，工作小組就編列了 68 萬 6,000 元，成員包括專家學者等，經費並不多，但基本上是足夠的。至於資安的部分，在資通安全作業項下也編列了 1,000 萬元。

林委員文瑞：這個政策雖然是暫緩了，但內政部應該要有真正推動的決心，否則換發數位身分證將變得遙遙無期。

徐部長國勇：這是全世界的趨勢，世界上的國家都朝向這個方向進行，智慧政府是全球化的一部份。

林委員文瑞：部長預計何時可以克服這些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涉及行政院法律審議的問題，我當然希望愈快愈好，上次我就說過，本來都已經要實施了，只是因為有人質疑相關規定分散在好幾個法律中，僅修正戶籍法等是不夠的，應該予以整合，我自己是很急，但因這件事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負責召集審查會議等，已經開過 6 次會了，我會再去催促。委員問到時間點的問題，這點我實在很難回答，只能說我一定盡全力去推動。

林委員文瑞：既然說要制定專法，請問預備成立專責機構嗎？有了專法之後，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公正的作法，不能發生球員兼裁判這種事。

徐部長國勇：專責機構這部分在制定專法時也有討論到，如果真要成立專責機構，屆時專法中也會有所規定，不過現階段這還是屬於戶政業務。再者智慧政府包括智慧 T-Road 亦即智慧通路骨幹，這部分是由國發會主管的，所以並不是沒有主管機關，委員說的專責機關涉及機關層級，行政院組織法內規定的三級機關已經滿額了，無法再增加。

林委員文瑞：戶政司曾經在年初對外表示印製設備會超出最低運量維護，現在看來編列的維護費用至少還有 1 億多元。

徐部長國勇：機器維護等各方面是必要費用。

林委員文瑞：政策每延宕一年就要多花不少錢，那麼是不是要跟行政院反映愈早實施愈好，儘量趕一下？行政院在這方面一定要協調好。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也很急，延宕一年就要多花 1 億多元，對於委員所詢，我會馬上寫成書面送給政務委員，提醒他林委員已經注意到這件事，也很關心，我會馬上反映給政務委員。

林委員文瑞：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30 分）部長和署長，新竹市消防弟兄清除路面砂石的事件經媒體報導及網路

瘋傳後，對整個消防體系的影響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我本身也是義消大隊長，我從事義消已經三十多年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謝謝委員對消防的支持。

吳委員琪銘：有關消防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都是由基層升上來的，我從隊員升到大隊長，所以我們很瞭解消防弟兄的勤務有多繁雜，包含救災和救護，很多工作都落在消防弟兄的身上，所以這次消防弟兄清除路面飛砂才會引起這麼大的討論，我認為這個在體制上全國要一致，但要如何讓全國可以一致？其實很多民眾遇到緊急狀況都是撥打 119，所以 119 一定要有協調的部門來和各單位協調，要讓消防回歸專業領域，有關這個部分，消防署和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召開全國性的會議來看什麼樣的狀況可以撥打 119？將這些狀況分門別類，像補蜂抓蛇很多縣市都已經回歸由專業去處理，未來這個部分內政部一定要統籌，全國要一致，不然媒體報導有三、四個消防弟兄坐在那邊清除路面，這對整個消防士氣都不太好，這還是要回歸由專業去做。當然，火場一定要由消防人員來處理，包含救護。其實他們的工作已經很辛苦了，所以這部分請部長和署長研擬讓全國可以一致，要分門別類，不屬於消防的一定要回歸給權責單位。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儘量和地方政府協調，最主要還是地方制度法中有關消防救災等等的指揮權限皆屬地方縣市政府，這部分我們會儘量跟他們協商，希望大家可以從專業的角度來思考何謂跟人命有關？這部分的因果關係也要做相關的澄清和釐清，要讓消防弟兄休息的時候可以休息，工作的時候就全力救災，我們會請消防署在各個場合來和各地方的消防局研議。

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其實大家對消防員和消防署有很多的誤解，認為什麼事他們都得管，其實地方制度法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吳委員琪銘：這部分我們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這點立法院知道，但是地方政府尤其是一般老百姓不一定知道，再加上沒有一條鞭，我們沒有辦法直接指揮，甚至我們連任命權都沒有，消防局長縣市長要指派誰？消防署和內政部一點權力都沒有，我們沒有任何權力，就算我說這位消防員表現得很好，我想要給他記支嘉獎，縣市長不記，我也沒有辦法。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只能儘量和地方溝通，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合作，委員的這個建議，我會請消防署在各種場合，甚至是和消防局長共同開會的會議上來做相關的宣傳和協調。

吳委員琪銘：好，我們也瞭解目前我們的消防體系不是一條鞭，所以有時候要推動政策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但是這個協調工作還是要努力去做，請內政部積極看待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的指導，委員是義消大隊長，我記得我去土城工業區時，大家都跟你很熟，我知道你對消防業務很在行，這部分我們會儘量的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部長提出要補助消防廳舍，這部分我也很感謝。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儘量的補助與處理。

吳委員琪銘：內政部營建署的補助也定案了，這部分我也很感謝。

徐部長國勇：對，尤其是消防弟兄休息室的衛生設備，現在包括花蓮等很多地方都已經興建好了，

所以現在消防弟兄都很高興，他們說興建好後竟然這麼漂亮。衛生設備也改善了，他們備勤的環境好多了，這個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全國的備勤環境都可以更好。

吳委員琪銘：謝謝！這點我要代表五大隊和消防隊再次感謝部長，這個已經核定八千多萬元準備要改建了。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上次我和委員去看的，那次我們還不是專程去看，我們是經過順便去看的。

吳委員琪銘：對，部長很用心。再來我要請教部長，署長請回。這次媒體報導我們將對預售屋祭出五大管制措施來打擊炒作預售屋，我認為這次的規劃較有嚇阻作用的是預售屋的合約不得轉讓及提供檢舉獎金，這兩點應該可以壓制房價不再高漲。

徐部長國勇：它對私法人的限制也很重要。

吳委員琪銘：對。

徐部長國勇：如果它利用公司來購買住宅，但是公司沒有住宅的需求，除非它是要用來做宿舍，那這個我們會允許，也沒有問題，所以限制私法人購買住宅還是相當有效果的。

吳委員琪銘：不然目前年輕人和勞工階級要在都會區購買房子真的是越來越困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要讓他們知道何謂居住正義，所以我們現在這麼做，本席非常肯定。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的支持。

吳委員琪銘：但是未來我們要如何讓這些辛苦的人能夠買得起房子？這就是重點了。

徐部長國勇：這有很多種方法，像社會住宅要讓大家都住得起、住得好，再來就是租金補貼和相關的措施，如包租代管，接下來我們還要幫助弱勢團體及年輕人，等他們存夠第一桶金後，只要房價不被炒作，他們就可以開始購買房子，等他們購買房子搬出去後，後面等待的人就可以搬進來。為什麼我們只租不賣？我們的租金補貼還從 6 萬戶提高到 12 萬戶，並將包租代管的小眾市場變成大眾市場，其實我們的目的和後面的脈絡就是要把他們輔導上去，所以我們是這樣來處理的。

吳委員琪銘：好，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現在我要針對社會住宅，因為上個禮拜我去參觀林口社會住宅，它的租金對一般年輕人和低收入戶來說接受度應該比較高，但是本席煩惱和擔心的是，如果我們把都會區的價格訂得太高，那就無法落實照顧年輕人和弱勢團體。我要拜託部長和次長，未來你們訂定租金時一定要考量社會住宅是給買不起房子的人住的，所以租金一定要符合居住正義。

徐部長國勇：我要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要讓年輕人都住得起，我們就要增加他們的可支配所得，所以我們的房租是打八折，但更弱勢的，因為他們的收入本來就比較少，所以我們的租金是八折再八折。對於越弱勢的團體，我們給的折扣越多，而且可以居住的期限也更長，我們會用這種方式來幫助他們，所以我們的租金會分級，就是這樣來處理的。

吳委員琪銘：好，我們一定要站在他們的立場來制定價格。林口社會住宅的接受度非常高，這點我要再次肯定，但是都會區的價格不要訂得太高，否則就失去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的意義，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點我們一定會注意。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感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41 分）署長，請問一下，目前警消人力的群眾比例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目前是 1,646 比 1。

林委員思銘：一千六百……

蕭署長煥章：1,4 64 比 1。

林委員思銘：這比警察的比例還要高出很多。我現在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從國發會的數據來看，臺灣從 2020 年出現人口生死交叉，就是死亡人數超過新生兒的人數，我們的人口數正式進入負成長，所以現在少子化的問題已經升級為國安危機，也是影響我們永續發展最根本的問題。前幾天也就是 11 月 26 日的時候，考試院長黃榮村提到，目前報考公職人員與專技人員的人數逐年的下降，最嚴重的趨勢恐怕是今年開始，也就是未來 10 年參與公職人員與專技人員國家考試的人數恐怕會大量的減少，將影響文官體系的進用，以及各行各業領導人的質量，到時必然也會對警消人力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我想要請教，面對少子化的問題，消防署對於警消的人力布局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規劃？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少子化是大家要共同面對的議題，消防人力則是另外一個我們要面對的困難點，目前消防人力的擴編……

林委員思銘：你現在說要擴編，因為各縣市政府都希望消防人力要補足。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擴編不是一次性的擴編，而是逐年的進用。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現在才會問你這個問題，因為現在面臨少子化，所以你還是要有具體的規劃與因應，不能只想我們的人力要不斷地擴充，到時候人要從哪裡來？

蕭署長煥章：消防人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隊的搭配，目前我們正在進行中。

林委員思銘：這是沒錯，義消發揮了很大的助力，但是警消還是維護與防護救災最主要的人力。我要跟署長報告，大概是民國 150 年左右，我們的出生數將會減少一半，15 歲到 64 歲的工作人口將持續的減少，其實警力也一樣。警政署也在這裡，警力和消防這 2 方面的人力在少子化的衝擊下，未來我們恐怕會面臨沒有警察和消防人員可用的窘境，所以你要如何防患未然？我希望你要儘快做出規劃。

蕭署長煥章：瞭解，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思銘：這個部分還是要特別的注意和因應，因為未來 10 年可能會出現招募不到人才的問題，我希望消防署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在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規劃報告，可不可以？

蕭署長煥章：好，我們會努力的來執行。

林委員思銘：請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我。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從法律面、尤其是設備人員法與專職人員的處理，還有緊急醫療救護法要法制

化和濫用救護資源的處置，我們大概會從這幾個方面來處理，救災資源可能就要跨局處的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不是，我是問你要如何因應少子化，我希望你要做出這個書面報告，而不是剛才你提的，署長，你要聽懂我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因為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新竹市的這個問題，所以我接下來就要問，你們現在人力都不足了，所以消防人員不要不務正業。有關消防人員被派遣去清掃道路風砂的這個 case，署長，我問你幾個問題，第一個，清除道路風砂是消防勤務嗎？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出勤是以跟人命有關係——就是會不會危害到人命做為出勤的條件。

林委員思銘：不是，你只要說是或不是就好，但這個不是嘛！

蕭署長煥章：會不會危害到人命是地方政府要考量的地方。

林委員思銘：營建署也在這裡，其實路面的安全維護應該是屬於工務處的勤務，這是他們要派員去處理的，道路有砂子或不安全，工務處應該要馬上派員去修補，這怎麼會跟消防勤務有關呢？

蕭署長煥章：它是同步派遣，就是我們的人員……

林委員思銘：這一點關係都沒有，署長，你在這邊要為消防人員爭取權益，你不能說什麼同步，這樣太消極了，不能這樣。我再問你，市府消防局接到這個勤務出動消防人員去執行清除，是否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有沒有違反？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這要回歸到是否跟人命有關係，有關係這部分就沒有疑慮。

林委員思銘：不是，這個事實已經很清楚了，清除道路上的砂子是消防員的勤務嗎？你回答是或不是，這樣是不是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你簡單回答是或不是。

蕭署長煥章：只要會危害到人命，報告委員：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這件沒有，這件只是純粹要去清掃砂石。

蕭署長煥章：存在的危害，我沒辦法預測，報告委員，這就是派遣困難的地方。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我知道，我再跟你講，反正這個跟剛才幾位委員講的，因為你剛才所羅列的那 8 點裡並沒有清除道路的部分，所以很顯然已經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新竹市政府消防局對於內政部的查證卻避重就輕的表示，這是為了防止自行車、騎車等用路人發生意外，在工務處人員尚未到達前先行協助清除部分路面砂石，一直等到 3 點 25 分工務處的包商到達後就交由包商來處理，消防人員就返隊回去了。我要請問你，此一勤務是市政府消防局接到民眾撥打的 119 電話，直接由消防局派員前往清除？還是市政府直接要求消防局派員前往？這 2 種情況你要不要去跟它查證？

蕭署長煥章：如果是以消防局所澄清的，它是受理民眾通報疑似路面有油污而求助，這是消防局……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消防局直接接獲 119 的電話而去的？

蕭署長煥章：對，這是民眾通報的。

林委員思銘：如果是這樣，是民眾撥打 119 的，那消防局是不是應該要告訴民眾這個勤務不屬於他

們，但是他們會主動轉給工務單位，請工務單位去處理？是不是應該這樣？而不是把它攬在身上就派員過去。

蕭署長煥章：不是，它也同步通知工務局了。

林委員思銘：這個沒有人命的問題，你去幹嘛呢？這不是你的勤務，所以這個作法很奇怪。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這就是 119 最難處理的地方，通報不處理的話，可能……

林委員思銘：其實這個界線很清楚，署長，我一直都很希望你們可以把界線劃分清楚，不要再這樣模糊不清，否則消防人員會很累的。總結來說，這個 case 給了我們一個借鏡，未來消防署要如何督導縣市政府確實遵守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就是不要再濫用消防資源及人力，而消防署是否要作出具體規劃？

蕭署長煥章：剛才委員也有垂詢，所以我們最近會針對這些議題，以及針對臨時勤務的派遣狀況來做研處。

林委員思銘：兩個禮拜，好不好？兩個禮拜提出給本席及內政委員會所有的委員。

蕭署長煥章：好，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思銘：就是說你要如何督導他們，我想今天的業務報告，我們是很客氣，你說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本部對新竹市之處理表示尊重，如果是這樣，我跟部長請教一下，內政部的回應表示尊重縣市政府……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只好尊重他。

林委員思銘：你這不是任由縣市政府濫用消防人員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地方制度法裡面，消防就是沒有一條鞭，所以當時葉毓蘭委員提到要一條鞭，我也表示贊成，大家可以來討論。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跟你說……

徐部長國勇：譬如說我們現在要去知會，真的是有實質困難，局長也不是我派的，局長是直接聽市長的，而不是聽我的。

林委員思銘：部長，站在你的高度，我相信你可以……

徐部長國勇：對，可以行政指導……

林委員思銘：對，要督導他。

徐部長國勇：如果委員指的是行政指導，那我可以做。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對，那我們來做。

林委員思銘：用行政指導督導他，然後我們看是不是用……

徐部長國勇：尊重，另外還有什麼？

林委員思銘：你的行政指導還有什麼作為？

徐部長國勇：不是，行政指導之後要……

林委員思銘：什麼作為？行政指導接下來要什麼作為？

徐部長國勇：有獎懲的話，指導就會有力量。

林委員思銘：是。

徐部長國勇：這樣你應該了解我的意思。

林委員思銘：了解。

徐部長國勇：就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以後的作為是怎麼樣？這個獎懲發下去做嗎？

徐部長國勇：除了行政指導以外，我們也會用行政手段，例如補助等各方面，內政部就有很多補助。

林委員思銘：對，這個就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用喔！

林委員思銘：如果是違反了消防人員勤務實施要點，你就要減少他的補助，不然消防人員給他亂用，就會一直這麼辛苦。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跟你說，應用之妙存乎一心，這樣你了解了吧？

林委員思銘：好，兩個禮拜提出具體規劃給我們所有的委員，好不好？要重新規劃，不是只說尊重，尊重之後要怎麼做都沒說。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要說尊重，不能說不尊重啊！

林委員思銘：除了尊重，中央還要有具體的規劃來保障消防人員的權益。

徐部長國勇：了解。

林委員思銘：兩個禮拜，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2 分）3 位署長好，請你們上來是因為最近 8 天內高雄有 3 名警官倒下，這 3 名都是中階幹部，我看到陳署長有去，我也很心痛，這裡面也有我的學生，年紀都比我小很多。

我們都知道警察，其實也不只是警察，消防、移民也是一樣，是高危險高辛勞的行業。110 年全國員警病故或意外死亡的高達 39 人，因公死亡的有 5 位。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六條明文規定，警察的服勤時間為勤四息八，每天應該要連續 8 小時的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度，來保證警察不致過勞。但是我覺得這些規定聽聽就好，為什麼？署長在上禮拜六晚上大概也是深夜，很多人陪著你一起沒睡覺，而且都是中階以上警官及高階警官，所以我覺得這些中階幹部，上有長官、下有部屬同仁，他們辛苦卻不敢說，我真的是心疼，他們不是高階警官而是夾層。不曉得署長對於這群中階幹部們，有沒有一些保障的規定？我知道徐部長是只要我們提出什麼需求，他都會努力去達成，可不可以給他們比較好、比較周延的健康檢查？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同仁的健康，當然無論是基層也好、中層也好或是高階的，其實每個層級的同仁工作性質、任務都不同，但是同樣都非常辛勞。對於這些辛勞，我很感謝，每一個都是一樣的，只是擔任不同的任務。

現在各縣市政府其實都有編列同仁的健康檢查，按照不同的年齡、不同的階級都有給予相當的健康檢查費用。

葉委員毓蘭：你們 3 位署長可能都會說有編這部分的預算，可是說實在的，現在物價飛漲，你們編的額度說真的就只是聊備一格，頂多是抽抽血等等。你們跟一般行政機關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針對有外勤性質的這些中階警官，建議你們好好去找有醫療背景、專業的人共同協商後，提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我也希望內政部會支持。

我接下來要談的是為什麼大家會這麼辛苦，因為警察的工作包山包海，在各行政機關編的法令裡面規定可以請求警察協助執行的項目有 232 項，有些說真的已經不合時宜了，卻從來不檢討修正，這實在是沒道理。有點像是開家庭會議，規定陳家欽你家今天晚上要吃什麼，鐘景琨你是吃什麼，或是蕭煥章你是吃什麼，這沒有道理的，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盤點有哪些是不合理的，以及他們自己行政規定或什麼的。我可不可以具體要求警政署、內政部在 6 個月之內，除了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並且有急迫情形之外，以該機關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的，或因為障礙而有危害人身安全與公共安全秩序者為限，這些才派人，不要什麼都包？署長可不可以承諾？

陳署長家欽：過去各部會所主管的法令確實都有訂定，如果業務需要警察協助時，都有加上這些條款。其實現在有必要檢討回歸到行政執行法，就是所謂的行政協助，我們也是希望界定在只有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當機關部會沒有辦法去執行，必須警察協助時，我們才來協助配合。

葉委員毓蘭：3 位署長都一樣，我也相信這 3 個警消相關的組織，好像家裡沒大人，沒看到其實部長是很挺大家，所以我很希望內政部的法規會……

陳署長家欽：部長是很支持的。

葉委員毓蘭：一定要支持。就好像辦大型的賽事、演唱會，說實在的他們是賣票的，是有收錢的，但是派警察去，這沒有道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舉非洲豬瘟的例子來說，當時的確是非常緊急，如果沒有防止住的話，臺灣一淪陷可能就是幾千億元的損失，而且整個豬肉產業上、中、下游全部垮掉，那時候農委會……

葉委員毓蘭：那是緊急的。

徐部長國勇：對，緊急的，那時候農委會……

葉委員毓蘭：緊急就有必要，但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做好後就交還給農委會了。

葉委員毓蘭：可是有人會忘掉，像陳時中就會忘掉，認為取締口罩就是警察的工作。

徐部長國勇：我們處理緊急的，然後請他們把自己的人訓練好，就都會還給他們。

葉委員毓蘭：一定要還，好不好？部長，感謝你。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是用這個態度在處理。

葉委員毓蘭：消防的包山包海，剛剛林思銘委員委員統統都講了，但是說實在的從 106 年起，各縣

市消防局已經說捕風捉蛇的業務都要委外了，為什麼新竹市還是全部交由消防員來做？一樣是當成「家裡沒有大人」，沒有看到我們有一個超級挺警消的內政部長。我覺得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山難救災的部分，其實本席已經寫過很多文章在談這個，我在美國生活過一段時間，沒有一個國家如此濫用警消，自己帶著 2 包泡麵就準備去登什麼能高山。

徐部長國勇：在美國是連叫救護車到醫院去……

葉委員毓蘭：自己要付錢啊！

徐部長國勇：對，自己付錢的……

葉委員毓蘭：都要付錢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臺灣真的是福利很好。

葉委員毓蘭：是啦！太好，但是變成濫用，就把我們的警消累死。

徐部長國勇：對，對，所以我們要來考慮，譬如緊急救護，包括衛福部這些，濫用的就應該付費，這個我也贊成。

葉委員毓蘭：當然，當然，一定要修法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現在他們有在討論。

葉委員毓蘭：包括國家公園法，你要進到那座山裡面去了之後，有沒有買好保險或什麼的？

徐部長國勇：國家公園這邊比較沒問題，現在是其他的高山，是林務局的那一部分，因為那個有時候比較沒有管制。

葉委員毓蘭：既然部長上台了，我再請教一下，像左邊這個，這 2 天傳了很多，最新大里……

徐部長國勇：這是國外的。

葉委員毓蘭：「烏白亂講」對嗎？

徐部長國勇：這「烏白講」，臺中有在查。

葉委員毓蘭：有在查？

徐部長國勇：有，有。

葉委員毓蘭：一定要查。

徐部長國勇：蔡局長，蔡蒼柏局長有在查。

葉委員毓蘭：本席是公開告發的，所以一定要查，查的後果給我，不要……

徐部長國勇：這實在很不應該，這個破壞臺灣治安的印象，也讓警察背黑鍋，那個很沒有道理。

葉委員毓蘭：最後，我們到底有多少同仁在這個禮拜六沒有辦法去行使自己的公民投票權？這個數字是警政署給我的數據。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說，每年只要有選舉都要面對這個問題。

葉委員毓蘭：是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讓大家可以投，儘量降低影響。

葉委員毓蘭：對，對。

徐部長國勇：6,555 位跟以前比起來，我就任部長之後，比例已經降很低了。

葉委員毓蘭：部長，3 位署長都在這邊，因為現在只是警察的來跟我反映，我也擔心消防的或是移

民的這部分，我們儘量去想想看，臺灣的治安其實也是很不錯的，有沒有必要？現在難看的是什麼？是各分小隊員警一律停止輪休、休假，不好看，很難看……

徐部長國勇：當然，不會啦！雖然這樣，他們也可以去投票，這 6,555 位有包括調查投票意願的時候，他們說不想去投票的人。

葉委員毓蘭：但是他要不要投票，其實也是要尊重他的意願。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自從我上任部長以來，從以前到現在，這些人數一直在降低，我就鼓勵我們的同仁在可行的範圍內都要去投票。

葉委員毓蘭：因為在公投裡面，像部長的口才這麼好，雖然我們兩個人的立場不一樣，到底……

徐部長國勇：彼此尊重，我們都彼此尊重。

葉委員毓蘭：警察到底會追隨你的 4 個不同意，還是追隨我的 4 個都同意，他們自己決定。

徐部長國勇：他們自己決定。

葉委員毓蘭：但是不要剝奪他們的投票權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不會，不會，他們要投什麼我也不知道，所以我們不會剝奪，這一點請你放心。

葉委員毓蘭：好，因為他們都可以去投票，臺灣會更美麗，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對，對，謝謝！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接著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4 分）部長、署長，今天因為事實上你的業務加上預算報告，所以我還是講一下地方的建設，有扯到你明年的預算編列，看看到底有沒有把我們的也編進去。首先是營建署，在我們地方記憶最深刻的一條預算，就是生活圈道路系統的補助，真的有助於地方的交通，打通任督二脈。事實上，到底營建署針對主要道路的一個補助有多重要？其實最主要是，很多在民國 61 年以前的都市計畫，因為那時候相關的規定，對於公設保留地什麼年代要徵收，不斷地變，在 62 年那一次法律規定，10 年最多再延 5 年，到民國 77 年政府覺得很不好意思，已經延到沒有辦法再延了，所以民國 77 年到 78 年全國第一次對於 61 年以前的都市計畫之公設保留地一併處理。我知道有少數漏徵收的之外，大部分那個年代以前都市計畫的公設，不管是公園道路等等的，全部都徵收完畢了。

接下來，另外一個看到民國 80 年之後，很多地方到 90 年高鐵的都市計畫徵收取得，都改成區段徵收，所以後面就是區段徵收結束公設順便取得，後面也沒有問題。那發生了一件事，民國 62 年開始到 80 年初，那時候一般的都市計畫要用一般徵收取得的公設，我講真的，我把那個叫做殘破公設的 20 年，我為什麼要謝謝營建署？從民國 79 年就看到這個問題，因為知道地方就沒有辦法取得，你們現在講說「不好意思！給人家擺了 40 年還沒徵收」，開始把有些土地還給他們——都市計畫學校，但是道路沒有辦法還啊！很多的道路沒有辦法開啦！所以我在這邊在談謝謝你們之外，那個殘破的 20 年都市計畫，如果你們沒有幫忙，當然部分是公路總局的編號道路，你們沒有幫忙的話，我看地方政府可能沒有辦法完成。

我現在講的問題是，從民國 79 年開始一年一次的審核；到民國 93 年政府開始 4 年一期；104

年 8 年一期，今年到期；明年開始又有一個 6 年的生活圈都市計畫。我要特別謝謝，民國 93 年到大概 103 年，光桃園所有的生活圈道路、主要道路，營建署那時候幫忙，光中壢土地取得幫我們 83%的補助，讓很多串接的道路真的都開了，所以我要感謝，讓地方的感受很深。但是部長你知不知道——104 年開始，接下來 8 年，當然 103 年年底桃園有幸升格，但是升格之後隔年就被踢出比賽，就是直轄市一併踢出土地的補助，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因為它變直轄市了，所以逐年降，最後有關土地徵收的這一部分，當然就要自己處理，整個直轄市是這樣子，所以直轄市升格了以後增加了非常多的經費，可是在這一部分也請他們自己要做相關的處理。

魯委員明哲：部長、署長也好，我記得我之前有講過，直轄市現在有六都，斯斯有 3 種，六都也分成 3 種，第一個是已經發展半個世紀以上，完全找不到什麼農地、閒暇空地的臺北市。但是如果所有六都的法令都依臺北市的生活開發道路的型態為一個思考起點的話，那很恐怖啦！我不要講南部縣市合併的直轄市，就講新北市跟我看到的桃園市，升格之後原本的鄉鎮市就有中壢、桃園、八德、平鎮 4 個市，其他有鎮跟鄉，所以它本身升格的部分就有很多建設很不完備。

徐部長國勇：委員其實也講到重點，不可否認的，在桃園、新北市、高雄、臺南與臺中還是有山區，還是有城鄉的差距，沒有城鄉差距的應該是臺北市——以現在來講，但是因為在整個補助的金額裡面，包括直轄市的整個預算、舉債額度等等都可以擴張的時候，當時決定就是這樣子。當然委員今天提出來了，你的意見我們也聽到了，以前林岱樺委員也提出過，說我們沒有補助，他們很難處理。因為這牽涉到錢的問題，就要主計總處跟行政院做相關的統籌，你的話我們聽到了，你的建議我們也聽到，我們瞭解。

魯委員明哲：這個重點——直轄市有 3 種，一定要幫我記得這件事。11 月 1 日吳署長有到現場，雖然那時候派次長去，你有到現場完全瞭解這個情況，這條路整個的重點其實真的是非常艱苦，但是也感謝，既有的龍慈路大概花了 8 年的時間，也靠你們生活圈的預算，分成 5 次 5 段，好不容易弄好了；這幾年我們桃園市鄭市長也想說，這一條路要連到台 66 線，直接讓整個中壢、平鎮後站生活圈、幾十萬個鄉親能夠透過台 66 線，直接串到一高、二高；109 年剛完成都內段，已經通車了，但是剛好通到沒有路，剩下的都外段，在這裡特別請教部長跟署長，都外段可不可以補助、怎麼補助啊？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樣子，這個要編號，因為分為都市計畫外、都市計畫內，都外段如果要回到公路系統，我們來想辦法處理，但是這一邊只要市的編號完成，道路的編號先完成之後，我們來幫忙處理，這樣子好嗎？

魯委員明哲：署長，你來講一下話，換署長。署長，我要跟你講，11 月 1 日我們講完之後，人家公文上來了，講說會幫忙協助，當然你們是講說請你先到公路總局、交通部隔壁鄰居那邊，先把它編號道路。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要完成編號，對。

魯委員明哲：你知道嗎？公路總局初步的答案，包括我們去問時它說：委員，我們是有道路才編號，但是有幾個例外。它說我要有道路才有編號，結果回來營建署這邊，說我要有編號才補助。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魯委員明哲：這個雞生蛋、蛋生雞，其實你不要跟我回答，對不對？因為這兩邊無論如何都是行政院政府體系的一部分。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你的意思。

魯委員明哲：我是講真的，桃園市政府編號的公文早就報上來了，已經報到公路總局了，它如果再堅持你要先開闢，拜託！我就是要等你補助才有辦法開闢，到底是怎麼回事啊？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跟委員報告，可能公路總局一開始沒有弄清楚意思啦！因為既然龍慈路都內已經完成，到了另外一邊又有預計可以接通的道路的話，中間這個就是交通系統圖，就是它完成一個交通系統圖，把這個納編去編一個新的編號，這樣整個就可以接。所以我會跟委員報告，有可能市府一開始報的時候公路總局誤解意思，也就是說，他沒有把原來龍慈路都內段的系統跟銜接段劃清楚，很可能造成公路總局說，你只是單單一條路。

魯委員明哲：署長，你既然這麼清楚，拜託你打電話給公路總局的局長。

吳署長欣修：這樣子啦！

魯委員明哲：你跟他講，因為明天……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請他來協調，叫他馬上去跟他們講清楚，大家趕快來處理，這樣就好。

魯委員明哲：好，麻煩你介入協調一下，因為明天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局長特別要再去公路總局，拜託你！今天這一通電話是很重要的。最後我也拜託部長跟署長，剛剛講的一些情況是六都的土地，道路用地不能補助費用，事實上我要謝謝你們，可是因為這個是署內的業務，你也不清楚。有最新的一個規定，從民國 111 年開始，新的 6 年的計畫，特別包含了直轄市都外的主要道路，統統包括進去，統統可以補助，而且都市計畫的土地徵收最多可以補助到 25%。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當時林岱樺委員提的，現在你也提，因為都降到零這樣子，所以現在行政院才重新再恢復這一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魯委員明哲：好，因為這樣的調整，本來公路總局的部分業務交到營建署，所以在國發會幫你們協調的過程中，年度的預算我們也看到，今年是編 56 億元，當然是 8 年的最後一年；明年編 70 億元，增加了 14 億元，含這個道路，會勘也會勘過了，拜託部長、次長，明年如果順利的話，6 年計畫的第一年，如果第一班火車沒有上，你說中間再上，抱歉！又吃人家剩的。我要在這裡正式拜託部長、署長，如果編號道路儘快給它弄完之後，明年新的計畫——6 年計畫的第一年，把我這一條路考慮進去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今天就是掛號就對了，我聽懂了、聽懂了。

魯委員明哲：只有聽懂而已？

徐部長國勇：聽懂就已經掛號了。

魯委員明哲：好，這樣子喔！好，謝謝！

主席：全力幫忙啦！謝謝魯明哲委員，這個我們是有排考察，有去看過了。

接著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署長你好，前面提到很多是跟消防人員相關的，剛剛葉毓蘭委員也提到，我們的警察也是很忙的，包山包海之外，因為我們知道高雄前兩天已經有 2 個警官，一個已經過世了，一個現在還在觀察當中，其中過世的警官是保安大隊的。我想請教一下署長，保安大隊是不是更是包山包海？就是機動的維安都是他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他們是有固定的勤務，沒有所謂的包山包海，他們一般比較少受理民眾的報案。

吳委員怡玎：不是民眾的報案，機動的維安是不是他們？

陳署長家欽：對，他們有固定安排的既定巡邏或是相關的勤務。

吳委員怡玎：機動的維安像最近如果是選舉的時候，有一些活動的時候，維安是他們在負責？

陳署長家欽：有時候會去支援分局或支援派出所。

吳委員怡玎：對，所以他們其實就是到處支援維安的？

陳署長家欽：要看整個警察局警力的運作跟工作的性質，是不是有需要保安大隊去支援。

吳委員怡玎：署長，其實是這樣子，我看到這則新聞的時候，我一看到保安大隊的時候，而且我們昨天跟秋鬥一起遊行，我們看到路上真的是非常多的警察，我一看到他們，一來是覺得怎麼需要這麼多警察？二來是覺得他們又是哪裡調來的？他們原本的工作，再加上在現場支援，是不是太多了？那我又想到了之前我們在立法院議事攻防的時候，行使監察院長同意權的時候，整個立法院布滿了警察，是保五上來的，我們知道保五是從高雄上來的，我們可以想像，我們都是一大早在這邊做議事攻防，保五更是三更半夜坐著車上來的。老實說，我們現場看到他們有一點警察國家的感覺；二來是覺得，這些警察同仁也太辛苦了吧！他們的辛苦不是只有民眾給的壓力而已，甚至是上面給的壓力，我們希望不要給人家愈來愈重的警察國家的印象，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臺灣沒有所謂警察國家這回事，我們現在都是一個民主法治，但是警力上面的需求……

吳委員怡玎：我想請問一下，集會遊行是要跟警察局申報的，我們沒有要求維安，維安其實是由你們這邊來決定要不要派人？再來是派多少人？派多少人這個東西，你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大概的標準？

陳署長家欽：給委員說明，集會遊行的狀況非常多，我們要考慮到整個遊行的人數、週邊交通的狀況以及人民正常的一些活動，我們都要去維護，所以我們會考慮到這一場集會遊行要派多少警力，來維持現場……

吳委員怡玎：署長，其實簡單，當然每一個集會遊行都不一樣……

陳署長家欽：當然我們會考慮同仁服勤的時間，不會讓他過勞的。

吳委員怡玎：當然，跟過去的比較，是跟以前不同黨執政的時候比較，選舉的集會遊行真的沒有看到這麼多拒馬和警力，陳抗的民眾就會覺得政府怎麼拿警察在壓我而形成民眾與警察的對立；二來警察心裡也不好過，身體上也有相當的負擔，這是我希望署長……

陳署長家欽：警察是在維護現場的交通秩序，我們是考慮讓人民可以理性訴求，又可以保護到他們的安全，我們就是從這個精神……

吳委員怡玎：署長，如果是交通問題，只要在路口派幾個人就好了，但我們看到的卻不是這樣。

接下來請教花次長，看到前兩天的新聞報導關於整頓房市的五大措施，不只是預售屋。基本上，我同意房子是用來住的，而不是用來炒作或投資的，所以我覺得方向是對的，但在方法上我會懷疑我們到底是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還是共產主義，你們是直接禁止換約轉售，又因為有禁止所以也訂出了罰金，另外在解約申報的登錄上，你們也訂出了罰金的 range。但如果有一間房子要 500 萬元，而另一間房子要 2 億元，兩者的罰金都在這個 range 裡面，試問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開罰當然要有一個 range，而這個 range 其實也還滿大的，但重點並不在總價的概念，而是在對方做了不當的行為。

吳委員怡玎：對，這就是問題了，因為重點其實是價格而不是這個行為，這就是自由經濟的概念，自由經濟的概念就是不要讓這個商品或是這個標的物成為投資的標的物，因此所要墊高的就是它的成本，而不是完全去禁止它，如果要完全去禁止它就已經不是自由經濟了。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管制。要調控房市其實可以從幾個面向著手，可以從金融的面向、租稅的面向或管制的面向，管制的面向一定是從行為面去處理，而不會去調成本，那是不一樣的邏輯。

吳委員怡玎：你們是在健全房市的小組裡面嗎？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怡玎：裡面不是只有你們，也有財政相關單位會從稅下手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怡玎：基本上我比較希望能從稅下手，所以這部分不應該由你們出手，而要由國稅局出手。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覺得這就像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就是一種管制的概念，對於我們不樂見的、甚至會危害到公共利益而產生不公平競爭時就要採管制面的手法去做。

吳委員怡玎：次長，我認為管制有很多方法，你們採用的禁止方式會讓人覺得是在限制人民只能做這個而不能做那個，所以你應該要讓它更自由經濟一些，就像你們還有一個在管制私法人購屋的……

花次長敬群：其實國際上很多所謂自由經濟的國家都有類似的管制措施，而且也是針對房地產市場。

吳委員怡玎：我就舉個例子好了，英國就全都是從印花稅著手。

花次長敬群：不是。

吳委員怡玎：很簡單，就是從……

花次長敬群：不一定，他們也有不同的管制手法。

吳委員怡玎：我就講一下私法人購屋好了，如果是採許可制，會不會有後門或不客觀的事情發生？

花次長敬群：不會，原則上標準要訂得很明確。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會訂得很明確而沒有任何漏洞嗎？

花次長敬群：我不敢說完全沒有，但我們對外講得很清楚。第一，對於要長期出租經營，或是員工的宿舍……

吳委員怡玎：其實就像我講的，這種例子是舉不完的，而且還會隨著時間的變動……

花次長敬群：不會，因為住宅的樣態很明確，「為居住而需要」是第一個原則，這是很明確也很容易就列舉完的，不會舉不完。

吳委員怡玎：英國的作法很簡單，在法人購買方面，因為法人不是真的人，不需要住房，所以法人在購屋的時候，就會直接依照百分比加在 stamp duty（印花稅）上，而這個百分比則會與不動產的價格成對比。

花次長敬群：我並不反對這個作法，我也同意財政部這樣做，但我們內政部站在管制的角度還是要有我們的態度和作法。

吳委員怡玎：所以財政部要走自由經濟，內政部要走……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些都是自由經濟，要怎麼維護市場、保障消費者居住的條件，所以自由經濟並不是要讓任何人都可以做任何事……

吳委員怡玎：次長，我不想在這裡跟你 argue，只希望你能回去想想，這真的是自由經濟的作法嗎？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怡玎：這真的是等比例的作法嗎？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不能把自由經濟無限上綱，這部分本來就可以討論，各國都有很多相關的作為。

吳委員怡玎：希望你能去看看其他國家，觀察自由經濟國家和共產國家是怎麼做的。

花次長敬群：說是「共產」就已經是太離譜的講法了。

吳委員怡玎：可以看到投影片上呈現的判決，那是在實價登錄的時候，對方把 3,400 萬元的房子登錄成 7,000 萬元，差了 3,600 萬元，結果繳了 5 萬 5,000 元就脫身了，其實這樣也不符比例原則。你們為預售屋訂了一個罰則，在實價登錄上可能也要想一下這方面的比例原則，因為你們在預售屋方面限制換約轉售，在申報登錄上會開罰 3 萬元到 15 萬元，但這個判決只罰了 5 萬 5,000 元。其實以一間上千萬元、甚至上億元的標的物來說，這樣的罰責真的太輕了。

花次長敬群：這個判決確實是一般人所謂「恐龍法官」所判的吧！在這邊我同意這樣講。

吳委員怡玎：你們可能也要從法來看，思考這個個案能不能判得更重，我覺得……

花次長敬群：在司法上，有些事當然都可以另外討論。

吳委員怡玎：我的建議很簡單，你們可以用一個比例去罰，因為那其實就已經不是罰而是稅了，你們就用一個比例……

花次長敬群：我們在意的其實都不是單一個人的行為而是集體炒作的行為，所以當很多單一個案形成了集體而導致對市場的衝擊，或是扭曲公平競爭的時候，我們就不宜以單一的概念說它不過就只是這樣，但當這個單一的背後有 5,000 個人或有很多人集結出動能的時候，我們從政策上就不能這麼鄉愿地去看待它。

吳委員怡玎：次長，簡單來說，如果單一做不成的話，就不會有集體的事情發生了。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是這樣，因為集體才恐怖，那是一種勾結……

吳委員怡玎：但也不能說勾結就有罪、單一就無罪。

花次長敬群：但公平交易法不就是這樣嗎？

吳委員怡玎：你們提出的措施就是在處罰不實，一個人不實和禁止集結不實都是一樣的。

花次長敬群：當然不一樣，結夥搶劫和個人單獨搶劫，在刑責上當然完全不同。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認為把 3,400 萬元的房子登錄成 7,000 萬元的這個判決只是單一個案，它其實是……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對這個判決當然非常感冒且不認同。

吳委員怡玎：法官會怎麼判還是會依照法律的規定，立法的時候要給予一個 range，那個 range 是不是可以再有彈性一點？房子的標的物，過去可能只有幾百萬元，到現在卻高達幾千萬、幾億元，連上億元的房子都有，但你們訂出的罰金和 range 可能也對這些高房價個案不痛不癢。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如果委員覺得對高房價的懲罰應該要更高的話，我覺得我們是願意討論的，我也不反對。

吳委員怡玎：希望你們可以把 range 訂得更靈活一點，讓措施能真的打房，而不會讓大家覺得那是假的。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怡玎：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先宣告一下，待在場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和高嘉瑜委員發言完後會休息半小時讓大家用餐。

接著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9 分）部長，昨天晚上有沒有看到美國學校遭到恐嚇的新聞？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有。

洪委員孟楷：昨天馬上就找到了發文的學生，學生也都做了筆錄，他的講法是 IP 遭到駭客入侵，但昨天美國學校也馬上講今天停課、停班一天，所以照理講今天美國學校是沒有學生上課的。不過今天又看到媒體指出你們加派了 30 名的警力到美國學校周邊部署，其次還有兩名刑警荷槍實彈，拿著衝鋒槍站在大門口，因此請教署長，這是我們認為應該要做的 SOP，還是有更嚴重的情資，否則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動作，派了 30 名員警去保護裡面沒有學生上課的學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不是一次派 30 名而是輪流，因為這個勤務要接續執行加強維護校園的安全，保護學生不受危害。同時，我們也根據情資進行適度的安排和必要的防衛工作，我們也尊重臺北市，他們會去調整。

洪委員孟楷：可能這也不是署長下的令，有兩名刑警就直接穿著刑警的背心，荷槍實彈地站在校門口。本席今天要討論的題目是地方自治與回歸專業，有些民眾馬上就講了，怎麼好像變成有種

員警在當地方保全的感覺。

陳署長家欽：網路上的恐嚇案件我們都不能等閒視之，我們都很重視，所以一方面要偵辦，另一方面也要防範事件的發生，所以會有一些必要的措施。

洪委員孟楷：我們目前掌握的情資，學生供稱說是駭客……

陳署長家欽：沒有錯，他等於也是被害人。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更嚴重的情資？

陳署長家欽：目前沒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沒有聽說？

陳署長家欽：沒有。

洪委員孟楷：希望能趕快破案，雖然說是駭客，但說實在的，也有可能是學生在開玩笑，但他發現事情大條了就推給駭客，這部分你們是不是也會偵辦？

陳署長家欽：就我們目前瞭解，那也是從境外進來的，確實遭到盜用、竄改。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在維護安全，這當然是大家需要……

陳署長家欽：這是我們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也不希望濫用員警的警力，如果學校都沒有學生在上課，結果還派了 30 名員警，還有 2 名荷槍實彈的員警在門口站崗，我覺得這樣的社會觀感可能也不一定好。

陳署長家欽：臺北市會去調整。

洪委員孟楷：接著再麻煩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是現在才聽到，他們又派了兩名刑警拿著槍……

洪委員孟楷：照片都出來，你等一下也可以看一看。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一大早就在這裡接受質詢，沒有看新聞所以沒看到，不過委員既然提了，我就會去瞭解，我們要防止犯罪事件的發生，這和偵辦已經發生的犯罪事件是同等重要的，我會去瞭解這件事，希望員警各方面的警力可以調配得更適當，這部分我們會瞭解。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有關第二個部分，因為這個星期六有公投，今天開始內政部的系統就可以查詢投票所在哪邊，但很多鄉親都反應沒收到投票通知單，因此我想確認一下投票通知單……

徐部長國勇：是中選會……

洪委員孟楷：但中選會是透過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發放的……

徐部長國勇：當時公投是訂在 8 月，所以是以 8 月的投票日當作基準點，在那個基準點以後如果還有搬遷……

洪委員孟楷：你是說這 4 個月……

徐部長國勇：如果搬遷以後，投票通知單就會寄到原來的地址去。

洪委員孟楷：但很多鄉親告訴我，照理講上週五就要收到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問問中選會，再向中選會瞭解狀況。

洪委員孟楷：部長，反正我們都希望這個星期六國人可以直接展現民意，大家都出來投票，所以是不是沒帶投票通知單的人也可以去投票？

徐部長國勇：當然。

洪委員孟楷：只要持身分證和印章就可以投票，也可以上網查詢。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孟楷：畢竟這是第一次以此形式進行公投，也是第一次與大選脫勾的公投，因此很多人都在問投票通知單，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儘速跟中選會確認？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民政司司長稍後馬上跟中選會聯繫看狀況如何，也會跟戶政事務所和村里長進行相關的聯繫，我們會馬上處理。

洪委員孟楷：謝謝。最後一個問題，本席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您剛才也提到要依法行政，臨時提案講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我指的不是立法委員的助理，我現在講的是各地方議會……

徐部長國勇：地方民意代表。

洪委員孟楷：對，是地方議員的助理，他們會有勞動基準法規定的相關費用，也就是所謂的「加班費」，地方議會要編列助理的加班費，也有相關的法條，但送到內政部函詢的時候，內政部回……

徐部長國勇：那個規定是「條例」而不是「法律」。

洪委員孟楷：內政部「打槍」說是不行，因為考量到……

徐部長國勇：因為條例的規定是列舉式的，列舉以外的就不能編，於是就會和這個條例有衝突，所以這部分就變成要修法。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自己也是法律人，也看得很清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加班費相關的規定就在勞動基準法裡。

徐部長國勇：因為每個縣市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有時候就要考慮進去。有些地方會說他們自己繳難道不行嗎？臺北市繳得起，但新北市時常繳不起，也有很多地方也繳不起，總不能中央老是在規定，地方老是在……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內政部的函釋，你們的函並沒有依照法令解釋，而是因為各地方財政不同，就考量先不予地方議會編列？

徐部長國勇：有法律的問題，也有實際上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們到底是要聽法律的還是實際的？

徐部長國勇：如果能由法律解決的話，實際就解決了，因為那些都是列舉式的，我們是以此方式，讓現階段……

洪委員孟楷：部長，不能因人設事吧！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也會造成每個地方的地方民意代表助理有不公平……

洪委員孟楷：上上禮拜我們立法院有四個黨團的委員，以及四個黨團的地方民意代表，就有共同開了記者會講到，如果地方議會助理的加班費該編列，就應該要有相關的條文給他們編列，所以我今天也會提出臨時提案，希望內政部能儘速說明縣市議員助理加班費預算的相關規定，保障

縣市議員助理的勞工基本權益。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保障，這是一定的，但有時候也會牽涉到各地方的財政，所以我們其實也召集過地方政府來開會，有些地方政府還是強力反對，因為各自都有財政等各方面的問題，所以以我的立場來說，能夠明文規定是最清楚的，免得我們的解釋又造成每個地方領到的錢不一樣，出現這邊領得到、那邊領不到的狀況，同樣都是民意代表的助理，也一樣都是縣市民意代表的助理，這樣就會造成實質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就提個不涉輸贏的要求，你就把是哪些議會、哪些縣市在反對講出來讓大家聽聽看。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這樣講，我就會讓他們漏氣了……

洪委員孟楷：不可能嘛！這是大家要保障的基本勞工權益……

徐部長國勇：你在基層服務過，也當過地方政府的首長。

洪委員孟楷：沒錯。

徐部長國勇：你也知道，當你要跟某些縣市政府說的時候，他們就會要求你們不要講出來。

洪委員孟楷：這樣好了，有關今天的臨時提案，這個議題已經吵滿久了，從 2019 年提出相關函釋，到內政部回文，再一直到現在，大家都認為明明法令有規定，但內政部怎麼可以用公文解釋就推翻法令和條例？因此本席還是希望今天的臨時提案，等主席裁示之後內政部可以好好地儘速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就涉及到到底需要多少錢啦！

洪委員孟楷：這要由各地方政府的議會自己去討論，跟中央無關啊！

徐部長國勇：這樣就會造成各地方政府的……

洪委員孟楷：那是地方議會要負責，但重點是要依照這個條例，讓各地方議會能夠……

徐部長國勇：這個其實……

洪委員孟楷：臺北市議會都已經開會通過，也編列預算了，但就是……

徐部長國勇：臺北市的財政最好嘛！

洪委員孟楷：內政部就說沒有辦法發。

徐部長國勇：我當過臺北市議會的議員，臺北市的財政最好，但……

洪委員孟楷：等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再請你好好說明。

主席：臨時提案我們會處理。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報告委員會，在林奕華委員發言完之後休息。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好，辛苦了。在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中，民政業務的殯葬管理經費為 8,0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1 億 0,595 萬 2,000 元，少了非常多，你們的理由是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一億八千四百多萬元如數減列。殯葬設施的業務非常重要，像這樣的計畫應該要持續推動，為什麼沒有持續

推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事實上行政院已經核定，今年整個殯葬費用會有 20 億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沒有核定。

徐部長國勇：對不起，還沒有核定。我們已經送上去，總共有 20 億元，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我們都經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部長，你們提的是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這個計畫有 20 億元，這個是大家共享，不是只有單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這個計畫還在國發會審查中，現在已經要審查 111 年度的預算了，是你們送得慢，還是國發會審查得慢，是什麼原因？

徐部長國勇：我們送的時間應該是不會特別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 111 年度的預算，照理來說最晚在 8 月底以前行政院就應該核定計畫，才能夠列入 111 年度的預算，現在……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是 1 月就送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 月中也太晚了。

徐部長國勇：我的印象中是很早就送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應該要去催促。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是滿急的，我希望趕快核定下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因為你的計畫是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但 111 年度沒有編列，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再跟國發會談要如何因應。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請國發會動作快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動作快而已，你的年度預算也來不及編列，他們如果核定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但 111 年度你也沒有編列預算。

徐部長國勇：有 7,600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還是少了很多，所以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因為還沒有核定，核定下來之後，我們會加快速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著下一個議題，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需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才可以處分；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為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有很多原住民祖先使用的土地，因為剛才所提的兩條條文受到很大的影響。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特別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之權利；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也規定，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按照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相關法令應於 3 年內配合修正，因為一直沒有完成，所以在 104 年修正原基法第三十四條，增加第二項，規定「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針對內政部主管的法律，土地法第十四條曾經依照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作解釋，規

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但內政部在 106 年 2 月 22 日依照原基法第三十四條作解釋適用。所以請內政部地政司要多多協助部長，發揮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當初的修法原則，能夠將剛才所提的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的職權部分，符合原住民使用公有土地，國有土地是沒有需要送立法院的問題，現在是針對縣及鄉鎮市擁有的部分，希望能夠透過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作解釋或適用，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才能夠有所落實。部長，是否能夠朝這個方向努力？

徐部長國勇：請地政司儘量往這個方向，跟原住民朋友及原民會一起協同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可以會同原民會一起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請地政司會同原民會一起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47 分）部長好。關於替代役的議題，目前有要求役男要取得 EMT 證照，我們覺得這確實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役政署從 109 年的 209 梯開始，協助替代役完成 EMT1，即初級緊急救護技術的訓練，並取得證書。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到現在為止，有 19 梯次共計 1 萬 7,883 位役男取得合格證書，我們這邊也有替代役男當時取得合格證書的相關證照。想請教一下，EMT1 證照是有期限的，規定多久內沒有複訓會失去資格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龔署長說明。

龔署長昶仁：3 年。

高委員嘉瑜：要參加複訓幾次？

龔署長昶仁：每一次 8 小時。

高委員嘉瑜：要參加幾次？

龔署長昶仁：3 次。

高委員嘉瑜：所以 3 年內要參加複訓 3 次，證照的資格才能夠持續，但多數替代役男在拿到證照之後，幾乎不會參加複訓，因為如果自費的話，你剛才說一次 8 小時，共 3 次，一次的金額大概是 1,500 元到 2,000 元。對於已經在上班的一般人來說，要請假去複訓，不僅要花 24 小時，再加上 4,500 元到 6,000 元的費用，說實話，對一般人來說是緣木求魚。到目前的資料，你們號稱有一萬七千多名替代役男已經取得證照，但到現在為止，自費參加複訓的有多少人？

龔署長昶仁：複訓是免費。

高委員嘉瑜：有自費的哦！

龔署長昶仁：我們沒有自費的。

高委員嘉瑜：據我們的資料顯示，除非是參加演訓的才有公費，但如果不是的話，一般的替代役男自費參加複訓的人數非常少，依照你們的資料，實際上有複訓的大概只有 2.5%即 450 名。所以在第一批一萬七千多名取得 EMT1 證照的役男中，實際有參加複訓的根本就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現在替代役開始要教召，要召回來訓練，這個部分看要如何納入，這是第

一個方式；第二個方式，其實在 EMT1 複訓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提升地方政府消防局或衛生局的相關訓練量能。另外，消防署也要協助役政署，讓他們來複訓，不要把這個技能忘記。

高委員嘉瑜：對。

徐部長國勇：如果替代役每個人都受過訓練，在 10 年、20 年之後，全民都有基本的救護能力，對於國家整個救護能量來講是很重要的。這是我當部長之後，才規定每一個替代役都要拿到 EMT1 的執照，現在效果是不錯，都有百分之九十幾，及格率都有 98%，甚至有到 100%，像警大、警校幾乎都是 100%。你今天提出來的問題，我們來處理，讓他們的技能、證書能夠繼續存在，對於他們的就業各方面也都有幫助。

高委員嘉瑜：對，部長剛才講到重點，因為第一批的替代役男受訓時間是 109 年 2 月 24 日，如果 3 年內沒有複訓達到 3 次的話，這個證照就失效了。第一批受訓完到現在已經兩年了，也就是再過一年，這些人的證照就會失效，到時候救護量能就會雪崩式下跌，就是他們如果沒有持續複訓……

徐部長國勇：也不會雪崩式下跌，全民如果有這樣的技能，技能還是在，只是沒有複訓會比較生疏，不會說雪崩式下跌，應該不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這個部分的配套……

徐部長國勇：像以前的替代役是連訓練都沒有，也沒有雪崩式下降，所以應該是說我們要提升量能，不要讓它流失。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看到統計資料，到目前為止，實際上受有複訓的大概是 450 人，才 2.5%，人數相較之下是非常少，所以希望趕快加強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委員今天的建議很好，就像剛才所講的，我們會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就是已經受過訓練但即將到期的這些人，如何把他們召集回來，重新補足量能，這個非常關鍵。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很好。

高委員嘉瑜：另外有一個很大的疏失，有一個外交替代役男，他施打高端疫苗之後，在關島轉機被遣返，這個部分後來是衛福部及外交部出來處理善後，役政署在這個過程中，難道都不知道有這個問題、都沒有處理嗎？

龔署長昶仁：根據外交部的說法，他是在關島轉機時，航空公司沒有瞭解到關島政府的規定。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這位役男的問題嗎？請問役政署在派這位役男到帛琉服役的過程中，難道沒有注意相關法令，瞭解替代役男施打高端疫苗，所以沒有辦法入境的問題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跟外交部做相關協商，就是在搭機時，要跟航空公司等的聯繫應更緊密，不要有疏失，讓他被擋下來，最後又轉回來，這樣的確是浪費很多時間跟金錢。

高委員嘉瑜：目前只有這位外交役的役男有這樣的問題嗎？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只有這一位。

高委員嘉瑜：好。後續如果還有相關的問題，我們希望役政署能夠跟外交部緊密地聯繫、瞭解，不要再發生這樣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跟外交部協商。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54 分）其實今天要質詢時，我才發現花政次代理住都中心董事長已經兩年半了，已經兩年半了，為什麼不直接真除？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這個我來回答一下，其實真除對於花次長是更好的，因為他那邊的薪水是 25 萬元，可是他現在是代理，只能夠領次長的薪水，所以事實上他的工作量是增加的。但他為什麼要代理？因為我們後來發現住都中心很多地方必須要營建署以及內政部相關如地政等等方面的協助，所以他兼任次長，在協調方面會有更大的助力。

林委員奕華：但我相信有很多人才，不過這不是我今天的主題。我想花政次已經知道今天的主題是什麼，因為我已經在財政委員會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都質詢過這個議題，所以今天質詢的主題就是住都中心。

因為住都中心是行政法人，他們跟國防部軍備局匡了 33 塊土地，而且都在精華區，臺北市有 13 塊，大安區占了 4 塊土地，我再次強調，都在精華區，前面 5 塊已經處理的部分，我看到相關紀錄都是要蓋社會住宅，是不是能夠請代理董事長告訴我，建國營區會不會蓋社會住宅？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建國營區會跟南港的成德營區跨區，建國營區……

林委員奕華：這個沒有什麼跨不跨區，我是問你建國營區會不會蓋社會住宅？

花次長敬群：成德營區會蓋社會住宅，建國營區不蓋社會住宅，這是公辦都更。

林委員奕華：對啊！在今年 1 月的時候就出現這則新聞即建國營區不蓋社會住宅。原本在整個通盤檢討沒有這個案子，去年 9 月時，內政部跟內政部自己陳情，說這塊地不做社會住宅，要做公辦都更，這樣對嗎？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這不叫做內政部跟內政部陳情，這是跟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

林委員奕華：就是內政部跟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那就是內政部跟內政部陳情嘛！

花次長敬群：委員會是一個合議制的概念，並不是內政部直接的附屬單位。

林委員奕華：對，但都是內政部的，所以就是內政部跟內政部陳情啊！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奕華：你們現在是確定要做公辦都更，以這個來講，我先問第一個問題，剛才有看到，你們跟軍備局匡這個地……

花次長敬群：那不是匡，這都是國家的整體政策。

林委員奕華：那時候國防部在回答的時候，冒出了這一句話，說是行政院要求的，但你們可以看到這是叫做內政部社會住宅選用國防部軍備局土地，是「社會住宅選用」，可以不蓋社會住宅嗎？

花次長敬群：委員，這個部分其中有些過程你可能不清楚，所以你可能看到某個部分就有點過度解

釋……

林委員奕華：我沒有過度解釋啊！這牽涉了大安區居住正義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在跟國防部溝通時，都有非常清楚的會議過程，我們在溝通時會有幾個面向，有些是跟國防部租的，這個部分一定是蓋社會住宅，也有些……

林委員奕華：但這個地方就不是要做嘛……

花次長敬群：並不是每一塊，因為社會住宅有其財務，所以要講清楚……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住都中心不要作為國家炒房中心……

花次長敬群：委員，您這樣講我覺得太離譜了，我完全不能接受……

林委員奕華：你這樣會變成大安區的國家炒房中心……

花次長敬群：我完全不能接受……

林委員奕華：當然就是這樣，你當然就是如此。

花次長敬群：你這樣指控，我完全不能接受。

林委員奕華：我來告訴你為什麼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我們都已經對外發布過新聞稿，講得非常清楚，我希望委員不要扭曲。

林委員奕華：住都中心是行政法人，花了 202 億元跟國防部買 33 塊土地，但以這 4 塊來講，大安區市價高達 175 億元，建國營區才用公告現值花了 16 億元買……

花次長敬群：委員，你不要用單一個案來扭曲整個社會住宅及公辦都更的財政。

林委員奕華：如果市價是 50 億元，蓋完之後用公辦都更方式變成住商混合，我相信會上看 100 億元。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您這樣的說法其實是嚴重扭曲整個社會住宅的財務規劃。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是嚴重扭曲？當初最大的災害就是聯勤蓋了豪宅之後，對大安區的房價造成什麼影響？所以你當然就是變成國家炒房中心啊！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不會像當年國民黨執政時，這樣來搞國防部的土地。

林委員奕華：請問你要不要賣給財團？到時候請問你要賣給誰？你會不會賣出？因為我們都知道社會住宅是只租不賣，但是公辦都更、住商混合之後，請問你要不要販賣？

花次長敬群：我們整個在臺北市、在全國蓋社會住宅需要非常龐大且多元的經費，你這樣片面扭曲，我覺得真的很不好啦！

林委員奕華：如果要用公辦都更的方式，就應該是以市價購買……

花次長敬群：你這樣會害很多年輕人沒有快速取得社會住宅的機會……

林委員奕華：這樣才符合國有財產法的相關規定，第一個，你就是要……

花次長敬群：你是站在過去炒地皮的邏輯來想事情，你這樣是錯誤百出，我很不同意你的說法。

林委員奕華：主席，他是什麼態度啊？這是什麼態度呢？

主席：等一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委員不應該這樣子扭曲我們的政策……

主席：針對你為什麼不蓋社會住宅，要做別的使用，你說明一下。

林委員奕華：我跟你說啦！那天公展說明會的時候，年輕人一聽到不做社宅，第一個反應就是盜賣國產！抱歉我直接說，他們跟我陳情說在盜賣國產。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奕華：國有財產法的規定有兩個，第一個，光我們的臨江要去改建，那麼辛苦的地方，要不要用市價買？要啊！如果政府要做商業、要賣，你可以用公告現值買，買空、賣空、現賺，可以這樣子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國家住都中心沒有要賺任何的錢，國家住都中心做的事情都是政府指示辦理的，如果未來有任何的盈餘，最後都是繳回國庫……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樣子說啊！我剛剛講了，以建國營區為例，如果 100 億元你只花 16 億元，這中間就算是政府對你的捐贈嘛！

花次長敬群：國家住都中心也不會有盈餘的分配，大家一切都是照該領的薪水在領，所以你要把這個案子扭曲成好像是在炒地皮，我覺得你是在污衊整個社會住宅的政策。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是污衊？我絕對支持社會住宅，但是你這邊並不做社會住宅啊！

花次長敬群：我看不出來您這樣的質詢是在支持社會住宅。

林委員奕華：你並沒有要做社會住宅啊！你不做社會住宅，第一個，你怎麼可以用公告現值買？第二個，超過 500 坪，你怎麼可以違反國有財產法？

花次長敬群：這一切都是有法令依據，也都會有指示辦理的。

林委員奕華：如果今天你是做社宅，我沒有意見，但是你不做社宅，當然是違法嘛！

花次長敬群：我如果做任何的違法、違規的事情，我絕對負責到底。

林委員奕華：今天國產署署長已經說了，你今天不做社宅，你就不能取得這個土地，因為當初的目的就是要做社會住宅，署長當時在財政委員會裡面回答得非常清楚，你不做社宅就不行……

花次長敬群：我想一切、一切一定都有法令、有會議的基礎，委員這樣子很片面地來指控，我完全不能接受。

林委員奕華：你在大安區，你就是炒大安區的房價！

花次長敬群：我完全不能接受。

林委員奕華：而且有沒有財團跟內政部陳情？今天 33 塊土地用來做社會住宅，請問有誰會知道哪塊地不做社會住宅？如果今天知道不做社會住宅了……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東西都是公開的訊息，你不要這樣說，我覺得你這樣真的是扭曲太多、太多了……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會不會有財團就開始在附近做一些炒作房價的事情？

花次長敬群：我們一切都是依法行政，國家住都中心是正派經營。

林委員奕華：怎麼是依照法令呢？這不叫正派經營啦！我就說了，你不做社會住宅，只有你內政部知道哪邊不做社會住宅！

主席：我們請他來專案報告啦！

花次長敬群：這些都要臺北市政府同意的，這一切都要臺北市政府同意的，這裡面不可能私相授受

。

林委員奕華：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覺得你根本就是國家炒房中心。

花次長敬群：委員，你不要再這樣講了，你這樣越講越扭曲，越來越離譜了！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在南港做社宅，你在大安區，大安區房價那麼高，你讓未來年輕人怎麼繼續留在大安區？你讓年輕人怎麼繼續留在我的大安區？

花次長敬群：你真的害了更多的年輕人沒有社會住宅可以住，我很遺憾！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是，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違反法律的問題！

主席：我們另外排時間做專案報告，針對那個案子為什麼不做社會住宅，而可以用比較便宜的價格拿到……

林委員奕華：可以用公告現值來買啊！

主席：這個你來說明清楚。

花次長敬群：OK，沒問題，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我們排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我認為這根本是站在政府……

花次長敬群：我們一切合法、一切正派經營。

林委員奕華：最後，我覺得你把兩個東西搞混了，你的業務範圍有兩個，即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但這不是叫你拿社會住宅的地來做都市更新、來做投資，不是這樣啊！這是兩件事啊！

花次長敬群：當然不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不能用這個東西來大安區做炒房……

花次長敬群：違法的事情我們當然不能做。

林委員奕華：我絕對不接受你把大安區的土地用社會住宅來列，之後變成住商混合的大樓賣出去……

花次長敬群：我們從來沒有把建國營區當作社會住宅的土地，它從來就不存在它是社會住宅的土地，你這樣子指鹿為馬是大有問題的……

林委員奕華：你這個就是買空、賣空，然後就會帶動大安區的房價繼續上漲，就像聯勤那塊地一樣……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奕華：政府不能做這樣的角色，讓我們下一代的居住正義受到很大的殘害，謝謝。

主席：我們會另外排專案報告。

現在休息 30 分鐘，大家用餐後再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44 分）部長午安。我想部長應該仍然印象深刻，在罷免陳柏惟之前，本席曾

經揭露一個 Ptt 帳號，該帳號又有幾個固定的帳號，來源相同，IP 都一樣，當下本席提出告發。在警政署發動應有的作為後，查到 IP 來自中山大學翠亨宿舍，不料案情後續又發生變化，也就是這些帳號所有人跳出來說帳號被盜用，他們並非文章的實際發表人，他們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發表了這樣的文章。這件事實在很不可思議，也涉及兩點：第一，帳號盜用一事究竟是真或假？第二，可否透過 IP 溯源找到這個發表文章攻擊陳柏惟再自己澄清的人？畢竟他用這樣的方式干擾罷免的輿論風向！這件事我認為很嚴重！因此可否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警政署目前偵辦的方向及後續的作為？還有你們現在到底遇到何種困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學生辯稱帳號遭到盜用，至於這到底是脫罪之詞抑或真的被盜用？這當然要查！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已經陸續傳了好幾組了，到底有沒有……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請刑事警察局來說明。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傳了好幾組，也大概知道他們的說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報告委員，帳號本身都是被盜用的，但因為電腦資料已經覆蓋過，所以無法再做進一步的追查。

蔡委員易餘：現在問題來了，他們說帳號被盜用，而且所有人都統一口徑。請問你們到底傳喚幾個人？

黃局長嘉祿：相關人員均已傳喚。

蔡委員易餘：相關人員都傳喚了？

黃局長嘉祿：對。

蔡委員易餘：每一個發表文章的帳號都傳喚了？

黃局長嘉祿：就是被盜用的。

蔡委員易餘：你們確定他們帳號被盜用嗎？

黃局長嘉祿：確定。

蔡委員易餘：確定帳號被盜用？

黃局長嘉祿：是。

蔡委員易餘：如果帳號真的被盜用，那就有兩個問題：第一，為何有第三人盜用帳號發表文章？到底是 Ptt 站方出問題，或者因為某種關係，以致個資被值入木馬程式、被侵入帳號，甚至發表文章？這是為什麼？

黃局長嘉祿：這種情形其實非常普遍，也非常嚴重，因為早期很多網站對資安的設計都不是很安全，所以現在很多案件，包括……

蔡委員易餘：不是很安全？到底是什麼情況？是指帳號密碼設置不安全還是怎樣？

黃局長嘉祿：本身的設計不安全，伺服器也不安全。

蔡委員易餘：伺服器被侵入？那為什麼會侵入某些帳號？到底侵入誰？是侵入電腦？還是從第三方

入侵？

黃局長嘉祿：從電腦被侵入，譬如個人在使用 Ptt 的過程中被侵入了。

蔡委員易餘：既然是被侵入，那就回到源頭；既然已經查到中山大學是共同 IP 跳板，為什麼無法溯源？你們跟我報告說當中有科技障礙，所以無法溯源。但我實在無法理解何以會因為「科技障礙」而沒有辦法溯源？到底是誰偽造了這些文章？到底是誰用跳板方式盜用受害者的帳號進而發表文章？到底是誰？為何無法溯源？

黃局長嘉祿：有些因為架設 VPN 虛擬網址，有些則是在境外，我們在追查網路犯罪時，最麻煩的就是有時候網址在境外，有時候則是因架設私人 VPN 造成很多斷點。其實我們會透過電信系統來反查，但即使反查，有時候也不好查。

蔡委員易餘：這個無法反查嗎？

黃局長嘉祿：目前尚未查出，還沒辦法。

蔡委員易餘：這是很典型的狀況！如果 IP 來自境外，且經由跳板連到中山大學，再盜用受害者的帳號來發表文章，然後我們就卡住了？只因為來自境外，有斷點，讓我們無法繼續往下查？這件事不能等閒視之，我會繼續追蹤，畢竟當中有太多的細節與疑點。現在大家都在談網軍，這就是典型狀況，而且超越一般想像了！我有把相關資料交給你們，也知道你們已經傳喚 7 組人、7 個帳號使用者來問話，這些人有的是學生，有的是單純的上班族，他們都說帳號很久沒用了，有的還超過 10 年，所以也覺得莫名其妙！甚至有的人說支持陳柏惟，既然如此，為什麼還會用帳號來發表文章攻擊他？他們也嚇一跳！現在你們又說無法溯源，讓這些人拿不到公道？好奇怪！為什麼會這樣？

黃局長嘉祿：現在網路犯罪非常嚴重，譬如高鐵、臺鐵及美國學校的恐嚇案都是類似情況！網路安全非常地……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現在狀況確實嚴重，但我們不能坐以待斃！這件事我會持續追蹤，也會把相關資料交給調查局，務必把事情辦得水落石出，讓社會大眾知道到底誰才是背後的主使者，不能因為罷免結束就雲淡風清，不能這樣，好不好？請部長、署長及局長一起來關心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刑事警察局繼續追查。

蔡委員易餘：一定要繼續查，查到水落石出。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3 時 51 分）部長好。今天專案報告為「濫用消防救災資源之檢討與消防員回歸專業勤務之現況」，由於個案發生在新竹市，所以本席一定要來關心相關情況。今天的報告提到「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係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故本部對新竹市之處理表示尊重」。至於是哪個個案？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就是消防員被派去掃風吹砂。講到災害防救，本席想請教，消防究竟是行動式的資源，還是災害防救法所規定的一個小節？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就災害防救來說，消防核心就是：當人命有受到傷亡之危機存在時，即由消

防隊處理。現在問題出在於，很多民眾包括我們的自己觀念其實都已經很深入，譬如看到犯罪……

鄭委員正鈐：那就是打 110 或 119……

徐部長國勇：都打 119，沒打 110，這就是一種習慣。在這種情況下，消防員若是不去看，人民可能就會說公務員怠惰；但如果去看了，而相關單位的人還沒有來，光消防員在那邊等也怪怪的，萬一消防員在那邊看的時候又出事，那就更麻煩了，所以箇中分寸確實不容易拿捏。我們為什麼說尊重？因為地方政府包括主責單位在內，對於打到 119 的各種案子的臨機與判斷相當重要，且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救災權責在地方政府，我們無法直接指揮。

鄭委員正鈐：我瞭解。說實話，我大概可以理解，因為對民眾來講，碰到問題就是打 119……

徐部長國勇：對，大家都有這個習慣。

鄭委員正鈐：只是對消防員來講就很可憐了。現在新竹市消防局就是個萬能單位，只要有問題都找他們！

徐部長國勇：幾乎所有縣市的消防局都有這個困擾。

鄭委員正鈐：不一定！我請問部長，現在捕蜂抓蛇……

徐部長國勇：到現在捕蜂抓蛇還是有幾個縣市由消防局來做。

鄭委員正鈐：哪幾個縣市？24 小時由消防局做的是哪些縣市？

徐部長國勇：新竹市就是其中一個。

鄭委員正鈐：現在只剩新竹市，其他縣市都是部分時段委外或者全部委外。

徐部長國勇：有的是剛剛才委外，有的是三個月前才委外。

鄭委員正鈐：現在 24 小時由消防員處理的只有新竹市。之所以特別提這點，是因為這不一定是新竹市的問題。可是全國的消防員都很辛苦，因為他們是用命在拼搏，用命在救火、救護，也因此，對於消防員投入消防救災工作時，更要同理心看待。特別是他們做了這麼多行政以外、本職以外的協助工作，很多時候甚至影響到本身的工作……

徐部長國勇：一旦影響到本身工作時，照理講，要以本身工作為優先。

鄭委員正鈐：今天提的這個案子，看似沒有影響到本身的專業工作。也就是新竹市動物園開幕之前，消防員被動員去清洗附近地面，而且是從早到晚，一直在清洗附近的地面，只因為總統會去，只因為那是必須緊急完成的工作，所以就被要求去清洗動物園附近的地面，以致晚班的勤務就由午班的勤務直接往後延……

徐部長國勇：好像是河馬池。

鄭委員正鈐：不是，那是另外的，不過部長很厲害。其實消防員不只幫河馬打掃，消防員還做好多事，所以我才說新竹市的消防員特別不容易！正因為如此，我才希望能透過今天的機會請部長和署長釐清一下，到底有哪些工作應該由消防員做？誠如部長剛剛所提到的，目前全臺灣大部分縣市的捕蜂捉蛇都不是由消防員做了，可是新竹市依舊如此！

徐部長國勇：有些縣市晚上還是由消防員做。

鄭委員正鈐：新竹市是全時段都由消防員做。

徐部長國勇：這涉及地方財政與地方屬性。

鄭委員正鈐：新竹市的財政應該不差……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各種屬性……

鄭委員正鈐：部長這樣說就不太內行了！消防員的任務很重要，必須保護國人的生命與財產安全……

徐部長國勇：沒錯，而且他們的工作很辛苦。

鄭委員正鈐：所以應該由中央來釐清、完善消防員到底要做什麼！新竹市消防員要做的事很多，不只幫河馬清洗池子，在動物園要開幕時，一堆消防員還超時加班去清洗動物園附近的地面，為什麼？因為施工時造成太多泥濘，加上總統要來，所以就讓他們去清洗！正因如此，晚班的消防勤務只好由午班勤務直接往下延，某個程度來說，已經影響其本身的工作了！幸好當日消防員在做非本業、非專業的勤務時，新竹市沒有發生意外；如果當下同時有意外發生，就會產生很大危險與問題！消防員在做這麼多非專業勤務時，體力也許會負荷不了，縱使新竹市有很多義消可以協助，這當然很好，而且在很多競賽中，義消也得到很好的名次。但我希望能經由今天的專案報告，請部長和署長釐清，當全國消防員去做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以外的工作時，到底有哪些是依照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所規定的—其他臨時派遣勤務？是否可有更清楚的界線？不要讓地方……

徐部長國勇：我請消防署下次在跟所有消防局開會時，跟大家一起溝通。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我希望能真正解決消防員的勤務問題，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58 分）次長好。今天本席問的問題，和最近內政部所推出的打擊炒作新措施有關，本席基本上給予肯定。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張委員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畢竟這是一定要做的事，而且我必須承認，政府在這件事情上真的有努力，譬如實價登錄。即使如此，我認為當中還是有漏洞存在，就以實價登錄來說，反而讓市場開出天價，以致新竹房價炒到 7 字頭，而這兩天臺南仁德也出現亂象。這件事確實值得做，甚至讓投資客有點嚇到，所以前一陣子有人買了以後想退的，這是好事。本席請教次長，一旦措施推出來時，到底要不要溯及既往？

花次長敬群：在擬定草案時，我們在態度上並沒有不溯及既往！

張委員其祿：好，這是好方向。說實話，如果不往前追溯的話，那麼漏洞就是存在！換言之，前一陣子買的那波，等於就被豁免了，這樣會讓情況更危險！本席認為必須溯及既往，這樣才能補漏洞，所以非常歡迎內政部這個措施。

其次，我們固然希望能往溯及既往這個方向做，但進一步來看，對預售屋的限制或限制換約買賣等措施，也有可能讓買賣化明為暗，轉到檯面下，甚至還有投資客想不簽約改簽本票，次長認為是否可能出現這種投機舉動？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買賣雙方的聯合行為，就本質來說，應該比較不會！不過我們仍訂定鼓勵檢舉的窩裡反條款，目的就是希望知道的人能告訴我們，而我們會好好獎勵這些檢舉者。

張委員其祿：非常好，我們希望先把漏洞補住。不過未來你們還是要去稽核，因為投資客也覺得這是道與魔的鬥爭，既然已經有投資客提出這種方法，那麼我們當然就要制止，加強稽核。如果真的有人改簽本票，修法時我們再來弄清楚狀況。坦白說，房地產真的太好賺了，以致湧入很多熱錢，也讓政府從原本的紅單管制，接著去限制預售屋換約，我想接下來我們要預防的就是新、中古屋市場。即使我們已經預期未來熱錢可能會往這部分去，但現在我們也只能一步、一步盡力去堵。不知次長怎麼看待新、中古屋市場？政策上又是怎麼看？

花次長敬群：何以預售屋會變成炒房主戰場？因為財務槓桿非常高……

張委員其祿：但資金限制最低。

花次長敬群：所以才有辦法做這樣的操作！一旦到了成屋體系，至少必須備足三成自備款，還要向銀行融資，大幅墊高資金成本，如此在本質上比較不會有炒房團的模式進入。

張委員其祿：不過還是要留意，畢竟實務上真的有人口袋夠深，他們有的時候是覺得算了，如果現在沒辦法就先把它吃下來，確實是有這樣子的情況，所以我們要怎麼預防到新、中古屋這一塊，因為投資客多數還是在前端的預售，甚至是紅單。

以過去的情況來說，說實話我們也看到很多打房措施，比如從禁止紅單轉讓到選擇性信用管制、實價登錄 2.0 及房地合一稅等，但是從螢幕上的圖表都可以看到一個狀況，那就是政府出手後反而常常會造成下一波上漲，好像變成是暫時壓抑一下，後來又上去了，我們真的要避免這種事情，不要造成他們預期認為這一次打房反而是一個低點。我覺得我們既然要做就應該全盤性去做，早上我在財委會也跟財政部長提過，內政部既然出手了，我們希望財政部也要跟上，尤其是像囤房稅等等，反正政府就是要拿出手段，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宣示，真的非常重要。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們還有一件事要來談一下，未來這些措施可能會涉及刑法或者行政法，甚至也有出現罰鍰、罰金的可能性，有沒有可能把這個錢用在住宅基金？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不一樣的體系，因為現在的處罰權責主要是在地方政府，但是有些縣市有蓋社會住宅，有些縣市沒有，所以比較難一概而論。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把它列出來是因為住宅基金收支辦法裡有一個其他收入，我覺得真的可以從法的部分去研議一下，如果這一次我們進行這些手段，然後也得到一些罰鍰、罰金，過去這個基金的來源大概都是政府預算撥補及利息嘛！房地合一稅雖然也進來這裡，可是房地合一稅都用在長照了，您也很清楚，所以真正用於住都或者租金補貼的比較少，所以我們也希望處罰投機者的這些錢應該進入到不管是租金貼補或者是用於社宅，這樣反而更公義，次長覺得應不應該往這個方向研議呢？

花次長敬群：概念上我當然支持，其實對於住宅基金，不管從租金補貼或是蓋社會住宅的資金缺口，主計總處都會從預算的過程來全面支持我們，所以現階段倒還不至於有這樣的資金壓力。

張委員其祿：好。其實今天質詢最重要的目的還是在於，對於最近內政部的手段，我們是給予支持，我們希望能夠貫徹，而且要真正讓市場有感，不要像剛才所講的，感覺政府又只是紙老虎一樣，反而又助長了下一次的飆漲，所以我覺得這些真的是要嚴查嚴管，就請次長多努力。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4 時 6 分）部長，警察是國內治安最主要的維護者，長期以來，我們的警力都有不足的情形，尤其是這幾年，以 108 年到 110 年的警察人數來說，地方跟中央的缺額短少了將近兩千多人，再看退休警察人員的相關資料，從 104 年到 110 年，平均退休年齡從 51 歲變成 55 歲。部長，是不是因為人員不足，所以退休年齡才會延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跟委員報告，退休是必然的，一定有新陳代謝……

呂委員玉玲：但平均退休年齡增加了！

徐部長國勇：但事實上，從去年開始，其實畢業的人反而比較多了，有的地方因為預算沒有編列，所以人員派不出去，後來就放在保一、保四、保五，現在只要地方……

呂委員玉玲：中央部分缺少的人比較多，地方部分缺少的人比較少……

徐部長國勇：只要地方把預算編足的話，我們一定會派過去。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必須要補足這個員額，不然我們的治安……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也在……

呂委員玉玲：警察的工作非常繁重，地方的守望相助也是在協助、協勤各項工作……

徐部長國勇：有很多民間單位都幫助警察，我們真的很感謝，非常感謝，包括委員講的守望相助……

呂委員玉玲：我們都瞭解警力有限……

徐部長國勇：義警、民防等都有幫忙，我們都很感謝。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給予肯定……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

呂委員玉玲：本席最主要是要提到，因為警察員額不足，但警察的工作繁重，從去年到現在都有聽到一些過勞或猝死的情形，對此我們感到很不捨，所以我們希望缺額能夠儘快的補足，你們要去規劃。

徐部長國勇：會。

呂委員玉玲：至於警力工作的部分，民防法第八條對於守望相助在協勤部分，公的勤務工作，譬如義交，就有津貼補助，給予鼓勵跟肯定，對不對？至於其他的部分，譬如守望相助的勤務工作就沒有了。

徐部長國勇：有關守望相助的部分，一般是這樣子的，像我以前在臺北市，很多都是地方社區自己

來編組的，有的沒有、有的有，所以對於守望相助，地方政府如果行有餘力……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個有法律的規定，民防法第八條就規定「得」給予津貼，工作津貼，是「得」……

徐部長國勇：這也牽涉到……

呂委員玉玲：「得」就是可以給也可以不給。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就牽涉到地方政府的財政……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想請部長找地方政府來做討論，因為這工作有很多都變成常態性的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跟各個地方政府提一下，告訴他們委員很關心這個部分，事實上，這樣也會有鼓勵的作用，我們請他們去做相關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義交的部分有給，但守望相助的部分沒有給，守望相助有很多常態性的公勤務都是分局、派出所派出來的，比方像打疫苗要去維護交通跟秩序，還有地方的很多大型活動也都是守望相助在協助的。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你是希望我們能夠給地方政府常態性的……

呂委員玉玲：跟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跟地方政府提到委員對於這個部分的關心，請他們……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不是我的關心，而是有法源的依據，民防法第八條是有法源的……

徐部長國勇：對，我知道，請他們根據相關規定去做，但因為每個地方的財政不一樣，所以是請他們去考慮與處理。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願意承諾這樣做的話，我就替守望相助來感謝部長，希望能有好消息。

徐部長國勇：我們請各個地方政府先給警察局，然後請各地方政府在這個部分能夠考慮，我們會這樣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我們知道警消的工作都很繁重，剛剛提到的是警察的部分，至於消防的部分，消防人員還做了什麼工作？部長，最近幾年來大家都、熱衷登山運動，所以有很多登山客，在山林發生意外之後，都需要消防人員去救援，但是因為山的地形關係，救援不是很快速，所以我們消防人員也都很辛苦。如果我們回來討論這個問題的話，很多在山林、山道、林道發生意外，有可能是登山客對於山林的環境不熟悉導致迷路，也可能是步道的標示不清楚，或是登山客需要山林教育，包括如何自救或自援的常識，這樣也許能讓山林的登山意外降低，這也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嘛！

徐部長國勇：沒錯，委員提到有關山林的教育是很重要的，這個的確如此。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向山致敬」的時候，幾乎所有的標示都全部處理了，譬如陽明山的標示，我都親自去看，有一些地方院長還親自去看，所以這些標示哪裡不好、哪裡怎麼樣，都有處理了……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有關心，這很好……

徐部長國勇：另外，我們也要跟民眾呼籲，不是帶兩包泡麵、帶一瓶水……

呂委員玉玲：民眾也要教育啦！

徐部長國勇：對，帶兩包泡麵、一瓶水就去登大山……

呂委員玉玲：對，要準備好相關的物品。

徐部長國勇：這樣他自己危險，也讓這些消防工作者疲於奔命，所以教育、宣導的確很重要。

呂委員玉玲：因為內政部是國家公園的主管機關，也是救援的主管機關，這些問題我也有跟農委會提過，但農委會表示他們的人力不足。剛剛我們這樣講起來，不管是內政部、農委會還是教育部，這個跨部會的工作是不是就由內政部來主導成立一個專案，如何去教育以及維護山道、林道等步道的安全跟友善環境，讓我們的登山客更加地平安？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跟委員提到，有關登山步道的這些標示，現在應該都相當……

呂委員玉玲：步道要維護啊！有時候下個大雨就土石鬆動了。

徐部長國勇：維護是固定都在維護，我們也有巡山員，向山致敬裡就已經把這些都處理了。另外，有關宣導部分，在院長主持的向山致敬會議裡面，教育部也有參與。我們會再把委員質詢的訊息跟他們講，大家再來繼續加強。

呂委員玉玲：是，部長，因為你是主管機關，而這個部分需要跨部會的聯繫，這樣才能維護山林步道的安全。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應該要加強，因為登山是很快樂的事情，不能發生悲傷的事情，這個我們一起來加強。

呂委員玉玲：好，請部長加油！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4 時 14 分）部長好！署長好！今天我們關心的一個很大的議題是在於消防員的相關權益，最近我們看到新竹市消防員被上級長官指示要去動物園幫河馬換水，或者有些人被派去掃風飛砂這一類的。我今天本來是想說，既然你們都被要求來做專案報告了，應該會提出一些合理的解釋，但是很可惜的是，今天報告的第二頁，你們只針對被派掃道路風砂案有做出解釋，而且最後還寫了「表示尊重」。說真的，對於這幾個案子，你們也沒有真的完全去做解釋，比如幫河馬換水，這跟「災害防救」這四個字的關聯到底在哪裡？今天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的代表也在現場，他們其實在臉書上也多次提到一些消防員在基層遇到的狀況，我覺得滿可惜的是你們今天來立法院的報告卻完全沒有提到，這是內政部的報告，部長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幫河馬換水是有什麼災害防救的必要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幫河馬換水這件事是今天早上委員質詢的時候我才知道的，所以我剛剛有提出來……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們收到消防員回歸專業勤務這個議題時，你們都沒有去看一下現在網路社群上大家在討論……

徐部長國勇：沒有，幫河馬換水這件事情我不知道，我在立法院一向都是很坦白的，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

高委員虹安：好，沒關係，那麼蕭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剛剛才知道，這是兩年前的事情。

高委員虹安：沒有，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報告裡不寫清楚？

蕭署長煥章：我們是特別針對這一次的事件。

高委員虹安：這一次的事件就包含幫河馬換水的這件事情，也包含去民宅及工地幫忙抽水，這一整個系列事件都是消防員沒有回歸專業，濫用消防救災資源啊！其實你們也知道今天列席的名單裡有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的代表，你們在準備報告時怎麼會這麼地草率、這麼地粗糙啊！就給我們一個這樣簡單的報告！而且很誇張的事情是，你們寫的內容就跟民進黨新竹市黨部的解釋一模一樣耶！你們是都沒有用心準備這次來立法院的報告嗎？我覺得這樣對召委應該是很不好意思的。

好，沒關係，那麼就在這裡解釋一下，幫河馬換水到底是什麼樣的重大災害防救？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這是兩年前的案件，我們也不清楚這一次……

高委員虹安：你不要一直強調兩年前，因為這個事情是現在進行式啊！剛剛鄭正鈐委員也講了，就是動物園在總統要去還是什麼高官要去之前，還請消防員去清掃地面，這也是現在進行式啊！

蕭署長煥章：不是，都不是現在的事情，現在的事情是……

高委員虹安：那請問一下，幫河馬換水到底是怎麼樣？對於兩年前事件，你們總是有一個檢討報告了吧？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再來瞭解之前到底是怎麼發生的。

高委員虹安：不是，這很奇怪耶！如果是兩年前的事件，部長卻是今天早上才知道，我覺得你們的訊息蒐集實在是有點問題，因為這件事情在網路上大家是笑得滿開心的，是一個還滿好笑的輿情，所以大家傳得還滿多的，包含現場的影片都有，我建議部長跟署長回去還是好好看一下。

我們從這樣一個事件要去檢討的是，雖然你們剛剛都說地方制度法是交由地方政府來定義所謂的災害防救，但是說真的，以中央來說，爭議最多的抓蛇捕蜂捕蟲等等，其實已經回歸到農委會，在地方層級則是屬於農業處跟動保處，但是因為各縣市調整的進度都不太一樣，像新竹市自己解釋時就認為這些屬於災害防救，但是很明顯的，這個在認定上跟公眾對於災害防救的定義是有差別的，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現在要怎麼樣跟地方政府去劃分消防人員明確的工作職掌範圍？不然現在就是一國多制，有些市政府可能覺得動物的事情也很重要，不換水河馬就會死掉，民宅抽水也很重要，甚至在南寮道路的清掃也很重要，雖然只清掃了一個小時。部長，未來是不是有可能把災害防救的定義予以明確化？

徐部長國勇：有關這個部分，比如捕蜂捉蛇，在白天的時候，因為動保處或者農業處是有人上班的，但是晚上沒人上班的時候，其實很多縣市也都把這個業務又回歸到消防局的消防員身上。我們當然希望相關的機關也要充實人力，充實人力才可以讓我們這邊只做所謂的行政協助，不然晚上臨時有事時，民眾都習慣撥打 119……

高委員虹安：你講到充實人力，我就覺得更誇張，等一下我們也會談到消防員的人力也不夠充實啊！你們的員額也不足啊！你們消防員是慈善事業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民眾都習慣撥打 119，撥打 119 之後，消防人員如果不出動會被人質疑是怠惰等等，出動到現場如果不處理也會覺得怪怪的，所以我們在這裡希望……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就是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希望藉由今天的會議讓大家更瞭解，各單位在行政協助的時候，也必須自己考量一下，不能只想到自己，大家彼此要有同理心。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要特別提醒，因為在定義上很模糊、政策上很模糊，所以造成消防員必須具備各種五花八門的技藝，誠如你剛才所說的，民眾只要撥打 119 之後，消防員就什麼都要幫忙處理，這就是不對的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民眾也要慢慢地有這種概念，以後碰到捕蜂捉蛇……

高委員虹安：不是民眾有概念而已啦！今天……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要宣導啦！

高委員虹安：假如是捕蜂捉蛇的這些業務，民眾如果把 119 當成類似市民專線的話，那就要把電話轉給其他相關單位啊……

徐部長國勇：我早上也跟很多委員報告過，在地方制度法裡面有規定，有關這些災害救助等等的指揮權，統統是在地方政府。我也曾經提過，如果我想記一位消防員一個嘉獎或是一個申誡，我都沒有權力，連我都沒有權力，所以這個部分是整個……

高委員虹安：沒有啦！我覺得這件事你可以做的是在地方制度上去定義清楚……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是要跟地方政府、縣市政府協商的，在這一部分的指揮系統等等，讓我們的消防員能夠更安心地去做專業工作……

高委員虹安：內政部長很大，不要講得好像你什麼都不能做，能做的事情就要儘量做好。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們只有行政指導，我講的是事實。

高委員虹安：一個是行政指導，一個是在地方制度法上的明確定義！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的補助等等，還有法令的部分，大家一起來處理……

高委員虹安：第三個是該補齊的人力要補齊，因為你剛剛講的，不管是農業處或……

徐部長國勇：該補齊的人力，我們現在已經把消防訓練中心的訓練能量提升一倍，所以 5 年 3,000 個，我們有把握會完成，地方……

高委員虹安：所以根本的問題要解決！

徐部長國勇：地方政府是最主要的，地方政府要編預算，如果地方政府不編預算，我們的人訓練完了也派不出去，所以這個部分也需要地方政府來配合。

高委員虹安：真的，要好好督促一下地方政府要重視這些事情，消防署、地方消防局……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沒有一條鞭所產生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再來這個問題很重要，除了剛剛所講的，不管是幫河馬換水或者是清理路上的飛砂等等，我覺得比較誇張的是，新竹市消防局的臉書粉絲專頁上還出現了很多根本跟消防業務宣導完全無關的事情，包含智堅市長去打棒球或是去參訪科技大廠、參觀文資、太空中心，甚至宣傳購物節等等。本席想請教消防署的蕭署長，新竹市有關消防事務的宣傳網頁一定也是新竹市

政府消防局在維運的吧！怎麼可以去做這種特定地方首長的宣傳呢？

徐部長國勇：他們應該是在宣傳新竹市自己的一些市政的推動……

高委員虹安：您覺得這跟消防局的工作也有相關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消防局長要去考慮……

高委員虹安：這個也要花時間去處理耶！

徐部長國勇：對，消防署也不能夠直接指揮消防局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

高委員虹安：我是請教消防署署長的概念，以你的專業來判斷，你會同意消防員同仁去做這件事情嗎？你覺得是合理的嗎？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基本上如果以宣導來看，它是市政的一環，怎麼來宣導市政，如果以消防專業這個區塊……

高委員虹安：消防署也要宣導市政？

蕭署長煥章：消防局。

高委員虹安：消防局也要宣導市政嗎？

蕭署長煥章：要配合市政府的運作，這個是整體的……

高委員虹安：所以也要宣導市長去科技大廠，我說的是消防局的粉絲專頁喔！

蕭署長煥章：應該是說，消防局怎麼配合市政府整個局處的合作、運作，這是一個區塊……

高委員虹安：哇！消防局真的配合市政府很多耶！我覺得你們真的要好好地去瞭解一下，因為其實消防員、消防局的人力就如同剛剛部長所講的，其實已經很不足夠了，如果他們還要配合市政府去做這麼多奇奇怪怪的宣傳活動，又要做一些不是他們本業的事情，我覺得這個不務正業的狀況會讓我們的消防員覺得很心寒。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跟縣市做溝通協調，怎麼樣把消防勤務工作做比較專業化的處理，後續再來處理。

高委員虹安：不是比較專業化，而是一定要專業化，因為剛剛部長自己提到，我都還沒問，他就自己說到了，其實現在消防人員就是高勤務、高業務還有高危險，而服務的人口比已經算是先進國家的兩到三倍以上，新竹市甚至是一比一千五，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最後向部長確認，首先我們目前是不是可以朝向專業化，如同剛剛署長講的往專業化區分的方向前進，比如今天警察單位也會分成交通警察、巡邏警察、網路警察等，消防員是不是也可以去做不同的分類，比如緊急救護這一種，或者是防災業務的這一種？

徐部長國勇：他們內部的訓練裡面也會有這部分的分工。

高委員虹安：所以應該不會有幫河馬換水的業務，對吧？

徐部長國勇：他們相關的業務，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他們在救災、救護中，譬如有專業潛水的、有專業處理山難的，當然我們是沒有像警察一樣有交通警察、刑事警察這樣區分……

高委員虹安：對啊！警察就分得很清楚，但是消防員感覺就是五花八門都要做。

徐部長國勇：因為警察人多，還有警察整個資源，警察也是全國性整個這樣處理，最主要在於警察是一條鞭，所以警察跟消防的作法會不太一樣。

高委員虹安：像你剛剛講的，地方政府可能要自籌經費，所以有時候因為可能財政不佳、預算不足，甚至把錢拿去花在什麼燈光秀，不幫消防員補員額或是他們的裝備不完善，像我自己又看到消防發展基金會，郭台銘董事長就捐了很多的設備，補足一些地方消防局的需要，我想請教一下，如果地方政府不願意去做這些事，有某些這種情況，那麼中央單位可以做哪些？

徐部長國勇：地方預算各方面的分配是地方議會審查，我們不能置喙。

高委員虹安：我的意思是中央有沒有可以再去做一些支持的地方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能夠補助的、能夠支持的，我們都會做，譬如花蓮、臺東，你看消防隊的房舍都是我們補助，甚至全額補助蓋的都有。

高委員虹安：好，當然這不是中央、國會可以去處理的，但是我覺得中央可以儘量從指導、建議、管考、宣導……

徐部長國勇：會，我們都會行政指導。

高委員虹安：關於這一塊，請部長、署長幫我們多多關心。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全力進行，大家一起來處理。

高委員虹安：看到新竹市這樣的狀況，其實一方面大家看到是覺得好笑，但是另一方面說真的也滿心酸的，拜託部長跟署長多多關心，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老實講，針對蕭署長的回答，我很不滿意，跟工作職掌無關的宣傳也可以在消防局的網站幫忙宣傳，這樣就無限制了，你知道嗎？那也是用消防局的預算，你們是消防單位、法令解釋的機關，對於消防人員職掌的定義也是由你來解釋的，預算要怎麼使用也是由你來解釋，你可以這樣講？那麼所有消防的預算、消防的人員都可以做任何市政工作了，有這樣嗎？若是如此就不必分單位了你知道嗎？所有的預算，隨便市政府用，人員也隨便它用，也不用分警察，也不用分消防人員，什麼事情都可以做嗎？這樣消防人員會受不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27 分）今年 5 月的玉山大火損失慘重，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62 起林火的災害，也創歷年最高紀錄，幾乎都是人為，而且是民眾入山的行為所導致，所以我要請問部長跟署長，針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鍾銘山處長，以及國家公園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檢討政策，降低人為導致的森林大火？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上次發生大火的事件，我們已經移送法辦了，而且該求償的，我們都會求償，現在對於入山的民眾，我們都會予以宣導，譬如在上面不要再炊煮等等。

陳委員椒華：所以會有因應的對策？

徐部長國勇：對，像上次那個事件，我們也移送法辦，包括民事的賠償都已經進行了。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

徐部長國勇：應該沒有問題，我請營建署針對這部分說明我們上次的處理狀況，我們說上去就不要

抽菸、菸蒂不能亂丟嘛！這些東西都是基本常識。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有別的題目要詢問，針對這部分請再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也希望能夠具體執行。

我們都知道消防人員非常辛苦，部長也認同，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消防員當然辛苦啊！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已經努力了一年，針對消防滅火器乾粉裡面含有致癌性的二氧化矽這個部分，因為世界其他先進國家都禁用了，但是我們消防署到現在還沒有訂定落日條款，雖然現在市面上是三成含有二氧化矽，七成沒有，但是針對這部分，內政部消防署是不是可以儘速訂定落日條款，讓消防員除了辛苦之外，不要再受到這種致癌性乾粉滅火器的毒害？

徐部長國勇：我所瞭解的是很多國家也都讓它自然地處理、自然地消失，也都沒有落日條款，不過委員提到落日條款，我們應該還是要鼓勵大家儘快來處理，因為這麼多國家也都沒有落日條款，所以這部分……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的資訊可能有一點不正確，因為很多國家現在都禁用了、都不用了。

徐部長國勇：我講說很多國家都還沒有，所以委員你從禁用的角度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總要學先進嘛！

徐部長國勇：對啦！所以我們儘量看怎麼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剛剛我在前面有問你說消防員很辛苦了，不要讓他們在從事滅火的過程中再吸收到致癌性、有違健康的物品。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就儘量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署長，落日條款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我們現在也要求滅火器要公布藥劑內容，目前已經在……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說落日嘛！禁用結晶型二氧化矽這個致癌物，這個部分什麼時候訂落日條款？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先瞭解各國的處理情況？因為剛剛部長也報告，目前各國其實沒有全部都規定……

陳委員椒華：兩個禮拜內跟本席討論好嗎？

蕭署長煥章：是，全部落日可能要一點時間。

陳委員椒華：交一些報告。

蕭署長煥章：要列入我們的法定規定是有點難度。

陳委員椒華：行政命令就可以訂了嘛！也不必修法，我想還是回歸到照顧消防人員的健康，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滅火器是只有在火災搶救的時候會用到，大概用的時機也不是……

陳委員椒華：你不會用到嘛！但是消防人員會用到，我們要給他們安全的消防設備跟原料。部長，還有含氟消防泡沫，雖然環保署目前有規範到明年年底之後，含 PFAS 氟化物的消防性泡沫有落日，但是目前還沒有同步禁止使用也沒有同步禁止進口，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來建立一個……

徐部長國勇：我們跟環保署聯絡配合一下。

陳委員椒華：你們就配合環保署嘛！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來配合跟處理。

陳委員椒華：相關的規定也請部長交代趕快來訂。

徐部長國勇：他現在聽到就知道了，委員你現在講他已經聽到了，不必回去再交代。

陳委員椒華：那也是明年年底之前要落日？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來配合……

陳委員椒華：因為泡沫含有有毒的成分，所以也要同步建立相關的廢水管理機制。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跟環保署聯繫。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跟署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羅委員美玲、蘇委員震清、林委員俊憲、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陳委員明文、張委員育美、羅委員明才、林委員楚茵、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賴委員惠員、李委員德維及傅委員崐萁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34 分）我們看到最近其實有一些問題都在基層消防人員裡面造成一些爭執和輿論壓力，就我們所瞭解的情況，新竹市的消防員其實非常辛苦，工作包括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甚至是路面除污、路樹倒塌的處理等等，而且我們比較鄰近的縣市，像是苗栗縣或新竹縣，其實在捕蜂捉蛇和動物救援的部分已經有委外，其他的工作其實並不是由消防人員處理，能不能請朱秘書長先說明一下新竹市消防人員為什麼需要做這些事情？以及目前的工作造成哪些困擾？

主席：請消促會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智宇：各位委員好。目前新竹市的狀況是消防局局長對外宣稱因為市政一體的關係，所以會要求消防員進行消防法三大任務之外的為民服務，舉凡剛剛各位委員所提到的掃砂、工地民宅的抽水，還有幫忙動物園換水或路面除污，甚至新竹市政府也把他們在進行的這些為民服務列入市政府 1999 的處理機制裡面。我們協會主要是認為非三大任務的部分應該依照行政程序法影響本業為由拒絕，剛剛不論是部長或是署長都提到 119 接獲派遣之後，他們沒有辦法，一定要出勤，不然會被投訴，當然我們必須說，依照消防法的規定，如果有災害發生，我們確實需要支援，但是到現場去，消防員其實可以直接進行警戒，甚至進行拉封鎖線的動作，沒有必要直接去處理，以路面掃砂為例，消防隊員到現場，如果確實如剛剛部長所說有同步通知工務局，其實消防隊員只要在現場警戒就好，而不是直接下去處理，我想這是原則的問題。

所以我們協會認為，新竹市政府消防局、新竹市政府或市長要不要回歸這個業務，完完全全掌握在地方政府的權責，但是中央政府應該要一再重申，消防隊員在現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下，不應該去執行三大任務之外的工作，除非真的有非常迫切的必要。因為我們也看到中央單位並沒有一致來檢討進行這些為民服務的業務之後到底有沒有檢討？比如剛剛署長一直談到河馬換水這件事情是很久以前發生的，我們要問的是，在這個之後，到底動物園、工務局甚至市政府

有沒有針對這些事情進行專案的檢討？以及這麼多年以來，新竹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考慮過要將這些業務回歸？我們在 2017 年推動捕蜂捉蛇的回歸，或者是更早之前的動物救援回歸時，都會提到一個非常奇妙的部分，就是究竟這些單位到底有沒有規劃進行業務回歸，而不是一再地使用我們消防員的人力，謝謝。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的是，當事情發生或是得到這樣的通報時，其實可以協力，但是專業應該要回歸專業，而且消防人員也應該要回歸他們的專業面，而不是直接處理這項業務，可以協力，但不應該變成消防員的業務。所以也想請教署長你怎麼看待這個現象？我們也想請教以下這些哪個部分是屬於消防的業務，因為其實在之前就已經有討論過，捕蜂捉蛇的部分在中央其實已經有移交給農委會，有編列相關預算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我們也想請教編列預算之後的執行成效如何？除了捕蜂捉蛇以外，其他屬不屬於消防業務？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和垂詢。消防救災受理報案基本上以人命的安危為主要考量點。

王委員婉諭：是，同意。

蕭署長煥章：如果涉及到人命安全就一定會派遣。當然新竹市所衍生的這些問題，我們會再跟新竹市來做瞭解，最近我會到新竹市進行座談會，瞭解他們的問題到底出在什麼地方？我們中央會站在協助的立場做檢討，看新竹市要怎麼處理，當然後續是不是還存在這個問題，我想這些都是值得借鏡跟參考的地方。

王委員婉諭：署長，我們分幾個部分來看，首先就是捕蜂捉蛇的部分，應該很明顯是交由農委會協助處理，也編列了相關預算，由地方縣市政府來做執行，這部分想請教你們能不能具體檢討執行的成效如何？哪些縣市還沒有做到這項業務的移轉？因為這部分其實已經不是現在才發生，之前也有相關的作為、相關預算的編列，是不是能夠先做個檢討，看看還有哪些縣市仍然讓消防員進行捕蜂捉蛇的業務，而沒有回歸到該負責的部會以及該有的專業工作。

蕭署長煥章：每個縣市的狀況不太一樣，有些縣市是晚上 10 時到早上，屬於捕蛇的業務還是由消防單位出勤，這是目前很多縣市共同存在的狀況，因為整個要由民間……

王委員婉諭：署長覺得這樣可以接受嗎？

蕭署長煥章：這個是由中央補助、縣市政府執行預算，我們當然也儘量建議地方政府達到整個委外的情形，但是執行的層面我們會繼續溝通協調。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應該會是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現在各縣市的執行狀況以及後續如何進步和改善……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跟縣市做協調。

王委員婉諭：第二個部分，剛才提到跟人命相關、直接危險的部分是由消防員協助，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看到有很多業務都不是直接相關或並不是這麼緊急，仍然要讓消防員協助和應變，但我們想請教是，內政部消防署作為消防員最主要的中央主管機關，是不是願意作為消防員的後盾、願意一起協力跟縣市政府溝通？如果不適合他們的分工也不適合他們的專業，是不是有協調和溝通的可能性？

蕭署長煥章：是，跟委員報告，預防的部分事實上就是要消防設備人員法的通過來做分工的協助處理；救護的部分，緊急醫療救護法最近也在修正，朝向濫用救護資源處罰的情形；消防勤務的部分，我們訂有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剛才前面的委員也有要求要針對要點內容做檢討，我們會依照委員的要求檢討內容，儘量協助基層同仁回歸專業勤務。

王委員婉諭：好，剛才提到的是捕蜂捉蛇的部分，現在具體執行的成效、各縣市的盤點以及未來如何推進，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我們相關的資訊還有報告……

蕭署長煥章：目前已經有資料可以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婉諭：未來推進的部分目前沒有看到，所以不太知道未來會怎麼樣……

蕭署長煥章：未來我們再跟縣市政府溝通，因為縣市政府負責分配預算跟人力執行，我們基本上是尊重地方政府的執行狀況，當然以中央的立場我們可以來做協助。

王委員婉諭：那你們什麼時候會進行溝通協調？後續實際上的作為和具體的作為如何推進？

蕭署長煥章：勤務的部分我們有答應在兩個禮拜內處理；捕蜂捉蛇比較屬於常態性的業務，後續怎麼做當然要跟農委會、地方政府協同合作，這不是消防署單方面可以執行完成的。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應該可以召開這樣的會議……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儘量協助。

王委員婉諭：包括像農委會、各地方縣市政府一起來做處理，同時我們也希望，剛剛提到像新竹市現在這樣的亂象或這樣辛苦的情況下，是不是能夠召集相關的部會、各縣市的環保局、工務局等等一起努力，討論業務應該如何歸屬？

蕭署長煥章：我們的勤務實施要點可以讓縣府瞭解我們的勤務內容是什麼，當然跨機關的行政合作是另外一個層面的處理，透過跨機關行政協助的處理來執行這個區塊，我們怎麼讓縣市瞭解消防工作的內容，只要是涉及人命安全的，消防機關就責無旁貸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署長，我們還是要回來說剛才提到的這些業務，尤其是新竹市這樣子很繁雜也非常奇怪的現象，消防署是不是願意來到地方縣市跟相關部會溝通、協調，我們希望讓消防員的專業回歸專業，如果這些業務不屬於他們的專業，應該要有分工協調機制。

蕭署長煥章：好，我最近會找時間到新竹市跟我們的同仁座談。

王委員婉諭：那預計什麼時候會進行這個部分？

蕭署長煥章：我們配合新竹市的時間儘快到場。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署長。

主席：參考啦！那個讓你們參考，看要怎麼寫，也可以改。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

主席：對啦！而且是通案給各縣市，不是給一個縣市，工作職掌明確定義，函釋各縣市，提示各縣市消防局……

王委員美惠：你們有關的去看一下召委……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羅美玲、廖婉汝、楊瓊瓔、陳明文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濫用消防救災資源之檢討現況

一、為保障救災人員於值勤時無後顧之憂，建請盡速增修《災害防救法》。

災害發生時，第一線救災人員往往在時間緊迫的壓力之下，勇於冒著生命危險進行救災工作，為把握時效搶救人命、搶修道路、水電等以恢復民眾基本生活機能，並在緊急情況下能全力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但救災人員在救災時可能因為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發生無法事先預測之危險，且若屬非人為意外事故，相關人員可能需面對受難者家屬求償或提出告訴。

目前就開放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但因執行救災致人死傷者，仍會面臨被家屬提告。為使救災人員於值勤時無後顧之憂，應規範載明賦予救災人員在災害防救應變階段執行災害應變措施而致人死傷者，不罰；災害應變措施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依據消防署公告，內政部已經研擬完成《災害防救法》相關修正草案，並於109年10月12日陳報行政院。然而修法進程遲滯，爰請內政部儘速與行政院溝通草案內容，並於110年12月30日之前提交書面報告，說明修法進度。

立法委員 羅美玲

二、為避免民眾濫用救護資源，內政部應制訂統一「非必要使用救護資源收費告知單」，提供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於民眾濫用救護資源時清楚告知並要求簽署。

空勤總隊執行空中救援，均由地方消防、海巡等機關提出申請，但不乏有民眾濫用救災資源。目前並無明確授權航空器收費規定，導致空勤總隊無法訂定收費規定。

因此，空勤總隊於2021年4月15日召開「申請空中救援資源『濫用者付費』會議」，研商空中救援資源濫用者付費，對「濫用」進行認定。並在航空器申請表中增加「經初步審查後確有需求」，強化申請審核，遏止濫用風氣。

除空勤總隊外，救護車資源也常遭民眾濫用，包括有部分酒醉鬧事民眾、慢性病患民眾就診，都直接撥打119救護車載送，此不僅造成消防人員的負擔，更會耽誤真正需要救援的案件。

目前已有部分縣市消防機關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為例，收費對象主要係以非至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就醫者，收費標準每趟次救護勤務收取新臺幣 1,800 元整，台南市消防局濫用救護車收費單每張1,400元。透過非緊急救護案件收費制度，有效遏止濫用救護資源情形，以避免基層消防員疲於奔命。各縣市收費金額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

建請內政部盡速制訂統一「非必要使用救護資源收費告知單」，並於民眾報請救護資源時，詳細與民眾說明申請規則，並於110年12月30日前提交書面報告。

立法委員 羅美玲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 請問一下內政部長和消防署長，為什麼消防署存在感還不如警政署，甚至各縣市各自為政，得不到基層消防員支持？消防員除了專業消防外，還有醫療救護、山搜尋人，還有現在疫情協助，業務繁雜不輸警察，卻還要被地方政府指派樹立政績，消防署長或地方消防局長為何沒有捍衛自身同仁的權益？

二、 消防改革與其每次發生遺憾時只會說什麼「全面檢討裝備」的話，不如改革消防署和消防局，或者讓消防員成立工會？

三、 近年來救災狀況越來越複雜，災害現場也更多變，請問消防署對科技救災有什麼規劃？除了用無人機救災或尋人，第一線還用了什麼科技來提升救災效能？2018 年敬鵬大火後，再次凸顯我國對於複合性災害、化學災害應對的制度缺失，台灣也沒有專責進行化災應變處理團隊，處理機制可否應對各種災害？

四、 消防員未來面對更複雜、多變的災害環境，內政部應該針對消防規劃更全面的設備與組織，並補充多元的人力。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內政部。根據媒體報導，新北市三重區先前發生一起警方盤查失聯移工過當的案件，一名外籍看護在倒垃圾時遭到警察盤查，因沒帶居留證被當成失聯移工上銬帶回警局，並用腳鐐拘在警局內。在查明其為合法移工後，警察不僅未道歉，還把人「丟包」在路邊，事件引發社會怒火。另據警政署統計，2019 年在台移工每千人的犯罪人口率是 4.3 人，而台灣每千人的犯罪人口率是 11.7 人，顯見移工犯罪率根本不到台灣整體犯罪率的一半，卻長期背負汙名，甚至被當成治安問題的代罪羔羊。**請問部長，警察盤查失聯移工的濫權案件，是因台灣社會長期以來對失聯移工的污名化導致，內政部該如何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

二、近期因超商暴力頻傳，內政部長徐國勇在上個月底的治安會報中，就呼籲民眾下載「110 視訊報案」，以提升即時報案能力，不少縣市警察機關都在近日與超商業

者座談時，向業者宣傳多下載視訊 APP。但有基層員警透露，視訊報案使用迄今，少見有使用在立即性危險的案例，反而「多數檢舉違停」。**請問部長，「110 視訊報案」APP 大多被民眾用來檢舉違停，是否會造成警力不堪負荷？**

三、今年以來國內消費者金融需求高漲，投資詐騙案件卻也跟著暴增。對此，有防詐信貸比較平台（貸鼠先生）進行統計，最近 3 個月由消費者提報的「假貸款真詐騙」的案件數，11 月比 9 月激增了整整 4 倍。另根據警政署資料，2021 年 1 至 10 月詐欺案累計高達 20,410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0.81%，上半年投資詐欺高達 2,28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近一倍（94.61%）。**請問部長，年關資金需求旺季即將到來，內政部是否有研議提升民眾防詐辨別能力之具體方案，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一、邀請內政部部長、消防署署長就「濫用消防救災資源之檢討與消防員回歸專業勤務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新竹市政府列席。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部分。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四、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五、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六、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七、審查 111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九、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十、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本次會議

立法委員 陳明文

僅進行詢答）

一、建立制度協助消防員面對創傷壓力

部長，知道什麼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根據衛福部官網的說明: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指的是一個人在面臨巨大創傷或是重大災難等事件後，產生身體上、心理上的巨大恐懼，導致心理狀態失調之後遺症。

在經歷地震、海嘯等重大自然災害，或是車禍、暴力攻擊、性侵、戰爭等人禍後，皆有可能觸發急性壓力症（Acute Stress Disorder），而當症狀持續超過一個月後，便可能演變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主要症狀包括易怒、過度警覺、失憶、易受驚嚇、惡夢、失眠、性格大變、情感解離、麻木感、逃避會引發創傷回憶的事物等。

部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不僅會發生在事件當事人身上，一旁目睹的旁觀者，甚至是參與救災的人員皆有可能出現症狀。尤其救災人員往往置身災難事件的第一現場，除了目睹災難現場的慘況之外，也常為了執行任務而刻意壓抑內心的情緒，還得承擔救災時的責任壓力，便容易出現相關的症狀。

部長，在公視的消防職人劇《火神的眼淚》中，就有消防人員平時執勤是最勇往直前、最奮不顧身的第一線勇者，卻在火場面臨多次生離死別以及第一線現場的衝擊後，產生

巨大的心理壓力難以排解，而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每到深夜，總是與相似的惡夢對抗著。

部長，我們對於消防人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後群」，有任何機制或制度幫助消防人員嗎?能夠真正協助消防人員恢復正常生活嗎?

部長，政府在心理諮商方面，目前僅提供有次數、時間限制的員工協助方案，這些其實無法應付消防員的心理創傷。

部長，消防員的創傷壓力，應該從職前預防做起，政府應正視基層消防員的創傷壓力，職前預防才是根本，中央應編列預算，協助地方建立消防員心理諮商與預防制度，這樣的建議，你覺得如何?

假如這樣的建議能夠執行，內政部應以編列長期預算，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消防員心理諮商與預防制度，並將制度分成三級：初級預防為教育，應改善目前的教育內容，加強風險識別及 PTSD 的相關課程；二級預防為定期輔導，希望各縣市依消防員人數聘用諮商師，定期到各分隊訪視；三級預防為緊急介入，針對重大事故成立專案，根據消防人員心理狀態進行評估、追蹤。

此外，在組建相關心理諮商制度時，應以消防人員需求為主軸，邀請心理專業學公會及消防員代表參與討論，以提高求助意願，且不干擾相關能力之考核，才能讓此制度充分幫助有需要的消防員。

部長，本席在 10 月 8 日已提出「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要賦予「消防署建立心理輔導機制，協助因災害搶救導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消防人員，治療心理創傷」的法源，我們一起努力，儘快完成立法及制度好嗎?

二、避免消防人員殉職悲劇一再發生

各縣(市)消防機關 110 年上半年 2 套消防衣規劃配發統計表

縣市別	大、中及分隊外勤人員數	外勤大、中及分隊消防人員消防衣褲		中、分隊消外勤人員數	外勤中、分隊消防人員消防衣褲	
		2 套	百分比		2 套	百分比
新北市	2069	1439	69.6%	1439	1439	100.0%
臺北市	1447	1447	100.0%	1325	1325	100.0%
桃園市	1341	1341	100.0%	1167	1167	100.0%
臺中市	1452	1407	96.9%	1214	1194	98.4%
臺南市	949	773	81.5%	769	702	91.3%
高雄市	1352	1157	85.6%	1216	1085	89.2%
宜蘭縣	268	132	49.3%	252	129	51.2%
新竹縣	317	216	68.1%	266	216	81.2%
苗栗縣	393	291	74.0%	351	286	81.5%
彰化縣	593	593	100.0%	522	522	100.0%
南投縣	326	158	48.5%	298	158	53.0%
雲林縣	375	354	94.4%	346	326	94.2%
嘉義縣	334	276	82.6%	296	274	92.6%
屏東縣	493	129	26.2%	458	129	28.2%
臺東縣	312	181	58.0%	255	179	70.2%
花蓮縣	284	254	89.4%	270	240	88.9%
澎湖縣	120	26	21.7%	107	23	21.5%
基隆市	198	198	100.0%	192	192	100.0%
新竹市	226	151	66.8%	196	146	74.5%
嘉義市	204	204	100.0%	183	183	100.0%
金門縣	92	56	56.0%	90	54	60.0%
連江縣	30	0	0.0%	30	0	0.0%
總計	**13175**	**10783**	**81.8%**	**11242**	**9969**	**88.7%**

(統計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止)

註 1:連江縣因考量轄區特性勤務量較低，規劃配發 1 套。

註 2: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每半年將消防衣配發情形函報，經彙整後更新本署官網資訊。

部長，2019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有委員曾經開記者質疑消防員基本設備不足的問題，現任的署長，當時的消防署副

署長蕭煥章承諾「將於兩週內邀請各縣市政府統計消防設備不足問題，儘速解決，以回應同仁需求。」，請問消防人員每位基本兩套消防衣的目標達成了嗎?

根據消防署網站的資料，110 年上半年度(統計至 110 年 7 月 20 日為止)外勤人員在大、中、分隊部分 2 套消防衣比例達 81.8%，在中、分隊部分 2 套消防衣比例達 88.7%。

部長，攸關消防人員性命的消防衣，已經過去了 2 年多，還是沒辦法達成消防人員每位基本兩套消防衣的目標，是什麼原因?是採購遇到困難?是政府預算編列不足?

部長，知道為什麼需要給消防人員兩套消防衣嗎?火場中有很多有毒物質、致癌物質，消防人員出勤後這些都會卡在消防衣上，若無兩套消防衣可以定期送洗，只能一套將就用，患病、罹癌風險較高，對消防人員健康產生危害。

部長，再以梯子為例，台中消防隊幾年在演練消防救災時，雙節梯竟從 3 樓瞬間下墜，才發現已經用了 10 年沒有更新，而且工業梯若以 75 度架設，承重為 150 公斤，但消防員著全套設備的重量，平均就 100 公斤，只要救援一名女性患者，就會超重，消防人員質疑使用工業梯真的符合消防救援需求？蕭署長當時也曾回應，「曾引進日本的鈦合金關東梯，消防署樂於邀集各縣市共同討論相關標準」，現在梯子的承重標準，以及數量問題都解決了嗎?

部長，有記者到中南部一處消防分隊，隊上 4 輛消防車，

車身都印著當地宮廟名，政府雖然有編預算，但遠遠跟不上汰換的速度，消防分隊長每年都得對外提案募款，爭取企業或宮廟捐贈器材，會不會覺得政府對不起消防人員，連最基本的消防設備都沒辦法滿足需求，就讓消防人員這樣衝火場救援?這樣的情況要怎麼改善?

部長，各縣市消防人力雖然逐漸增加，業務量卻更為繁雜。除了打火救護，消防員的業務還包含防災宣導、消防安檢、水源檢查以及捕蜂捉蛇等，甚至援救動物的工作也落到消防員身上。每增加一項業務，就減少訓練時間。

部長，雖然捕蜂捉蛇業務終於在 2017 年回歸農委會，補助各縣市農業處、動保處委外處理，卻又因經費問題，各地進度不一，多數是義消、廠商負責白天到晚上 10 點前的時段，其餘時間則由消防員負責。但截至今年中，仍有 5 縣市是消防員全天候處理。

還有山難搜救，是不是可由林管處等主政機關委託民間專業山搜組織搜尋，發現失蹤者需要救助時，再由消防和空勤直昇機出動救援，這樣的專業分工才能發揮最大救援功效，並有效減輕消防人力負擔。

如何讓消防人員專心於職責內的事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請內政部要多用心，避免悲劇一再發生。

三、非專業消防人員擔任消防局長適合嗎?

部長，彰化市喬友大樓火災 釀成 4 死 21 傷悲劇，原消防局副局長邱聰佳請辭代理局長一職後，由副縣長林田富來接任消防局代理局長。

消防隊是救命單位，找一個沒有經驗，非消防專業的人來，就要保庇地方太平，不要發生大火，這樣的人事任命合適嗎?

部長，此外，根據地方自治條例，代理局長在火災現場就是火場總指揮官，對於火場資源、情況，要相當清楚，代理局長到現場，並無局長可以指派下屬擔任總指揮的規定，而對消防專業一概不知的人當局長，將影響消防人員的生命安全，這種把消防專業當作兒戲的作法，內政部可以放任不管嗎?

你們能夠發文給縣市政府，要求應該任命具有消防專業背景的人來擔任消防局長嗎?假如現在沒有這樣的規定，難道不應該馬上補破洞，修正相關消防法規嗎?

部長，沒有消防專業的人當消防局長，是緊急事項，應該在三天內要求地方政府改正這樣的情形，不要把民眾的生命財產及消防人員的性命不當回事。

四、運用 5D 智慧城市防救災平台守護台灣

部長，台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經常受到地震的威脅，因此發展先進的災防科技一直是政府關注的重要事項。

聯合國 2016 年統計報告也指出，全球已有超過一半的人口居住於城市，而城市的建築物密集度高，受到地震災害的衝擊也較為顯著，故如何提升防救災能力、建構智慧韌性城市，已成為全世界相關領域專家的首要課題。

部長，最近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推出「5D 智慧城市防救災平台」，結合 5G 通訊及力學演算法，匯整建築資訊模型、衛星影像圖、空拍機建模模型與光達點雲等圖資，在電腦中建構真實城市的數位分身，使虛擬城市更加逼真。

部長，知道「5D 智慧城市防救災平台」可以發揮那些作用嗎?

部長，「5D 智慧城市防救災平台」主要應用方向可分為兩部分，就是震前防減災與震後緊急應變：在震前防減災部分，平台運用模擬分析技術，可推估各地區的災害潛勢，並透過平台直接觀察災損情形，更準確地針對災害高敏感地區，來提前進行必要的減災作為，如進行災損與耐震評估及房舍橋梁結構補強等。

也可以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及時掌握都市硬體設備的安全狀況，進行定期檢修與汰舊換新；並能有效編制防災教育訓練，進行救災計畫的沙盤推演，以及分配各地區的救援物資，有效提升減災與整備計畫的效率。

假如在 2014 年之前，我們就有這個防救災平台，本席相信高雄氣爆案這樣的悲劇就可以避免，在管線發生漏氣前，就應該能預警修復。

部長，在震後緊急應變部分，只要輸入現場地震資訊，該平台即可顯示地震可能造成的災損，讓救災指揮官可以在螢幕上了解可能受損甚至倒塌的建築物分布；也可以提供警消單位、醫院、避難所位置和導航路線圖，以快速部署適當救災人力。

部長，「5D 智慧城市防救災平台」未來可以進一步整合物聯網資訊，收錄佈署於城市各個角落的感測器資料，將多樣化的數值資訊、時間資訊、空間資訊彙整於單一平台，以擴大應用於風災、水災、土石流等其他天然災害。

部長，對於這樣的防救災利器，內政部會積極導入防救災系統內嗎?會不會碰到內部因科技落差而反對導入的事?

部長，智慧政府必須利用各項科技從事各項政府工作，人民也才能安居、樂業。智慧科技的導入與應用，是政府未來的重點工作不可放鬆。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一、內政部修法打炒房

1. 請問內政部評估，目前房價高漲因素中哪個影響最大？(剛性需求強、營造成本高、投機炒作)
2. 對未來的房價趨勢，請問內政部考慮的因素有那些？未來 3 年走勢都會維持上升嗎？
3. 花次長指出，預售屋制度中台灣管制最寬鬆，哪請問在修法過程中，有參考那些國家的制度？請問此次修法中，管制預售屋換約的必要性、急迫性、重要性為何？目前市場是否出現過熱、不理性、投機風氣太盛等狀況？此次修法真的能有效遏阻炒房風氣？
4. 近日內政部提出五項修法議案，有學者認為其中幾項有違憲(人民財產權、契約自由)疑慮，另外，針對刑責部分，認為炒房的定義不明，不符合刑責須清楚、明確性，這個部分部長會如何解決？內政部對於「炒房」的認定是否有客觀標準？

二、租金上漲、租屋黑市、租金補貼

1. 請問內政部，認為影響租金的變數有哪些？「通膨」、「房價」以及「預期升息」不確定因素，三大關鍵是否都會刺激房租繼續走揚？
2. 針對租屋市場狀況有無掌握？近五年租金上漲幅度更甚房價，請問原因為何？
3. 租屋黑市已是長年問題，是否有較具體的改革方案？租賃黑市毫無改善，代表包租代管政策執行無法落實，請問政策執行是否有進行檢討？改善方向有無規劃？
4. 有學者建議，租金的實價登錄，或是給予房東大赦條款以納管房東，降低租屋黑市數量，讓租屋族可以以合理價格，承租到理想的房子。請問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5. 即便近日政府正在著手研擬囤房稅，但仍無法即時解決居住問題的急迫性，建議應要落實租金合理行情的查核，以抑制並監督租金的過度漲幅情形。這個部分部長您看法如何？如何加強查核力道？
6. 去年租金補貼核准戶創歷年新高，核准率卻是 6 年新低，請問原因出在哪？
7. 隨著房價上漲、買不起只能租，租屋需求勢必高漲，明年租金補貼是否有研議朝向「資格限制放寬」、「補貼額度擴大」之規劃？

立法委員 邱志偉

1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4 案，請宣讀。最後的第 4 案請消防署幫我們看一下文字需不需要修改，通案處理，也不一定要針對哪一個縣市。

1、

消防員人力不足是存在已久的問題，倘若補足消防員額，能減輕人力負擔更能降低工時，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 19,554 人，預算員額 17,030 人，實際員額 15,997 人，明顯有落差。此外，消防服務人口比以實際平均員額為 1：1,464，但六都縣市很多是超過這個比例，監察院 109 年時曾指出我國消防服務人口比較先進國家相比為高，已有人力不敷之隱憂，亦可能為消防人員因公傷亡偏高之原因。此外，2017 年時消防員捕蜂捉蛇業務在中央層級就已回歸農委會，但直到現在各縣市的規範仍然不一樣，導致全國各地捕蜂捉蛇業務歸屬呈現多頭馬車狀態。請消防署研議針對充實消防人力計畫的推動，協助地方政府就消防人力之實際需要修訂編制員額，規劃分年進用員額，使消防人力可以穩定成長；並為減輕消防員之勤務負擔，請中央督導地方將工作權責劃分清楚，並於兩周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莊瑞雄

2、

針對近期物價上漲嚴重甚至創下近年新高，民生物資漲幅也讓人民負擔加劇，導致各地因物價不同，便當菜色差異相當大，日前發生新竹警員的 80 元便當，菜色卻和南部大相逕庭。對此，有單位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映，政府機關把誤餐費補助定在一律 80 元，在目前物價下很難訂到適合便當；主計總處也發文給地方政府，強調沒有訂定全國一致的餐費標準，讓各單位可以評估市場情況來做調整。鑒於目前警政署對於警察執勤誤餐費並無統一標準，而是以勤務類型作區分，但考量警消、移民、空勤人員，具有高度危險、高辛勞的工作性質，勤務繁重，為完善對警消、空勤人員之照顧，請內政部函請各地方警消、移民、空勤機關確實根據主計總處之發文合理提高警消、移民及空勤人員誤餐費，並於一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莊瑞雄

王委員美惠：主席，第 4 行這邊少「移民」，應該是「警消、移民、空勤人員」。

主席：第幾案？

王委員美惠：第 2 案。

主席：倒數第 3 行……

王委員美惠：警消、移民、空勤人員，我沒寫到移民。

主席：警消、移民、空勤人員，好。繼續宣讀。

3、

有鑑於依我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中第六條第二項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

爰此，本提案特要求我國內政部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行政，盡速說明縣市議員助理加班費預算相關規定，保障我國縣市議員助理勞工基本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林為洲　　吳怡玎　　魯明哲

主席：消防署還在看第 4 案的文字，我們先處理這 3 案。

臨時提案第 1 案，王美惠、湯蕙禎委員還有莊瑞雄委員所提的提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2 案，王美惠、湯蕙禎、莊瑞雄委員所提的臨時提案按照剛剛唸的文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第 3 案也是修改文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第 4 案，請消防署幫我們看一下文字，希望他們在地方的工作職掌可以更明確，不要做得像在打雜的一樣，這樣會影響真正的救災，他們的專業及時間都會影響，要朝正面、越來越專業才對啊！來念一下第 4 行：為確保消防勤務回歸專業，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就消防員勤務做出規範原則，並函令各縣市消防局，以維護消防員權益。這樣好，他們說可以。

4、

新竹市消防局近來要求消防隊員進行路面除汙、民宅工地抽水、動物園換水等勤務，引發基層消防員抗議不尊重專業、濫用救災資源，嚴重影響消防員日常訓練時間與市民安全，為確保消防勤務回歸專業，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就消防員勤務做出規範原則，並函令各縣市消防局，以維護消防員權益。

提案人：林為洲　　王美惠　　湯蕙禎

主席：臨時提案第 4 案照修正通過。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26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4 時 3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1 月 29 日）

紅樓 302 會議室（12 月 1 日）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林德福　林楚茵　李貴敏　鍾佳濱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費鴻泰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洪孟楷　林奕華　陳椒華　楊瓊瓔　廖婉汝　葉毓蘭　李德維　邱志偉　莊競程　何欣純　翁重鈞　江永昌　蔡易餘　謝衣鳳　劉世芳　何志偉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進雄
國際財政司	司長	李雅晶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人事處	處長	李秉洲
會計處	處長	陳惠美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張鴻俊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秘書處	處長	陳官保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夏慧芸
銓敘部	簡任視察	王細卿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翁燕雪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110 年 11 月 29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林德福、林楚茵、李貴敏、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鄭天財、邱顯智、楊瓊瓔、林奕華、陳椒華、江永昌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

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我國為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於 105 年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然財政部仍應針對現行基本生活費差額的計算公式進行檢討，評估如何衡平基本生活費與比較基準兩者之間的交互影響，以利建立對國民最有益的減稅措施，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二、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但現行僅適用於不得加以課徵所得稅，卻忽略了國人在所得稅之外的各種稅負，例如日常消費的營業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請財政部針對上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及不得加以課稅的解釋一併予以釐清，評估納入國人在所得稅之外的各種稅負，例如日常消費的營業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之可能性，並儘速盤點現行稅徵實務現況，檢討未來如何持續發揮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精神，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110 年 12 月 1 日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主席：今天議程是安排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現在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預算案內容。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審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部印刷廠 111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各該事業 111 年度業務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重點

1. 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賡續強化不動產信用貸款服務，並因應金融環境激烈競爭，致力發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外匯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

2.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展綠色金融、新創重點產業及新南向目標國家等授信業務；建立創新多元數位化平臺，提供客製化服務，創造友善數位金融環境。

(二)111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存款營運量：預計達成新臺幣（下同）2 兆 6,300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預計達成 2 兆 0,950 億元。

(三)111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546.17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465.9 億元，本期淨利 80.27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9.58 億元，增加 0.69 億元，約 0.87%。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11.78 億元，包括資訊設備擴充汰換等 5.88 億元，及認列租賃性質之使用權資產 5.9 億元。

二、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重點

運用統一發票即時發售系統及防偽專業技術，將統一發票印製、銷售、使用及查核等作業數位系統化，協助降低逃漏稅之發生；配合本部電子發票政策，賡續提供多元兌獎服務；精進防偽安全及印刷技術，並結合資訊科技，連結創新思維引入新技術，持續開拓高附加價值印件服務。

(二)111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紙本統一發票產銷量預計 2,798.72 萬本。

(三)111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7.88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7.43 億元，本期淨利 0.45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0.49 億元，減少 0.04 億元，約 8.16%，主要係配合電子發票政策推行影響，預計銷售紙本統一發票營運量減少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1,579 萬元，係汰換印刷及電腦等設備所需。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蘇部長。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現

在依照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9 分）蘇部長早。這幾天媒體都有刊登今年的實收稅，今年到 11 月底中央政府歲入累計實收數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吳委員好。稅課收入到 11 月底應該是……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是問歲入。

蘇部長建榮：歲入是 2 兆 2,226 億元。

吳委員秉叡：其中的稅課收入？

蘇部長建榮：其中稅課收入大概是 1 兆 9,114 億元。

吳委員秉叡：估計到 12 月再加進來會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如果 12 月加進來的話，稅課收入應該有可能會突破 2 兆元，中央政府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2 兆元？今年度的預算數，不是下個年度，我是說 110 年的部分，就是去年編的。

蘇部長建榮：今年度預算數是 1 兆 6,785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所以會增加三千多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

吳委員秉叡：就是比預算數多收三千多億元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應該還要扣除統籌分配稅款給地方政府的部分，所以實際上比預算數增加可能不到三千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增加數目不是壞事，因為稅務單位對預算數本來就有可能估得比較保守，為了達成率的問題、為了比較讓臺灣的財政能夠更穩健的問題，所以可能就會估得比較保守。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比預算數多收入的稅課收入，都是厚實政府財源一個很有力的作法。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那非稅課收入呢？到 11 月。

蘇部長建榮：非稅課收入的部分，目前為止我們實收 3,113 億元。

吳委員秉叡：預算數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目前為止只達成預算數的 83%多。

吳委員秉叡：83.04%。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到 12 月的達成率會到哪裡？

蘇部長建榮：如果能夠達到 90%就已經很好。

吳委員秉叡：那是什麼原因？為什麼預算編列這樣，但達成率只能到 90%？

蘇部長建榮：以去年來講，我們有 5G，還有地上權的收入，一次性的……

吳委員秉叡：不是，這個就是拿別的東西回答。因為今年沒有這個東西，所以今年編預算的時候本來就沒有編這個東西。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今年的預算數本來就比去年低啊！我現在是問達成率，而你的非稅課收入，原來估計數目執行成效到今年年底只能達到九成，稅的部分表現很亮麗，可以講是企業的部分以及其他方面都很健全，為什麼非稅課收入會只有九成？有什麼原因？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另外一部分的原因是國營事業收入相對減少，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一部分減少了。

吳委員秉叡：國營事業是哪一些國營事業減少？是經濟部所屬呢？還是財政部所屬？

蘇部長建榮：中油跟台電。因為不只是財政部所主管的國營行庫，另外還有中油，經濟部所主管的也有，他們凍漲電價、油價……

吳委員秉叡：公股主導的企業有沒有算在內？

蘇部長建榮：公股比較沒有，因為他們的股利發放率每年都固定。

吳委員秉叡：我就舉個例子，今年的股市不管是中鋼也好，像陽明航運也賺那麼多，但都不算在這裡面，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他們是股息。

吳委員秉叡：但是股息不會是今年發放。

蘇部長建榮：不會。

吳委員秉叡：股息是去年盈利，今年發放。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台電和中油本來編列的歲入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講台電、中油都有這樣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中油年度預算是 55.97 億元，大概是 56 億元。

吳委員秉叡：台電呢？

蘇部長建榮：台電的部分，容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好，中油和……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個是台糖，台糖就減少 20 億元，中油到目前為止 55 億元的預算完全沒有繳。

吳委員秉叡：中油因為控制油價的關係，可能還是虧損。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這樣子總共加起來，3,111 億元累計實收率是 83.04%，10%左右大概是幾百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10%大概就是幾百億元，你這樣講，光是一個中油少了 55 億元、台糖少了 20 億元，並不足以解釋這個問題，因為九成就短收好幾百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還有其他部會，包括中鋼也有。

吳委員秉叡：中鋼是前年賺的去年發放股利，而今年發放的股利是去年賺的，不夠？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它少給多少？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比預計預算數還少了 12 億元，另外漢翔也少了 4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你的估算是可以達到九成？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這樣就是編列預算的時候沒有把這些事實上發生的狀況考慮進去。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今年情況比較特殊。

吳委員秉叡：好。今年稅課收入的部分增加這麼多，而我們是去年編今年的預算，110 年度舉借數本來是 1,675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完全沒有舉借……

吳委員秉叡：現在都有借？

蘇部長建榮：都沒有借。

吳委員秉叡：沒有借，預算這樣夠支應？財政調度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都夠。

吳委員秉叡：而且你在媒體上說還要多還，因為去年預算數編 850 億元是實質還本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你在媒體上表達會還到 1,2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 11 月底實質還本 1,200 億元，已經達到這個目標了。

吳委員秉叡：是已經還出去了？

蘇部長建榮：對，已經還出去了。

吳委員秉叡：就算這樣子，也還有很多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就是我們預估這麼多稅課收入大於預算數的情況下沒有舉借，原來編列 850 億元沒有舉借，然後實質還本……

吳委員秉叡：我前幾次跟你講，1,675 億元是原來預算舉借數，既然沒有借，你就應該調整出來，不要每次講到這個數字就說我們舉借數即將到達 33%，差這一千多億元，然後又多還本，本來是 850 億元，現在還 1,200 億元，又多還了 350 億元，一來一回就差了 2,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未來在反映公共債務占 GDP 比重的時候，我們會把實際數反映出來。

吳委員秉叡：是啦！如果年初沒有反映，我可以理解，因為你還不瞭解那個狀況，但是到了年底 11 月、12 月已經知道狀況，而且已經提前還，還增加還，也都沒有舉借，這個時候就應該要調整，不要讓我們國人在歲末的時候對數字還會有混淆。

蘇部長建榮：是。但是最後還是要經過審計部決算，到目前為止我們實際債務餘額大概是五兆六千多億元，占 GDP 比重大概將近 29%多。

吳委員秉叡：29%多和 33%差很多。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先請回座，繼續請教土銀謝董事事。董事長，你好。明年度編列本期淨利 80.27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的 79.58 億元增加。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委員好。是。

吳委員秉叡：79.58 億元的預算數達成了多少？

謝董事長娟娟：我們今年大概達成 130%。

吳委員秉叡：有超過這個數字？

謝董事長娟娟：是。

謝董事長娟娟：但是明年只有 80 億元，如果原來是 79 億元，130%大概就是將近 100 億元，結果你明年又編得這麼保守。

謝董事長娟娟：報告委員，因為低利環境目前好像還是沒有改變，所以我們……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同仁跟你非常拚命努力達到這樣的成績啦！

謝董事長娟娟：我想是我們的團隊非常努力。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要肯定。但是另外一點就要請問，你的資本適足率在所有銀行裡面算起來是低的，你有沒有打算要提高？

謝董事長娟娟：我非常打算要提高，因為資本適足率不足，對本行的經營是一個很大的……

吳委員秉叡：既然你有超預算的盈餘，是不是要跟財政部溝通一下，能不能將超預算盈餘拿來填補資本適足率？

謝董事長娟娟：有，財政部也非常幫忙，我們從 104 年就沒有盈餘繳庫，但是這兩年因為紓困的問題，所以才勉強讓我們繳了 10 億元、16 億元，一共有 26 億元繳庫。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我在這裡向你及部長報告，我很希望能夠稍微提高土銀的資本適足率，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土銀可以有更大的能量做更多的事情。

謝董事長娟娟：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謝謝。

主席：現在已經有兩位委員在現場。請問各位，對上次議事錄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在詢答之前主席臺先宣布一下，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的預算提案，拜託要在今天下午五點以前送交財政委員會，謝謝。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1 分）部長好。首先向部長討教，內政部打炒房，將會修法全面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的換約轉售，萬一違反，最高處 3 年徒刑或併科 5,000 萬元罰金，請問部長對內政部這樣的修法草案贊不贊成？有沒有評論？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曾委員好。我想這是內政部針對炒房所做的一些規劃，原則上我們都尊重，如果能夠抑制整個炒作情況的話，當然我們是正面看待。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這個有沒有效？這個措施會不會過猛？或者是你覺得溫和、完全贊成？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個見仁見智啦！基本上，如果真的是惡意炒作，就我瞭解，有一些建商或是

一些代銷公司會惡意炒作，在這種情況下，惡意炒作讓房價高漲是不容許的行為，應該要有一些適度措施來抑制；所以，這部分應該是要做有效管控。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知道外界的看法見仁見智，部長是見仁還是見智？

蘇部長建榮：我想有時候必要採取比較嚴厲措施的時候，還是要採取嚴厲的措施，像德國如果炒作房子也要受到刑罰的規範，所以國際間也有像德國這樣的情況，特別是惡意炒作可能就不是我們所謂的一般情況。

曾委員銘宗：部長，內政部祭出這麼嚴厲的措施，顯然是看到房價未來會進一步飆漲，所以採行一個這麼強的措施，請問部長，財政部有沒有跟進？會採行哪些措施？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房地合一 2.0 就已經做了一個非常強化的措施，基本上，對於短期的買賣，我們課到最高 45%的稅，目前我們在做的是請各地方政府把房屋稅稅率提高。另外一點，跟委員報告，我們也配合內政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做聯合稽查，只要涉及所謂房地產價格炒作，其中有關預售屋或是相關的紅單炒作，我們後續都會追查相關稅負。

曾委員銘宗：接著請教部長第二個問題，你上次在財委會也有答應泛公股銀行的加薪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確認一下，這些公營銀行，臺銀、土銀、輸銀會不會也加薪 4%？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臺、土、輸已經是薪資脫鉤了，所以他們是兩年檢討一次，有些是去年已經加了，所以今年就沒辦法。但是在下一年可能就輪到他們。臺、土、輸基本上是沒問題，因為他已經跟公教調薪脫鉤，所以基本上沒問題；至其他泛公股的部分，就我的瞭解，基本上大部分泛公股都會適度的調整薪資。

曾委員銘宗：但是泛公股已經民營化了，這 7 家泛公股銀行中，有工會在反映，你的 4%是單純的調 4%？還是他例行考績晉級後的 4%？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的話，還是要從各公股事業的公司治理來做考量，一般來講，有時候有不同的情況，就有不同的考量，也要看泛公股事業自身的獲利情況或是條件，我知道工會有這種聲音，但是……

曾委員銘宗：假設你是考慮他的考績晉級，那實質加薪就只有 1%。部長也很清楚，其實過去一年來，很多的泛公股和民間銀行的獲利創新高，假設獲利不好，我們就認了。但過去一年很多銀行獲利創新高，我覺得在獲利這麼好的情況底下應該要回饋給股東、客戶，也要回饋給員工，你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如果能力夠的話，當然都可以這樣做，所以我基本上還是尊重所謂的公司治理，那我們是鼓勵，如果可以的話，應該適度的加薪。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請教一個問題，部長，我不曉得你是否知道這一則新聞——紐西蘭在 12 月 9 日宣布要修法，將限制 14 歲以下的青年朋友去買菸，而且是永遠，並不是說你到 15 歲就可以買，所以他們宣布了一個 2025 下世代的零香菸計畫。請問部長，我們現在菸捐、菸稅一年到底收多少？

蘇部長建榮：菸捐的話，基本上也應該……

曾委員銘宗：兩個加起來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菸稅的話……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暫停計時。

蘇部長建榮：菸稅的話，目前為止……

曾委員銘宗：大約多少？加起來是 300 億元或……

蘇部長建榮：菸捐的話，目前為止大概 268 億元。

曾委員銘宗：菸稅呢？加起來大概三百億、四百億元，差不多吧？

蘇部長建榮：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一年的菸捐、菸稅大概三百億、四百億元。但是，部長知不知道抽菸的結果，每一年增加多少的健保支出？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可能要問一下衛福部，因為國民健康署那邊應該有相關的統計。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本席今天為什麼問你這個，因為菸酒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而紐西蘭做這樣的宣布，財政部要不要研究一下也跟進？為了我們下一代青年朋友的健康，也採行紐西蘭的這種下世代零香菸計畫，部長先評論一下這種計畫好還是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但我這樣講，因為菸酒管理法上位還有一個菸害防制法，針對委員所垂詢的這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再做討論。如果衛福部決定採行類似這樣的計畫，以我個人來講，我們就是要配合實施。所以，菸酒管理法部分就會有相對有一些修法的作為。以我個人來講，我是非常討厭抽菸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贊成，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個人。

曾委員銘宗：個人贊成。部長，我不麻煩你幫我轉達，我今天也會去問衛福部部長。財政部是菸酒管理機關，假設衛福部沒有意見，基本上財政部是贊成……

蘇部長建榮：如果它入法，我們就要跟著修法，執行上就是由各地方政府的衛生局去做稽查，整個執行就是做配合。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也認同，尤其您剛剛講你很討厭抽菸，所以紐西蘭政府宣布 2025 下世代零香菸計畫，第一個，對於這個計畫，你個人立場是贊成，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整個政策的方向，所以我們還是會跟衛福部討論，如果衛福部那邊決定要做類似紐西蘭這樣一個情況，基本上財政部主責的菸酒管理法就會做相關的修正。不過，我要跟委員講的是，我很討厭煙味，但是有一些抽菸的人還是我的好朋友啦！所以我並不是對他們很討厭，我要說清楚。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放心，這個是下世代的計畫，是為了我們年輕朋友的身體健康。好，我現在不問蘇部長，就問蘇建榮教授，你贊不贊成 2025 下世代零香菸計畫？我不是問蘇部長，我是問蘇建榮教授。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是問蘇教授，我現在就可以下臺了，因為我就不是部長的身分，也就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你用蘇教授的名義來回答。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菸害特別是二手菸對身體健康的影響非常大，我們也希望能夠減少二手菸的吸食，當然如果要做這樣的一個全面禁止，基本上可能在很多相關的部分還是要做很大的配套措施。

曾委員銘宗：部長，因為它這個是漸進的，2025 年立法、2027 年開始實施 14 歲以下不准買香菸，這些 14 歲以下的小孩慢慢長大以後，這是很長的一段時間。既然蘇教授不願意回答，再做最後一個選項——蘇建榮先生，你贊不贊成這個 2025 下世代零香菸計畫？你剛剛其實也贊成了，我重複問了，剛才你私底下其實也贊成了，不是私底下，而是剛剛講過了。

蘇部長建榮：我當然希望我的後代子孫都不要抽香菸。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曾委員。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3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部長早，請問部長，財政部的辦公室在何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賴委員好。文山區。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昨天停電嘛？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去處理？

蘇部長建榮：我們秘書處有處理。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什麼損害什麼之類的？

蘇部長建榮：目前為止沒有。人員非常安全，設備也安全。

賴委員士葆：好，部長，這是我的選區，事實上它影響的不是只有文山區，包括永和、中和、新店，都是從這個地方輸電過去的，影響的層面非常大，總共影響 31 萬戶。因為本席接到很多的陳情案，有的人說自己的冰箱壞了，如果是個人，當然台電會去賠償。可是有營業人陳情，特別是小額營業人的電器壞了送修，這個部分台電是不賠的，台電只有降電價的措施，就像今年的 513 大停電，有 415 萬一般用戶受影響，當時台電是用電價減 5%這樣的方式賠償，賠了幾億元而已。請問，可不可以根據稅捐稽徵法或者所得稅法提到的，針對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給予申報延期或者減扣，所以我就問你可以不可以在所得稅裡面列舉扣除額？有沒有可能？回答一下。

蘇部長建榮：有關營業稅的部分，基本上剛才委員所提都是小規模營業人，他們是核定課徵，我們內部會再去研議看看，因為受到這樣的影響，也許在核定稅額的時候稍微調整。至於個人特別扣除額的部分，除非申報列舉扣除有財產損失這樣的情況，否則的話，基本上我們沒辦法就單一的個人特別列出一個特別扣除額，何況如果要特別扣除的話，基本上還要修法。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已經唸給你聽了，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提到天災、事變，這就是事變。對於

水災、淹大水，你都可以接受照相，照相證明淹幾尺就可以列舉扣除，對不對？你已經做了，天災部分是這樣做的，可是事變卻沒有，難道這不是事變嗎？突然大停電，停了這麼久，從昨天早上就停，雖然台電說昨天下午兩點全面恢復電，但沒有啊！我的服務處昨天差不多到晚上還在處理。臺灣人民是很善良的，但這個政府是很惡劣的，就是很苛！你在課人家稅的時候一毛也不能欠，結果這是事變，難道不是事變嗎？突然來個停電，關我什麼事？我又沒有做錯事，卻處罰我，我的電器燒掉了，台電只說降 3%，不是那個問題！如果像一般的電扇還沒有關係，可是你去問一問張忠謀，對精密度比較高的半導體影響是很大的，所以他們都需要穩壓器，道理在這裡，這對一些工廠非常重要。我就告訴你影響到的不是只有小額營業人而已，有些中小企業也受影響。例如中永和、新店，尤其新店有很多工廠，怎麼沒有受影響呢？當然受影響！你說財政部很 lucky 沒有受影響，但不是只有這 35 萬戶，今年 513 有 400 多萬戶也受到影響，所以我要求比照，而稅捐稽徵法不需要修法，這就是天災、事變，難道不是事變嗎？它不可抗力，講得這麼清楚，你可以給他申報延期、減扣。你要不要弄個辦法給人家說「這幾天免驚、安大家的心，如果營業用的電器受到損害，修了多少錢列舉過來就扣除」？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委員所提到的是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相關的規定，針對這部分，我回去再請賦稅署來瞭解看看。

賴委員士葆：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也有提到！

蘇部長建榮：如果因此受到影響，比如營業稅的部分，假如是小規模營業人，基本上就是我們可以……

賴委員士葆：可以處理吧？

蘇部長建榮：是，酌予考量。

賴委員士葆：我等一下會寫個提案，要求你們今天公告讓人家知道，不然民眾心裡一直想損失該怎麼辦。貓空上的一些店家一停電，冰箱裡面的東西都壞掉了要丟掉，停了幾個小時，這都是損失！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營利事業的話，基本上，這些損失都可以申報。

賴委員士葆：是，讓人家知道一下。

蘇部長建榮：可以視情況，如果真的是營利事業……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們已經在做了，但我提醒你可以公告讓人家知道可以來申請，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剛剛委員提到第二十六條延分期繳納的一些規定，那是適用在延分期。至於災害損失特別扣除額的規定是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依照所得稅法……

賴委員士葆：細節不講，好不好？不僅僅第二十六條，相關的都有規定，我要講的是天災、事變、不可抗力的都可以處理。因為已經有法可以處理，也不需要修法，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回去以後再研議這個部分，一個禮拜在……

賴委員士葆：請問 CFC 是不是確定 2023 要上路？

蘇部長建榮：因為根據財委會資金匯回專法修法通過的附帶決議， CFC 在資金匯回專法結束後一年內要提出日出條款。

賴委員士葆：明年開始最低稅負要從 12%提高到 15%，確定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還在評估當中。

賴委員士葆：還沒確定？

蘇部長建榮：因為 OECD 全球最低稅負制實際比較詳細的規範還沒出來。

賴委員士葆：最快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蘇部長建榮：他們本來是 11 月底要公告。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 12 月了。

蘇部長建榮：目前他們都還沒有正式對外發布，特別是稅基的認定。

賴委員士葆：現在初步你有沒有想法、怎麼認定？如果這兩個都沒有確定，怎麼上路呢？我都不知道你 2023 年要怎麼上路。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跟 OECD……

賴委員士葆：所以 12%變成 15%，明年不一定、還不知道，對不對？剩幾天而已就明年嘍！

蘇部長建榮：明年不會。

賴委員士葆：針對多大的企業，什麼時候可以確定？也不會確定？

蘇部長建榮：12%到 15%按照我們自己的最低稅負制，沒有分企業大小。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那是下一個問題。因為你們先搞稅率再搞稅基，我就問你稅基針對多大企業，還沒確定？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等 OECD 的範本出來以後。

賴委員士葆：好，都是等 OECD。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的期望是避免我們的稅被其他國家課走。

賴委員士葆：現在內政部出五大重手打房，老實講都不如你一招，花敬群招再多都不如蘇建榮一招，就是房屋持有稅，多少委員希望你提高囤房稅上限。請問現在你跟各縣市都談了嗎？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願意提高囤房稅或持有稅上限的有幾個縣市？

蘇部長建榮：目前臺南市已經開始在做了。

賴委員士葆：還有？

蘇部長建榮：高雄也準備。

賴委員士葆：新北？

蘇部長建榮：新北準備實施差別稅率，上個禮拜媒體報導臺中也準備在明年開始。桃園也是，桃園目前是單一稅率，未來他們也考慮差別稅率，最高到 3.2%。

賴委員士葆：現在臺北市呢？

蘇部長建榮：臺北市目前是最高，就是 3.6%。

賴委員士葆：3.6%已經到最高了？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還是有空間給他們，再提高一點也可以，針對太惡劣的提高！

蘇部長建榮：認為 3.6%還不夠的話，我講過好多次了……

賴委員士葆：加 30%？

蘇部長建榮：加 30%之類的都可以，只要按照地方稅法通則來實施都可以。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說要禁止私人轉移紅單，就是預售屋的部分，你們抓得到嗎？如果個人轉移，因為修法還早，以現在來講，你們抓得到嗎？

蘇部長建榮：現在紅單都是聯合稽查，只要聯合稽查查得到就會送到我們這邊，後續……

賴委員士葆：土銀的土建融貸款餘額還是在增加，增加 7%左右，央行增加 9%多。這代表一件事情，就是越打房房價越飆，跟你們也有關係，因為你們把資金拚命地放出去，所以內政部怎麼打？因為你們把錢一直放，所以效果也是很有限。

蘇部長建榮：整體金融面的政策，基本上當然金融面……

賴委員士葆：有可能都是左手打右手，你知道吧？一邊錢拚命放，另一邊在打，這個東西莫名其妙！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上次在處理總預算的時候，做了決議也通過了，自動販賣機的購物明年全面開發票，時間馬上到了，請問是紙本還是雲端？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鼓勵雲端，如果消費者有載具就直接透過機器存雲端。

賴委員士葆：儘量用雲端。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沒有載具也可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直接列印出來，或是行動支付也可以，行動支付通常會結合載具，那就不用列印了。

賴委員士葆：包括停車場的停車費？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包括夾娃娃機、卡拉 OK 機臺、加水機等等，是不是統統包括了？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當然就是自動販賣機的範圍越廣越好，但是有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要全面實施了，確定了？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哪幾個行業不能實施？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現在就是依照委員會的決議，針對食品飲料，還有停車場的自動收費機來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至於其他商品的部分，我們會視這部分的推廣情形再來循序推進。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時候？實施多久以後？

許署長慈美：我們希望一年後再來……

賴委員士葆：一年後？

許署長慈美：視辦理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半年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接下來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46 分）部長好，財政部是主導整個促參業務的主要政府部門，但是你們底下的觀光探索館居然 OT 的部分還造成流標，本席要說的是，財政部印刷廠的觀光探索館不但沒有賺過錢，甚至 OT 還流標，我覺得這是一大諷刺，但是財政部底下有沒有改造成功的？其實有，像臺酒砸了 1.4 億元改造烏日啤酒廠，本席也要求善化啤酒廠比照辦理來增加客源、增加額外的收入，我還去查了土銀的行史館，行史館本身跟臺博館以及古生物館包在一起成為一個套裝行程。請問部長要如何解救目前 OT 不出去的印刷廠觀光工廠？部長，有沒有可能把它整合成一個套裝行程？財政部底下有許許多多已經改造完成的，具有觀光價值、潛力的，不論是既有的觀光工廠或者是探索館，有沒有這個可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課題，促參是財政部很重要的業務，關於印刷廠的觀光工廠這個部分，本來是它自營，後來要委外經營的時候碰到一些困難，其實我也去看過那個地方，第一，它的場地是相對比較小；第二，它要結合在地的資源可能相對比較不是那麼好。

郭委員國文：所以沒有辦法單點突破……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本席建議你要集體行銷，因為土銀的行史館有一定的特色，甚至有機會把它擴充為銀行的歷史館，類似這種東西，其實財政部底下有很多資源，本來促參就是你們的業務，結果你們自己沒有辦法作成，本席建議是不是把它弄成一個專案、把它弄成一個活化的專案，連同臺酒的部分一併來做規劃，像臺酒的建國啤酒廠也非常有賣點等等。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這樣的建議，是不是把整個需要促參的包成一整包，然後找來廠商，變成一個連鎖的……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正面的回應。另外，本席要反映一下，最近本席收到一個陳情，當然我們電子發票的業務推行得非常成功，相對的，實體發票也會越來越少，但是許許多多的社福團體本來是要靠這些實體發票來作為主要的收入，可是實體發票驟減四成到五成，也影響到整個社福團體的營運，在這樣的情況下，雖然你們有一個專屬的、可以指定給社福團體的功能，但顯然這個功能沒有被凸顯出來。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會加強宣導。

郭委員國文：社福團體哀聲連連，部長，你們每年有 3%的預算去舉辦慢跑、路跑，不如來做一個凸顯社福團體的主題，如何跟社福團體結合，讓更多社會大眾在使用這些條碼的過程當中能夠清楚知道可以指定給社福團體，讓他們的收入不致因此而中斷，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基本上，我們在做統一發票宣導的時候，很多場次都跟社福團體一起進行，我知道統一發票 app 裡面有一個所謂的捐贈的愛心碼，這個愛心碼要讓社會大眾瞭解，這一塊在宣傳上確實可以再加強。

郭委員國文：有待加強嘛！

蘇部長建榮：對！跟租稅宣導的時候，也許可以再加強。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應該辦主題性的活動，而不是搭配性的，以他們為主角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郭委員國文：另外，內政部推出打炒房政策，財政部到底應該怎麼配合？內政部次長有提到，這次經過健全房市小組的討論，也就是某個程度你也認同類似用刑法的方式來處罰炒房，也把它視同為所謂的財經犯罪的方式來處理。可是本席要提醒部長，土銀之所以可以達標，從原來的盈餘預算 80 億元，達標到 130 億元，這裡頭的放款利息收入就高達 77%，比起一般銀行的 35.6%高了兩倍之多，也就是說，這些銀行基本上也算是房地產這一波的既得利益者，可是看到這個超出的盈餘當中，當然也有人說要給員工、給股東或資本適足率，本席基本上不反對，但是是不是應該把這些盈餘用來履行更多的社會責任？有沒有其他好的方案？不然的話，我們的銀行、我們的財政部某個程度也是既得利益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內政部主要是在預售屋的轉售，針對預售屋的部分，還有一些代銷業者或是法人持有大量的房屋，就是做惡意的炒作的時候才會落到刑罰的範圍。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再跟你講，整體土建融餘額為 2.726 兆元，連續 32 個月創歷史新高。全體銀行放款餘額超過 30 兆元，占比高達 9%，跟 2020 年相比，不動產的貸款增加 1 兆 3,392 億元，增幅高達 10%。部長，這難道沒有推波助瀾的嫌疑嗎？更何況你們還提到 5P，本席要提醒你關於 5P 的內容，要確認貸款人的資金用途與公司營運情況是否合理，如果有一個廠商現在去獵地，它獵了 10 塊地，如果它同時去進行貸款的話，難道你也全部都貸給它嗎？沒有一個橫向的勾稽嗎？部長，萬一房地產崩跌可能會造成系統性的危機，會不會形成臺灣版的恒大地產？有沒有可能？也就是說，部長，這些都是貸款前要做的思考，更何況今天內政部也提出，類似這種非法或者刻意炒作預售屋的情況，你有沒有可能把它執行的這種狀況——就是他當初的借款本來是為了買房，但事實上是為了炒房，有沒有可能把他的借款收回？有沒有可能？你們有什麼配套措施？

蘇部長建榮：跟各位報告，這個部分就是公股行庫土建融的借款，事實上，我們之前也交代過，就是要落實貸後管理，看看它的資金流向是不是流去炒房或是做相關不當的、跟使用目的不同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強烈要求各公股行庫一定要做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除了強烈要求之外，你有沒有一個總量管制？有沒有一個控管？

蘇部長建榮：因為總量管制……

郭委員國文：否則這個成長速度之快，令人咋舌。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銀行法裡面就一個所謂的土建融的比例。

郭委員國文：多少？

蘇部長建榮：百分之三十還是多少。

郭委員國文：多少？

蘇部長建榮：印象中是淨值的百分之三十還是多少。

郭委員國文：現在到多少了？

蘇部長建榮：目前大概都到 28%、29%了，各公股行庫都已經到了臺灣話講的「盡磅」了。

郭委員國文：「盡磅」啊！部長，這已經是非常清楚了，已經推波助瀾，總不能在健全房市小組一直說房市太熱、房市太熱，可是底下公股銀行又拚命一直貸出去。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我們之前已經要求各公股行庫要認真檢討土建融貸款，土銀因為是土建融專業銀行，針對這部分，我想謝董事長在這邊，他也瞭解委員的意思，所以會後他應該知道怎麼做。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更期待看到你積極的作為，除了貸前的徵信之外，貸後的管理也是很重要的。就本席瞭解，曾經有人透過人頭去搶首購，因為利息優惠，而這些東西都是一種人頭方案，詐貸金額高達 4.8 億元，類似這種案件，我想有些只是還沒有報出來而已，潛在的可能性在市場上、在民間不斷有傳言。

部長，你有沒有可能從公股銀行自己本身要求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調查一下到底有沒有人頭戶詐貸的情況？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辦法成立專案小組，但是我可以責成公股代表，他們大部分都是公股行庫的董事長、總經理，我們要求他們本於公司治理澈底清查。

郭委員國文：好，什麼時候開始？

蘇部長建榮：今天會後我就會交代下去。

郭委員國文：會後馬上處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正面回應，謝謝主席。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7 分）部長早。首先針對我在 9 月 29 日對於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增訂第二項、第三項提出的問題，我認為當初修正草案的所謂不合常規交易付款方式太過抽象，是不明確的法律概念，很高興經過兩個月時間，現在擬訂新的修正方向列出 4 個具體要件，我覺得增列具體要件之後，強化了它的明確性，在這裡先給部長肯定。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沈委員發惠：這是從明年元旦開始實施？

蘇部長建榮：是，從明年元旦。

沈委員發惠：我想瞭解的是，現在如果有這樣子的辦法，而且是從明年元旦開始實施，預計應該可以追回一些獎金。

蘇部長建榮：當然可以。

沈委員發惠：獎金回補到水庫之後，有沒有增加開獎的可能性？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會在半年檢討一次，比如上半年有一些獎金逾期沒有領的，我們就會放到下半年增開獎項，類似這樣。

沈委員發惠：因為這個辦法實施之後，預計應該是會有一些獎金的回補，回補以後是不是可以增加

開獎？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也會納入下半年開獎的額度裡面。

沈委員發惠：謝謝部長。我看到今天的報紙報導今年促參加溫，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拚雙高，我在上個月也問過部長同樣的問題，今天再來請教部長回去研議之後的結果。在我們實施促參法之前，以招標地上權取得的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是不是能夠依照促參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在本法施行前的投資契約可以從舊、從優，適用第五十一條參與評鑑績優之後有優先續約權？針對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你們研議得怎麼樣？但我先跟部長講，當初設定地上權的招標案件，現在都差不多已經 30 年、40 年左右了，當初的設備也都老舊了，在今年疫情之下，很多觀光業、飯店當初設定地上權案件的經營也遇到很大困難，因為設備老舊，他們必須投入新的資金去維修、整理，以提升競爭力，但是剩下的時間如果沒有用促參法讓他們有優先續約權的話，他們所投入的資金，未來使用可能不到 10 年，那就擺爛好了，反正再拖 10 年，這恐怕不是政府當初這個政策的立意，部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研議得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委員上次質詢時促參司司長也有在場，會後我有請他回去再思考看看怎麼做相關規範，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一個比較正式的報告給我。

沈委員發惠：部長，沒關係，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就趕快再研議，現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熱度，如果和促參法之前的案件兩相對照，真的是很……

蘇部長建榮：委員提得沒錯，促參法日出之後，之前很多案子基本上都有促參的精神。

沈委員發惠：按照促參法第五十五條立法精神，應該就是指這些案件。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但目前是零件，沒有一個案件敢適用促參法第五十五條。

接下來是有關土銀的部分，包括央行、金管會、財政部，目前都針對房貸、建築貸款過度集中的銀行進行風險管控措施，央行三度調整選擇信用管制措施，要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管控，但是土地銀行並不是商業銀行，它是一個專業銀行。

蘇部長建榮：是土建融專業銀行。

沈委員發惠：所以它不受第七十二條之二……

蘇部長建榮：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 30%限制。

沈委員發惠：對，它不受 30%的限制。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既然它不受 30%的限制，我想請問今年度的住宅、企業建築放款總額占存款總額、金融債券發行總額比率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部分請謝董事長來回答可以嗎？

沈委員發惠：好，今年度的占比是多少？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報告委員，因為土地銀行是土地專業融資銀行，所以不受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限制。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

謝董事長娟娟：目前金管會是給我們限制……

沈委員發惠：我是問你們今年度的占比是多少？你們不受限制，但還是有一個比例。

謝董事長娟娟：金管會限制我們的土建請融不可以占我們總授信額度的 23%。

沈委員發惠：我是說你們的住宅企業貸款，就是第七十二條之二的規定，占存款總額和金融債券發行總額的……

謝董事長娟娟：61%。

沈委員發惠：因為你們不受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限制，所以可以占到 61%。

謝董事長娟娟：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占這麼高的比例，按照我剛剛所講的，接下來金管會、央行、財政部對你們主要業務的營運，你們預估明年度的土建融業務目標有沒有調降？

謝董事長娟娟：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今年的成長比率就已經低於往年，也低於所有同業的平均。

沈委員發惠：我們講房貸好了，你們明年的房貸業務目標有沒有調降？

謝董事長娟娟：房貸業務目標跟去年一樣。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沒有調降？

謝董事長娟娟：是。

沈委員發惠：你們認為政府這些打房相關政策措施，你們不想配合就對了？

謝董事長娟娟：我們會審慎評估。

沈委員發惠：所以雖然你們是土建融專業銀行，但是你認為政府包括央行、金管會這些相關的風險管控對你們都沒有影響？

謝董事長娟娟：有影響。報告委員，我們都會配合政策……

沈委員發惠：有影響？但是你們業務目標也沒有調降。

謝董事長娟娟：其實我們的業務目標應該要成長，我們今年是沒有成長，我們編列沒有成長。

沈委員發惠：你們編列沒有成長，但是也沒有調降，對不對？

謝董事長娟娟：因為有盈餘目標要達成。

沈委員發惠：而且我跟你講，你們都跳掉一個部分，現在因為這些管制措施，所以很多大型建設公司都轉以商業本票的方式來進行貸款，事實上他最後也是投入這些房地產市場，不是嗎？這是你們自己講的，你們業務報告第 6 頁講的啊！

謝董事長娟娟：其實金管會針對商業本票做土建融的融資已經有所規範，我們在算所有的比例時，也有把保證的這部分算在裡面。

沈委員發惠：我看土銀前十大的授信對象，在占比上面，你們看本席所做的圖表，授信總額的淨值比，從前年 45%、去年 41%，今年一舉突破五成，授信風險是不是太集中了？我看其他的產業，你們大部分都是這些利率很低的政策性貸款，對不對？包括高鐵、航空公司，所以你們前十大授信對象主要還是集中在不動產開發業，而且還一舉突破五成。

謝董事長娟娟：報告委員，我們一直在拓展土建融之外的企業貸款，像中小企業的部分，今年我們的成長就達到了 12%。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董事長曾經揭櫫目標，包括要獲利多元化、加強產業結構均衡化，授信部分要爭取這些新種類的動產、運輸業及利基型的融資，這都是你講的話。我認為還是要朝多元化的方向努力，雖然你們是專業的土建融授信銀行，不過像這一段時間在央行、金管會以及財政部對於相關土建融授信風險的管控之下，理論上，對土銀衝擊是很大、最大的，你剛剛講你們占 60%嘛？

謝董事長娟娟：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你們在這些相關政策的配合，我們從預算書上看不出來，我看不出來你們這些相關的業務目標有做調整。部長本身也是管理人嗎？是啊！那你左手要銀行管控信風險，你右手旗下的銀行的業務目標都沒有調整。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一直都交代公股行庫，在房地產授信方面要審慎……

沈委員發惠：土銀比較特別，所以理論上在他們明年度的預算書裡面都應該要看得出他們配合相關政策的調整，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後會加強要求這個部分，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9 分）部長早安。其實本席在第 2 會期的臨時會時，曾經針對中央印刷廠附屬的觀光工廠提出質詢，當時我特別針對所謂的印刷探索館到底肩負的任務只是虛應故事，還是真的希望把臺灣印刷的發展產業能夠好好讓整個臺灣的民眾瞭解、甚至可以在教學上面有一些幫助？其實我特別研究了網頁，確實是比我當時質詢時精彩許多，我們也知道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我手上拿到的資料是因為三級警戒，所以觀光工廠從 5 月 12 日到 10 月 20 日，將近 5 個月時間是休館的。在 10 月 20 日之後就已經開始了新的活動，我們都知道國旅大爆發，尤其是根據一些平台或業者的調查，臺中市的旅遊是最熱門的，而且奪冠。臺中的國旅夯，位於大里的印刷探索館，在整個結合上，我看到現在網頁當中只有和五倍券以及和臺中購物節的結合，事實上你們在預算當中也花了 1.6 萬來加入觀光工廠週邊的相關配合，除了這兩個之外，沒有更多行銷的部分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請代理廠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可以。

主席：請財政部印刷廠王代理廠長說明。

王代理廠長國龍：委員好。就行銷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有結合臺中市政府以及旅行社去做一些聯合的促銷活動，目前為止是……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們在旅行社的部分是有綁進了旅行社的套裝行程裡面嗎？

王代理廠長國龍：是。

林委員楚茵：數量大概有多少？

王代理廠長國龍：報告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容我會後再補資料？

林委員楚茵：好，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你們今天在報告書當中也特別強調以印刷為主題觀光發展

資源，呼籲區域的策略跨聯盟跟各項聯合行銷，包括跟政府或相關單位，如果今天因為只是位於臺中，所以你們只跟臺中市政府做合作，是不是等於表示你只打算吃臺中這一塊的資源？但是我們知道國旅大爆發的時候，不可以只是單就某一區，而是需要跟全國的民眾行銷的。

現在觀光工廠是不是發生了危機？其實本席本來想要提的預算是希望你們能夠增加歲入，但是從歷年來看，每一年都是連年虧損，當然今年因為疫情爆發，我看恐怕也不會太樂觀，但是原因出在哪裡？之前我曾經質疑過你們所謂的 OT 到底狀況如何，在今年 1 月 29 日時是說「財政部印刷廠盼 OT」，因為看好觀光工廠，而且這裡頭是 12 年的營運，包括 8 個月的裝修，11 年 4 個月的營運，前後 12 年，委託經營的面積是 2,816 平方公尺，涵蓋了探索館、印刷廠兩棟以及停車場等等，但是我們知道的是，你們原本委外經營的這一家公司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到去年年底應該就已經解除營運了，那麼現在 2021 年到底是誰在營運？OT 是不是兩次流標？在這過程當中，你們現在是不是面臨一個自生自滅的狀況？

王代理廠長國龍：有關 OT 案的部分，針對大展這家顧問服務公司，我們有請他們讓我們展延，因為受到疫情的關係，他們也同意展延，我們也在今年 12 月 1 日，目前 OT 案除了委託建築師就建物的道路用地，有占用道路用地的部分去做建物用地多目標使用的評估，關於這部分，因為之前在招商過程當中，一些潛在可能會投資的廠商因為目前觀光工廠既有建物有占用到道路的預定地，他們就這部分是有所疑慮，所以這部分本廠委託建築師做多目標使用的一個評估，我們會再依照建築師的評估報告，據以辦理後續 OT 部分的使用。以上報告。

林委員楚茵：其實我知道你是代理廠長，特別要你來講觀光工廠的營運，我不確定是不是在你的專業範圍之內，但我只是想強調，當現在國旅大爆發，而且眼看就算疫情可以降級，出國可以解禁，回來都還要面臨隔離的時候，民眾就會把觀光的意願留在臺灣國內，所以這是一個可以讓賠錢貨變成金雞母的機會，你們應該積極地去運作它，而不是像我剛剛提到的對於某些既成道路問題就是慢慢的拖，本席去年其實就特別提醒了，疫情爆發之後，國旅就是個有機會發展的金雞母，不應該把它當成一項不重要的工作，畢竟你們主要就是在做國家交付的印製任務，這個問題既然存在，你們就應該去改變它，而不是把這些連年虧損的狀況列印下來之後就放在那裡，感覺就是事不關己。

本席本來希望你們能增加歲入，但我現在對你們的期許是，如果能夠損益兩平的話就已經很不錯了。站在部長隨時都在幫政府摳錢的立場上，雖然這是財政部印刷廠所經營的觀光工廠，但也不應該連續 7 年連年虧損。

我要問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你之前也提到，希望能運用區域策略跨區聯盟，不曉得廠長知不知道印刷廠附近有什麼與臺中相關、可以做區域整合或是彼此可以互相拉抬的觀光名勝？我說實話，我們自己都會排自助旅行等旅遊，不可能只去看你一個廠，你知道周邊有哪些是可以一起看的嗎？

王代理廠長國龍：報告委員，就我所知，我比較少旅遊。

林委員楚茵：你不知道對不對？這樣不就被我問倒了？

王代理廠長國龍：不是不知道……

林委員楚茵：如果不是的話，至少也可以問一下 Google 嘛！來，我幫你查一下，這是我剛剛在質詢之前……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一題我可以答復。

林委員楚茵：好，我把答案遮起來，請部長回答。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印刷廠對面有國產署委辦和經濟部合辦的園區，該園區也辦得非常好、非常有活力，也許未來我們可以結合。剛才郭國文委員也提到是不是可以跟臺酒或相關的觀光工廠結合，這也是一種方式。若要再進一步往南走的話，到霧峰或中興新村，跟省議會、省政府就是一連串的。我們的印刷工廠之前本來就是臺灣省政府新聞局屬下的印刷工廠，有臺灣省政府的歷史資料可以作為未來經營的養分，所以這部分應該值得思考。

林委員楚茵：我覺得部長回答得真的很棒，因為部長真的有思考過這件事，單就我剛才 google 出來的，部長說的就是正確答案，旁邊就有一個與經濟部合作的地方，車程只需要一分鐘，而且如果上網去看，現在就是一個打卡景點。既然如此，一樣都是相關的政府組織，國產署又剛好一起 join 的話是不是就可以進行策略聯盟？

另外，我隨便舉一個一直都很夯的彩虹眷村，事實上開車過去也只要半小時，如果真的能與臺中市政府合作，本席雖然不是臺中人，但也正因我不是臺中人，所以我才會運用這樣的平台，去 google 這樣的行程。如果採用我個人的建議，是不是就有機會讓已經虧損 7 年的觀光工廠營運起來？這也是為什麼我在一開始的時候詢問代理廠長有沒有和旅行社合作、有幾家、包在什麼行程裡？只要好好運用，我不相信完全沒有機會讓它起死回生，至少也可以損益兩平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這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方向，剛才委員提到的彩虹眷村，那裡的光復新村也是以前省政府員工的宿舍，那也是省政府所管的。所以就像我剛才講的，從早期省政府的思考範圍去做歷史脈絡的連結，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林委員楚茵：謝謝部長。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請教土銀的謝董事長，我們都知道運動產業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之後，已放寬了政府和公營事業挹注職業運動或是企業聯賽的限制。體育署甚至讓願意加入的產業可以折抵賦稅，最高上限是 1,000 萬元。

過去我曾經訪問過謝董事長，當時麟洋配為我們拿下第一面奧運羽球男雙的金牌，民眾在過程中非常激動，現在「Taiwan in」的這個圖騰也成為強調臺灣的重點代表圖騰之一。董事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之後對土銀來說有沒有什麼其他更多可以贊助本土運動發展的激勵？除了之前發行的麟洋卡之外，土銀有沒有思考過可以運用的部分？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報告委員，土銀一直以來都在支持羽球運動，這次我們把可以培養的名額上限提高了，以後會有更多優秀的同仁從土地銀行培養出來，獲得更高的榮譽。

林委員楚茵：因為時間有限，我希望土銀方便的話就給我一份你們培育運動員的相關計畫。

謝董事長娟娟：好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21 分）部長，因為財政部今年前 11 個月累積的總稅收達到 2 兆 7,101 億元……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全國的。

林委員德福：可說是續創歷史同期的新高，年增率是 21.1%。針對稅收創新高的狀況，請問你認為目前是不是已經到達頂點了？

蘇部長建榮：這是到 11 月底為止的累計實徵數，如果考慮到 12 月的話，可能……

林委員德福：還會再高？

蘇部長建榮：還會再高。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明年還會不會再創新高？

蘇部長建榮：也要看明年經濟成長率以及有沒有外在因素的影響。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今年金融業的各金控獲利都創下新高，因此會反映到明年的營所稅上。像今年的營所稅就有一部分反映去年營業的情況，明年的實體經濟如果持續成長的話，稅收也會適度地……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還會再增加？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說美國縮減購債或升息的動作可能會對臺股產生短期資金面的衝擊，請問除了臺股以外，匯率的變化對國內的經濟會不會產生衝擊？

蘇部長建榮：當然會，匯率如果變動，當然就會影響到我們的進出口，短期內對實體經濟就會有衝擊，比如出口，如果臺幣匯率升值的話，出口就會受到影響。然而有個很重要的情況是，原本的匯率是 30 元，美元兌臺幣逐漸升值到二十七點多元，但我們實體經濟的出口也還是非常暢旺，這顯示我們的產業在此過程中已有所因應調整，能夠適應這種情況。特別是美中貿易戰以及疫情的影響，全球產業鏈重新架構與轉變以後，使得我們產業相關的發展事實上也比以前更好，整個產業鏈的地位都相對更好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稅收創新高對政府本身可能是好事，但以目前各行各業的狀況來看，各種超徵稅目事實上根本就不能與百業興旺劃上等號，因為目前的營業稅和營所稅的徵收現況是不是愈來愈有營業人大者恆大、小者恆小的趨勢？

蘇部長建榮：也沒有這樣一個情況，因為全國還是有一百七十幾萬家營利事業，其中絕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裡大部分都是屬於小規模營業人，適用的營業稅率都是 1%，是適用核定課徵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因為疫情的關係或實際情況而受影響的話，我們會做適當的核定稅額的調減，像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都適當地給予調減。

林委員德福：部長，綜合所得稅也是極端少數人貢獻多數稅收的模式，如果持續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凸顯出國內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你認為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用所得稅的資料來評斷貧富差距，是有一點距離，因為我們的所得稅基本上是申報進

來的才有，但是有一些所得是沒有進到所得申報系統裡的，比如說，買賣股票的交易所得及一些其他所得，有一些就是按照公式來計算所得，沒有辦法實際反映納稅人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未來中產階級或多數受薪階級減稅、免稅會不會變成常態？因為到達一個基準的時候，就一定要減稅、免稅。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是因為我們的基本生活費的調整，是按照物價指數來調整，只要我們經濟有成長，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就會增加，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增加的時候，按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規定，基本生活費是不課稅的，所以我們基本生活費就會往上調。

林委員德福：部長，中經院上週發布最近的經濟預測，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是 3.67%，模式為內外持平，必須留意輸入性通膨，但強勢的新臺幣也可能降低部分壓力，請問部長，你認為明年是出口強還是內需強？

蘇部長建榮：我可以這樣講，明年如果疫情維持穩定，我們內需應該就會慢慢上來。

林委員德福：內需會上來？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只要疫情穩定，內需會上來？

蘇部長建榮：對。

出口的部分，我最近看到企業資本設備進口呈現兩位數的成長，現在的投資就反映到明年的出口。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部長你非常樂觀，或者你也想國發會龔主委一樣樂觀，認為出口有力，投資動能持續，內需消費也會恢復，明年的經濟成長率一定會超過 4%，你認為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龔主委有他的依據，如果是像我剛才所講的情況，不無可能超過 4%，因為出口的部分大部分都是製造業，製造業出口成長，表示其營業狀況非常好，景氣非常好，就有可能僱用更多員工，薪資就有可能提高，在這種情況下，相對就會使得我們的所得稅稅收也會增加。

林委員德福：中經院提到明年經濟復甦，推升各項物品的需求，加上供應鏈的瓶頸，包括塞港、五缺等因素推升全球物價水準，很多國家都處於通膨有感的時期，那你認為這種情形會不會讓臺灣明年的物價持續創新高，你認為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後續還要再觀察，通膨的情況美國也注意到了，本來美國 Fed 認為只是短期的現象，但是最近他們也修正這個看法，認為會是比較久的情況，所以 Fed 也在調整他們的貨幣政策，減少購債意向。國內的情況，就如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輸入性通膨當然會對國內物價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採取了一些措施，包含大宗物資降低關稅和貨物稅。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這個都是配套，但是今年的民生物價確實已經漲了一波，我們也看不到政府所說的物價穩定小組帶給民眾怎麼樣的實際回應，如果物價明年繼續推升，財政部是不是還會祭出調升免稅扣除額？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只要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基本上我們就要按照所得稅法調增免稅扣除額和課稅級距。按照所得稅法，跟上次調整期間相比，物價上漲達 3%的時候，我們就會自動調整。

林委員德福：好，那我再請教，境外資金匯回三千多億元，目前大概還有三分之二沒有進行實質的

投資，請問：決定要匯回資金，卻沒有進行實質的投資，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錢匯進來要申請投資，要跟經濟部申請核准，一年內都可以去做，所以未來還是可以後續觀察，如果他要進行實質投資，他有一年的規劃期間，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如果最後還是沒有實質投資，你認為政府認定責任歸屬要怎麼去處理？

蘇部長建榮：沒有實質投資，錢就會留在專戶裡面，最長到八年才能完全提出。

林委員德福：到八年？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基於投資的評估，匯率、波動等等的影響，或是國內有沒有適當的標的，以至於這些資金存放於專戶沒有投資，請問你是不是認為臺灣投資的機會過少，所以這些資金匯回以後，也找不到投資的計畫？你認為經濟部一些輔導投資的管道是不是效果不好？不然的話，怎麼錢匯進來以後卻沒有真正投資的標的？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也不是一匯錢進來就馬上找到投資的標的，有些是企業有企業的投資計畫，也配合經濟部的投資臺灣行動方案，在進行實質投資的規劃，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讓經濟部瞭解。事實上就跟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一樣，他們的錢進來以後，有一年的時間，核准後一年內都可以申請實質投資，如果沒有實質投資，錢就是要放在專戶裡面。

林委員德福：專戶就是一個五年、一個三年才能領取。

蘇部長建榮：滿五年才能提領三分之一，如果沒有依規定提領，就是回到以 20%的稅率去課稅。

林委員德福：到最後還是以 20%的稅率來課稅？

蘇部長建榮：對。他如果沒有依規定提早提領出來，就是以 20%的稅率課稅。

林委員德福：好，了解。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4 分）部長好。第一個要請教蘇部長的問題，是關於統一發票，您今天回答別的委員時也提到一部分關於統一發票的問題，但是對於洗發票的事情，剛才沈委員雖然誇獎你，說你有進步，模糊了法律概念，但基本上你花了這麼多的人力，去處理這麼小的事情，部長，如果您辦公室有人感冒，所有人都要吃感冒藥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不一定。

李委員貴敏：不一定嘛！就是感冒的那個人吃感冒藥就好，不用所有人都吃感冒藥。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你把你所有精力都花在這上面，我不是說這件事情不該管，但是這個東西的認定，你提出來的四個條件，都還是很模糊的概念，如果你又誤判，前陣子又強行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拿出去，拿著大法官釋憲說，如果沒有期限，那是不確定的，違反法的安定性，在行政單位課稅錯的情況下，老百姓求償有時間限制，這樣公平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依據行政法的相關法規和大法官的解釋。

李委員貴敏：是啊！你現在拿著大法官解釋來說話。部長，憲法有保障人民，所有國民都是平等的，這個平等權你是認同還是不認同？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是最基本的原則。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認不認同？

蘇部長建榮：我當然認同。

李委員貴敏：你認同。關於剛剛提到的飲料發票，還有其他的措施，許署長說要等到一年之後，這樣公平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只問你公不公平，有沒有公平？你這不是歧視、不是不同的待遇嗎？現在飲料機的統一發票出來，同學要買飲料，可能有的是別人叫他幫忙買，這個統一發票的歸屬這種芝麻綠豆大的事情要用你們財政部這麼多的資源去處理？你們用了這麼多資源，還是出了烏龍事件，為了處理那個烏龍事件，就花了 3.7 億元，我一直很好奇，這筆錢是搞烏龍的這些行政官員付的嗎？還是由全部老百姓去分攤？問題是，第一個，老百姓是不是平等的？憲法保障老百姓平等，你做到了沒有？第二個，當行政官員犯錯，老百姓吃虧，也得自己吞悶虧。第三個，行政官員犯錯造成的損失，為什麼是全民負擔？依據在哪裡？部長，針對這三個問題回答。

蘇部長建榮：關於平等，剛才委員所舉的 case 不同，要做不一樣的看待。

李委員貴敏：哪裡不同？你剛才才回答，如果大家去看國會頻道，回放就可以看到你剛才的回答。許署長，你上前來講，你剛才有沒有講說其他的部分要等一年之後才會去做？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委員好。是。報告委員，我們針對飲料和停車費的使用發票，是依照財委會的決議，先把這部分的自動販賣機來核定使用發票，未來我們會針對其他部分逐步來做。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要這樣子呢？

許署長慈美：規模和使用發票的人力可能需要去評估。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說這件事情不該管，而是說，有多少你該管的事情你不管。

部長，我剛才的三個問題你沒回答，我先說為什麼我今天會問你這件事情。我們看一下你溫水煮青蛙的情形，你公布財政狀況時，說今年還債 1,200 億元，稅收已經創新高了，累積數字已經有兩兆七千多億元，比上一年度增加了四千多億元，但超收的部分到 10 月底有 3,000 億元，預估到年底會有 3,800 億元，本席一直說，超收的錢要還稅於民，既然你已經知道有超收的情形，你有沒有做任何有關惡性課徵的防制作業？我們沒有看到。部長，你先回答我，你對於惡性課徵有沒有防制作業？你把老百姓請求返還的期間從原來的沒有時間限制限縮到有時間限制，雖然你抬出大法官的解釋和行政執行法當理由，但我現在要問，既然老百姓因為你的惡性課徵而使自身權益受損，又沒有辦法在發現時完全請求返還稅款，那麼你對於惡性課徵做了什麼樣的防制措施？

蘇部長建榮：我們所有的稅都是依法課徵。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因為行政官員的錯誤所造成，你何必規定老百姓請求返還要有時效性呢？你何

必擔心呢？就是因為有你沒有辦法預期的情況嘛！那我現在問你，你對於惡性課徵有沒有防制措施？因為你給了稅務獎勵金，讓基層人員有業績壓力，基層人員只能儘量雞蛋裡挑骨頭去查稅，最後受壓迫的人是誰？有權有勢的人有沒有受到壓迫？沒有，我們沒看到。部長，我請教你，媒體報導，林秉樞有一筆 2,300 萬元的存款，你查了沒有？財政部查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後來證明這是 P 圖的，不用去查。

李委員貴敏：真的？部長，你厲害。我們來看圖，有兩個地方，一個是說三百多萬元，一個是說 2,300 萬元，部長，有人說是 P 圖，你有沒有注意到兩張圖中寫的銀行不一樣？你查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問你，你查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調查權。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你沒有調查權？

蘇部長建榮：他如果沒有犯罪的情況，我為什麼……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財政部，我問的可不是你去查這是不是 P 圖，P 圖是你講的。

蘇部長建榮：那是媒體報導的。

李委員貴敏：媒體講的你就相信？我光是看媒體的報導，兩家銀行就不一樣，我現在問你的是，上面的圖是 109 年，你今天做為一個行政官員，難道不能去查 109 年的稅？今年是 110 年，賦稅署查了沒有？許署長，你查了沒有？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沒有，沒有被檢舉的案件，或是沒有明顯犯罪的跡象，我們沒有辦法進行調查。

李委員貴敏：對於一般的檢舉案件，你不用查？逃稅難道不該是公訴罪？對於一般的老百姓，也沒人檢舉啊！你為什麼查？一般的老百姓沒有人檢舉，你為什麼查？我問你啊！許署長，憲法保障人民的平等權，你否認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我們依照課稅的情況來分析……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對於有權有勢的人，即使白紙黑字寫出他在 109 年度的存款，已經有人在媒體上面講了，你連查都不查。一般老百姓的發票才多少錢，你去查，你這不是明擺著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的平等權嗎？對於有權有勢的人，你就畏懼，那一般老百姓全部的錢你都要查，所以你們今天超收了 3 億元，全部都是來自我們老百姓的錢，這樣公平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稅收都是依法課徵。

李委員貴敏：當然，你可以講依法課徵，有嗎？我現在就舉一個例子跟你講說你沒有，那你講啊！為什麼你看到媒體報導 109 年的事，你在 110 年不用去查呢？你根據什麼不用去查呢？你不是說你是依法行政嗎？

我再問，你今天多課徵老百姓的錢，你要不要還稅於民？你可以用很多方式來還稅於民，今天主計長跑了，他不敢來備詢，我今天問你物價指數有沒有通膨的情況，主計長一而再、再而三地說沒有通膨的情形，但是依據從主計總處出來的數據，CPI 年增率達到 2.84%，到 11 月已經高達 2.33%，季節性物價本來就容易走高，我們每次都講，麥當勞、肯德基、菜價調漲，所有

東西都調漲，你們的因應措施竟然是拜託商家不要調漲，你少課一點稅，他們不就有本事可以不調漲？你少課一點稅，他們就不需要調漲，也不用再把調漲的物價讓老百姓負擔，難道不是這樣子？很難做嗎？部長，很難做嗎？對老百姓好一點，很難做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調降了大宗物資的稅款。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只有調四個月呢？為什麼呢？

蘇部長建榮：未來還是要視情況，由行政院來決定。

李委員貴敏：你們有沒有反映到行政院？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

李委員貴敏：你們有反映，但是行政院物價調整小組就是不動，因為他們高高在上，所以老百姓的苦他們沒有辦法感受到。

蘇部長建榮：物價小組不是不動，它是一個跨部會的小組，注意到整個物價的趨勢，後續還會有一些物價監控的行為。

李委員貴敏：我要特別拜託部長，部會首長中，現在還算理性的，部長是其中一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真的要懇切拜託，一定要把老百姓心裡的痛反映到行政院，否則他們高高在上，他們也沒買過菜，沒有辦法感受到民間之苦。然後我拜託賦稅署許署長，拜託你眼睛平衡一下，憲法保障平等權，不是我說的，是憲法說的，中華民國憲法說的，不要眼睛只看到特權階級，你的處理方式，就跟一般市井小民的處理方式不一樣，你怎麼樣把超徵的稅還稅於民，我希望賦稅署、財政部有一個說法。謝謝。

許署長慈美：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47 分）部長好。上次我質詢部長時提到潤寅案和遠航案，這次我還要繼續再問，因為潤寅案整個合庫的損失金額高達 11 億元，不只是 1 億元，其中內神通外鬼，整個合庫涉案的人員目前在調查的高達十幾人，檢調從 2020 年 8 月 3 日起，在追查潤寅案時，就發現合庫雙連分行的經理、經辦人、職員等三人有不實照會的情況，當時合庫的損失就非常高，高達 11 億元，上次我質詢部長時問到，合庫從潤寅案到遠航案，相關的損失和種種的調查，什麼時候能夠有明確的報告出來？因為這個案子牽連的時間非常長，當時部長是說一個月內，但是 11 月 29 日我質詢完後的兩天，合庫立刻回復我的辦公室說查無不法，說這個分行的徵信、授信都已經依規定辦理，不予懲處，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內部是不是已經定調潤寅案和遠航案到現在合庫相關人員都沒有任何內控的疏失、行政的疏失，沒有人應該要負責任，查無不法，謝謝指教，是這樣嗎？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這部分我有請合庫再去追查。

高委員嘉瑜：你什麼時候請他們追查？我 11 月 29 日在這裡質詢，12 月 2 日合庫就給我一份報告，明白指出查無不法，部長，你有看過這份報告嗎？你認同這份報告的內容嗎？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容我再進一步瞭解？不過，我初步的瞭解是，潤寅案是一個詐騙案，依合庫的說法，分行的徵信、授信過程中，應該都是依規定辦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相關人員的懲處目前暫時沒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部長你也認為潤寅案合庫的相關照會都沒有任何問題？內控沒有疏失，所以查無不法，不予懲處，都沒有任何人要負責任？還是說，要負責任的人都已經請辭了，所以就沒有任何問題了，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事後發現有新的事證，還是要依法來追查。目前因為檢調持續在偵辦當中，如果涉及行政責任，未來就是要繼續來處分。

另外，因為涉及損失，相關人員已經接受檢調的約談、調查，未來如果涉及相關的責任，造成公司的損失，據我瞭解，合庫現在也在評估……

高委員嘉瑜：部長，你還在避重就輕。這個事情發生到現在，大家覺得，難道什麼事情都要等到法院判決，調查完確定，才會有相關的懲處，才會有相關的責任釐清嗎？法律責任是一回事，但是內部的內控管理責任、行政責任到底在哪裡？財政部身為這些公股銀行最大股東，面對這些一件又一件特權超貸、詐騙、不實照會，其實事實都已經非常明確，潤寅的副總也剛被抓，在過程裡，我們發現內部這些涉及管理疏失甚或被傳有施壓的人，請辭之後立刻升官，在這種情況之下，人民的感覺是，合庫內部不僅不懲處，甚至還讓他們在出包之後繼續升官，如果這不是官官相護，那這個是什麼？人民的感受是什麼？為什麼到目前為止，合庫都還能說查無不法？部長，你在這裡，還是要說等到司法調查完再說？所以，從頭到尾，是不是從內到外，從合庫到財政部，都認為這件事情是司法來找碴，根本沒有任何問題，所以他們可以升官，所以查無不法，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子，行政的懲處當然就是由公司內部去調查，做處分，在責任上，政治責任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責任上面就是事實擺在眼前，2020 年 7 月 30 日北檢偵結遠航案的時候，當時的廖燦昌、黃伯川繼續升官，繼續擔任董事長。

蘇部長建榮：這幾位目前都已經辭職了。

高委員嘉瑜：辭職的理由是什麼？是因為這個案子嗎？當時辭職的理由是什麼？升官的理由又是什麼？升官的同時，他們已經因為掏空案被調查了，照樣升官，而辭職的理由是火燒屁股，再拿退休或身體因素為由主動請辭，從頭到尾也都沒有說是因為潤寅案或遠航案，所以從頭到尾在定調上都認為這個案子沒有問題，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財政部對這個案子有任何批評，我看到財政部對這些案子的內控、內稽的問題有做出說明，好像認為讓他們升官是合理的，讓他們請辭都跟這個無關，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我沒有看到他們要為這件事情負責任，沒有人要負責，到底誰應該要為這件事情負責？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他們辭職就是要負責。

高委員嘉瑜：所以他們自己負責就好，內部都不用負責？

蘇部長建榮：沒有。

高委員嘉瑜：財政部要不要負責？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責成合庫，未來在民事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合庫就說查無不法啊！你的責成到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還有民事加刑事求償的部分，合庫會在適當的時機再評估看看是不是要提起民事的求償。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上次我也跟部長講過，你說張綱維挪用遠航的 31 億元，上次我們還提到淡水小坪頂這 105 戶爛尾樓，當時合庫竟然作價 22 億元，而現在連開價 11 億元都沒有人要買，因為大家認為這個爛尾樓根本沒有任何市場上實際的價值，可是合庫竟然可以作價給他 22 億元。除此之外，另外一個百坪草地，當時也預估有九億多的價值，但實際上開發商說那是山坡地，根本沒有辦法開發，基地面積又小，根本沒有人要買，一拍底價 2.4 億元都流標了，到現在沒有人要買，所以合庫的損失金額高達二十億、三十億元，潤寅案 11 億元，遠航案又再加 30 億元，而這些問題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請問，你剛剛說民事求償，向誰求償？

蘇部長建榮：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相關的有誰？你可不可以有一個對象？你的對象是誰？

蘇部長建榮：目前檢調在調查的相關人員。

高委員嘉瑜：相關人員有誰？你可不可以明確指出來，你們覺得是誰要負責任？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想請合庫金控自己去認定相關的對象。

高委員嘉瑜：身為部長，你讓這些人升官，你讓這些人出事之後還照樣升官，到現在合庫損失高達三十億、四十億元，然後你說請合庫自己負責。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請合庫自己負責。

高委員嘉瑜：合庫可以評估啊！部長你都不用對這件事情有任何瞭解或任何態度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瞭解，我當然有瞭解，不然我就不會現在對委員這樣說。

高委員嘉瑜：那據你瞭解，誰應該要負最大責任？

蘇部長建榮：委員也知道，也不用我說出來。

高委員嘉瑜：不是啊！你不說出來，我們不知道啊！既然你已經知道，你可以說出來誰應該負最大責任。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現在檢調正在調查的相關人員。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認為廖燦昌是不是應該要負最大責任？因為廖燦昌不僅是在遠航案扮演重要角色，12 月 10 日更因為潤寅案他涉有重嫌而展開搜索，所以從遠航案到潤寅案，廖燦昌都是關鍵角色，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檢調已經去調查了，但是合庫內部要去認定整個過程當中廖董事長相關的責任。

高委員嘉瑜：好，希望部長要有擔當，不要我一提到廖燦昌，你就不敢講他的名字。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不是沒有擔當，發生這種事情，我也不願意，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我一定會請合庫做好適當的措施。

高委員嘉瑜：好，合庫要做好適當的措施，確實也是要把內控做好，具體加強內控的作為，但是問

題是，從這個事件之後，我們再問合庫對於內控做了什麼，結果合庫只針對 50 萬元以上的相關資料每月抽查兩筆，在照會程序的改善，他們就說有相關的依循，但每月抽查兩筆到底夠不夠？我們認為應該依比例來抽查，例如抽查筆數不得少於總件數 5%、最低不得少於兩筆，才能夠有效具體評估授信照會的風險，部長，這部分你認同嗎？每月兩筆夠嗎？

蘇部長建榮：內控、內稽是非常重要的，基本上要依據金管會相關監理的規範，如果還不夠的話，公司內部也應該再加強。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要求所有公股銀行，針對內控，強調關於單據的真實性和有效性的查驗，要加強改善，抽查的件數要依比例，如果沒有合適的比例，就要去要求。這部分請部長在一個月內，請所有公股銀行，針對目前的內控，給我們一份報告，在未來的改善上，怎麼樣去統一有個做法，還是說各家銀行有不同的作法，讓我們瞭解未來這部分要如何加強改善，這部分可不可以做到？

蘇部長建榮：可以。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

另外，照會程序的具體落實才是重點，而不是流於形式，我們發現潤寅案就是這樣，有照會程序，但是沒有去落實，沒有去具體要求。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59 分）謝董事長好。謝董事長在金融界很久了，從臺銀過來，一路往上升，當到董事長。大概二十年前，整個金融界包括公股銀行和民股銀行，有些銀行資產規模很小，獲利也一般般而已，經過二十年的變化，我們發現，前五大都被民營機構包辦，過去臺銀總資產是第一名，可是後來節節敗退，請你以一個資深的金融從業人員來說明，是什麼原因讓公股銀行和民營機構相比之下，表現如此慘不忍睹？就今年度來說好了，所有的金融公司賺了快 6,000 億元，可是公股銀行的表現要說是中等還差一點，以你從業那麼久的經驗，請你說明一下，請你說三個原因，究竟差異在哪裡？公股銀行難道不能趕快大力提升嗎？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委員好。報告委員，今年大家都看到金融業表現得非常好，特別是民營銀行，但是我們可以發現，這些銀行都是有金控公司，我們去分析金控哪一部分賺最多，其實是人壽，為什麼人壽會賺這麼多，讓民營銀行今年賺這麼多錢？因為人壽大多投資長期性的債券，而目前不論是臺幣或外幣利率都大幅降低，我們都知道，利率下降，債券價格就會大幅上揚，人壽公司握有大額債券的話，就會有很多資本利得。

羅委員明才：有人壽公司就會變得比較強，臺銀金控沒有人壽嗎？

謝董事長娟娟：人壽公司握有很多債券投資，債券投資部位很大的話，因為利率下跌，就會造成很大的資本利得。

羅委員明才：那問題就來了，人家會去買債券，會投資股票，你們為什麼不去做？你講 A，說你們為什麼沒有 A，可是你們有啊！臺銀金控也有壽險，你就接著跟我講 B，說因為他們買了很多債

券，可能也投資很多股票，你們也可以投資啊！基本上就是整個公股銀行扮演的角色不夠積極嘛！每個人大概都是公務員的心態，反正朝九晚五，時間到了趕快就下班，沒有充分的戰鬥力。我看到民間的銀行都是忙到沒日沒夜，禮拜六、禮拜天還在外面不斷地搶生意，接觸整個市場的脈動。人家是禮拜六、禮拜天也在加班，我看公股銀行的運作，到了禮拜五，行員最快樂，因為要下班了，這是一個心態上的問題。你在土銀也那麼久了，你們平常有沒有做一些企業上的聯誼、拜訪？

謝董事長娟娟：那是一定要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跟張忠謀或郭台銘等等這些大企業家一起吃過飯？

謝董事長娟娟：我們沒有跟這些大企業家吃過飯，但是一定跟他們的財務部門有很密切的聯繫。

羅委員明才：對，你們應該要多做點聯繫，我看這些民營機構是有機會就往前衝，而且達成業績以後，有豐厚的獎金，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他們的獎金制度是非常好的。

謝董事長娟娟：委員，您說到重點了。

羅委員明才：好，你剛剛講了第一個原因，現在你再講第二個原因，為什麼公股銀行表現跟民間機構差這麼多，民間機構一年 EPS 可以賺十幾塊，你們今年大概可以賺多少？

謝董事長娟娟：委員，其實您剛剛講到了我第二點想要說的理由，就是整個制度，您剛剛有提到，民營企業賺到很多錢的時候，獎金是非常大的，但是我們公股銀行，不管賺多少，員工的績效獎金就是 4.4 個月。

羅委員明才：誰規定的？績效獎金最高 4.4 個月是誰規定的？你們的制度那麼僵化，難怪公股銀行的資產、品質、市占和市值都嚴重的下滑，講難聽一點，其實就是政府做球給民間機構，讓民間機構可以不斷地膨脹與變大，相形之下，其實這對所有的人民都不公平，因為公股銀行的資產是屬於全民所共有的，是不是這樣？

謝董事長娟娟：是。

羅委員明才：好，第三點？你隨便講講看還有什麼原因？

謝董事長娟娟：第三點是公股銀行都要配合政府的政策，不管是紓困或政策，譬如說：現在大家都覺得應該要壓抑土建融，所以公股都不能承作，但公股不能承作的話，那民股不就可以承作更多嗎？

羅委員明才：對。

謝董事長娟娟：所以我們的盈餘一定會更壓抑。

羅委員明才：公股不能承作，那整個 market share 就都讓給民間機構了。

謝董事長娟娟：是，公股不但要配合政策，而且很多方面也都被拘束掉了，我們又沒有相當的激勵措施，以至於我們的表現一定會不如民股。

羅委員明才：你們背負那麼多的政策壓力，譬如說有時候還要護盤，上面會不會交代你們要護盤？

謝董事長娟娟：不會，我們都是根據市場的狀況才進去的。

羅委員明才：他們不會直接交付，但是你們心有靈犀，是不是？上面說不行了，快！護盤了！大家心裡的無形天線馬上就接到訊息進場配合演出，可是效果都不好，因為一般的投信和投顧都不

會這樣子做。話題拉回來，土銀有沒有自營的部分？

謝董事長娟娟：土銀的財務部握有部分的股票和公債部位。

羅委員明才：金額大概是多少？

謝董事長娟娟：目前我們握有的股票大概是 60 億元。

羅委員明才：才 60 億元？投信隨隨便便可能都是幾千億元，對不對？像國泰投信就有八千億、九千億元，結果你們只有 60 億元？

謝董事長娟娟：是。

羅委員明才：難怪行情好的時候你們賺不到錢，一年多前我問部長對臺股有沒有信心？部長說有信心，現在臺股都快到一萬八千點了，結果民間的投信和壽險都聽部長的話、配合部長的方向卯足全力地進場去買股票，結果你們只買 60 億元，人家一買可能都是六千億、七千億元，難怪你們會輸。

謝董事長娟娟：這個部位對我們來說已經算高了。

羅委員明才：這樣不行。

謝董事長娟娟：是。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情況再持續下去，公股銀行只能坐以待斃，不管你們再認真，這個制度就是活不起來，謝謝。

主席，接下來可不可以請部長備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董事長，你待會還是要回答 4.4 個月是怎麼來的？

羅委員明才：部長，剛剛我跟你的員工輕鬆地聊了一下，他把不敢對你講的話、公股銀行的心聲和 3 個重點都講出來了。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

羅委員明才：我沒有跟他套招哦！這是我長期以來的觀察，面對剛剛這 3 個重點和問題，部長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案？

蘇部長建榮：應該這樣子講，基本上公股行庫有結構性的問題，結構性的問題當然要有一些方向，所以我上任後就要求公股行庫要有銀行以外的第二個引擎，特別是金控的部分，因為目前公股行庫的獲利大部分都來自於銀行，如果銀行又競爭不過民間銀行的話，那整個獲利就會衰退。同時剛才委員也有提到配合政策的部分，這也是一個因素，比如說去年和今年的紓困大部分都是由公股行庫來承擔，所以他們的獲利相對也會減少。

我剛才已經提到了，公股行庫應該要思考，第一個，獲利要多元化；第二個，要趕快強化內部的基礎建設，我舉個例子，像民營銀行有很強的核心系統，但公股行庫的核心系統卻非常的落後，所以我今年已經要求各公股行庫要分年的去建置或更新核心系統，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內控、內稽的部分，就是剛才幾位委員所質詢的，這部分除了金管會和銀行公會有相關的規範外，我們也要確實的去落實，因為內控和內稽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損失，所以這幾個部分都是公股行庫必須要加強的地方。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剛才講得很好，公股銀行就像過去的 Nokia，堅固又耐用，大家也覺得還不錯、很有感覺，可是部長，再過幾年你就會發現公股銀行雖然像 Nokia，可是市場卻全部都被 Apple 所取代了。你不斷認真的努力，可是你的宿命就是這樣，整個市場都被民營機構蠶食鯨吞，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剛才委員提到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就是數位轉型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的金融科技、科技金融，未來的金融環境可能不是實體銀行、分行這樣的型態，很多可能都是線上的、虛擬的，或是在行動支付的環境下完成的，像現在提領款也不用直接到銀行，用手機就可以完成轉帳，基本上這就是未來我們要面對的經營環境和衝擊，所以我也有請各公股要努力的發展金融科技，因為這些都跟我剛才講到的核心系統要更新和發展金融科技非常有關係，這樣才能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羅委員明才：部長，不要故步自封，新加坡最大的公股銀行是哪一家？

蘇部長建榮：星展。

羅委員明才：星展的獲利也不錯，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不能只說他們是公股銀行，其實他們還是要找出出路，這還是有很多方法。

蘇部長建榮：對，要讓他們的經營……

羅委員明才：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剛才講到的薪資結構的問題，這就是「劣幣驅逐良幣」所造成的情況，譬如說：現在公股銀行的董事長和總經理一個月的薪水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國營事業的話，那他的薪水就不能超過部長的薪水。

羅委員明才：那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大概十七多萬元。

羅委員明才：一個銀行的董事長只領 17 萬元。

蘇部長建榮：但是他還有四點多個月的績效獎金，跟召委報告，這部分是國營事業管理法裡面的規範。

羅委員明才：就給你 30 萬元好了，部長，外面大型銀行中階經理的薪水都遠遠超過這個金額。

蘇部長建榮：是，這是國營事業，公股……

羅委員明才：那你這樣怎麼有辦法可以留住人才呢？

蘇部長建榮：泛公股的部分，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薪水大部分都將近 30 萬元。

羅委員明才：30 萬元也不多，現在第一名的富邦銀行他們一個月的薪水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他們的年薪都是好幾千萬元。

羅委員明才：多少？

蘇部長建榮：好幾千萬元。

羅委員明才：對，好幾千萬元。

蘇部長建榮：那是年薪。

羅委員明才：是，他們有很多人都是花旗銀行過來的，以前都有國際金融的經驗，但反觀國內的公

股銀行卻都留不住好的人才，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大刀闊斧的來想一個辦法，不然公股銀行最後一定會節節敗退，這大概會變成必走的宿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我要拜託列席的官員針對問題回答，剛剛謝董事長的那個問題，部長已經幫你回答了，下次請自己回答，好不好？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5 分）部長，在我開始問我今天要問的問題之前，我有一、二個時事性的問題要先請教一下，大家都很關切昨天的停電，早上也有媒體詢問這次會不會減免營業稅或營所稅？有沒有這個可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使用發票的，如果它沒有營業的話，它的發票量減少，營業稅自然也會減少；小規模營業人的核定退稅這部分……

張委員其祿：部長，因為之前 513 停電有減免營業稅或營所稅。其實台電出包出得非常頻繁，全國從北到南都常常發生這種事情，我覺得每次都由我們去幫他們擦屁股的來做這件事情好像也不太對，台電應該要徹底的檢討，雖然今天是財政委員會，我們沒有辦法可以檢討他們，但是說句實話，這個問題很嚴重，現在電力供應怎麼會變成這樣？部長，現在都是由財政部來擦屁股，你覺得這樣對嗎？不應該是這樣子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尊重台電的處理，但是就財政部的立場來看，如果小規模營業人或營業人因為這樣而停止營業、造成損失，像小規模營業人的部分，也許我們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來……

張委員其祿：對，其實政府當然希望可以多做點好事，但是台電那個根源真的有問題，到時候協調的時候，財政部還是要有標準的立場，不然台電老是出錯，最後倒楣的卻都是我們，這樣也不行。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另外一個時事性的問題，目前內政部已經對打房祭出重手了，那財政部對囤房稅所進行的道德勸說，現在臺南市、高雄市和新北市都已經想要跟進了。

蘇部長建榮：對，還有臺中市。

張委員其祿：對，但是這件事情財政部有沒有更積極的後續？因為現在內政部都已經做了，再來一定是財政部這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在我們和地方政府溝通過一輪後，他們現在已經願意去思考來採

取差別稅率。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這部分到時候專題報告時我們再好好的來談。其實說實話，我們也希望財政部要跟上，既然內政部都已經出手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張委員其祿：好，進入我今天的主題，其實我今天比較關切和要跟部長就教的是統一發票的問題，雖然這是技術性的問題，但也滿重要的，我這邊有幾個觀察，我覺得部裡面可能要做些檢討。先請問部長，你中過的最大獎金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像上個月是 200 元。

張委員其祿：你這輩子中過的最大獎是 200 元？

蘇部長建榮：我中過的最大獎是 1,000 元。

張委員其祿：OK！部長，全世界用發票來給獎的模式多嗎？有其他國家也是這樣子玩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用統一發票來給獎的，我們大概是世界上唯一。

張委員其祿：其實以前中國好像也有弄過，但是他們不是使用這樣的概念，他們是給一個刮刮樂，但你對的是原來的店家。我們這個作法？其實這就是我今天想要討論的點，當然我們是為了鼓勵開發票，讓大家有領獎的可能性，但是這裡面還是有一些瑕疵，我們先講完這些瑕疵後再來說。第一個瑕疵，當時財政部為了鼓勵雲端發票，所以有推出專屬獎，但是上次卻多上傳一組號碼，光是這個錯誤，我們就多花了 3 億 7,000 萬元，但是這個補救程序有符合財政紀律嗎？事實上你們是 25 日開獎的，中獎人得於次月 6 日領取獎金，所以這裡面是有時間可以補正的，但為什麼我們好像只能買單認了？而且國庫一下子就要多花 3 億 7,000 萬元。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已經公告出去了，只要公告出去就沒有辦法。另外，我要特別的跟委員報告，即使多發出 3 億 7,000 萬元，但這個金額還是在統一發票獎金的預算額度內，本來這 3 億 7,000 萬元是要挪到下半年去增開獎項的。

張委員其祿：所以下半年就……

蘇部長建榮：下半年增開的獎項會減少，其實受益者還是民眾，所以還是有符合規定。

張委員其祿：但是以後中獎的人錢就變少了。

蘇部長建榮：都是在預算額度內，沒有額外的增加預算額度。

張委員其祿：不過這確實是你們內部的行政疏失，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後來我們內部的懲處就有人因為……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印刷廠的廠長下臺了，但這也是一個內部管理的問題。其次、這個大家更重視了，就是有人洗發票套利，現在我們已經擬出 4 個要件，就是：無正當理由、取得當期大量發票、發票金額微小、當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者，不予給獎。你們現在研擬要用這個方法來節制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你們自己也說了，這還是要看 case，不能逐一而論，比如說因團購而獲得大量發票，這個現象我們也懂，但現在是不是每一個套利案子你們都會個案性的來看？你們都要做

這件事情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一個發票中獎名冊系統，我們會在這個系統裡面設定相關的條件，等系統選案出來後，我們再視實際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因為這 4 個要件還是有模糊的地帶，我們也承認要有人來看，但是看的標準是什麼？你們好像沒有講得很清楚。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設定條件由系統來選查，之後我們會視個案來看。

張委員其祿：好，那不服的話，能不能夠救濟？假設我被你們查出來有這樣做，那我有申訴的管道嗎？

蘇部長建榮：他可以透過租稅救濟程序來申訴，所以他還是有行政救濟的程序。

張委員其祿：好，我給你一個建議，其實你也可以用人工智慧來辨別，說實話，我們當然要抓出這些異常，因為這裡面確實有很多問題，但是你們的標準越不人治越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用的方法就是類似人工智慧，跟委員報告，像營所稅的查核我們也是有設定幾個條件，然後再用 AI 系統慢慢的來選案與查核，這也不是人工選案的。

張委員其祿：好，因為完全以人的標準來查核變異性就很大。接下來第三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還沒有結束，因為有人更厲害，他是直接開空頭公司來詐領，簡單的講，因為每一次你們都公告得很清楚，就是這一期的獎金還有多少人沒有來領，像是千萬元的大獎等等的，所以這些空頭公司就用無交易事實的發票來詐領。事實上，我們已經抓到這個集團了，他們每個月以 30 萬元的成本來詐領 220 萬元的統一發票獎金，前後三年已經詐領將近 1,600 萬元，而且發現這件事情的竟然是超商店員，部長，你要不要解釋一下？為什麼當時我們抓不出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是前年和去年所發生的案子，我們也非常感謝超商店員所提供的資訊，後來我們全部都有去追查，追查回來之後……

張委員其祿：部長應該還有印象，事實上這個超商店員是檢舉了 2 次，第一次是他看到發票的隨機檢查碼不同，所以他覺得有問題，結果第二次這個空頭公司竟然還印一張一樣的，我知道後來國稅局還動用上百名的員工用人工的方式來比對，所以我們要問，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前端的預防機制？你們現在是怎麼做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經過這件事情之後，我們已經有建立所謂的中獎資料庫系統，基本上這個系統就像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一樣，如果有異常的，我們就會把它抓出來。

張委員其祿：你們現在有抓到很多嗎？

蘇部長建榮：到今年（110 年）的 9 月底我們已經追回五百多萬元。

張委員其祿：這個抓到之後是有刑事責任的吧？

蘇部長建榮：有。

張委員其祿：最起碼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蘇部長建榮：有刑事責任。

張委員其祿：有真的抓出來判刑的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應該是還沒判，有檢調起訴，但是還沒判刑。

張委員其祿：好，最後一個問題其實更嚴重、更離譜，剛才講的是空頭公司自己去搞，現在是有真正實際的店家，這個機制的漏洞就是他可以知道這些人沒有去領，他可以重開發票，甚至可以把隨機碼開得一模一樣。比如我買了一樣東西中了 1,000 萬元，但是我根本忘了這張發票，或者我也不知道我有這張發票。不肖店家因為看到你們的資訊公告之後就重開發票，其實他是做得到的，反正是他店裡開出來的，實際發生的案例就是這間茶飲店竄改統一發票，想撈千萬元的中獎金額，這件事真的發生了。

因為時間快到了，所以我就直接告訴部長，這其實是一個真實案例，等於是店家知道店裡開出中獎發票，知道有 customer 中了 1,000 萬元，但是他們都沒有領獎。於是店家就透過重開的方式，在收銀機弄一下就好，甚至連隨機碼都可以弄出一模一樣的。之前那個空頭公司是隨機碼不一樣被查出來，現在這個講白了就是他做出一張一模一樣的發票。

這個問題就是你們給的清冊太清楚了，我這邊就有列出 5 月到 6 月中獎的人，這 1,000 萬元是在哪裡開出來、哪一家店、買了什麼品項，連他買了什麼菸、多少食品都一清二楚。就是因為這些資訊太清楚了，店家忽然看到好像沒有人要領獎，乾脆自己重開一張，這個漏洞該怎麼補？我覺得這才是真正更大的漏洞。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資訊，後續我們會檢討，如果真的有這種事情發生，後續我們會檢討，甚至把公告的資訊做一個適當的處理。

張委員其祿：是，因為按照政府資訊公開辦法，我們有些東西是要公開的，可是這些又好像太公開了，公開到太清楚造成有心人士甚至是店家想要鋌而走險。因為他知道自己店裡開出大獎，可是發票一直沒有人領，乾脆自己重開，重開就等於有可能讓他得逞。因為有人買了東西之後可能就把發票揉掉了，也許根本不見了，店家等於是以重開的方式，而且重開的品項完全一模一樣，因為就是他自己賣出去的東西。

這個統一發票的大漏洞我覺得一定要檢討，其實我今天就是提出四點，包括：小額洗發票套利、財政部內部疏失、設立空頭公司詐領發票、商號負責人自開發票兌獎。我覺得統一發票必須要有很好的整體、整套的防弊機制，這四點要做系統性的檢討。我們今天也會有一個提案希望部長支持，因為這個地方必須檢討，不然納稅人的錢也可能被詐領，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9 分）部長好，我們知道為臺灣爭光的王齊麟與李洋是土銀的球員、行員，所以他們具有公務員的身分，可以領月薪和累積公務員年資。請問他們的董事長或總經理為什麼可以不具公務員身分？還是部長上次質詢時口誤？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土銀的董事長和總經理都是公務員身分。

陳委員椒華：所以都是公務員身分，本席也希望財政部能以行政法的定義來定義這些官派、公股的董事長和總經理。他們的身分能夠依據相關的法規，就是本席上次有提到的，要去遵循旋轉門條款或競業禁止條款這些……

蘇部長建榮：委員說的是國營事業的公股行庫，還是已經民營化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們去民營的銀行，是不是也應該要遵守？

蘇部長建榮：已經民營化的公股行庫的董事長、總經理，基本上就不是公務人員的身分。

陳委員椒華：所以土銀的行員是公務員，他們的總經理跟董事長就不是公務員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土銀是國營事業，所以他們就是公務人員的身分。

陳委員椒華：目前剩下具公務員身分的銀行……

蘇部長建榮：就是臺銀、土銀、輸銀。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其他的公股銀行的董、總還是官派，但是可以不具公務員的身分？

蘇部長建榮：他們是公股代表，基本上因為公司已經是民營化的公司，所以我們只是作為大股東……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認為這樣是不是有一些缺失呢？否則這些公股行庫，這些董事長、總經理一直在玩大風吹換來換去，就像連慶富案的土銀、合庫，甚至是一銀的董、總，也不過是換去別的公股行庫當董、總。這部分本席也是希望財政部能夠訂好規範，讓這些無論民營化與否或已經民營化的銀行也能夠遵守公務員的旋轉門條款。

蘇部長建榮：現在民營化的公股行庫，他們雖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他們還是有申報財產的相關規定。

陳委員椒華：讓他們去遵守競業禁止條款有那麼困難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部分已經不是我們財政部的規定，金管會和人事總處有相關的規定，公司法也有規範，因為他已經是民營化的公司……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認為這部分是否有缺失？否則我們現在看到很多民營化的公股行庫還是一直在出問題。

蘇部長建榮：有沒有旋轉門條款，有沒有具公務人員身分，這個基本上是……

陳委員椒華：部長認為這不是什麼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他不是國營事業委員，他今天如果是國營事業，我可以 100%講……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我們還是一直用官派的制度？他們又不是公務員，他們到底要跟誰？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是派他們為股權代表，他們是公股的代表，所以我們規定他必須申報財產。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我希望部長好好去檢討一下，否則我們現在對這些董事長、總經理的信心度都不夠。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是要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範。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一下台灣 Pay 的獨立經營能力，現在我們有看到一些台灣 Pay 的金融卡跟信用卡，有的只收金融卡，有的只收信用卡，所以非常不好用。我們看到 LINE Pay 或街口支付等平臺並沒有像台灣 Pay 這樣，由公股行庫擔任行銷的窗口，欠缺統一的營運中心做整合或解決問題。所以現在台灣 Pay 的業績會動員公股行庫行員或訂定 KPI，雖然沒有處罰的規定，但也是會要求行員做出業績。財政部在主導國家級的行動支付平臺，是否該做檢討改善？與其每次都要公股行庫動員，不如把平臺做好，讓消費者自發性地去使用？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基本上台灣 Pay 只是行動支付的一個共通標準……

陳委員椒華：所以到底是什麼問題？

蘇部長建榮：據我瞭解台灣 Pay 使用的場域愈來愈好，像我昨天到寧夏夜市消費，我只要掃一個 QR Code，包括 LINE Pay、Apple Pay、台灣 Pay、街口都可以使用。

陳委員椒華：但還是存在剛剛本席說的，有的只收金融卡，有的只收信用卡。

蘇部長建榮：那是不同的系統，因為信用卡會跟國際接軌，金融卡基本上是用銀行的帳戶來做支付。

陳委員椒華：我想部長還是要好好檢討一下，現在這個平臺到底有沒有缺點，如果有缺點是否要改進。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會改進，不過公股的台灣 Pay 是我們跟財金公司一起推動的，整個平臺是在財金公司這邊。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再檢討一下，看財政部能否再加強它的使用功能，讓大家更愛用，畢竟這是國家級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針對牌照稅的問題，因為從 2007 年到現在已經 14 年沒有修了。我們知道有一些 2,500cc 的車子，因為只多了 100cc，它的牌照稅就多了四千多塊，所以業者就不去引進一些比較環保或節能的新車種。對此是否可以比照德國，他們是以每 100cc 為一個級距，或是日本是分 1,500cc 以下和以上。本席是認為以 100cc 來做級距的檢討，對於我們未來的節能或引進先進的車種，比較具有與時俱進的效果，可以做檢討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國內大概是以 600cc 做為一個級距。

陳委員椒華：對，但現在問題就是出在 600cc，你看 2,400cc 跟 2,500cc 就差了四千多塊，所以很多先進環保的車種，就是因為多了四千多塊讓消費者卻步，導致很多業者乾脆就不引進。這部分因為已經 14 年沒有做修正檢討了，財政部是否可以針對這部分來做檢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能否容我們後續再進行瞭解？因為這個也要看經濟部、交通部以及業者的想法。

陳委員椒華：部長訂個時間吧！一個月？

蘇部長建榮：三個月的時間，因為這個要跨部會。

陳委員椒華：兩個月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可以，我們再跟各部會進行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鈐、洪委員孟楷、余委員天、李委員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8 分）部長好，我們常常看到身障者販賣彩券，已經身體不便卻又被搶的新聞。你看這則新聞有人提到買了兩萬元的刮刮樂之後，只給了一萬元就落跑，這邊還有搶匪奪取刮刮樂後還狠踹身障者的狀況。因為搶匪可能有攜帶武器，即便沒有攜帶武器，行動不便的

人可能也很難應對這些搶匪。除此之外，他們也可能面臨偽造彩券詐取獎金、假鈔購買等各式各樣的風險。

不知部長是否清楚或統計過這些公益彩券的經銷商，平均每月大概能賺到多少錢？我這邊有做一個表，數據都是來自財政部的公開資訊。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全臺灣的經銷商，大概有 4 萬 3,000 多名，經銷商的收入看來有逐年成長，但我們的物價也是一直在成長。我們可以看到每名經銷商月銷售金額的欄位，電腦型經銷商的佣金大概是 8%，立即型彩券的是 10%，相除後可知每月平均收入大概會在 2 萬 5,000 元到 2 萬 7,000 元之間。

身心障礙者要負擔經銷商需要開店的店租、水電、多餘設備等成本，有些人可能也有交通通勤的費用，再加上還要撫養父母和子女。其實部長可以試想一下，這其實是非常辛苦的，這 2 萬 5,000 元到 2 萬 7,000 元要負擔上述的費用之外，很大一部分還要拿去批彩券來賣。我想請部長看一下圖片中的箱子這是一位被搶阿伯的彩券箱，請問部長覺得他箱中彩券的批發成本和保管成本大概是多少？有概念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邱委員好，這要看他批發的量。

邱委員顯智：圖中差不多有 4 款彩券，我直接跟部長說明，立即型彩券的批購規則中，大概是以一本為單位，如果要販賣一款 100 元的刮刮樂彩券，一本是 100 張，再扣掉 10%的傭金，大概要負擔 9,000 元的成本和保管責任。一般的刮刮樂經銷商都會販賣多種面額，不可能只賣一款，然後又有多種銷售型的刮刮樂。

我剛剛提到平均大概 2 萬 5,000 元到 2 萬 7,000 元，平均月收入兩萬多塊的經銷商，每月負擔的銷售跟成本絕對是他收入的好幾倍，因為他要批這些彩券進來賣。如果又不幸遇到搶案、偽造兌獎等等，被搶一本的刮刮樂金額可能就要超過當月的月收入。

我是要讓部長瞭解這樣的狀況，因為這都是一些弱勢者，照片中有四款 200 元的立即型彩券，一款 100 元的立即型彩券，所以批發的成本就是 1 萬 8,000 元乘以 4，再加上 9,000 元，總計 8 萬 1,000 元。因為從照片看來不是全部，假設這四款都賣掉一半的話，阿伯的箱子裡就有 4 萬 5,000 元的價值型彩券要承擔保管的責任跟風險。

我們剛剛講 2 萬 5,000 元到 2 萬 7,000 元是他的月收入，這 4 萬 5,000 元就是經銷商平均月收入的 1.3 倍左右，更何況街賣型的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的收入是低於平均的，如果被人搶走一本彩券，要再賣九本才能賺回來。部長，九本彩券就是 900 張，像阿伯這樣的街賣型經銷商，這 900 張彩券要賣多久才能回本，部長有些概念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地點，有些地點很熱銷，有些地點很少人經過。

邱委員顯智：其實每天平均差不多賣 50 張就已經算非常多，所以一般平均來講，900 張可能還要再賣半個月，他被搶了一本的話，還要再賣半個月才能夠回本。部長，我現在的重點就是，財政部或台彩是否可以給予什麼協助？因為阿伯就是行動不方便，然後每天還要帶著價值 4 萬 5,000 元的彩券出門。

我有看到財政部辦理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當中有提到給他們八項安全防護設備，即反光背心、外套、帽子、哨子、彩券陳列及收納用之攜帶包、攜帶型蜂鳴器

跟手電筒。部長，你覺得上述的工具是否足夠這些身心障礙者防止被搶，或是至少可以應付這些搶匪？

蘇部長建榮：至少被搶當時可以即時的反應，比如哨子和蜂鳴器是警示作用，讓周圍的人能夠協助他。

邱委員顯智：我直接問，假設有提供這些設備之外，因為身心障礙者朋友本身的限制，更難去應付這些搶匪，那我們跟警政系統有任何的合作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因為他們是遊走在街頭上。

邱委員顯智：現在問題來了，我看到財政部 107 年的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跟成果報告書，當中有提到說延聘警政人員、警察學校教官等專業人士講授安全防護課程。台彩公司人員講授日常營運防偷防搶注意事項，種種的課程宣導，包括認識彩券詐騙與偷竊手法、犯罪預防、防身技巧、性騷擾防治宣導與彩券銷售計畫。可是 107 年以後就完全沒有了，到底是未來就沒有這個補助計畫，還是現在都沒有在做這樣的防護訓練？

蘇部長建榮：據我瞭解，這部分應該是兩年辦一次，去年跟今年可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基本上我們會持續來辦理。

邱委員顯智：所以過去有在辦？

蘇部長建榮：對。

邱委員顯智：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我最後的訴求是彩券經銷商本身已經處於弱勢，不應該再讓他們因為販賣彩券而處於人生的高危險與財務高風險的弱勢，造成這種雙重弱勢的不利處境。針對這個部分，財政部是否可以針對公益彩券經銷商的安全維護、保管責任與風險過高做一個全盤性的檢視？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快要過年了，有關這段年節期間的經銷商安全保障計畫，因為他保管的責任可能又更重，有更多人要來買，是否可以通盤性的檢討，一個月內提出報告給本委員會跟我們辦公室？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台彩的業務，所以我們會請台彩提出一個整體的安全保障計畫和通盤檢討報告。另外我補充一點，事實上立即型的彩券我們有保險，防止他受搶的時候有一些財物的損失，所以我們有相關防搶的意外保險措施，委員剛才所提的是否容我請台彩公司……

邱委員顯智：容我再提醒財政部，財政部 106 年和 107 年都有所謂的辦理補助計畫跟成果報告書。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會陸續辦理。

邱委員顯智：好，希望部長能夠注意這部分，因為這是一個弱勢者的處境，我們希望能夠讓他們的處境不要再受到這種雙重的傷害。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部長，我想邱委員要的是過往財政部都有的報告，所以你們的成果報告可能還是要提一下。

蘇部長建榮：因為是台彩公司負責執行，所以我們會請台彩公司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跟……

主席：不是，邱委員講的是財政部的報告，至於你們跟台彩公司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進行彙整之後會轉交財委會。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何委員欣純、蔡委員易餘、王委員美惠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鑑於日前立法院跨黨派委員要求經濟部針對手遊抽卡等行為，制定法規要求業者主動公布機會型商品的機率，此作法立意良善且資訊透明有助於消費者購買商品時判斷，而此種資訊揭露更可從政府自身發行的機會型商品開始做起：公益彩券。

經查，諸如英國和日本刮刮樂，皆可看到相關標示，例如英國有標示彩券的中獎率"Overall odds of winning a prize are approximately 1 in 3.70”（平均每 3.7 張會有一張中獎），日本刮刮樂則將該款彩券的總發行張數和各獎項金額及數量標示出來。又，根據國庫署的《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要求彩券正反面必須揭露名稱、價格、開獎方式……等，卻無要求揭露前述英日案例的中獎機率，民眾倘若想瞭解彩券獎金結構，則必須至台灣彩券官網查詢。

爰此，建請財政部研議公益彩券增加機率標示之可能性，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2、

針對台電公司今年 513 事件導致 400 餘萬戶用電受影響與 1212 台北變電所爆炸，引發大火導致台北市與新北市 30 餘萬用電戶遭到停電與災損，不但住戶的家電用品受到損壞，更包含文山、新店、中和及永和的營業人蒙受營業與貨品的鉅額損失。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應於本日內將相關綜所稅、營業稅及營所稅的具體申請減免辦法公告於官網，並轉知會計師公會與記帳士公會，以便受災民眾申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林德福　　曾銘宗　　羅明才
張其祿

3、

我國為防杜業者逃漏稅捐，獨創統一發票給獎機制，然而現今違規套領發票獎金的樣態多元，不僅財政部開獎程序疏失，更有民眾利用大量小額發票套利欲提高中獎機率，惟財政部針對發票套利定義模糊，恐引起民眾兌獎之爭議。

甚至已有不肖業者設立空頭公司或以實際商號負責人開立造假發票欲詐領統一發票獎金，而異常兌獎之發票卻無法在第一時間由兌獎人員啟動通報程序，往往造成有心人士已盜領多期發票獎金，才啟動通報，顯見現行教育訓練和通報程序亟需加強之處。

統一發票兌獎機制已形成國家財政漏洞，為保障民眾權益，落實財政責任，請財政部就「嚴格把關統一發票兌獎機制，研擬精進防弊、防偽之作為」及「統一發票中獎清冊適用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限制或禁止公開中獎內容之可行性」，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羅明才　　李貴敏

主席：現在進行逐案處理。處理第 1 案。

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林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林委員不在現場，郭委員，可以嗎？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可以。

主席：好，第 1 案的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蘇部長建榮：第 2 案謝謝賴委員的提案，倒數第四行提到「本日內將相關綜所稅、營業稅及營所稅的具體申請減免辦法公告於官網」，我必須說明的地方是，其他營業稅跟營所稅沒有問題，我們今天下去以後就可以馬上公告，但是綜所稅的部分，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規定列舉扣除，其中的災害損失，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裡面有明文規定，災害有明訂的項目，不可抗力的災害是指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這幾項才能列災害損失。台電停電造成的損失基本上不在這個範圍之內，所以我們建議把這裡面的綜所稅先暫時刪掉，營業稅跟營所稅的部分我們會後就可以馬上公告。另外建議把「申請減免辦法」改為「申請減免方式」。至於綜所稅的部分，因為施行細則訂得很死，沒有辦法啦！我們公告必須依據施行細則的規定來做，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賴委員體諒我們，將綜所稅這部分刪掉？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主席，你是法律專家。他應該是根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裡面規定的不可抗力的因素。施行細則是行政命令嘛！對不對？它就訂了風災、水災、什麼災、什麼災，然後加一個戰禍「等」，這個「等」是不是代表後面可以再加一些？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是。

賴委員士葆：是嘛！部長，就看你要不要而已，施行細則是行政命令，你要改就可以改，這也不是很難的事情，問題是你要不要做而已，因為它只是列舉這一些，還有加一個「等」，代表後面還有很多沒有列舉完，不是 all inclusive，不是全部包括在這裡，只有這樣，「等」就代表還有其他嘛！事實上是如此啊！你想一想，5 月 13 日高雄變電所故障造成 415 萬戶停電，時間都很長，家裡的電器都短路了，真的壞掉拿去修，台電不賠啊！台電現在也講不賠，昨天的事情也不賠，停電的時間沒有超過多少就不賠，可是有些比較好的電器會出問題，普通的沒有問題，我剛剛說過了，電扇沒有問題，電跳一下、停一下也沒有關係，可是比較精密的、細膩的一些電器，一斷電就沒有了，不可能再回去了。我剛剛問主席，「等」就代表後面可以加上去，是不是？就看你要不要而已啦！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知道賴委員的意思，因為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有這樣的規範，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考慮是不是可以研議適當地修改第十條之一，讓它比較周延一點？反正

明年報所得稅才會適用。

賴委員士葆：這是不是可以分兩段？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你把綜所稅先拿掉，那也不要七天什麼的，馬上可以公布，因為已經有了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說「本日內」應該沒有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及營所稅啦！近日內啦！近日內就可以。

賴委員士葆：近日內嘛！沒有關係啦！不然就給你三日內，將營業稅及營所稅的具體申請減免……

蘇部長建榮：方式。

賴委員士葆：可以，這個沒有問題，把方式公告於官網並轉知，然後後面加一個「另研議綜所稅的……」……

蘇部長建榮：綜所稅災害損失列舉扣除的可行性或是適當方式……

賴委員士葆：不是可行性，可行性不行啦！你們要研議，它屬於不可抗力嘛！

蘇部長建榮：研議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有關災害損失……

賴委員士葆：你把那個條文寫出來好不好？我剛剛一直請教主席，其實是部長怕死而已，不然規定「等」，所以可以嘛！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沒有怕死，我還是要依照所得稅法……

賴委員士葆：列進來嘛！不定期的突發性大規模停電之類的，把它放進來就可以啦！對不對？你去修改施行細則。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未來修改以後要能夠溯及既往，因為明年 5 月要報稅，對不對？報稅以前要可以給人家用，不然不認列的話，我就是要拚明年的。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是列舉扣除。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是列舉扣除。其實適用的人說不定不是很多，不一定。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贊成賴委員的講法，因為它的前提是不可抗力，既然是不可抗力，你也很難援引比照，所以有一個「等」，至於要不要修，我都覺得其實現在就可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台電常常降壓供電，類似情況會更常發生，這一次規模比較小，但是以後會常常用到。我建議部長根本不用修施行細則，因為那個前提是不可抗力，很難援引比照，列舉扣除額真的能夠減少的稅收很少。部長，那個還要修施行細則嗎？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我們還是比較周延的思考，這個我們回去以後再思考。修施行細則還是要公告，因為它影響的是明年度的所得稅，今天如果修訂了，明年全年度所得稅的適用應該

是一樣的道理。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再提醒你，這個不是個案式的，不是針對昨天。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昨天的只有 30 萬戶，可是今年 5 月 13 日高雄那一場很嚴重，有 415 萬戶停電，不要忘了，那是高雄興達電廠跳電所引起的，大家罵翻天，你 google 一下就出現好大一個新聞，5 月 13 日有 415 萬戶受影響，這個在南部，你想清楚。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我是做球給你，大家感謝是感謝蘇建榮，是不是？我是提案而已。我再講一遍，文山區、永和、新店昨天受影響的戶數少很多，只有 30 萬戶，可是 30 萬戶也不算少。我要跟你強調，因為所得稅是整年度的嘛！今年 5 月 13 日大停電，引起 415 萬戶受影響，那個才嚴重，那個你要不要考慮？剛才曾委員已經提到了嘛！用到的人可能不多，但是最少政府拿出一點誠意，既然事情已經發生，政府做一點彌補，讓民眾可以扣抵，扣抵也不是叫你拿錢出來，扣抵而已啊！老實講不是很嚴重，真的適用的人也不是很多，但就是有沒有一個憐憫的心啦！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剛剛兩位委員的陳述、主張有一定的道理，不過還是要給財政部一定的研擬空間，讓他們修改災害損失的施行細則。不過提醒一下部長，你們可能要回應一下委員時間性的議題，主要可能是明年報稅之前能不能適用的問題，就加一個時間點，以委員能夠接受為原則。

蘇部長建榮：好，是不是在「以便受災民眾申請」後面加一段「；另研議檢討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有關不可抗力災害之定義」？意思就是我可以擴大它的定義範圍。

曾委員銘宗：研議那個定義可以啦！你要納入台電引起不預期停電造成的損失，不然到時候研議什麼？

郭委員國文：納入研議啊！這樣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現在不要談這個個案，因為個案就很難處理，但是我們願意把那個納進來思考，放到定義裡面。

賴委員士葆：你把文字拿來給我們看一下。

主席：我們待會兒再處理這一案，請財政部先擬好用語。

處理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第 3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 案遵照辦理。

我們先休息，等一下文字，拜託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休息

繼續開會

賴委員士葆：部長，「三日」沒有改到，我看「本日」沒有關係啦！反正已經拿掉綜所稅了嘛！本日就本日啊！可以嗎？三日，好啦！唸一下就好了，不用改。

主席：部長要不要宣讀一下第 2 案修正的文字？

蘇部長建榮：我唸一遍：「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應於三日內將相關營業稅及營所稅的具體減免方式公告於官網，並轉知……」，然後在「以便受災民眾申請」後面加上「；另研議檢討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有關災害損失扣除額之範圍」。

主席：這樣的修正內容可以嗎？好，第 2 案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說明跟詢答都已經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部分，請財政部在一週之內以書面針對委員質詢的內容答復，如委員另有要求期限，依照委員要求的期限。

剛才有幾項要特別拜託，我記得好像是陳椒華委員問台灣 Pay 的部分，部長講的是財金公司，您的意思是這應該是央行嗎？還是什麼意思？

蘇部長建榮：台灣 Pay 是一個共通的 QR Code，主要是財金公司，我們公股行庫是跟財金公司一起推共通的 QR Code，也有民間銀行一起加進來，所以……

主席：剛才陳椒華委員要的答案，您會去做還是要求跟央行一起？您的意思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財金公司一起把這個……

主席：您會跟財金公司一起把陳委員詢答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因為有一些資料在他們那邊。

主席：沒問題，我只是要確認一下，這個部分麻煩一定要提供給陳委員，另外將一份正本給本委員會。

另外，有關林秉樞銀行戶頭裡面的 2,300 萬元，以他繳稅的情況之下，應該有 2,300 萬元，你們要去查，然後告訴本會你們查的結果。如果他的確有繳稅，當然沒問題，但是如果不是的話，你們應該跟本會說明，也應該給相關檢調單位資料。

還有我們講 3.7 億元的部分，這個疏失不應該由全民承擔。我剛剛聽到您的回答，好像是說這個本來就在獎項裡面。剛才除了本席之外，也有其他委員問到，應該是張委員也有問到，行政官員所有的錯誤為什麼最終要老百姓買單？因為會影響後面開獎的人嘛！這個部分也拜託部長用書面回應。

當然除了剛剛本席提醒的內容之外，其實還有很多，拜託你們看一下錄影帶，確認有哪一些問題，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這個特別拜託。

委員余天、鍾佳濱所提的書面質詢，以及本席所提的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財政部用書面針對問題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第一題：COVID-19 疫情再起？政府如何因應？是否需要超前布署？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2 月 9 日公布國內新增 1 例 COVID-19 本土確定病例(案 16816)，為本國籍 20 多歲女性，曾任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實驗室研究人員，近期無出入境紀錄，已接種 2 劑莫德納疫苗。這位個案 11 月 26 日開始出現輕微咳嗽，12 月 4 日咳嗽加劇，12 月 8 日出現嗅、味覺異常，就醫採檢後，於 12 月 9 日確診。

12 月 10 日公布這位女性的病毒定序結果是人人聞之色變的 Delta 變異株，而她的足跡疫調後，發現幾乎遍布雙北各處，包括遠雄廣場、家樂福、孫東寶、7-11、康是美皆有去過。另一方面，再 3 周就要跨年了，到時候各跨年熱點一定湧現人潮，萬一疫情再起，會很麻煩，將浪費許多社會成本，甚至危及人民的性命，因此一定要落實指揮中心的各項規範及指引。

上週五（12 月 10 日）「紓困 5.0」預算在朝野合作下三讀通過了，雖然是件好事，但需仰賴各部會加速及落實執行，執行上不要推、拖、拉，影響到特別預算的執行成效，這次審查預算中，許多委員發現部分部會的執行率仍可再加把勁！！

最後，這次預算通過後，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所訂定的 8400 億額度，幾乎已全數用罄。未來政府若要再以防疫、振興之名編列特別預算，勢必將再修法調高額度。這部分請相關政府單位要密切觀察疫情變化，隨時提出因應的作為。

因此，請主計總處、財政部研擬「加速紓困預算執行，並預為研擬未來因應疫情變化之作為」的書面報告給本席及財委會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委員鍾佳濱書面補充資料：

政府為提升國庫資金運用效率，或基於達成國家特定政策目的，經常透過公股行庫，投資其他民間公司並持有其股份，再固定領取股息作為投資收益。因此，政府指派代表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並監督公司治理係確保其投資權益的重要工作。

根據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而同法第 23 條第一項更明文：「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當代表政府股權之董事未盡其義務時，政府作為公司負責人之一，同樣需負最終賠償責任，據此，「公股董事」在遇到可能損及股東權益之事由時，更有及早通報上級主管機關的職責。

為了確保公股董事及早通報，《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第八條「職責與義務」下即闡明：「專任公股代表應將直接投資事業採購弊案、人員風紀、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決策疏失等重大案件，無論是否處理完竣，**儘速函報本部**。」；此外，「專任公股代表應對直接投資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對直接投資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遇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損害直接投資事業權益或其行為有影響人民生命財產之虞情形時，應於事前注意嚴加防範，如因而造成損害或影響者，**應即將全案經過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必要時本部**應責成專任公股代表進行瞭解**，並督促公股代表要求直接投資事業檢討改善。」上開規定也同時適用於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民營事業。由此可知：不論是經濟部直接派任的公股代表，或推派的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皆被要求針對非常規營運情形履行即時通報主管機關的責任。

對比之下，在《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中關於「職責」的規定，僅要求公股董監事針對特定董事

會重大決議事項於會前彙報財政部以待核示，但對公司可能涉及的非常規營運，或甚至有違法之虞事件的主動回報流程卻無建立明確機制，法規範密度與經濟部相關規定相比顯有不足。除此之外，對於公股行庫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若有發生可能損及股東權益之事件時，實務上亦僅要求公股行庫派任之董事自行向所屬行庫報告，而未規定再進一步上報至財政部，使上級主管機關無從在第一時間便知悉有該情事發生以研擬對策介入瞭解。

為強化公股代表監督公司治理、確保政府投資權益，財政部應修正相關辦法，建立代表財政部股權之董事，或公股行庫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於獲悉公司決策有致公司受重大損害，或有違法之虞等情事發生時，**主動通報財政部之機制**；同時增訂通報事項若有涉及其他主管機關之權責者，主動函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調查之規定。

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財政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之修正計畫期程。

委員李貴敏書面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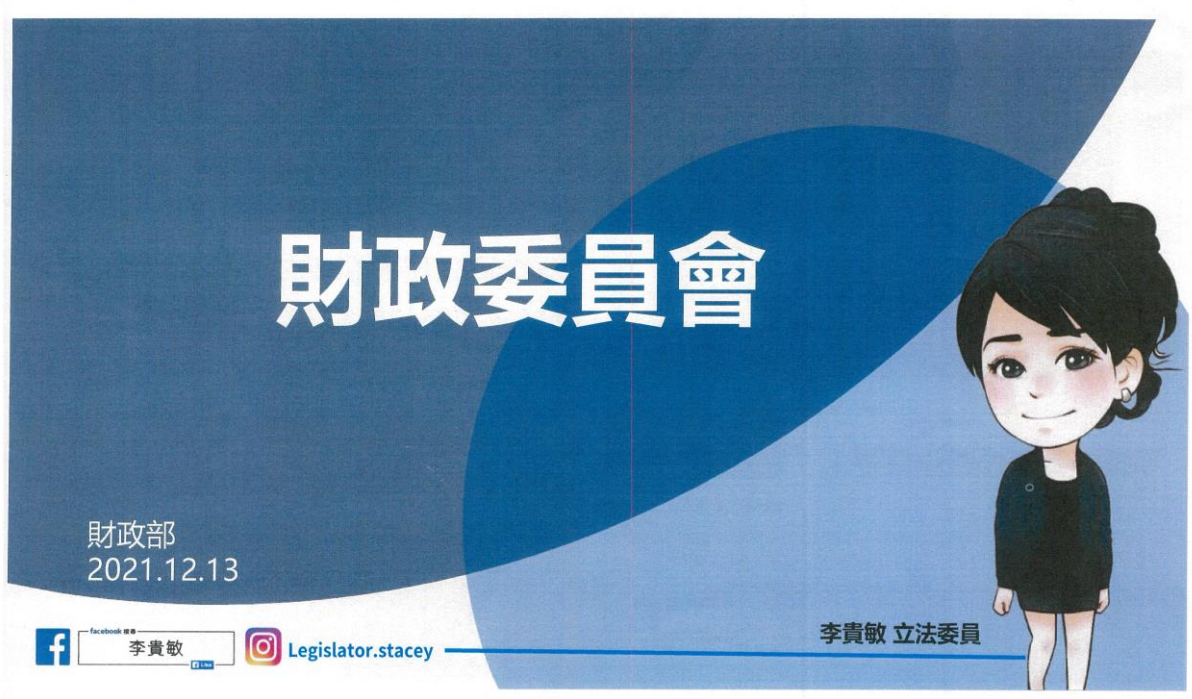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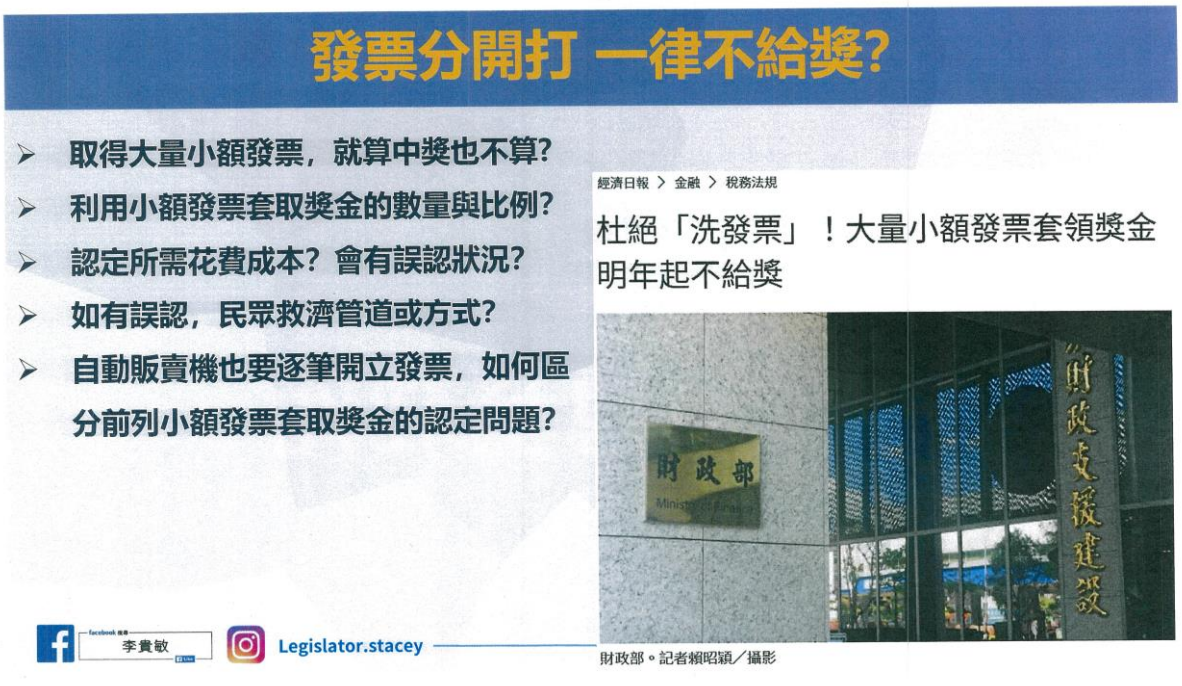

- 不合常規的交易
- 不合常規付款方式
- 無正當理由
- 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

2021/12/08, 生活

防止大量小額消費「洗發票」，符合4項客觀要件狀態將不發統一發票獎金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雲端發票烏龍?

- 今年7月份發生雲端發票「弄錯獎號」烏龍事件
- 多發的3.7億,錢從何來?
- 目前改善措施?

雲端發票出包 多發3.7億獎金

工商時報 林昱均 2021.07.27

誤傳跟正確號碼都給獎，而下半年7~8月期增開800元雲端發票組數恐將縮水。圖／本報資料照片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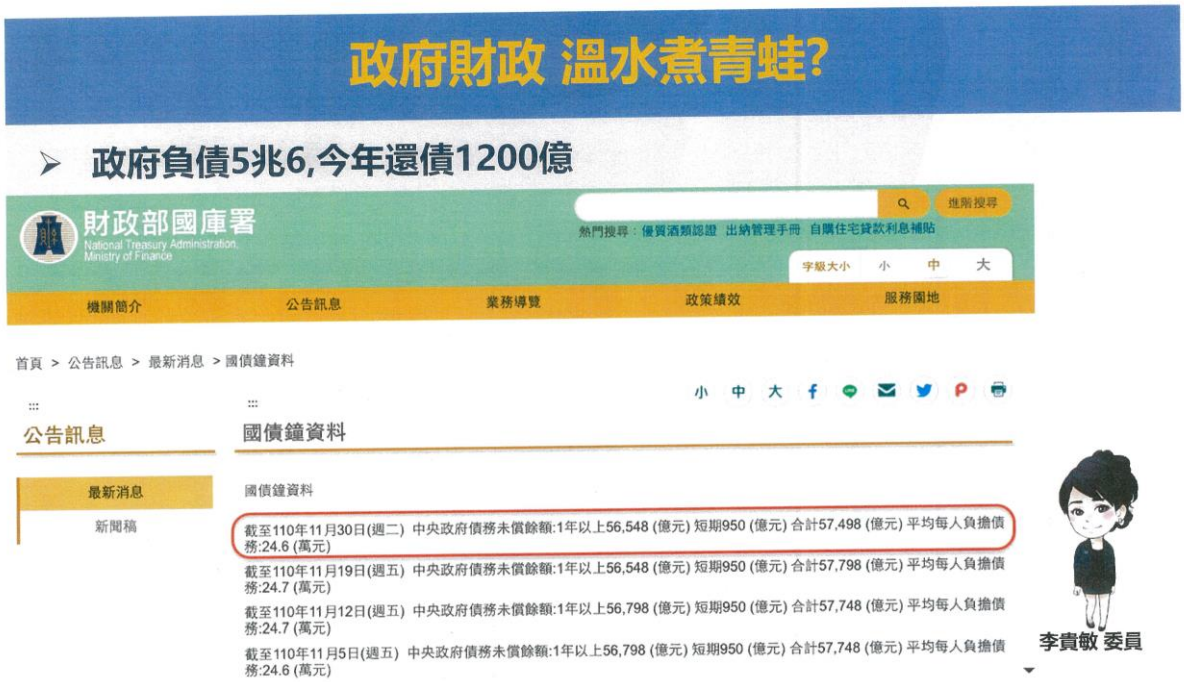
政府財政 溫水煮青蛙?
政府負債5兆6,今年還債1200億
財政部國庫署
National Treasur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進階搜尋
熱門搜尋：優質酒類認證 出納管理手冊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字級大小 小 中 大
機關簡介 公告訊息 業務導覽 政策績效 服務園地
首頁 > 公告訊息 > 最新消息 > 國債鐘資料
公告訊息
最新消息
新聞稿
國債鐘資料
國債鐘資料
截至110年11月30日(週二)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年以上56,548 (億元) 短期950 (億元) 合計57,498 (億元)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4.6 (萬元)
截至110年11月19日(週五)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年以上56,548 (億元) 短期950 (億元) 合計57,798 (億元)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4.7 (萬元)
截至110年11月12日(週五)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年以上56,798 (億元) 短期950 (億元) 合計57,748 (億元)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4.7 (萬元)
截至110年11月5日(週五)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年以上56,798 (億元) 短期950 (億元) 合計57,748 (億元)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4.6 (萬元)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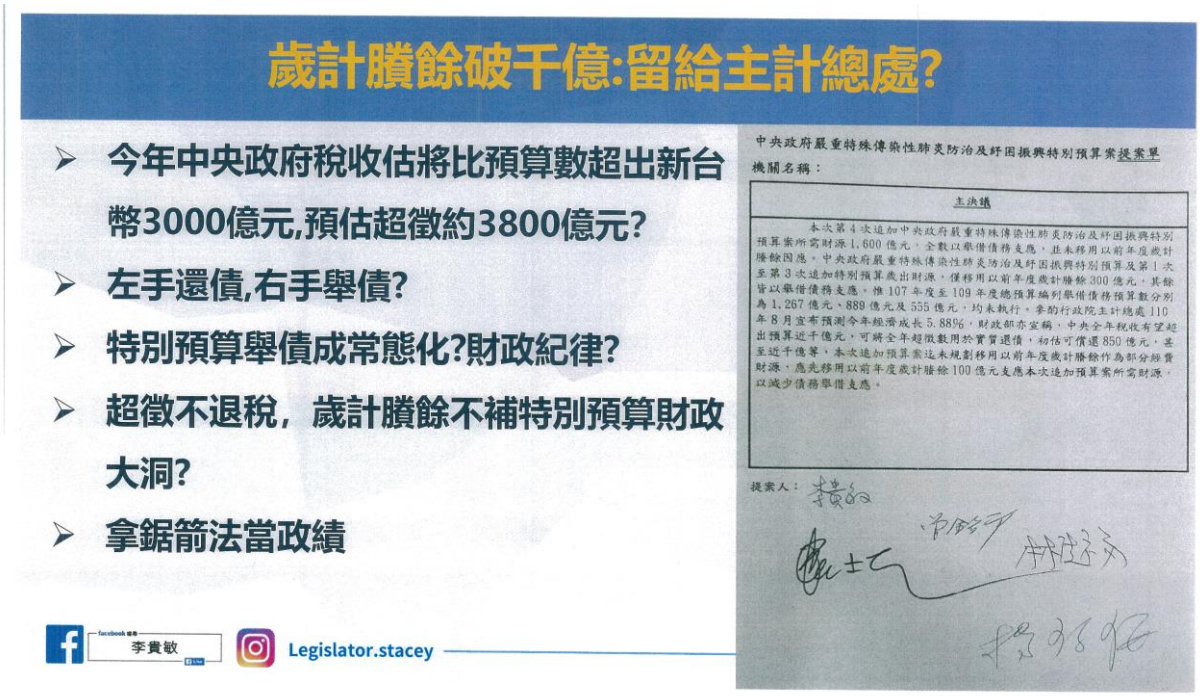
歲計賸餘破千億:留給主計總處?
今年中央政府稅收估將比預算數超出新台幣3000億元,預估超徵約3800億元?
左手還債,右手舉債?
特別預算舉債成常態化?財政紀律?
超徵不退稅，歲計賸餘不補特別預算財政大洞?
拿鋸箭法當政績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本次第4次追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1,600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未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1次至第3次追加特別預算歲出財源，僅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其餘皆以舉借債務支應，惟107年度至109年度總預算編列舉借債務預算數分別為1,267億元、889億元及555億元，均未執行，審酌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8月宣布預測今年經濟成長5.88%，財政部亦宣稱，中央今年稅收有望超出預算近千億元，可將全年超徵數用於實質退債，初估可償還850億元，甚至近千億等，本次追加預算案逕予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作為部分財費財源，應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00億元支應本次追加預算案所需財源，以減少債務舉借支應。
提案人：李貴敏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稅收創新高？ 有無惡性徵收的情事？

- 稅收創新高，何不還稅於民？
- 惡性課徵防制措施？
- 為了徵稅業績，給基層稽徵人員業績壓力？最後轉嫁給無權無勢的百姓？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專家之眼】政府超徵四千億，不該還稅於民嗎？

2021-11-15 08:22 聯合報／陳國棟／政大財政系教授

考慮10月份開始發放5倍券效果，今年全年度稅收超徵數，將上看4,000億。圖／本報資料照片

財政部新聞稿

110 年 12 月 9 日發布

網際網路 https://www.mof.gov.tw 同步發送
下次發布日期：11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4 時

聯絡人：梁冠璇專門委員
電　話：02-2322-8343

110 年 11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

一、全國賦稅收入

（一）本月數

11 月實徵淨額 2,527 億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210 億元(+9.0%)。

（二）累計數

累計 1 至 11 月實徵淨額 2 兆 7,101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720 億元(+21.1%)。

（三）達成率

累計 1 至 11 月實徵淨額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8.2%，占全年預算數 111.0%。

李貴敏 委員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真
交易金額
$20,000
交易類別
現金提款
手續費
5
交易日期時間
109/09/28 15:30
帳戶餘額
$3,775,732
交易機號
可動用餘額
$3,775,732
交易序號
交易帳號
40040***4465
交易結果
O.K.
交易筆筆累積抽百萬獎金
109/7/1~109/12/31 ATM
月月抽10萬加OPEN POINT
抽OPEN POINT
活動詳情
立即掃瞄 QR CODE
台新銀行
偽
日期 Date 109/11/09
時間 Time 17:05:42
交易類別 Tx Type CWD IC卡現金提款
卡號 / 帳號 Card Account 40040***4465
交易金額 Tx Amount $20,000.00
轉(存)入帳號 Trans. Account
帳戶餘額 Account Balance $23,364,928.00
可用餘額 Available Balance $23,364,928.00
2000 / 1000 / 500 / 200 / 100
訊息代號 Msg Code 0000
授權碼 Auth No.
手續費 Fee 5
訊息說明 MSG Description
交易完成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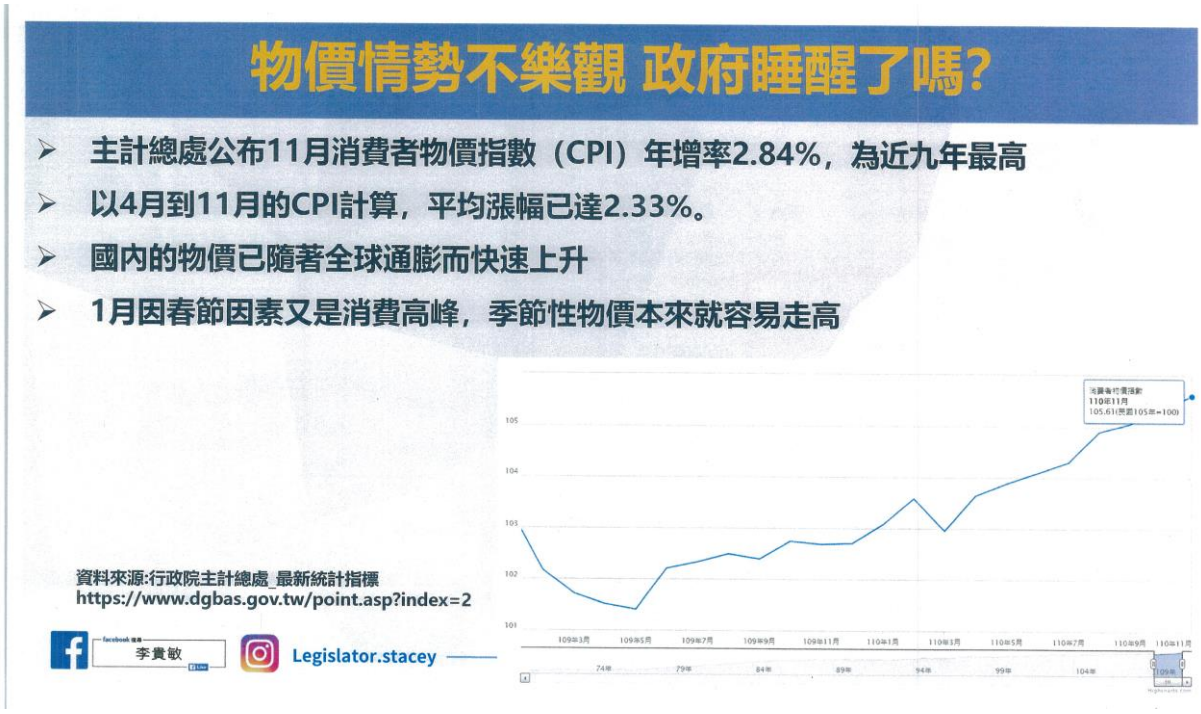
物價情勢不樂觀 政府睡醒了嗎?
主計總處公布1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2.84%，為近九年最高
以4月到11月的CPI計算，平均漲幅已達2.33%。
國內的物價已隨著全球通膨而快速上升
1月因春節因素又是消費高峰，季節性物價本來就容易走高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_最新統計指標
https://www.dgbas.gov.tw/point.asp?index=2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 我國高度依賴國際原物料和能源
- 過去半年多來以美元計價的進口物價上漲率大約維持在20%
- 可說已出現嚴重的輸入型通膨現象。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經濟日報社論／通膨急升 政府應及早應對

2021-12-12 01:54 經濟日報 / 經濟日報社論　+ 通膨

主計總處公布1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2.84%，為近九年來最高。記者黃義書／攝影

因應措施在哪裡?

- 大宗物資拍板降稅?期程約4個月?稅損多少?
- 財政部呼籲業者對降稅物品的價格不要調漲，回饋給消費者
- 物價不會漲?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穩定物價 行政院宣布調降小麥、牛肉、水泥及汽、柴油關稅

20:06 2021/11/30

物價漲成這樣，誰相信官員口中的「沒有通膨」？

- 民以食為天，所有飲食品牌聯袂喊漲，泡麵都快吃不起
- 今年11月368個查價項目中，扣除棗子、櫻桃、荔枝、芒果及桃子等5項本月非屬產季水果，共有289項比起去年同月上漲，權數合計79.5%?
- 愈墊愈高的物價還回得去嗎?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房價不斷上漲，囤房現象愈來愈嚴重

- 稅收年年超徵,拿錢不辦事?
- 依主計總處資料，台灣家庭負債從2003～2019年，激增1.7倍，2019年家庭負債已達16.9兆元，絕大多數來自房貸
- 囤房惡化，財富集中，貧富差距擴大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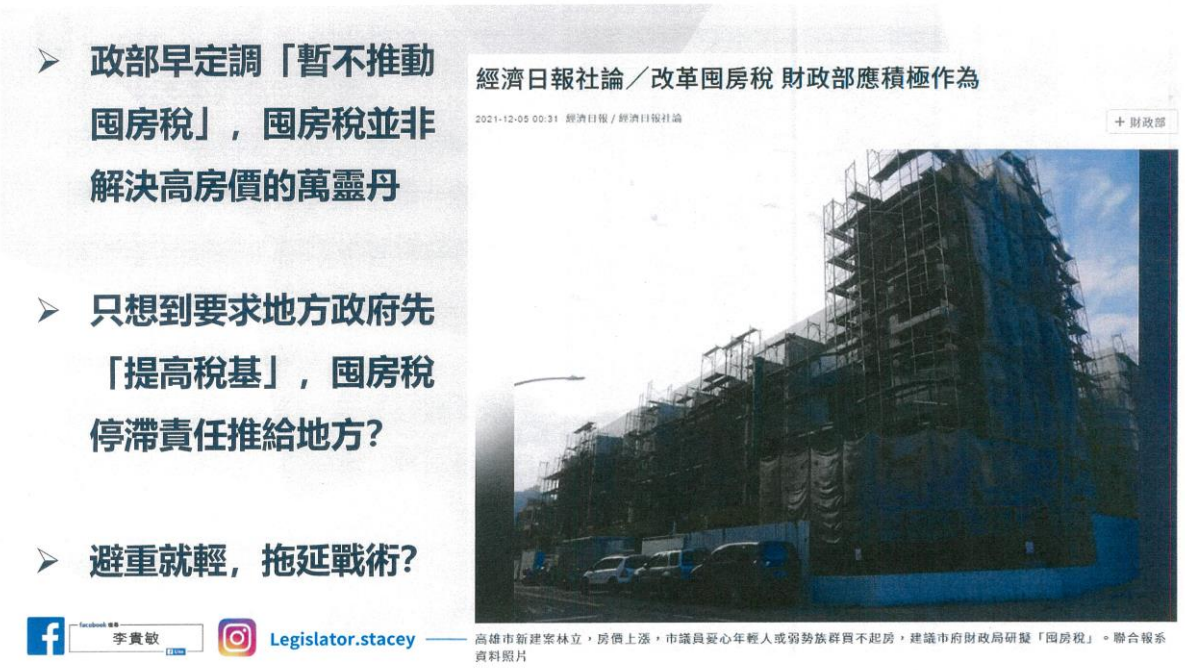
➢ 政部早定調「暫不推動囤房稅」，囤房稅並非解決高房價的萬靈丹
➢ 只想到要求地方政府先「提高稅基」，囤房稅停滯責任推給地方?
➢ 避重就輕，拖延戰術?
經濟日報社論／改革囤房稅 財政部應積極作為
2021-12-05 00:31 經濟日報 / 經濟日報社論
+ 財政部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高雄市新建案林立，房價上漲，市議員憂心年輕人或弱勢族群買不起房，建議市府財政局研擬「囤房稅」。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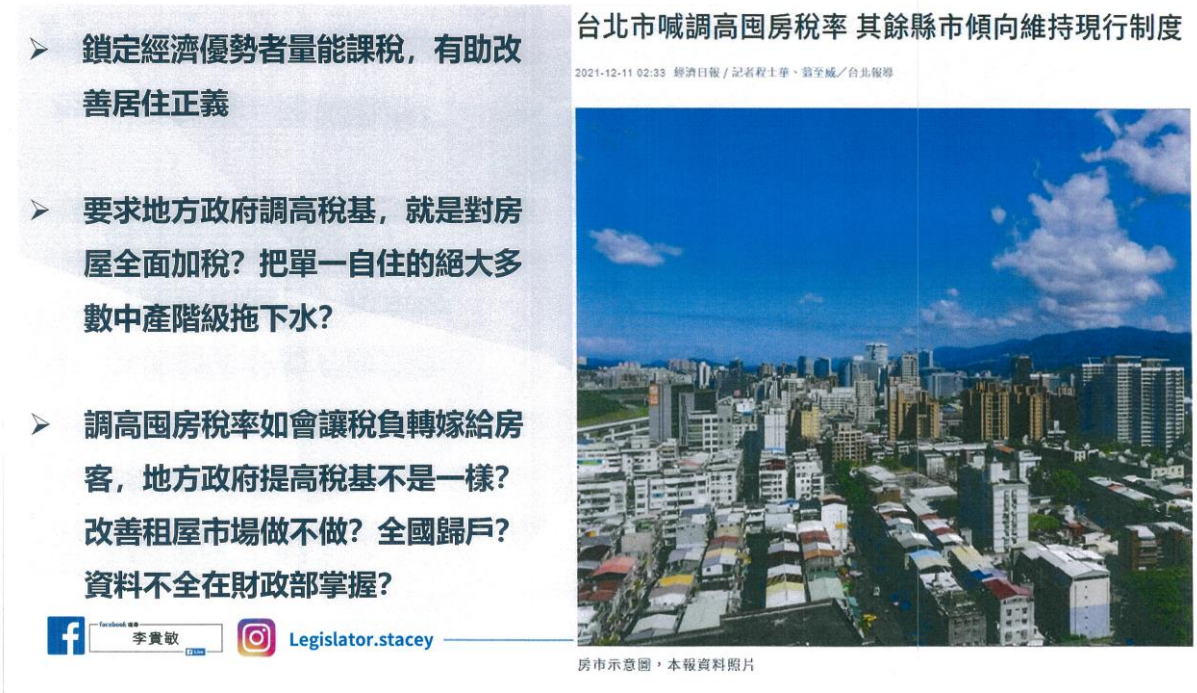
➢ 鎖定經濟優勢者量能課稅，有助改善居住正義
➢ 要求地方政府調高稅基，就是對房屋全面加稅? 把單一自住的絕大多數中產階級拖下水?
➢ 調高囤房稅率如會讓稅負轉嫁給房客，地方政府提高稅基不是一樣? 改善租屋市場做不做? 全國歸戶? 資料不全在財政部掌握?
台北市喊調高囤房稅率 其餘縣市傾向維持現行制度
2021-12-11 02:33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翁至威／台北報導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房市示意圖，本報資料照片

主席：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我們另外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對上述決定有沒有異議？好，這次的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的委員補提書面質詢的話，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也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陳素月　蘇震清　傅崐萁　洪孟楷　陳明文
陳雪生　林俊憲　陳歐珀　劉櫂豪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孔文吉　楊瓊瓔　廖婉汝　葉毓蘭　劉世芳　何欣純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賢義
	總 經 理	陳劭良
會計處	資深處長	黃淑珍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榮聰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沈妙姿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主計室	主　　任	許聖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戴群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洪翎宜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陳穎萱　　科　　員　黃玉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決議：

一、本(9)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9)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11 年度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及鐵道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19 億 7,365 萬 1 千元，增列：

(1)「營業收入」1 億元。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項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200 萬元。

共計增列 1 億 0,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0 億 7,565 萬 1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8 億 4,310 萬 4 千元：

(1)配合營業總收入增列 1 億元，應隨同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100 萬元。

(2)減列「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27 萬 5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26 萬 8 千元及「國外旅費」100 萬 7 千元）。

(3)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100 萬元。

(4)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維持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使用材料費」之「燃料」10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2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8 億 4,082 萬 9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1 億 3,054 萬 7 千元，增列 1 億 0,427 萬 5 千元，改列為 72 億 3,482 萬 2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5 億 7,451 萬 9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9,774 萬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90 萬元及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14 億 3,417 萬 7 千元。

(八)通過決議 17 項：

1.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5,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陳明文　蘇震清

劉櫂豪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1.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⑴港務公司為因應海運情勢變化及鄰近港口競爭，吸引航商航線靠泊穩固櫃量，鼓勵開闢航線新增貨源，並驅動港口作業數位轉型，以提升港口競爭力及鞏固航運樞紐地位，促進智慧港埠發展，因此編列行銷獎勵措施 6 億 5,000 萬元，惟未具體說明行銷獎勵措施有哪些？編列依據為何？爰凍結 5,000 萬元，俟港務公司提供書面說明予立法院交通委員後後，始得解凍。【16】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⑵港務公司 111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之「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5000 萬元，然而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於 2000 年為全球第 4 大貨櫃港，之後貨櫃裝卸量排名呈下跌趨勢，至 2018 年、2019 年排名第 15 名，續跌為第 16 名，顯然獎勵措施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並請港務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劉櫂豪　林俊憲

⑶港務公司 111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行銷獎勵措施 6 億 5000 萬元，係因應海運情勢變化及鄰近港口競爭，辦理行銷獎勵等措施。惟受疫情影響，相關行銷獎勵措施應重新檢討。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港務公司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8】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2.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99 億 5,397 萬 4 千元，凍結 1,8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櫂豪　　陳素月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2.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⑴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於 111 年合併損益預計表中營業成本—勞務成本—維持費用項目中，編列之預算數 1,743,065 千元，相比前一年度有超過千萬元規模之預算數增列。考量尚未見寵物友善轉運設施之維持費用之營業經費編列規劃，恐損及旅運品質與乘客權益，允宜妥適考量設有動物友善、導盲/輔助/陪伴動物等旅運設施與維持之必要下，並儘速辦理。爰此，特提案凍結 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勞務成本」預算數 10%，迄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三個月內提交「推動動物友善相關旅運設施與維持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40】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⑵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所於 111 年合併損益預計表中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項目中，預算數編列有 36,127 千元，在與前一年度相比增列 7,898 千元下，然卻不見所對營業收入換算後之實際利益關係，且當中屬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以及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等項，尚在與「營業成本—勞務成本—維持費用」等項目重複下，難以使外界可窺得執行之形式與措施有何相異，允宜進一步釋疑，使其明確並相符撙節原則。復以考量合併其他營業成本預算數 3,909,509 千元乃佔合併營業成本預算數 10,785,639 千元逾 36%比例，允宜再次審酌最適之營業/非營業比例結構，爰提案減列 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預算數 5%，並另凍結 15%，迄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⑶查港務公司對於所屬合併營業費用之業務費用編列說明，在行銷推廣費中辦理有客運開發業務推廣、招商說明會及國內、外業務推展等，併同遊憩水岸項目一共編列有 40,139 千元；以及編列行銷獎勵措施 650,000 千元於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科目，以及編列呆帳及保證損失 11,139 千元；另如臺灣港務港勤公司業務費中編列如法律事務費 1,893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6,855 千元、行銷推廣費 3,600 千元

、旅運費 2,290 千元。諸多項目所見，乃簡單一句話如依業務需要或為業務推廣等便草草帶過，顯見未盡責說明，實應再次通盤撙節審編之。爰提案減列合併「營業費用—業務費用」預算數 10%，並另凍結 2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⑷有鑑於台灣港務公司刻正辦理綠色港口政策措施，然考量以基隆港務分公司所營運之臺北港為例，雖相繼於 105 年 11 月、107 年 10 月藉有關設施及操作系統，進而取得 Ecoport 生態港埠認證，但賡續尚未能於 111 年度有關支出預算中，再見得有所參與認證之規劃。復以是項合併管理費用之預算支出中，應當再具備由港務公司統籌建立之機制以應對未來我國氣候變遷法制化精進，以及全球化下對於港務經營及航運等碳費、碳稅、碳成本等溫室氣體變遷之策略，方可避免錯失應對經營外部化變遷之良機，不枉預算支出規劃。是以提案減列合併「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預算數 5%，並另凍結 15%，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111 年度港務公司就全球氣候變遷《格拉斯哥氣候協議》影響之因應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編列 13 億 691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略增 392 萬 4 千元（0.29%），惟與前年度決算數相較，則係增加 1 億 9312 萬 3 千元，增幅達 16.42%；惟查港務公司近年度有多次轉投資先行辦理再編列或補辦預算情事，且查港務公司 111 年度停泊、曳船、裝卸及倉儲業務預算營運值均較上（110）年度預算案數增加，但經營效能指標（如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等）卻為 107 年度以來最低，爰提案酌予凍結臺灣港務公司 111 年度「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預算數 3%，俟其檢討改善營運發展情形與經營效能管理，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管理費用」編列預算 12 億 9,154 萬 5 千元，考量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因故延期 6 次，從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延至 110 年 6 月完工啟用，工程管理顯有改善空間，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管理費用」編列預算 12 億 9,154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5,000 萬元，待港務公司於 2 週內，就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自 110 年 12 月起至 111 年 6 月按月之進度規劃，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3.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合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5 億 7,451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邱臣遠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3.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⑴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45 億 7451 萬 9 千元，包含「專案計畫」21 億 4078 萬 7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4 億 3373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繼續計畫台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新興計畫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一次性項目。惟港務公司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多項因事前評估規劃審議不足，控管未落實等問題，造成計畫執行不彰進度延宕，且又多次變更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一次性項目，因 COVID-19 疫情，採購招標不順，無法依計畫期程辦理。爰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45 億 7451 萬 9 千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港務公司就計畫管考擬訂檢討對策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⑵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 2 億 4265 萬 9 千元，內容包括港勤公司建辦公大樓等相關費用，但據查由於港勤公司可使用原本港務公司於西子灣空出的辦公空間，相關費用有檢討空間，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中費用共計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邱臣遠　　林俊憲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主要計畫業依規劃辦理，亦多具成效。為提升港區空氣品質而辦理之「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中，「擴大高壓岸電設施使用」措施原目標期使具備岸電設施船舶泊靠高雄港設有高壓岸電碼頭之岸電使用率達 100%，因無強制性規範，即使提供補助，實際執行與目標仍有相當差距，允宜持續宣導推動，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改善後續相關作業程序，以提升航商使用意願；另「船舶進出港減速」措施，可能係因全球海運需求量大增，出現缺船、缺櫃及塞港等現象，航商為加速排解貨物運量，致港區範圍外至 20 浬內配合減速之船舶比率下降，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推動減速措施，並如期於 110 年底完成精進船舶減速查核系統，以確實檢視港區範圍內（3 至 5 浬）之船舶進出港減速成效。【52】

提案人：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5. 有鑑於「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整體計畫總經費 52 億 5,77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2 億 7,380 萬元，112 至 115 年度共編列 49 億 8,390 萬元。以辦理棧埠及港灣營運設施工程，包括碼頭新（改）建工程、碼頭倉庫

改建工程及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其中花蓮港係規劃辦理 13-16 號碼頭及後線基地開發工程，共編列 6,000 萬元，現正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申請，預計 111 年 2 月開工、6 月完工。然經查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花蓮分公司曾於 108 年就 13 號至 16 號碼頭後線土地、14 號倉庫及 15 號至 16 號碼頭進行招標，卻出現沒有人投標之窘境。為確保相關招商及工程如期如質進行，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責成花蓮分公司應積極辦理招商說明，確保工程順利發包招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6.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執行臺灣港群綠色港口認證所建立之管理機制，進行環境監測計畫、推動各港自主環境管理，並列入綠色港埠評估，以逐步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為目標。然經查「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下制定「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政策，目標設定為「港區範圍內（3~5 浬）」船舶減速達成率 100%，但各港從 107 至 110 年度（7 月止）之「港區範圍外至 20 浬內」船舶進出港減速達成率，僅分別為 46.9%、49.6%、49%及 44.6%，明顯離政策目標仍有極大差距。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與改善船舶減速成效之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7. 國內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花蓮港旅客人數大幅下降。郵輪旅客人次自 109 年起至今掛 0，而國內線自 110 年 6 月起旅客人次同樣掛 0，對地方觀光發展產生嚴重衝擊。有鑑於近期國內疫情趨緩，多項防疫措施逐漸鬆綁，國內旅遊開始活絡，全球郵輪產業也逐漸復甦，交通部航港局刻正辦理「跳島郵輪國際行銷專案」；日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亦與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協調中彰兩地爭取開發以台中港為母港航線，促進中部郵輪旅遊市場發展。為促進後疫情時代花蓮地方觀光振興與發展，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責成花蓮分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花蓮港郵輪旅遊市場開發進行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8.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正式成立，以企業化經營精神推動港埠相關事業的發展，近年依據行政院核定的「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賦予花蓮港之定位為「東部地區貨物進出港」及「觀光遊憩港」。然經查截至目前為止，花蓮港的「觀光遊憩區」面積 27.55 公頃，已活化 5.28 公頃，比率僅有 19%，顯不足以達到觀光遊憩港之目標。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花蓮港「觀光遊憩區」及其他各區之活化進度及招商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56】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9. 查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

之「專業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編列 1 億 5,009 萬 3 千元，相比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4,971 萬 3 千元再有增加。然而，當中港務警察總隊業務費 111 年度編列 9,073 萬 4 千元，卻相較 110 年度編列 9,484 萬 6 千元再有縮減；另查港務消防隊業務費 111 年度編列 3,518 萬 6 千元，亦相較 110 年度 3,649 萬 3 千元同樣縮減。如此實讓外界疑慮，是否有欠港務公司經費編列之支持，或自身未積極落實執法及災防救護等作業量能，又或是預算執行能力未彰等，不論所屬原因為何，皆恐徒增港務穩定維運之風險。

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視港區治安及救護災防等業務，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111 年度港區治安及救護災防作業精進書面報告」。【57】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10. 有鑑於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預算「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科目中具有「研究發展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二項目，且相比 110 年度皆有縮編。然而，在港務公司合併員工人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連二年皆相同 2,970 人下，員工訓練費用之縮減，恐致生外界所感輕視員工訓練等不良觀感，是以營運方允宜詳實說明。

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視員工訓練等基本權利，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11.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度預算書中開宗明義所提及，「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乃六大業務範圍之一，然而卻囿於預算編列形式尚未能明顯且足夠供外界所見該項業務預計之成效與規劃執行內容，尤其對於所屬單位中如各分公司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等，將如何所銜該業務所做有效推展，亦有不明。爰考量觀光與遊憩之發展，除經營方決策支持與中央政府政策外，更有賴各基層單位緊密配合方可執行，是以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視北海岸八里、淡水、三芝及石門等地區民間發展所需，積極督導各所屬單位協助共同打造北海岸觀光遊憩優良環境與發展。【59】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12. 有鑑於交通部為響應中央政府施政之推展，刻正督導並鼓勵其公民營事業機構及部屬機關辦理落實性別平等及解決少子化二項重要政策，以解決 109 年新生兒僅剩 16.5 萬人，總生育率跌破 1%之人口問題。是以所見如中華電信便於 110 年開出第一槍，搶先國營事業祭出育嬰工時措施並確定設置 10 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所屬其他機關國營事業如台糖、中油等亦多有積極跟進之規劃，辦理員工子女及所在處地方民眾申請所設之教保服務送托措施。在此之下，考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響應中央政策及營運推動之積極，亦當加強既有僅規劃之台中港、基隆港、高雄港三處設置職場教保中心，另應確保台北港設置托育服務（職場教保或幼稚園等），優先供港區職員子女就讀並開放所在地（八里區）民眾子女申請，且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偕同

交通部航港局就台北港設置托育作業辦理最新進度併同研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育嬰工時規劃作業，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13. 鑑於我國郵輪業務自 106 年起逐步成長，以基隆港居首每年（106 至 108 年度）郵輪停靠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 2.6 億元至 2.9 億元之港埠收入，包括郵輪停泊與旅客服務收入，雖受疫情影響致使國際郵輪業務於 109、110 年度銳減，不失為積極推廣國內郵輪旅遊之契機，且查目前發展國內跳島及環島旅遊，亦帶動花蓮港客運之成長，顯見港務公司若能提供安全衛生之港埠設施與旅運服務，疫情期間仍可藉由國內線郵輪旅遊逐步增益港埠收入，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優化港埠旅運設施等計畫，並考量各港口特色規劃郵輪通關場站，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與觀光局共同推廣國內郵輪旅遊航線與配套遊程，帶動各港區及其周邊產業發展，發揮現有商港整體資源與觀光發展之最大綜效。【61】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14.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補辦預算增加轉投資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重工公司）490 萬元，持股 49%。港務公司時有先行辦理再編列或補辦預算之轉投資案（如下表 1）；轉投資案未及編列預算先行辦理，雖經行政院核准，為預算法容許範圍，惟偏向事後備查性質，減弱立法院事前監督審議之力度，允宜儘量避免以完善預算審議機制。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表 1　港務公司先行辦理再編列或補辦預算之轉投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先行辦理金額	持股比率	行政院核准時間	辦理年度	預算年度
投資台源國際控股(股)公司	113,400	36.00%	107.09.28	107	108
投資陽明海運(股)公司(承購增資新股)	1,434,177 (119,514,708 股)	5.14%	106.11.17	106	108
投資陽明海運(股)公司(強制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35,701 (191,938,579 股)	11.97%	108.06.14	108	109
處分陽明海運(股)公司(處分增資新股)	1,434,177 (119,514,708 股)	5.50%	110.01.29	110	111
投資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	28,000	28.00%	107.03.26	107	108
投資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公司	13,500	34.00%	106.12.29	107	108
投資臺灣港務重工(股)公司	4,900	49.00%	109.11.17	109	111

說明：1.投資台源國際控股（股）公司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惟於 107 年度先行辦理；其餘轉投資為補辦預算。

2. 陽明海運（股）公司持股比率為投資或處分時之總持股比率。

3. 陽明海運（股）公司強制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補辦預算金額 14 億 3,570 萬 1 千元，實際依公告轉換價格計 13 億 3,397 萬 3 千元。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15.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收入」編列 208 億 6,036 萬 4 千元（含營業收入 195 億 0,176 萬 8 千元、營業外收入 13 億 5,859 萬 6 千元），支出 152 億 4,335 萬元，本期淨利 56 億 1,701 萬 4 千元。111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107 年度以來最高，惟該公司 111 年度經營效能相關之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指標，卻為近 5 年度最低（如下表），有待提升。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年度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預算案	111年度預算案
營業利益率	37.43	38.47	38.48	34.11	33.74
淨利率	34.76	32.27	33.62	29.38	28.80
總資產報酬率	5.18	5.02	5.20	4.56	4.39
權益報酬率	6.80	6.49	6.56	5.79	5.37

說　明：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總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總額。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16.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港務公司）之轉投資對象之一，該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轉口儲運、多國貨物集併櫃、自由貿易港區、海運快遞等新興物流加值業務。經查，港務公司對其於 111 年度預計之投資收益為 110 萬元，惟港務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總額達 1 億 2,000 萬元，若以 110 年度之預計收益來看，投資效益實有檢討改善空間。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期效益及後續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以確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效益。【64】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17. 有關高雄港 6 月 3 日發生貨輪偏航撞倒碼頭起重機事故，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撞船意外事件提供事件發生始末,並瞭解撞船事件相關保險賠償責任以維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另加強高雄港智慧港口監控管理，以提升安全維護及船舶航行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陳明文　　李昆澤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陳素月　　劉櫂豪

二、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2 億 9,884 萬 6 千元，減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2 億 5,688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0 億 4,196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 億 1,454 萬 3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1,354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50 億 8,430 萬 3 千元，減列 2 億 5,588 萬 4 千元，改列為 148 億 2,841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63 億 6,013 萬 5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27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32 項：

1.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劉櫂豪　林俊憲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1.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鐵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業務成本與費用」8 億 6,463 萬 5 千元，優先推動輕軌購車及鐵道維修國產化，雖初有成效，惟各地方政府於鐵道系統之選擇仍存有不同考量，且既有系統之擴充與修改亦受限於相容性，鐵道發展基金應賡續研訂及滾動式修正鐵道系統相關指引，以整合各地方政府鐵道系統，擴大市場規模，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機會及意願，提升國產化能力。爰提案凍結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業務成本與費用」2000 萬元，俟鐵道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鐵道建設帶動鐵道產業產值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合計	車輛	號誌	電力	電信	軌道	土建
鐵路計畫	11,700	-	821	1,173	352	821	8,533
捷運計畫	18,000	2,642	1,780	1,075	687	934	10,882
輕軌計畫	2,400	558	252	139	257	283	911
總計	32,100	3,200	2,853	2,387	1,296	2,038	20,326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劉櫂豪　　林俊憲

⑵鐵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業務成本與費用」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鐵道營運監理等業務。鑒於鐵道基金為舒緩雲彰地區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速率而配合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鐵道發展基金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如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等）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保持密切合作，除繼續強化監督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設施影響，並應研謀因應對策。爰提案凍結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業務成本與費用」1000 萬元，俟鐵道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表：107 至 109 年度雲林及彰化地層下陷概況表

單位：公尺；公分/年；平方公里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最大累積下陷量	最大年下陷速率	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最大累積下陷量	最大年下陷速率	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最大累積下陷量	最大年下陷速率	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雲林	2.59	6.6	296.2	2.60	6.5	199.8	2.62	5.5	103.8
彰化	2.52	3.4	9.1	2.52	3.3	1.9	2.53	3.2	0.9

提案人：陳明文　　劉櫂豪　　蘇震清　　林俊憲

2.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編列 123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蘇震清

陳歐珀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2.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⑴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預算 123 萬 6 千元，較 110 年編列之 1 萬 8 千元增加 121 萬 8 千元，其增加項目為數據通訊費用增加 120 萬元、電話費增加 1 萬 8 千元，考量預算增列幅度過大，預算書上並無清楚說明，預算編列應更加謹慎，爰此，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預算 123 萬 6 千元，應予刪減 50 萬元，另凍結 10%，待鐵道局於 1 個月內，針對數據通訊費用增列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⑵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88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

算增加 1542 萬 3 千元，增幅 65.87%，更較前年度決算數 565 萬 9 千元增加 3317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 5.86 倍；惟查近期內台鐵營運路線與鐵道局施工作業已有數起因設備老舊或人為操作疏失所造成事故，重挫國人對鐵道運輸安全之信心，顯見其基層人力配置、專業培訓、設備檢修或安全管理存有相當缺失，爰提案凍結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10%，俟交通部積極檢討現存鐵道管理缺失、強化事故調查專業效能與政府資訊透明化，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3.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7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蘇震清　劉櫂豪　李昆澤　趙正宇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3.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⑴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 464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編列 210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253 萬 8 千元，而 109 年度編列 128 萬 6 千元，此項預算編列可看出年年增加。經查：本項旅運費 110 年編列 210 萬 8 千元，在 108 年度的決算數是 26 萬 7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64 萬 6 千元，在 109 年度的決算數也僅 87 萬 4 千元。由上觀之，近年預決算顯然有很大落差，今年經費更大幅增加至 464 萬 6 千元，預算編列不盡合理容有檢討空間。爰擬刪減此項計畫編列經費 464 萬 6 千元其中之 2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其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蘇震清

⑵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82 萬 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58 萬 5 千元，計 2 項出國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252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1 萬元，計 1 項出國計畫。惟 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連續 2 年各機關出國計畫多數未能執行，或改由線上視訊會議替代，考量目前國際疫情發展趨勢，明年度出國計畫恐仍無法順利進行，或由替代方案處理。爰此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79 萬 5 千元，應凍結二分之一，俟疫情狀況檢討或擬訂替代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4.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894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明文

劉櫂豪　　蘇震清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4.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⑴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 6,894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8,917 萬元增加 7,977 萬 4 千元（增幅 89.5%），該預算主要為辦理鐵路新建或改建相關規劃之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經查，該項預算 107-109 年分別編列 121 萬 3 千元、679 萬元、487 萬 9 千元；決算分別為 74 萬 1 千元（執行率 61.1%）、545 萬 3 千元（執行率 80.3%）、226 萬 5 千元（執行率 46.4%）。有鑑於該項預算已連續五年成長，在成長幅度極高（111 年預算為 107 年之 139.3 倍）、且過往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有偏低之情況下，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且能覈實使用，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10，俟交通部鐵道局針對該項預算詳細使用規劃及提升執行率之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⑵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884 萬 7 千元，較 110 年編列之 716 萬 1 千元增加 1168 萬 6 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400 萬元、監理制度化等分析 300 萬元等，考量監理制度化應為鐵道局核心重要工作，竟然需額外編列預算辦理，預算編列應更加嚴謹，爰此，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884 萬 7 千元，應予刪減 300 萬元，另凍結 10%，待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本專案服務費用預計辦理成效及其重要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⑶鐵道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1.69 億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0.02 億元，增加 1.67 億元（735.89%），主要係因該基金 109 年度轉型擴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業務所致，惟其所增加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項目，超逾 108 至 109 年度原由鐵道局單位預算平均編列預算數 0.13 億元及平均決算數 0.1 億元甚多，雖係辦理增加業務所致，鐵道基金仍應審酌業務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爰提案凍結鐵道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俟鐵道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表：109 至 111 年度鐵道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1與109年度 增減說明	111與110年度 增減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168	2,199	322	111年度預算案數較109年度決算數增加1.67億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基金轉型，為擴增推動鐵道運輸(鐵道路網規劃)業務，增加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7億元，辦理鐵路新建或改建相關規劃、地方捷運系統(含輕軌)路網整體規劃或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 2. 基金轉型，為擴增發展鐵道產業等業務，增加編列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0.3億元，辦理補助研發項目之獨立安全評鑑。	111年度預算案數較110年度預算案數增加0.8億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各計畫可行性及綜合規劃作業進入期中及期末報告階段，致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增加0.53億元。 2. 為發展鐵道產業等業務增加編列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0.3億元，辦理補助研發項目之獨立安全評鑑。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7,161	18,847		
其他業務費用	2,091	79,810	149,775		
合 計	2,265	89,170	168,944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劉櫂豪　　蘇震清

(4)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963 萬 2 千元，主要為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辦公事務用品等項目之經費。經查，該項預算 107-109 年預算分別為 103 萬元、65 萬 3 千元、172 萬 4 千元；決算分別為 86 萬 3 千元（執行率 83.8%）、32 萬 6 千元（執行率 49.9%）、334 萬元（執行率 193%），過往執行率雖無明顯偏低，惟預算數自 108 年起已連續四年增長（111 年預算數為 108 年之 14.8 倍），且 111 年度之預算數亦較 109 年之決算高出 629 萬 2 千元（111 年預算數為 109 年決算數之 2.88 倍），然於預算書卻未說明預算持續上調、且大幅高於過往決算之原因，故建議刪減該項經費 300 萬元並凍結 1/5，待交通部鐵道局就該項預算持續增加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5)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6 億 2805 萬元，其中「捐助國內團體」5 億 9775 萬元，包含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費用 2 億 5197 萬 5 千元以及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

畫 3 億 3737 萬 5 千元，分別針對集電弓系統、車門系統、輕軌號誌系統、轉轍器系統、轉向架系統、列車監控系統、車體設計技術等研發開發。惟鐵道基金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自主技術提升開發，然被捐助團體常又以委辦計畫方式執行，不利人才培養，且委辦方式執行，則相關經費亦有樽節空間。爰此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6 億 2805 萬元，應減列 3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鐵道局就輕軌技術研發自主研發及委辦比例提出說明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⑹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預算 6 億 3,25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鐵研中心開辦及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等計畫，該預算較 110 年度預算 3 億 8,171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5,081 萬 3 千元（增幅 65.7%）。經查，該項預算 107-109 年預算分別為 3,390 萬元、2,254 萬 4 千元、1,978 萬 4 千元；決算分別為 2,327 萬 8 千元（執行率 68.7%）、1,589 萬 3 千元（執行率 70.5%）、1 億 7,116 萬 8 千元（執行率 193%）。有鑑於過往預算執行率偏低及決算遠超出預算數之情形皆曾發生過，預算編列之精準度尚有極大改善空間，且今年度之預算數為 109 年度決算數之 3.7 倍，預算連續三年增加之情況下亦未見鐵道局針對增加原因進行說明，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鐵道局針對相關捐補助經費之規劃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⑺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預算 5 億 9775 萬元，其用途為捐助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提升計畫等，考量該計畫有其必須性，但應提供更清楚之說明，爰此，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預算 5 億 9775 萬元，應予凍結 2000 萬元，待鐵道局於 1 個月內針對預計規劃捐助項目之辦理規劃，及 110 年度辦理成效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⑻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 5 億 9775 萬元。惟該項預算僅列出研發項目，無列出相關團體之名單，不利於預算之審查。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鐵道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3】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⑼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5,197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 億 7,600 萬元增加 7,597 萬 5 千元（增幅 43.2%）。經查，今年預算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係因人事費用由 110 年度之 1 億 1,069 萬 8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 億 5,560 萬 8 千元（增加 4,491 萬元、增

幅 40.6%），在員額與去年同為 85 人之情況下，鐵研中心平均年薪由去年度之 130 萬元再增加至 183 萬元，卻未見鐵道局於預算書針對該項預算之編列進行任何說明，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鐵道局針對鐵研中心之經費詳細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5. 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擬藉 111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1 億 8,390 萬 3 千元繳交多項所用地使用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然考量按預算書所說明，諸多用地租賃契約僅為預估簽訂之性質，且考量過往曾有過簽約進度受延遲之紀錄在先。是以全然假定將簽訂妥預計之各地方用地是否相妥，仍尚有待檢討與對外釋疑簽訂進度，以避免預算執行困難。爰「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1 億 8,390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6.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724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6.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⑴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111 年度計有 7,244 千元，然是項預算經費根本不受基金管理方在乎把錢花得對、花在刀口上。而是竟然就 7,244 千元預算數中，編列逾 59%比例，將執行在支出 428 萬 3 千元於分擔大樓管理費上（頁 3-27），實在令人感到誇張，是以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推廣費」預算數 30%，迄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26】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⑵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7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28 萬 2 千元，增幅 82.84%；惟查該基金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鐵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及高鐵車站特定區（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效益，然交通部自 104 年 10 月由高鐵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土地後，迄今 6 年仍有近八成（77.43%）土地尚待開發，僅台南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顯見未能積極運用土地資源推動開發周邊經濟並增益基金收益，爰提案凍結其「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 20%，俟交通部積極檢討上開土地開發規劃與相關招商作業情形，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7. 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書所揭當年度預計辦理事項第 13 點所揭，基金經營仍包含以辦理高鐵通車後，所依合約規定應收取與支付之租金事宜為準。然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且我國防疫總指揮官已提及將在春節加強邊境管制，是以考量未來不可期變化下，基金主管方目前尚有欠對於相關變數重新估量租金收入依約辦理之合宜。因此，為免有關招商業務下，有民間承租方受到二度衝擊，並參酌是項土地租金收入預算數已相較 110 年度縮編之大方向，鐵道發展基金應本撙節考量，重視苦民所苦所需，視疫情狀況調整租金收入。【1】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8. 104 年 10 月交通部自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迄今已 6 年，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高鐵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近八成（77.43%）之土地尚待開發。鑑於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中的重要自償性收入來源，鐵道發展基金應積極辦理，以完成開發土地推動經濟之目標，並增裕基金財務。故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11 年 6 月提出嘉義站區公告招商文件，進行招商程序。【2】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劉櫂豪　　林俊憲

9. 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與權利金收入」之「權利金收入」預算科目乃包含機場捷運及高速鐵路建物及各項設施租賃契約租金，然考量承租方多乃身負職員工生計之重擔，若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種 Omicron 於 111 年當年度衝擊下，恐致生營運困難與進一步失業等莫大壓力，是以應超前部署辦理減租，展現力挺勞工共度疫情之責任。

爰此，要求鐵道發展基金，若疫情於 111 年度再次衝擊我國經濟，鐵道發展基金在廠商同意保障職員工薪資及工作權的條件下予以減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10.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鐵道營運監理等業務。鑑於該基金為舒緩雲彰地區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速率而配合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要求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保持密切合作，並應賡續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測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設施影響，妥謀具體應變措施；另監察院前請交通部檢討鳳清高鐵橋墩 6 處側移成因，並確實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並研謀因應對策。【30】

提案人：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11. 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編

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業務，其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部分，辦理內容包括依鐵路法管理國營鐵路（臺鐵）與監督地方營、民營（台灣高鐵）及專用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與台糖鐵路），並強化鐵路災害偵察機制與應變作為，確保鐵路運轉安全，維持服務品質等。惟查，監察院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指出，「雲彰地層下陷行動計畫成效不彰，高鐵橋墩 6 處向東側移迄未查明原因，監察院促請經濟部及交通部檢討改進」。依據交通部說明，現階段高鐵土建結構安全無虞，交通部將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辦理結構監測與軌道平整度檢測，並持續辦理調查作業，儘速釐清橋墩側移成因。監察院爰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請交通部賡續監督並自行列管追蹤。鑑於該基金為配合舒緩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速率而配合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滿，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並要求該公司儘早研謀具體應變措施，以維護行車安全。【31】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12. 鐵道發展基金為因應高鐵彰化、雲林部分路段地層下陷問題所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惟經查，高鐵共計 4 處異常沉陷之情形現階段雖仍在安全容許範圍內，107 至 109 年間卻有呈現持續下沉之情況，有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負擔逾 6,000 萬人次之運輸量能，如何確保車輛行駛之安全性極為重要，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監測地層下陷對於高鐵結構設施之影響，並於每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資訊及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以確保高鐵之行車安全。【32】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13.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894 萬 4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32 萬 2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884 萬 7 千元及「其他業務費用」1 億 4,977 萬 5 千元。111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數及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67 億元（7,358.9%）及 0.8 億元（89.46%），主要係因應基金轉型，為推動鐵道運輸業務，增加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鐵路新建或改建相關規劃、地方捷運系統（含輕軌）路網整體規劃或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以及為發展鐵道產業，增加編列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辦理補助研發項目之獨立安全評鑑等等。惟查，其所增加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項目，超越 108 至 109 年度原由交通部鐵道局單位預算平均編列預算數 0.13 億元及平均決算數 0.1 億元甚多，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審酌業務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相關預算，以杜絕浮濫編列之情事。【33】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14. 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投資計畫，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57 年 7 月止。經查高鐵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交通部，然高鐵公

司返還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1 公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含出租）土地面積僅 10.86 公頃（占 22.57%），尚待開發土地面積 37.25 公頃（占 77.43%）。除臺南站事業發展用地已完成開發外，桃園站、新竹站、臺中站均尚在辦理公告招商、評選簽約等相關作業中，嘉義站仍在檢討產業及地方政府發展需求，並持續洽訪潛在投資人階段，尚未辦理招商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辦理高鐵事業發展用地，以增加鐵道建設基金收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站用地開發及招商之規劃書面報告。【34】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15. 鐵道發展基金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出資 242 億元參與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增資作業，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及該公司返還高鐵車站特定區（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站事業發展用地之未來開發所得效益。據交通部說明，高鐵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上開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該部，該部並於 105 年 11 月核定「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招商計畫」。惟據鐵道發展基金說明，截至 110 年 8 月止，五站事業發展用地僅台南站完成開發利用，尚待開發土地面積仍占總面積的 77.43%。考量開發該五站事業用地之租金及權利金乃高鐵投資計畫之重要自償性收入來源，允宜賡續積極辦理土地開發，俾增裕計畫財務收益，並帶動當地經濟發展。爰要求鐵道發展基金賡續積極辦理五站事業用地之招商計畫及追蹤與檢討辦理進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16.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投資計畫（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57 年 7 月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26 億 3,795 萬 2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6,203 萬元、投資業務收入 25 億 6,884 萬 4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707 萬 8 千元。經查：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由鐵道（原高鐵）基金出資 242 億元參與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增資作業，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及該公司返還高鐵車站特定區（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五站事業發展用地之未來開發所得效益。交通部自 104 年 10 月底由高鐵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迄今已 6 年，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高鐵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近八成（77.43%）之土地待開發。鑑於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中，除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發股息紅利外，重要之自償性收入來源，爰要求交通部督促鐵道局積極辦理開發作業，以收土地開發推動經濟之效，並增裕基金財務收益。【36】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蘇震清

17. 交通部自 104 年 10 月底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

發展用地迄今已逾 5 年，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高鐵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 77.43%之土地待開發。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中，除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發股息紅利外，重要之自償性收入來源，惟經查，共計 48.11 公頃之待開發土地中，截至 109 年 8 月尚有 78.47%未開發，110 年同期該項數據卻仍高達 77.43%，待開發土地比例一年僅下降 1.04%，執行進度實有大幅改善空間，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儘速研擬尚待開發土地之相關用地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事業發展用地之活化，促進各區域經濟發展。【37】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18. 日前臺鐵 3167 次區間車行駛至大橋到台南間，竟發生交通部鐵道局台南地下化工程的施工吊卡車倒車侵入路線淨空範圍，所幸瞭望員示警攔下臺鐵區間車，並未造成人員傷亡。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將 24 項臨軌工程移交鐵道局代辦，鐵道局做為鐵路監理單位及代辦新建工程，更應做好相關工程安全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檢討台南地下化工程施工之作業程序與環境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38】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19. 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為鐵路監理單位，職掌包括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以及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工作。由於臺鐵為提升列車行車安全，於 108 年底起提出建立「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構想，並於 109 年研擬具體研究發展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然該計畫遭專家學者質疑，除臺鐵列車車種複雜，若未來要再購買新車、推動電務智慧化，整合並建構全線通用的行車系統有其難度，且國產自製控制系統，若缺乏第三方驗證，恐衍生新的安全問題。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監理「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落實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以確保系統運作無虞。【39】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20. 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為營運中狀態的運輸事故，主要負責正線衝撞事故、出軌事故、火災事故、平交道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 5 人以上等重大鐵道事故。交通部鐵道局負責行車異常事件及一般行車事故，重大行車事故負責參與協助蒐證、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及技術支援。然目前鐵道局負責安全監理之「安全監理科」與「事故調查科」人員加總僅 8 人，恐難以負擔相關安全與事故調查。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招聘專業人士，籌組軌道運輸安全及車輛檢定之專業團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員增補規劃書面報告，以完備交通部鐵道局安全監理能力。【40】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21. 交通部鐵道局 111 年度新增「鐵道監理檢查員」一職，惟於 111 年度預算書內無相關預算編列，不利於預算審查。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列出相關預算及員額等明細，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22. 2021 年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列車脫軌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和 247 人輕重傷，行政院已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沿線周邊施工場所工地管理、施工計畫風險評估與建置邊坡自動監測系統，然臺鐵僅於太魯閣事故發生路段加強辦理設置實體阻隔及告警系統等措施。

爰此，要求鐵道發展基金以杜絕突發事故為目標，加強監理臺鐵防護工程等，以確保臺鐵作業人員以及乘客安全，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23. 鑑於臺鐵近 3 個月內陸續發生 9 起事故，如大山站電力設備故障、蘇澳新站轉轍器故障、宜蘭縣福隆至大里鋼軌斷裂、台北至松山間電車線故障、苗栗後龍段電車線掉落、區間快列車廂故障冒煙、列車拖回檢修時脫軌等，日前交通部鐵道局台南地下化工程又有施工車輛疑似煞車失靈侵入軌道路線情事，顯見國內鐵道營運與施工作業，仍有設備過度老舊、檢修操作不當、不遵守標準作業流程等重大缺失，未能確實改善鐵道運輸安全，也造成基層人員士氣低落，不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健全營運管理與鐵道運輸周邊產業發展，爰請交通部積極檢討推動鐵路「安全管理系統」（SMS），落實基層人員專業培訓與明確獎懲機制、重視工程品質標準與職安保障，樹立鐵道運輸專業與安全文化，於 2 個月內就推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24.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 4 項業務。參據鐵道局鐵道科技產業政策，目前我國鐵道產業之核心技術仍須仰賴國外技術或由外國供應，致興建採購案之國產化程度仍難以掌控。縱有國內廠商已具輕軌系統包商實績，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推動發展輕軌系統，並大幅推進國產化進程，考量各地方政府對於鐵道系統仍有不同需求，允宜賡續研訂相關措施，以擴大國內鐵道市場規模，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意願與機會。

爰要求鐵道發展基金賡續妥擬各項鐵道系統相關指引及系統整合可行性，俾擴大市場規模並提升國產化能力，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25.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主要係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

、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四項業務，鑑於交通部鐵道局估算我國規劃及興建中之鐵路、捷運及輕軌建設計畫，自 109 年度起 10 年將可帶動國內產值約 3 兆 2,100 億元，尤應厚植國內鐵道關聯產業並擴大國產化需求，縱然目前鐵道產業核心技術仍須仰賴國外技術或由國外供應，仍應積極推動輕軌購車及鐵道維修國產化，惟查高鐵、臺鐵、北捷、高捷等營運機構之鐵道國產化維修現況都已逾原本設定為 115 年度之 KPI 目標值，顯有再檢討評估必要；另查為合理管控興建及後續維修成本，輕軌系統關鍵規格須採一致化規格，方能擴大市場規模、增加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機會及意願，爰請交通部鐵道局積極引導我國輕軌系統關鍵規格一致化，並修正鐵道國產化維修目標值，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確實提升軌道產業國產化能力與長期經營效益。【45】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26. 依交通部鐵道局統計，108 年底我國規劃中及興建中之鐵路、捷運及輕軌建設計畫總經費共 1 兆 9,700 億元（未來 5 年約為 8,000 億元、6 至 10 年約為 1 兆 1,700 億元），且估算自 109 年度起，未來十年將可帶動國內產值約 3.2 兆元，政府鑑於鐵道產業具有極大商機，近年積極推動相關產業之國產化。經查，目前高鐵、臺鐵、北捷、高捷等鐵道系統皆已訂定出維修國產化之 KPI，且截至 109 年度為止，皆已微幅超過目標值；另輕軌系統國產化比率則已到達 44.7%，國產化之政策目標已初見成效。惟後續仍可能因各地方政府對於鐵道系統之選擇有不同考量，且既有系統之擴充與修改亦受限於相容性，恐影響國產化目標之達成效率，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鐵道系統相關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以整合各地方政府鐵道系統，進而擴大鐵道產業之市場規模，持續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意願。【46】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27.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其他」之「其他費用」編列 24 萬 4 千元，分攤辦理災防、反恐演習等業務。另考量近期臺鐵、高鐵頻傳收到恐嚇信，並陸續發生無預警攻擊、持刀揚言殺人等恐怖攻擊個案，允宜持續與相關機關就旅客安全問題保持密切合作，並應賡續強化監督高鐵、臺鐵之鐵路運輸安全管制措施與減災、反恐演習等業務。

爰要求鐵道發展基金賡續研議災防、反恐等業務與相關機關之合作計畫及費用分攤之規劃，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28. 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收支餘絀預計表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之「雜項業務費用」項目中所見，預算數編列有 7 億 7,922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同項預算 4 億 6,161 萬 6 千元相比，再增列 3 億 1,761 萬 3 千元，雖近一倍之多，但在考量仍具有預算年度中所因應各類建設之建言，而需要重新通盤調整最新各地區鐵路建設綜合規劃或可行性研究等可能下，允宜暫以保留部分預算數以供候用。

復以，考量動物福利政策現為先驅，且我國亦有推動寵物友善車廂記錄在先，然本次基金預算案中尚不見有關經費所預計就動物福利、寵物友善綜合規劃等鐵路環境營造之內容，允宜增列相關項目加以促成。

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29. 有鑑於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原本為「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後經 109 年 2 月行政院考量為建構綠色、智慧之公共運輸等業務範疇後，所函定基金更名並轉型之，且迄今並肩負推動鐵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等重要任務。然而，本基金所受行政院考量建構綠色公共運輸並同意轉型後，迄今自基金的預算編列中，難再有效見到綠色公共運輸目標應用於鐵道運輸、軌道產業發展等強化，基金主管方應當謹記莫忘初衷。復以未來在綠色減碳等氣候變遷因應下，有關之炭費對於鐵道營運所賴之用電影響、我國鐵道車輛保修與添購等境外採購時將支應之碳稅等，皆乃主管方應當超前部署基金經營之轉型可能範疇。綜上所述，要求鐵道發展基金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30.「鐵道發展基金」於 109 年奉行政院核定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更名轉型而來，相關業務也從原本高鐵車站土地開發相關業務納入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等業務。惟該基金轉型至今，111 年度預算編列仍以高鐵建設基金之思維編列，因此將鐵道監理相關業務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鐵道產業發展業務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站場土地開發業務編列於「出租資產成本」項下，相關預算科目與業務無法整合，不利預算審查，交通部鐵道局應儘速研謀改進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方式，將相關業務明確釐清，方能達到基金預算轉型之目的。【50】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31. 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883 萬 6 千元，相比 110 年 2,341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當中又尤以「服務費用」便增加有 1,428 萬 2 千元之多，再查乃因計畫辦理「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及「鐵路橋梁設計規範」檢討修訂 750 萬元，以及辦理監理制度化相關工作及事件事故樣態相關分析 300 萬元等所佔大宗。然而，考量專案式對特定命題之檢討及分析，尚需搭配制度化如鐵路自願安全通報系統之建置，有關之鐵路橋樑與所對其監理之制度，方可為有效，且不致基金預算執行之際有所徒勞。

爰此，要求鐵道發展基金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32. 交通部於 2019 年提出「西部高鐵、東部快鐵」打造臺灣一日生活圈鐵道建設規劃，而高鐵延伸屏東案從 2007 年開始檢討規畫至 2019 年，歷經 12 年才核定辦理可行性研究，鑑於高鐵屏東站為西部高鐵銜接東部快鐵重要位置，應妥善考量周邊鐵公路運輸轉乘便利性，若能將高鐵屏東站規畫定位為「鐵路轉運站」，將臺鐵、高鐵、高捷、恆春支線等鐵道運輸服務整合在潮州站轉運，不僅可藉此連結帶動屏東觀光產業，引入每年數百萬的觀光人潮，也可以透過鐵道建設與運輸服務整合，帶動屏東全區整體發展，更具長期發展效益，爰請交通部將高鐵延伸至潮州之規畫納入綜合規劃評估並儘速推動，俾利確實配合全國環島高快速鐵路網規劃，發揮高鐵建設最大效益。【52】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向委員會報告，交通部王部長中午因為另有要公，12 時要離開本會，由陳次長彥伯代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同意請假。

進行本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進行提案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及在場的官員。本席提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原因主要是為了露營場，因為露營場在國內已經實施多年，變成熱門活動也已經多年了，在 6 年前，我們就統計出大概超過 200 萬人參加露營的一些相關休閒活動，到現在人數是只增不減，甚至連產險公司都推出露營的旅遊險，可見露營已經是國人旅遊的常態。

但是現在根據交通部的公開資料，全國露營場共有 1,985 處，但是合乎法令的卻只有 166 處，等於不到一成是合法的場地，為什麼會這樣呢？主要的因素是露營場相關的規定是散見在各個法令，像是童軍露營場是由教育部主管，露營場的位置如果是在休閒農場、水源保護區或是山林地區，就是由農委會來做管轄，主要是土地的管制。

看起來並沒有一個專責的主管機關，所以導致露營場的定位模糊不清，全國有九成以上的露營場是處於違法狀態，消費者喜歡露營，可是又找不到合法的露營場，或是認為非法的露營場是合法的，所以就去參與、舉行這項活動，或是去非法露營區露營，這樣很容易發生危險，像是去年臺中太平就有 2 個家庭一共 6 個人到南投的野溪河床露營，結果意外被水沖走。

如果能夠輔導他們，有更多比例的合法露營區，類似這樣的悲劇就可以避免。所以為了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也兼顧到山林環境的保護，如果有違法開發的，希望專責機關能夠查察開罰。

但是我期待這個露營法制化的政策已經超過了 3 年，從上一屆我就提出了草案，在我兩任立委的任內大概召開超過了超過 3 次以上的座談會及無數次的協調會，我這屆繼續提出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就是希望將露營納為旅遊觀光的一環，不要再將它視為一個單一的活動，它已經產業化了，希望能夠由交通部觀光局來擔任管理露營場的主管機關，比照管理民宿的模式，關於露營場的土地使用、經營規模、經營者的資格、申請登記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露營場輔導管理辦法，使主管機關可以定期檢查露營區是否合格經營，讓露營場的資訊更透明，也讓國人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下露營，也可以兼顧保護國土，避免沒有限制的開發露營區，造成整個山林環境的破壞。

以上是我提這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的宗旨，交通部觀光局已經被行政院指定為露營產業的輔導機關，我們也希望輔導更多合法的露營場，讓國人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下露營，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本席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在今年 3 月 8 日送交議事處，今天開始審查，謝謝主席。本席提出三點說明，第一點是修正的理由，鑑於過去這段時間旅遊活動意外頻傳，後續事故責任釐清跟理賠曠日廢時，常常發生理賠爭議，旅客和他的親屬也沒有獲得相關的保障，所以本席提出修正草案。

第二點，修法的內容是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精神，明定旅行業、水域活動相關業者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人員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在主管機關訂定的保險範圍及金額內，旅客及隨團人員還有他們的親屬得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的請求順位。

第三點是修法效益，要求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並在一定責任範圍內負無過失責任，使旅客或親屬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以維護旅客及親屬的權益，基本上這樣的修正也會有利於整個產業的

發展，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歐珀：有鑑於電子化跟電子商務的盛行，契約的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所以我參照電子簽章法的規定，於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為得以電子簽章為之，增訂旅行業跟旅客簽訂旅遊契約的方式。本席在這裡表示感謝，因為交通部同意配合辦理，也希望這個進步的法案，能夠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讓業者跟消費者未來有更便利的遵行依據，我想這個是進步的法案，請大家一起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民眾黨黨團代表邱委員臣遠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及各位立院同仁。本席今天針對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提案說明。本席有鑑於近期旅遊活動意外頻傳，雖現行發展觀光條例設有強制投保責任險之規定，然而作為政策保險之一環，本條例應須符合保險法無盈無虧的原則，在費率結構上不容許含有預期的利潤，避免產生保險法上之不當得利，因此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所以就是說，按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是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考量現行法要求觀光旅遊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旅遊業及民宿經營業者應有投保義務，應係為民眾提供最低限度之保障，性質上近似政策保險，並應符合無盈無虧的原則，避免第三人受有不當得利以及健全觀光產業的發展，兼顧業者、被保險人及保險業者三方面的權利。以上是我們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參加交委會，剛剛張廖萬堅委員、陳歐珀委員、民眾黨邱臣遠委員、楊曜委員、曾銘宗委員、羅美玲委員、許淑華委員及林俊憲委員等，就發展觀光條例共 8 案提出他們的意見。

臺灣觀光受疫情衝擊期間，本部觀光局透過各種觀光產業紓困、振興方案穩定國旅體質，與觀光業者共渡難關，並做為後續推展國際觀光的基礎，更以落實行政院核定「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為核心，促進觀光永續發展。目前先是要強化國旅，當作未來國境開放後之國際旅遊基礎。2021 年到 2022 年我們透過政策引導，目前是以國旅為最重要的推動方案，讓產品精緻、深度化，期許臺灣在 2023 年能搶先迎接國際觀光大餅。

關於 8 個委員提出的意見，本部甚為感謝！有關條例修正草案之本部意見，接下來請觀光局張局長繼續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報告。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張廖委員萬堅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

」；楊委員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36 條及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36 條及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羅委員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貳、委員提案修正之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張廖委員萬堅提案（第 25043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1 條、第 37 條、第 37-1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5-1 條、第 57 條及新增第 25-1 條，循民宿之輔導管理模式，使露營場管理法制化。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世界觀光組織（UNWTO）對觀光的定義，為離開日常生活環境（居住、上班、地緣區域），前往及停留某地不超過 1 年，從事休閒或其他目的的組合活動。而遊憩的定義是指在業餘時間從事休閒活動，活動種類廣泛，包括居家活動的閱讀、看電視，以及居家以外的活動如運動、戲劇、打高爾夫球、釣魚和攀岩及觀光等多元活動行為（John Tribe,2010），居家以外的活動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綜上，遊憩涉及之動靜態活動及產業範疇較觀光更為廣泛。鑒於本法為發展觀光條例，係為發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觀光產業為核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感謝委員關心露營場輔導管理議題，且方向符合社會需求，惟現階段輔導微型露營場之合法設置關鍵在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規的合理調整，倘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大多數露營場仍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而無法取得登記證，難以合法且面臨新增管制裁罰法令之困擾。

3. 近年來露營活動蓬勃發展，然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除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休閒農場並設置露營設施外，其餘無法設置露營場。

4. 為容許微型低度使用之露營場於農牧、林業用地設置經營以符社會發展需求，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會議決議，非都市土地林業及農牧用地新增容許「露營相關設施」項目，並原則同意本部所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設施之申請條件及程序。

5. 本部多次邀集內政部、農委會、原民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獲致共識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方式辦理，並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將修正建議草案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後續法制修正作業。

6. 綜上，敬請委員支持本案採階段性處理：

(1)近期：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符合規定條件者容許設置露營設施之法源。

(2)中期：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及露營場管理要點，輔導符合規定條件之露營場申請取得登記證，合法設置。

(3)長期：研究露營法制化建制之可行性，並優化露營產業整體發展。

7. 建議現階段暫免修正納入「發展觀光條例」。

二、許委員淑華提案（第 25705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2 條、第 25 條、第 31 條、第 37 條、第 37-1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5-1 條、第 57 條，循民宿之輔導管理模式，使露營場管理法制化。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感謝委員關心露營場輔導管理議題，且方向符合社會需求，惟現階段輔導微型露營場之合法設置關鍵在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規的合理調整，倘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大多數露營場仍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而無法取得登記證，難以合法且面臨新增管制裁罰法令之困擾。

2. 近年來露營活動蓬勃發展，然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除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休閒農場並設置露營設施外，其餘無法設置露營場。

3. 為容許微型低度使用之露營場於農牧、林業用地設置經營以符社會發展需求，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會議決議，非都市土地林業及農牧用地新增容許「露營相關設施」項目，並原則同意本部所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設施之申請條件及程序。

4. 本部多次邀集內政部、農委會、原民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獲致共識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方式辦理，並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將修正建議草案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後續法制修正作業。

5. 綜上，敬請委員支持本案採階段性處理：

(1)近期：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符合規定條件者容許設置露營設施之法源。

(2)中期：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及露營場管理要點，輔導符合規定條件之露營場申請取得登記證，合法設置。

(3)長期：研究露營法制化建制之可行性，並優化露營產業整體發展。

6. 建議現階段暫免修正納入「發展觀光條例」。

三、陳委員歐珀提案（第 26789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29 條條文，鑑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新增旅行業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以及改善同條第 3 項將契約書印製於收據憑證內導致字體過小，難以有效判讀之困擾。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考量第 29 條第 1 項之修正，有助於簡化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並符合觀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需求；另第 29 條第 3 項修正方向符合實務現況，本部可配合辦理。

四、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564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31 條條文，鑒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雖設有強制投保責任險之規定，然作為政策保

險之一環，應須符合保險法上之無盈無虧原則，避免產生保險法上之不當得利，故參酌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規定增訂第 4 項。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考量實務上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限額無過失責任，使旅遊意外事故之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其定位明確且運作行之多年，有助於紓解訟源，故為避免外界就上開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產生疑慮，增訂於發展觀光條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有其必要性。

2. 復因本部觀光局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研商旅行業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相關事宜會議，經討論後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及保險法第 94 條、第 95 條規定之精神，研擬修正條文內容並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協助確認在案。

3. 綜上說明，有關第 31 條修正條文，建議參照楊委員曜提案（第 26434 號）及曾委員銘宗提案（第 26048 號）之條文合併修正，俾資周延。

五、楊委員曜提案（第 26434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31 條、第 36 條、第 60 條，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之精神，以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取代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規定、明定不論投保業者有無過失，均得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修正第 31 條條文，考量實務上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限額無過失責任，使旅遊意外事故之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其定位明確且運作行之多年，有助於紓解訟源，故為避免外界就上開旅行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產生疑慮，增訂於發展觀光條例可提升其法位階，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修正第 36 條條文，明定經營業者責任保險採限額無過失之賠償責任及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人，使意外事故後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有助於健全遊客旅遊安全保障，解決水域遊憩活動理賠爭議。

3. 修正第 60 條條文，鑑於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 16 條所稱保險利益關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無法逕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修正條文有助於解決經營業者無法逕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困境。

4. 綜上所陳，修正條文有助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保障消費者及其家屬權益，避免以往發生意外事故後續事故責任釐清、理賠曠日費時等爭議問題，本部可配合辦理。

六、曾委員銘宗提案（第 26048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31 條、第 36 條、第 60 條，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之精神，以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取代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規定、明定不論投保業者有無過失，均得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修正第 31 條條文，考量實務上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限額無過失責任，使旅遊意

外事故之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其定位明確且運作行之多年，有助於紓解訟源，故為避免外界就上開旅行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產生疑慮，增訂於發展觀光條例可提升其法位階，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修正第 36 條條文，明定經營業者責任保險採限額無過失之賠償責任及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人，使意外事故後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有助於健全遊客旅遊安全保障，解決水域遊憩活動理賠爭議。

3. 修正第 60 條條文，鑑於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 16 條所稱保險利益關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無法逕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修正條文有助於解決經營業者無法逕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實務問題。

4. 綜上所陳，修正條文有助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保障遊客權益，避免以往發生意外事故後續事故責任釐清、理賠曠日費時等爭議問題，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本部可配合辦理。

七、羅委員美玲提案（第 25248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32 條，將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讓中央主管機關能依照現況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導遊數量。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第 32 條條文，因涉及考試院權責及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重大變革，且對原經考試主管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而取得執業證者亦應顧及其權益，及為使是項考試主辦權移轉中央主管機關得有緩衝銜接時間因應，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規劃準備甄試作業事宜，爰建議修正第 4 項及第 5 項如下：「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者，得不受第一項測驗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第一項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因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時，需提供帶團資料，佐證於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符合連續 3 年執行業務之要件，考量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可能影響其無法帶團，致有無法提供帶團證明或無從辦理訓練之情形，爰建議增訂但書，修正為：「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八、林委員俊憲提案（第 27369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53 條條文，鑒於危害國家利益之情形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極為重大，將罰則上限提高至 50 萬元，以強化法規遏阻力道、避免類似嚴重影響國家利益之情況發生。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考量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所規範的違規行為態樣包括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從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到個人法益，侵害程度不同，適時提高罰則上限以資區別適用，符合責罰相當法理，本部可配合辦理。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 8 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謝謝觀光局張局長。

請考選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隆盛：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前言

對於本案修正將現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之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部尊重立法機關之決定。惟導遊領隊人員的專門職業與證照制度建立不易，一旦廢除後，恐難以回復，且導遊、領隊人員是觀光產業非常重要之一環，其素質之良窳，直接影響我國觀光活動之品質與國家形象，建請納入考量。

二、近年努力成果

本部為提升民眾報考意願，106 年業就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制度檢討修正，除本 2 項考試 3 科專業科目筆試，均從 80 題改為 50 題，應考人可更從容地作答外，亦導入部分科目免試制度，領有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其筆試得減免 3 科專業科目，僅須應試外國語 1 科，以鼓勵具備基本外語能力者積極報考外語導遊領隊。新制自 107 年上路以來，在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下，對於鼓勵民眾報考，已有顯著成效。目前針對外語導遊已經有 14 種考試。惟自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至今，全球觀光旅遊產業深受影響，如何改善執業環境，提升就業誘因，仍有賴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

三、近期研議情形

本部為廣納各界意見做為本案研議參考，前於本（110）年 3 月 17 日邀請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6 個職業團體與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等 8 校系共同研商，召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證照制度變革研商會議」，就有關專技人員普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是否改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一案，進行討論。各與會代表意見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

於該局發布之「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明列「應與考選部持續溝通，將領隊及導遊人員考試改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使貼近實務需求，以達考、選、訓、用之整合」，惟尊重考試院及本部在選才方面的考選專業。

(二)學界：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致理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管理系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共 3 校，基於國家考試位階高於職業主管機關所辦測驗，學生參加意願相對較高，或借重國家考試制度之優勢，維持考試之公信力及穩定性等理由，建議仍由國家考試取才；世新大學觀光學系、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餐旅系、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暨研究所與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則均表示無意見。

(三)業界：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同意改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主辦；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表示無意見；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與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則持目前已存在市場調節機制、國家考試有領導性及專業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將降低考試門檻，不能為觀光產業篩選適才等理由，認為應維持現有國家考試制度。

四、結語

(一)茲以部分學校與專業團體仍希望維持現制，由國家考試取才，本案建請大院審慎思考，如經決定交由交通部辦理，亦宜注意測驗之公信力與評量效能。

(二)考試院第 12 屆委員係主張維持國家考試，惟第 13 屆委員尚未討論本議題。由於 111 年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已辦理公告，刻正受理報名中，考量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本案如經通過，建議於 112 年後實施，本部並將依據審查結果，儘速向考試院報告相關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在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我們原則上中午不休息。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0 分）部長好。不管是高鐵、臺鐵，甚至是捷運都是國內重要的鐵道運輸，也是大眾運輸系統重要的基礎。每天搭乘人次都非常多，從今年 1 月至 10 月，高鐵每天有 11 萬人次，而臺鐵從 1 月至 10 月有 40 萬人次，北捷 1 月至 10 月每天也有 137 萬人次，高捷從 1 月至 7 月每天也有 10.3 萬人次。這麼多旅客都需要搭乘鐵道運輸。但是近期有非常多的恐嚇事件，我們稍微整理了一下近期的恐嚇事件，9 月 24 日高鐵收到炸彈預警的電子郵件，9 月 25 日高捷收到炸彈的恐嚇信，11 月 26 日高鐵被威脅要放置塑膠炸彈，11 月 30 日是收到要搭從屏東北上的莒光號去炸總統府的恐嚇，12 月 9 日也收到恐嚇要開載油料的聯結車到南部平交道衝撞列車。

這些相關的恐嚇事件，今年有 6 件，但是從 9 月之後到現在有 5 件，必須加強查緝這些層出不窮的恐嚇案件，因為這樣的恐嚇有可能是惡作劇，但是這樣的惡作劇會造成在劇院喊失火一樣危險的狀況，或是他真的有這樣的意圖，但是我們相關的資安單位有加強巡邏，讓他沒有下手的機會，又或者是他可能謊報恐嚇炸彈的日期，他會另外找其他的日期，這些都要加強相關的作為。交通部針對這些鐵道運輸的炸彈恐嚇情形，有沒有掌握狀況跟相關的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有 3 個單位都已經介入調查了，首先是國土安全辦公室，它負責整個國土的防恐措施，目前也已經錄案了，另外就是鐵路警察局和法務部調查局，鐵路警察局主要是加強整個站區巡檢的工作，至於法務部調查局是調查發 e-mail、發訊息的源頭，目

前是還沒有事故正在發生……

李委員昆澤：部長一定要按照原本既有的 SOP 做好，因為我們有相關可以按照 SOP 的應變計畫，這個應變計畫就是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的應變計畫，當然這是一個密件，有相關處理程序，部長在這邊不便公開，但是相關的 SOP 要先做好；第二個，必須加強相關的演練，高鐵在 2020 年有 76 個項目的演練，去年是 76 項，今年提升到 87 項演練項目，臺鐵的部分也針對生化、核安相關的攻擊，甚至還有列車出軌以及相關恐怖攻擊的演練，但是高鐵跟臺鐵這個部分要繼續加強，當然捷運是由地方政府擔任監理單位，這個部分都要加強，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每一個部分包括過去的鐵安計畫也做了很多的演練，交通部有個鐵安計畫，就是剛才談到的要把高鐵、臺鐵及各地的捷運全部都找過來做鐵安計畫的演練。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標準作業程序，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他們有固定要做的事情，包括巡檢、定期演練等等，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要求落實。

李委員昆澤：我們回來到露營的主題，因為疫情的衝擊，國人無法出國以及相關旅遊觀念的改變，都造成從旅遊轉到露營的人數越來越多，我們拿 2020 年跟 2019 年比較，成長了約四成，也就是在 2020 年之後，大概有 50 萬人次因為無法出國改為投入露營，所以才會增加這樣的人次，到現在露營的現況已經增加到 300 萬人次。

因此，露營非常的盛行，甚至我去參加過一場露營，在嘉義一所半山腰廢校的小學，那根本不是露營，而是在夜市露營，整個操場人滿為患，每個帳篷接連著湊在一起，就好像在夜市露營；更厲害的，在教室裡也都是帳篷。操場有帳篷露營，教室也出租給民眾露營，在教室裡面搭帳篷，這是很奇特的臺灣露營現象，就可以看出露營的成長是非常快速。

對露營相關的管理原則，交通部是主要的管理機關，有三項原則：第一，當然是要保障合法並且善待環境的業者，我們露營最主要是跟大自然共存、跟山林共存，而不是去踐踏山林、踐踏生態，所以要保障合法、善待環境的業者。第二，輔導在合理善用自然環境的前提下，違法情節比較輕微、可以改善的業者，我們要輔導它合法。第三，嚴格禁止並取締違法情節重大、造成生態破壞或危害生命財產安全的業者；這些是我們最主要的三項原則。

部長，我們對露營地相關的管理，法規非常的多，至少有 12 項法規，有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等；另外，中央跟地方管理露營地的單位也非常的多，像使用土地的規範是由地目主管機關，包括林務局、水保局、原民會，而經營管理則是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設置是地方縣市政府的觀光局處，稽查管理、輔導改正又是地方縣市政府的觀光局處。請教林務局廖副局長，現在的國有林地都不可以露營，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一光：跟委員報告，目前在國有林地的範圍內，除了國家森林遊樂區有兩處的露營地以外，目前都沒有其他的露營地。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要提醒部長，我們現在露營地的總數已經高達 1,687 處，這些還是可查的，不可查的、違法的還更多。符合相關法令的有 174 處，僅占 10.3%，違反相關法令的占 40%左右

；營業中待清查的也將近四成左右，營業狀況待確認的是占 11%。我要提醒部長，違法法令的有四成，待清查的有四成，加起來就有八成，也就是我們有八成的露營地，在相關的環境或設施上是存在安全的風險，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現在完全符合法規的占 10%，大概有八成以上土地使用是有問題的，目前我們就今天所報告的，首先，有那麼多處置不合法的，所以我們的想法就是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的農牧及林業用地上做些鬆綁，但是它本身也要經過許可，然後也……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些行政程序我都清楚，我現在想要提醒的，2020 年 4 月 7 日我在這裡質詢，那時候交通部就說全國露營地待清查的就有四成；2020 年 4 月 7 日質詢時說有四成，今天來質詢待清查者，還是四成，到底是哪邊出問題？局長，是觀光局人力不足嗎？請張局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相關的清查是由觀光局函請各地方政府回報，目前待清查比較多的集中在幾個縣市，我們會再特別協調他們儘速把……

李委員昆澤：我就是要提醒，去年 4 月質詢說待清查有四成，今年 12 月也跟你講，你也說待清查仍為四成，相關的人力跟地方政府的聯繫都必須要加強。另外，對於沒有明確地上物或地址的營地有非常多，也是稽查困難的原因之一，人力不足、聯繫不當及加上地上物及地址的不明確，而造成稽查困難，都是讓這些營地合法化的過程中所遭遇的阻礙。我們要加強處理的程序，首先，有稅籍資料的要先來處理，待清查的共 665 處，其中的 544 處是有稅籍登記，應該要優先來清查，因為它有稅籍資料就能知道負責人，比較沒有地上物不明確或者是沒有地址的問題，這些可以優先清查。我們對於情節比較輕微的，就要立即加強相關的輔導。此外，有 230 處露營地位於順向坡的地區，或曾發生過土石崩塌等地質敏感區，這個也要優先清查，請鄭科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鄭科長說明。

鄭科長文昕：跟委員報告，之前主管單位有提供相關露營場的點位或區域，交給地質調查所進行空間資訊的套疊，再把這些結果提供給想要瞭解這些位置的單位，這其實是已經清查完的結果，就是有一千九百多處的露營地，有 230 處是位於順向坡或地質敏感區，但是位於這個地區並不代表有其直接地質災害的風險，就我們的地質法來講，是希望找出這個地方的問題之後，像剛剛委員講得非常棒，即我們要跟大自然共存，所以地質法最終的目的是希望找出這塊地最適宜利用的環境，至於它危險不危險，都是要加強調查之後再來決定。

李委員昆澤：這也是中央地質調查所重要的責任。

鄭科長文昕：是，謝謝。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最後有幾個建議：第一，我們也可以仿傚日本，針對相關的露營，我們要看它的場所及生態來評估是否要限制露營人數，或者是針對相關的露營場地，也應該看生態的維護是否要規定一定的營業時間，或是讓它有休養生息的時間，這是我的建議；第二，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觀念，即違法的樣態非常多，有的是破壞生態，有的是相關設施的不安全等等，對於情節輕微者要趕快加強輔導，讓它合法；第三，我們要明確的紅線讓業者可以遵循，怎樣才是

合法？怎樣是不合法？因為相關的法規有 12 項那麼多，我們趕快要有明確的辦法出來；最後，我們要有資訊揭露的機制，哪幾個營地是合法？哪幾個營地是非法？而且我們必須要公布有重大情節違規的，讓消費者能夠知道，我們是要跟山林共存、享受生態，而不是像去夜市露營一樣人擠人，一個帳篷緊接著一個帳篷，就像我說的，在廢校的小學操場是最好的觀景區，可以看到整個嘉義的景觀，但連教室也出租給民眾搭帳篷，這就是臺灣露營快速發展下很獨特的現象，這要加強管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5 分）部長早安、局長早安。我想先討論一個問題，就是雲頂集團探索夢號事件，我們知道今年 5 月份本土疫情爆發之後，目前停靠在基隆港的探索夢號，半年內已經耗掉 7.2 億元，平均一個月就要耗掉 1.2 億元，本席認為經營探索夢號的雲頂集團長期扎根臺灣市場，已經超過 20 年了，他們現在有意要退出，因為之前提出的郵輪復駛相關案件，基本上 CDC 那邊好像還沒有核准，請教部長，目前郵輪復航的進度，你們掌握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CDC 已經同意了。

邱委員臣遠：已經同意了？什麼時候要開始？

王部長國材：就我的瞭解，探索夢號希望在明年 1 月。

邱委員臣遠：還 1 個月？

王部長國材：它現在在準備，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派王必勝執行長針對防疫措施做輔導，目前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臣遠：初步是先針對跳島……

王部長國材：還是跳島。

邱委員臣遠：以國內為主？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臣遠：現在是確定明年 1 月開始復航？

王部長國材：要看探索夢號籌備的情形，還有包括它的防疫……

邱委員臣遠：根據本席的瞭解，其實交通部在今年 9 月就已經核准探索夢號的復航計畫書，並轉向疫情指揮中心，其實這中間我也多次關心，業者也跟我們陳情，目前已經 3 個月了，他們又耗掉 3 億元，目前的核准內容或他們的防疫指引，部長掌握的狀況如何？

王部長國材：首先是人數的限定，主要是裡面的船員大部分都打過兩劑了，所以也包括結束後下船的 PCR 檢定等規定都在計畫書裡面，這部分指揮中心初步是同意，但是細節的部分跟具體的內容……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交通部、觀光局應該要積極地協助及輔導業者，因為國際郵輪一直是臺灣非常重要的一項觀光資源，在亞太地區也是名列前茅，郵輪業者其實也非常支持臺灣的觀光旅遊，對於能不能兌現復航的承諾、具體的時間以及有沒有辦法順利進行，交通部應該要扮演

輔導、協助跟促進的角色，而不是放任他們跟 CDC 的溝通，卻沒有辦法做橫向的聯繫。本席還是要在這邊提醒交通部跟其他部會，跨年跟春節的旅遊旺季就要到了，1 月份之後農曆過年即將來臨，即使現在復航批准通過了，郵輪的行前準備至少要 1 個月，包含船員的調度、航線的申請、銷售跟推廣、緊急應變跟防疫措施的精進等等，有非常多細節要準備，如果政策環境還是如此不穩定，到時候跟 CDC 的溝通上還是有一些落差，郵輪業者就難以進行整體的營運規劃，因為他們現在都在跟時間賽跑，晚開 1 天就多燒 1 天的錢，1 個月就要燒掉 1.2 億元，我想沒有幾個公司可以這樣子支撐。隨著全球越來越多國家跟地區的郵輪旅遊解禁，探索夢號應該還是可以在防疫的原則之下去做相關的部署，我們希望部長可以積極幫忙推動。

王部長國材：是，謝謝邱委員一直很關心跳島旅遊的部分，目前大概是這樣，航線的部分大概都確定了，因為它過去就有這樣的航線，包括跳島的行程都有。

邱委員臣遠：行程沒有問題，主要是防疫指引跟內部的……

王部長國材：防疫指引跟配合……

邱委員臣遠：配合 CDC 的相關規範……

王部長國材：PCR 檢定的部分，我們會全力配合。

邱委員臣遠：協助他們，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也已經請航港局全力支持。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可以化被動為主動，因為業者真的是在跟時間賽跑，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部分，我們針對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書中間提到的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這個方案是 110 年到 114 年，總共將近 5 年，其中有一個部分是精準客源開拓計畫，下面有主要客源市場跟全球媒體廣告的採購，這個預算案編列 5 億 5,100 萬元。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樹狀圖，針對不同國家的來臺人數、人均預算數做統計，其中日本最高，一年來臺人數有 216 萬，每人的預算大概是 50.93 元；歐美的部分大概只有 128 萬人，可是預算是用 117.19 元，所以有相對性的落差。

關於我們現在投入的預算，日本市場投入 1 億 1,000 萬元；東南亞市場是 1 億 3,950 萬元；歐美市場是 1 億 5,000 萬元，但是跟他們的來臺人數相比還是有一些落差。如果把明年度投入各國廣告的預算除以 108 年度疫情發生以前各國正常來臺的旅客數，我們會發現針對不同國家廣告投放的效益其實並不是那麼精準，跟你們的後續規劃還是有一些落差。舉例來說，108 年港澳只來 160 萬旅客，但是只投放了 850 萬元的廣告，平均廣告成本最低，也就是說每招攬一名旅客只花 5.31 元；但是中東只有 2 萬人，卻投資了 300 萬元的廣告，折合成本是每個人花了 150 元的廣告，兩個地區的廣告成本差異就有 28 倍。疫情之前港澳跟東南亞國家都是來臺旅客排名前三高的國家，投入的廣告資源理應跟旅客來源數成正比，針對這個計畫所謂的精準投放，我想瞭解一下它的指標跟相關的依據為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謝謝邱委員，國際市場的精準行銷，我們按照市場的類型會有不同的作法，當然最重

要的就是以我們的鄰近地區為主軸，像東北亞的日本、韓國；東南亞的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這一帶大概是重點，而且已耕耘多年，在整個投入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所以使用到的預算會比較少一點？

張局長錫聰：對，會比較少，新市場的開拓成本就比較高，比如說印度跟中東地區，過去是市場上的沙漠地區……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評估來臺的消費金額跟比例等等？因為我們知道歐美或紐澳的人均預算比較高，消費力也比較強，這部分有沒有在精準行銷後面的預算投入部分做評估的績效指標？

張局長錫聰：會做調節，因為要因應疫情的變化，因為有些地方在疫情當下、國際市場嚴管的時候，在待開拓的新興市場的投入上就必須多所斟酌。

邱委員臣遠：精準行銷這五億多元的預算，我們希望人均的消費數、來臺的比例都應該納入綜合的評估，不然如果單看這個數字是有所落差的，也沒有辦法精準地判斷他們來臺的消費比例，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

邱委員臣遠：另外一個部分是，你們把這個計畫的東南亞市場項目下分為兩塊，一個是新興市場、一個是穆斯林，當然我們知道穆斯林現在是全球非常重要的國家，新南向政策其實是執政黨目前的政策，你們把東南亞市場定義為新興市場，穆斯林這邊又另外把它區隔開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張局長錫聰：有，穆斯林是以旅客族群式來講，新興市場是以區域來講，因為全球 16 億的穆斯林人口集中在印尼、馬來西亞這一帶……

邱委員臣遠：印尼算是大的。

張局長錫聰：以比較大宗的為主。

邱委員臣遠：馬來西亞。

張局長錫聰：對，馬來西亞跟印尼。

邱委員臣遠：那國內有配套嗎？比如說 Halal 或穆斯林友善城市。

張局長錫聰：我們做了很多，比如說場站、車站的祈禱室、免治廁所的補助輔導，還有 Halal 產品的輔導，特別是 Halal 餐廳的部分，已經輔導到有四百多家餐廳。

邱委員臣遠：這個市場非常大，全世界都在搶，我希望觀光局可以努力爭取。最後我們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裡的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傳費，這部分只編列 475 萬元，但是在行銷推廣費中，主要客源市場跟全球媒體廣告的採購，預算案卻高達 5.5 億元，這項媒體的採購預算為何沒有照主計總處的要求，列入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費用？看一下這個表，就是預算的差異。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國際宣傳推廣的預算是純粹做國際宣傳推廣，二十、三十年都是這樣編，現在所謂的媒體宣導政策是另外不同的。

邱委員臣遠：我想現在不管是全國人民或民意代表，對於政策宣導費還有行銷費用都是睜大眼睛在看，所以相關的編列要覈實。最後做個結論，希望交通部能夠在臺灣觀光產業復甦的時候超前部署，這部分本席樂觀其成，但是具體還是需要注意，包括預算編列的合理性與目標性要一致

，如果是重點要開拓新客源也應該標示明白，要精準投放相關預算，以免到時候流用至其他項目，現在最怕的就是浮編預算及巧立名目，這部分希望交通部觀光局可以具體掌握及覈實使用預算。

最後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今年 11 月 12 日我在立法院院會施政總質詢時有跟院長提出希望行政院成立道安改善指揮中心，並召開相關會議跟直播，當時院長有允諾會評估，也認為這個方式不錯，就像疫情指揮中心每天開記者會公布死亡人數，因為交通事故而死亡的人數一年也有 3,000 人，這是非常可怕的數字，當時這個方案也具體得到院長承諾。但是我在 12 月 7 日收到交通部的回函中大概提出三點說明，簡單來講就是現在交通部的相關機制已經在作業，不需要這樣的方式，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具體回覆？

王部長國材：是，上次委員提出後，我已經要求 12 月開始就邱委員所提的部分每個月對外報告，包括各縣市死傷、車種、縣市長的重視程度。

邱委員臣遠：報告的形式是怎麼樣的？直接公告在網站還是會出來開記者會？

王部長國材：開記者會。

邱委員臣遠：全國記者會？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臣遠：做直播？

王部長國材：沒有直播，但是有開記者會說明。目前 12 月已經說明了，我再將 12 月的報告給委員。

邱委員臣遠：好。當時會提這個想法是因為這兩年 COVID-19 的疫情，整個疫情指揮中心的型態其實已經讓國人有一個習慣收看這樣的記者會，也會去重視。如果交通部把道安危機上升到這個層次，其實會讓國人及駕駛人有更高的警覺性，整個道路安全不只是需要警政單位協助，最重要的還是國民的意識及駕駛人的意識。如果確定每個月有做，希望你們不是被動式的公告在網站，這樣觸及率會比較低，應該是要全國放送，甚至透過直播的方式，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再改善？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再加強，最近國外的平台也有類似的提案。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是每個月給一次，所以我們現在就是用一個月的資料分細項統計。

邱委員臣遠：既然要做就做到位，我希望宣傳的效果還有記者會的形式、重視的程度到位，請提供一份最新的進度及資料到本席辦公室，謝謝。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把最新的資料給委員再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8 分）部長，上週四在討論相關預算的時候就有提出在週五下班前，公路總局要給本席及交通委員會針對 IP 位置竄改林秉樞維基資料的相關處理進度，您有答應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沒有給嗎？

洪委員孟楷：你也不知道！今天早上我們問公路總局，公路總局就說沒有說法，到底怎麼回事？

王部長國材：跟洪委員報告，目前的狀況是他們查了當天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先確認，所以上禮拜五以前公路總局有跟你回報，但是就是藐視交通委員會，藐視國會，不給我們！

王部長國材：應該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確認就是沒有嘛！本席沒有說謊！本席在剛剛上來之前還請我的辦公室問公路總局，到底上禮拜五承諾要給我們的進度在哪裡？結果沒有！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等一下確定，如果沒有給委員，我們感到非常抱歉，我確定後馬上答復您，好嗎？

洪委員孟楷：你在想頭過身就過嗎？

王部長國材：不會、不會，現在還在查。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是想說週六、週日輪流出包，昨天台電也有出包，所以媒體開始沒有在關心 IP 這件事，民進黨政府聽說有陰謀論，現在下令全部的部會都不要再吵這件事了，因為這件事情確實對公投民調有傷，所以各部會都不要再吵，反正這件事過了我們再放另一個火，蘇貞昌院長再出來講個話，媒體轉移焦點後就沒了！

王部長國材：不會這樣。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只要確認那兩個 IP 位置是不是公路總局發的？是嘛！公路總局自己有資安單位嘛！兩個小時就查得出來的事情，拖了一個禮拜還沒有查出來！

王部長國材：因為就是還沒有查出來，現在是這兩個有瀏覽……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的意思就是一般內行的公司，資安單位兩個小時就可以查出來到底是哪一個電腦發出的位置，那個位置的使用者是誰，當天閉路電視一調就出來，給你們一個禮拜卻查不出來？上禮拜五答應的報告沒有給本席，沒有給委員會！

王部長國材：12 月 10 日有。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確認一下，到底那兩個員工是誰？是約聘僱？臨時人員？還是正式人員？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不清楚，這兩個有瀏覽、進入維基百科的 IP，但是維基百科的 IP 有 72 個，所以他們有做詳細調查，目前這兩個是瀏覽維基百科的其他地方……

洪委員孟楷：這兩個是臨時人員？約聘僱？還是正式的公務員？

王部長國材：我只知道是兩個員工，不知道是約聘僱還是正式員工，我不曉得。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是刻意忽略還是不實事求是？當已經在全國那麼大的新聞跟您報告時，您身為一個部長不會多問一句我們的公務同仁怎麼會那麼不小心、有沒有違反公務員行政中立？連這個都不會再問一下？到底是正式人員、約聘僱還是臨時人員？還是他的後台大到你不敢問？

王部長國材：不會、不會，不會有這種狀況！基本上他是員工，所以不是正式人員就是約聘人員。

洪委員孟楷：部長，請在中午以前將書面資料給本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

再請教部長，現在……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他是 12 月 10 日禮拜五提供給所有委員，我先把文拿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內容是什麼？這兩個員工是誰？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在調查中，沒有名字出來。

主席：請司長查一下他們是什麼身分，是處長級還是簡任、薦任、委任、雇員，還是約聘？很好查嘛！問一下就知道嘛！

王部長國材：已經於 12 月 10 日提供，請委員看一下。

洪委員孟楷：真的沒有收到。我們問了一下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都沒有收到。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禮拜五有些作業？

洪委員孟楷：中午以前跟我們說明一下，到底這兩位身分是什麼？身分別就可以，到底是正式公務員、約聘僱、臨時人員還是不知名的甲、乙、丙、丁偷用公路總局的電腦，這個很好查吧？如果是不知名的甲、乙、丙、丁用的，那很嚴重！部長，螺絲不要鬆掉！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部分我請公總提供。

洪委員孟楷：現在網路坊間有傳說臺灣有兩個單位輪流出包、難兄難弟，一個叫臺鐵，一個叫台電，本席看到一個是經濟部，一個是交通部，我也不希望看到這樣，大家都希望臺灣好。

上禮拜部長說普悠瑪號、太魯閣號又有一些相關問題，也有花蓮到瑞穗停駛將近 46 分鐘的狀況，你也在開了改革會議不到半個月內第二次再召開改革會議，但是看後續的狀況就是留才、淘汰舊車、落實工安，連狠話也不放了！之前有說再發生事情要換處長，在換了一個處長之後狠話也不放了！我想請教部長，這跟過去的改革有什麼不同？你現在到底有沒有決心，能夠給國人真的放心的大眾運輸？

王部長國材：臺鐵 134 年，問題的確非常多，現在是一步、一步在改，事實上也有一些成果，但很多工程都是穿著衣服改衣服，所以有它的困難處，但這些都不是藉口，我們必須努力來做。我上個禮拜又把所有的再談一次，更深入的討論，因為他們現在年輕員工已經占了 50%，有很多老員工的專業知識並沒有往下傳承，他們特別提到像東部這個課題，很多人在東部訓練完，每天想的都是希望回到西部。所以這問題我才提到說，東部加給是最基本的，如果心在那個地方都當作是暫時的，這就是為什麼最近這段時間東部發生比較多的問題，我覺得臺鐵同仁都有在努力啦！但是一個組織的文化，尤其第一線同仁的精緻度或細心度部分真的要加強。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部長，你既然講組織文化，我們要講不能因人設事，上禮拜「靠北台鐵」社群有寫到：太魯閣事件後，當初投入搶修的員工和關懷員，卻傳出被以觀感不佳為由，退回他們的敘獎，然後內部職員就說心情很差。怎麼會？如果相關的規定是有做什麼事情就敘獎，這部分是依法可循，結果現在却說因為觀感不佳，怕外界認為太魯閣號事件還有人敘獎。這是誰下的命令？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王部長國材：我不知道這件事情，但是賞罰要分明。

洪委員孟楷：是，賞罰要分明嘛！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關懷員做得不錯的部分，該獎賞就要獎賞。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上禮拜「靠北台鐵」所寫的，我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您。

王部長國材：好。

洪委員孟楷：您可以看一下，我認為賞罰分明，不能因人設事。最後，剛剛本席也提到，網路上有傳言說難兄難弟輪流出包，你認同這個講法嗎？

王部長國材：我不認同，我是覺得……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信心能夠做好？

王部長國材：對，我有信心。

洪委員孟楷：不是做得比臺鐵好而已喔！是真的做到大家都能夠信賴的大眾運輸工具。

王部長國材：臺鐵是非常有歷史的單位，我覺得同仁跟我都有信心能做好，現在最重要就是，不能在安全上再出問題。

洪委員孟楷：對，部長，就是這句話，不是只是喊有信心，重點是不能再有安全上的任何瑕疵及新聞。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最努力、最重要的就是安全，其他的改革就繼續進行。

洪委員孟楷：抱歉召委，最後 1 分鐘。國道客運的阿羅哈跟日統，現在接連傳出收攤跟停駛，交通部在這之前有沒有掌握到他們收攤及停駛的新聞？

王部長國材：有，事實上……

洪委員孟楷：到最後為什麼他們還是收攤停駛？是因為市場覺得經濟沒有辦法復甦？因為其實這跟今天我們討論的觀光也有相關嘛！國道客運兩個部分，一個是年輕朋友出去玩所利用的大眾交通工具，一個是返鄉搭乘較廉價、便宜的大眾運輸工具，現在停駛收攤是認為短期內沒有看到需求，市場不夠活絡？

王部長國材：的確國道客運被高鐵影響最大，所以這幾年不管哪一家都面臨到這樣的問題。這件事情發生之前，我就請公路總局許局長去拜訪日統及阿羅哈的高階主管，也做了很多討論，像日統部分，我們也提出比如財務上面，因為他們有很長一段在嘉義那邊跑，所以也做了很多討論，現在雖然他們有的是董事會通過，但是公總的努力還沒有停，現在還在努力中，這是第一個。

洪委員孟楷：有可能他們宣布了，但最後不會停班、停駛？

王部長國材：有，我們現在在努力，看能不能加以協助。

洪委員孟楷：好。

王部長國材：第二個，縱然它真的在短期會停，但目前統聯和國光的運能還夠，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它因此就停了，然後影響很多人的生計，所以我們現在還在努力中。

洪委員孟楷：確實，因為部長也知道，我剛剛有提，會坐國道客運的人，可能是年輕朋友出去玩的選擇，或是經濟比較弱勢的朋友返鄉，所以絕對希望要給國人一個便利的大眾運輸，能夠讓大家選擇，因此交通部要提早因應，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20 分）部長好。今天審查的幾個條例，很多與旅遊安全有關，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我想發展觀光最重要的前提就是，保障所有遊客的安全，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沒錯。

趙委員正宇：交通部是不是真的有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我有很大的疑問。像去年 10 月遊客在蘭嶼騎機車，有一輛報廢的貨車停在路旁，貨車是報廢的，但被拿來使用並停在路旁，也沒有驗車，結果車旁側架的板子掉下來砸死人，這位遊客的家屬四處陳情，在 4 月份陳情到我這，我也召開協調會，當時交通委員會上我有跟部長反映過報廢車橫行的現象，那時候也成立報廢車稽查小組，到現在已經 7 個月，除了第 1 個月稽查小組的報告有給我看，後面就沒有消息。這樣的稽查真的讓民眾很懷疑，政府有一些問題，在有新聞時會做一些動作，做完就告訴大家說我們有做，後面就沒有了，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國材：這樣子不行，我覺得……

趙委員正宇：最近家屬去申請國賠，我剛才講過之前我們協調會有協調好，而且公總也把資料給我們，在開庭時法官問資料哪裡來的？結果公路總局同仁說不知道哪裡跑出來的，這事情讓家屬非常心寒。請問部長要怎麼重視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這些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不管怎麼樣，一定要讓事實真正呈現，公總如果知道的資料就要……

趙委員正宇：該給人家就要給人家嘛！

王部長國材：該充分提供，因為……

趙委員正宇：給了人家事實的資料，不能說不知道哪裡跑出來的，是不是？有沒有這種事情？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覺得不行……

趙委員正宇：你要查清楚，好不好？我剛剛講過，第 1 個月都有報告，有 20 件，連續 2 個月都有 10 件以上，過幾個月後就根本沒有人稽查，我查了一下，到今年 6 月又歸零，7 月還好，還有 1 件。部長，這種態度是對的嗎？

王部長國材：我先瞭解……

趙委員正宇：要捍衛交通安全是真的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查……

趙委員正宇：我們一天到晚強調交通安全是這樣嗎？你要不要查清楚？

王部長國材：我要查清楚，到底真正查出來是這個結果，還是沒有認真查，我再瞭解一下。

趙委員正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離島跟馬祖離島不一樣，因為馬祖有監理站，蘭嶼沒有監理站，是不一樣的。陳雪生召委的離島選區是大島、是大縣，蘭嶼沒有監理站，但還是有人管嘛！是隸屬於臺東，你還是要派人去，不能說人手不夠，是不是？這非常重要。

王部長國材：好。

趙委員正宇：另外一件事，臺鐵上禮拜舉辦緊急電話 1933 宣導會，宣傳 1933 通話很重要，我們很多立法委員大概只有我派人去，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1933 是鐵道緊急通報電話，以前我們打電話可能沒有人接或是不知道電話號碼是幾號，現在你們成立一個 1933 專線要讓民眾知道，請問你要怎麼宣導？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是一個比較簡單的……

趙委員正宇：是不是在宣傳會宣傳就沒事了？我也問過臺鐵怎麼只有作這樣的宣傳？他們答復說沒有經費，我知道交通部有編列三千多萬元的道安宣傳費用，能不能提供給臺鐵？交通部提供這筆經費給臺鐵有沒有問題吧？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 1933 專線應該宣導讓任何一位民眾都可以打。

趙委員正宇：所以是不是很重要？當然要每一個人都可以打，只是有人不知道，就看你們要怎麼宣傳，但是臺鐵局說他們現在沒有錢做宣傳。

王部長國材：我來跟他們討論，應該可以……

趙委員正宇：我剛剛講過交通部不是有編列三千多萬元的經費，你要撥多少給臺鐵局？

王部長國材：沒關係，我再跟他們談，要他們加強 1933 緊急電話的宣導，並且看內部要怎麼分擔這部分的經費。

趙委員正宇：最重要就是經費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會提供他們充足的經費。

趙委員正宇：應該沒有問題吧？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趙委員正宇：上週三臺鐵又發生站員毆打副站長事件，這是怎麼回事？上週三，我請臺鐵來，詢問他們為什麼出那麼多事情？他們不是訂有相當的規定，也有 SOP，為什麼還會發生這麼多事情？有沒有下面的人不服管教或是不聽從上面的指正？他回答我說絕對沒有，誰知道才一講完就發生這件事情，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關於細節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員工互毆就是不對，待我了解狀況再……

趙委員正宇：細節就是早上有名員工在保養轉轍器，副站長跟他說轉轍器要等晚上再作保養，白天不能保養，因為關係到安全問題，結果該名員工非常不高興，就找副站長理論，這樣是對的嗎？你們的管理是不是真的很鬆散？

王部長國材：這應該是特例啦！我再來了解一下細節。

趙委員正宇：這方面真的要注意一下。

另外一件事就是也快過年了，為因應國外的旅客回國，我們有成立一個防疫車隊，這些經費都是由你們補助的，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他們非常辛苦，但是過年期間補助的金額卻是一樣的，請問過年期間的補助金額可否提高？畢竟他們要犧牲春節假期進行接送。

王部長國材：現在一台是補助 3,500 元，春節期間會有更多人搭乘，所以他們的收入也會增加，目前還沒有什麼增加……

趙委員正宇：補助有沒有增加？

王部長國材：現在都已經跟各個車隊談好了，目前先不要動，但是每一位司機的收入都會增加，因為搭乘的人會增多。

趙委員正宇：人當然會多啊！我是說政府補助的金額能不能提高？因為他們跟我們反映很多事情，而且為了防疫，他們也犧牲春節假期。

王部長國材：這樣好了，我跟公總討論一下，目前一台是 3,500 元。

趙委員正宇：到時候請把提高金額的資料提供給我。

王部長國材：好，我先跟他們討論，看他們到底還有沒有經費可以再增加，因為這一次像機場大概就有一千四百多部。

趙委員正宇：部長，還有防疫旅館會不會不足？你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這個現在每一天……

趙委員正宇：現在每天每個人打電話來幾乎都是找我們民意代表關心訂防疫旅館的事情，你知不知道？

王部長國材：了解。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會造成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他們訂不到，或不知道相關的資訊，如果春節時大量回臺的人數增多，所提供的防疫旅館又不足，該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有一個平臺，請大家上這個平臺看一下。

趙委員正宇：你趕快說明是哪一個平臺？

王部長國材：進入臺灣旅宿網或進入觀光局的網頁，有一個防疫旅館查詢平臺。

趙委員正宇：網站上面的資訊都會很快更新嗎？

王部長國材：每天更新。

趙委員正宇：很多人都一直打電話問，從桃園問到臺北、臺北問到新竹，一直往下問。

王部長國材：關於防疫旅宿查詢平臺的部分，我再請觀光局多加宣傳，不過現在大部分的人都已經知道。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0 分）有關今天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的修正，我一再強調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其中第一句話後面就是「宏揚傳統文化」，但是觀光局長年以來還是比較重視自然生態的景觀部分，我們以東海岸來講，東海岸確實非常、非常美，所以很多國內外的遊客都會到東海岸，當然花東縱谷也一樣非常、非常美，臺灣的景色都非常美，不過事實上這樣的美，除了自然景觀之外，文化更是重要。在東海岸有阿美族，也有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還有也有少數的布農族，當然花東縱谷族群非常多元，在今天修正的條文裡面，有關導遊考試的主管機關，考選部也支持改為交通部觀光局，我認為這是應該的，但訓練跟測驗的部分，就如同本席剛才所講的，文化層面比較欠缺，

在導遊產生的一些相關議題裡，譬如談到阿美族的母系社會，就會認為男人在阿美族是一文不值，沒有地位，其實並不是這樣，在阿美族母系社會制度的家庭裡面確實是以母親為主，男生要入贅，從妻居，但男人並不是完全沒有地位，在部落裡面則是以男性為主的，頭目是男性，整個年齡階級也都是以男性為主，公共事務方面也全部都是男性，而在家裡面是母系社會以女性為主，但是在部落的公共事務上，女人是沒有發言權的，係以男性為主體，像這樣各個族群擁有其不同的文化，所以我們也不能太苛責導遊，而誰能協助導遊呢？那就是觀光局，舉個例子，譬如來到花東縱谷會涉及哪些族群？或是在東海岸會涉及到哪些族群的文化？最起碼觀光局可以編印這些資料，對不對？編印給所有要到東海岸、到花東的，或者是到西部的、到屏東排灣族部落的，他就可以看，這樣才不會講錯，不然相關的這些常常會講錯，會亂講，對整個發展觀光條例重視的傳統文化造成很大的偏差，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鄭委員報告，整個臺灣的觀光在原住民區的部分是我們很重點的一個方向，剛才談到導遊領隊的訓練教材，我知道有一部分是關於原住民區各個民族的文化，這些也有納入教材，但是細節要請局長向您報告。至於剛才談到要更強化，我覺得是應該的，因為這是臺灣一個很棒的特色，也是一個吸引人的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這部分的課程安排及教材編撰都要把原住民文化融進去，而且要滾動來檢討，因為我們與原民會有共同成立原住民族觀光推動會，在推動會裡面的提案也有在討論如何把原住民文化透過導遊人員的訓練，甚至於當地解說志工也有需要，解說志工對於原住民文化的瞭解，包括禮儀，還有各種的歷史、文化，這個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來做強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臺灣這麼小的地方是多元族群，非常多元，光我們原住民族就有 16 族，如果加上平埔族群就有二十幾族了，包括閩南、客家這些，除了自然景觀，自然景觀不用他講，他都看了，那個 Google 就有了，所以要特別要強化相關的測驗，尤其是訓練，按照導遊人員管理規則，這些訓練都有明文規定，有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的機會。至於這些訓練的素材，最重要的是他出門的時候就有這個素材，讓他能夠很正確地向觀光客介紹，讓他們有所瞭解，這一點非常的重要，尤其是國外的觀光客，讓他能夠更清楚瞭解臺灣多元族群的文化特色。

我舉東海岸的部落為例，我們一個村就有好幾個部落，你看簡報，像豐濱村也有好幾個部落，包括 Makotaay 等等。在新社村有一個東興部落叫做 Malaloong，是阿美族的，在成功鎮的美山部落也叫 Mararo'ong，為什麼呢？他們是遷徙，成功的美山有一部分的人遷徙到新社的東興部落，那邊有一半的人是從成功美山來的，所以就起了一樣的部落名稱。那另外一半是來自哪裡？是從瑞穗翻山越嶺到了新社的東興部落，所以在一個村裡面，以新社村來講，它有阿美族，有撒奇萊雅族，還有噶瑪蘭族，光一個村就這麼多元，像這樣的文化特色要把它呈現出來，這個非常重要，所以對於相關條文的修正，我也有提修正動議，在訓練與測驗的部分要納入多元族群文化。以上，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49 分）部長，普悠瑪事件死亡 18 人，臺鐵局認為日商住友株式會社所供應的主風泵設計不良，還有 ATP 遠端監視系統沒有連線，所以向它求償 6.12 億元，在上個禮拜四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鐵敗訴，你對這個判決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是支持臺鐵應該上訴，當然整個普悠瑪事件在臺鐵本身是有責任，但是日商在 ATP 連線及主風泵的部分，因為在前年的時候，他們也找不到主風泵這個問題啦！事實上你可以看到普悠瑪號最後是主風泵的問題，但是它以為是 ATP 的問題，所以沿路就一直修，還有包括一開始驗收的時候，日商也沒有將 ATP 連線，我是覺得日商也有責任，所以我支持臺鐵上訴。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主觀的看法還是認為日商有責任，臺鐵沒有責任。

王部長國材：臺鐵也有責任，兩個都有責任。

陳委員明文：法官的判決是認為臺鐵應自行發現列車異常，立即停止使用列車，卻放任出車，對行車安全置置若罔聞，這個在判決書上寫得非常清楚，我看完之後，坦白說，我覺得臺鐵真的很丟臉，因為被法院認證你不重視行車安全嘛！這個是白紙黑字，是判決文寫的哦！部長，判決書寫得很精準，它說「事故會發生，實在是諸多人的行為」，這句話你應該很清楚，「機器設備累積作用的結果，縱使住友商事依約連線 ATP 系統，傳輸 ATP 遭隔離的訊息，似乎也無從阻擋經年累月系統性失能」，所以這句「諸多人的行為」就是在說臺鐵的醬缸文化，說快一點就是人的問題啦！所以我看完之後是有感觸的。坦白講，臺鐵今天會有這麼多的事故發生，不只是社會對你的評價，連法官都認為這是人的問題，所以還是要從人的角度去對臺鐵做澈底性的改革，你認為呢？

王部長國材：是，我同意。我跟陳召委報告，我認為臺鐵的整個組織文化，這是它本身……

陳委員明文：這個判決文出來以後，坦白講，我是覺得你應該趕快去推動臺鐵的公司化改革，因為臺鐵的事故不是我們講一講就不會再發生，其實事故一直都在發生，只是沒有造成重大傷亡事件而已，我覺得你應該要澈底去推動臺鐵的改革。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應該要做。

陳委員明文：尤其是對於整個臺鐵的醬缸文化，講快一點，幾十年來臺鐵就是用這種思維模式來產生行為模式，人很自然的會有這個反應，造成臺鐵的這種文化，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澈底地來改革，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這一定要做。

陳委員明文：因為我昨天看到之後是有感的。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當然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發展觀光條例，有幾個委員提出要把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我要問一下交通部，你如何看待這些修法？部長，所謂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

的管理，是指合法的露營場納入管理，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沒錯。

陳委員明文：那非法的呢？也是你們發展觀光條例的管理標的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第一個，目前大概只有 10%合法。

陳委員明文：沒錯。

王部長國材：剩下的九成，有的是不合法……

陳委員明文：有九成多不合法。

王部長國材：都不合法，但是因為現在露營很夯，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先輔導，希望對於一些沒有申請的，如果它符合條件我們就輔導它，讓它合法，第一階段先來做輔導。

陳委員明文：請問部長，目前全臺灣大概有 2,000 家露營場嘛？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照你剛才說的，大概有一百多家是合法的，剩下的都不合法，這樣說比較快。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些露營場繼續維持非法的身分，那交通部可以用發展觀光條例去處罰他們嗎？在這個法修正以後，針對非法的部分，你是不是可以去執行？

王部長國材：當然納進來一定是合法的，但是如果是非法，在發展觀光條例它的……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納進來是合法的，這個我也知道，我是說你現在只管這些合法的，那非法的要怎麼辦？總是要有罰則，你應該是這樣講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有一個處罰的辦法，要不然你只管合法的要幹嘛？要怎麼管？所以我現在問你的是，你把合法的納入了，那非法的要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如果現在就放在發展觀光條例，比如說把露營放進去，那對非法的就是要開罰單了。

陳委員明文：對啊！

王部長國材：所以現在還不能放進去，現在要先輔導，不然有九成就要開罰單了。

陳委員明文：應該這樣講啦！現在全臺灣有兩千多家露營區，行政院認為這是一個亂象，必須要有人來管，那看起來是沒有法可以管，也沒有一個權責單位來管，所以行政院認為說好吧！就由交通部來管，那交通部就給觀光局來管，現在觀光局要怎麼管？事實上我們是認為行政院應該要有一個平台，甚至於要有一個政務委員來做整合！雖然現在是給交通部來管，我們希望能夠放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但問題是合法的才一百多家，非法的有九成多，這九成多要怎麼處理？如果照你剛才說的，你們沒有辦法，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聽你的講法，好像沒有辦法去處理這些非法的。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處理。我再跟召委報告，因為它是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的管制裡面，目前是把 1 公頃以下鬆綁，所以剛才說的九成就會慢慢地進入到合法裡面。那我的想法是這樣，如果不先經過輔導，直接在發展觀光條例把它納進去，那樣就九成都要有……

陳委員明文：沒錯嘛！好，現在要由誰來輔導？是交通部來輔導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是主管單位，我們會來主導這個輔導。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個現在沒有主管單位嘛！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合法的這一百多家，像我嘉義縣這 3 家都是在丙種建築用地，它不在農牧用地，也不在林業用地，所以他們才能夠合法。

王部長國材：瞭解。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大家想要去露營就是要接近大自然，很多都是林地或是農牧用地，如果這些土地的管制辦法沒有去做修正，基本上都不會合法啦！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明文：那我現在問你，不合法的話，修這個發展觀光條例有用嗎？如果沒有用，你把它修進去以後你就是要管理，違法的就要被處罰，你現在要處罰它，不是又造成天下大亂？

王部長國材：對，召委講的真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才告訴你要注意，這個不是修法的問題，是你要有一個權責單位出來，然後怎麼去做這方面的處理，你現在是說 1 公頃以下可以就地合法。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說，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辦法裡面，讓 1 公頃以下可以直接……

王部長國材：經過許可以後可以合法。

陳委員明文：直接納管。

王部長國材：對，納管。

陳委員明文：那什麼叫做 1 公頃？

王部長國材：它的土地……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是 1 公頃以下？那 1 公頃以上一點點就不行了嗎？這個 1 公頃是什麼概念？為什麼你會訂 1 公頃？

王部長國材：因為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比如說以農地來講，農委會希望維持農地農用，它的想法是說大的農地還是要維持，所以允許 1 公頃以下。但是它還有一個規定，就是農地面積的十分之一或是 660 平方公尺……

陳委員明文：1 公頃是 2,934 坪，將近 3,000 坪，你的意思是十分之一 300 坪才能夠做……

王部長國材：可以做營地和衛浴的設備，就是說它那個建築……

陳委員明文：1 公頃是 3,000 坪，只能夠做 300 坪的露營區，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是，就是保留農地農用這部分。

陳委員明文：表面上看起來是合法，其實最後還是不合法嘛！因為在 1 公頃裡面，你用十分之一讓它做露營區，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只有十分之一，這樣可以釘幾頂帳篷？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釘不到 5 頂，還要再加上衛浴設備，我的意思是說，制訂法令就要接近事實啦！要讓

人家能夠遵循，你訂這個法令才有用，不然就沒用。

王部長國材：瞭解。

陳委員明文：像這樣的話，你制定了也沒用，所謂的沒用是說表面看起來是合法申請十分之一，但事實上在營業的時候，它不可能 1 公頃才使用十分之一 300 坪，剩下的兩千多坪都放著荒廢，不可能啦！所以這個 1 公頃的概念是什麼？如果一定要維持在 1 公頃內，好，最起碼你要給它露營的區域是多少？空曠的空間是多少？這個一定要有適度的比例才有用，不然就沒用。

王部長國材：是，瞭解。

陳委員明文：現在看起來，如果 1 公頃以下要輔導它合法，還有將近 7 成是非法的，一定有 7 成以上的非法，這樣要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這個 1 公頃的十分之一或是 660 平方公尺，這是農委會他們現在要做……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現在已經是主管單位，所以你就要去開會來主張，當然農委會是希望農地農用，能夠儘量維持農牧用地的使用，但是你站在觀光的立場上，你就要去講啊！事實上你這個法訂下去是沒有用的，沒有辦法完全去遵照你訂定的這種法令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可能在內政部開會的時候再來做……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局長，我坦白講，露營場的問題其實都是土地問題，如果土地問題不解決的話，非法的露營場就沒有辦法獲得有效的處理。發展觀光條例只能夠管理合法的，對於非法的部分，既然行政院希望由交通部觀光局來做，你們現在就要開始去做輔導。

王部長國材：瞭解。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去想出一個讓大家都能夠遵從的法，這種法才是好的法，要不然你訂出來的法表面看起來是有在修，但是大家沒有辦法遵守，這是沒意義的法，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最後，有關於導遊的部分，以目前的條例是具有普考的資格，你現在把它降為中央主管機關，這樣好嗎？況且這是遵照憲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公務人員或者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執業資格必須經由考試院，由考試機關去考，如果要交由中央機關觀光局自己去考，與那個時候發生的事情——即船的執照由航港局自己去考的意思是一樣的，以後弊端就會從那裡出來，所以我特別提出來讓部長瞭解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召委。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1 時 5 分）部長好。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我們觀光產業真的很慘，首當其衝，而且一直延續到現在，看起來明年上半年度可能國境之門還是未能夠開放。在上個禮拜我們有召開「觀光產業紓困振興應接地氣公聽會」，不曉得你們接到地氣了沒有？當天本席有參加，目前觀光業者遭遇的困境有兩點，我要提出來：第一點就是業者申請紓困，他們要拿到政府相關的保證函，結果各地金融單位把觀光產業列在黃色警戒的區塊，拒絕貸款，等於是雨天收傘，冷漠以對，讓業者真的是一把鼻涕一把淚；既然政府有心要做，可是金融相關的部門卻是用黃色警戒來拒絕貸款，我想我們應該來協助業者，針對有需要的部分來處理。第二點，疫情已經

兩年，剛剛講國境解封困難，我們也知道很多觀光業者的員工陸續被解僱，甚至有一些旅行社都已經關門了，政府應該即時來規劃未來的一個想法，我具體建議，每一季應該可以有兩次，看怎麼樣協助業者未來在疫情之後的復甦，包括國旅相關的，你們就每一季找他們來談一談，我認為這個溝通很重要。

既然紓困那麼困難，我們是不是與行政院那邊溝通一下？因為對財政部與金管會來講，我們在那邊哭喊一整天都沒有用，所以你應該請院長來重視這個問題，也應該儘速研擬未來賦稅抵減的措施，這個我們都可以先來做。我上個禮拜有說我們紓困力道不足，我想我們都盡力了，本席也知道交通部從林部長到你都有站在這個立場，但是因為交通部與其他各部會之間，大家是在有點競爭的狀況之下來爭取本身主管業者的紓困，這一點我瞭解，但是我要重申的是，觀光產業真的是很慘，所以政府應該下更大的力道來做處理，這個部分我不想再討論，我具體建議你們去做處理。

另外，疫情已經長達兩年，從過去的資料來看，國外旅客到臺灣來，在疫情之前每年大概有 1,200 萬人左右，在臺灣有三千九百多億元的消費，但是我們出國人數更多，在疫情之前一年大概有一千七百多萬人，到國外的消費大概是 8,200 億元左右，其實我們是出超，不是入超。現在因為疫情封閉起來，其實臺灣人也有旅遊的需求，所以我們應該好好的規劃國旅、振興國旅。今年已經到年底了，明年春遊是很重要的一個狀況，過去我們都有規劃，我想提醒部長，要儘快規劃明年的國旅，既然明年上半年度似乎看不到解除國境管制，我想請部長與局長對春遊補助的策略要具體去規劃，你們有沒有規劃？何時能夠規劃完成？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當然目前行政院包括交通部都在推動國旅，然後用五倍券與加碼券，所以到明年 4 月 30 日國旅券用完那一天，這段時間都是振興階段。剛才談到春遊的部分，我們會來規劃，但是要看當時的狀況，如果說很熱的時候你再辦一個春遊，那樣會爆出來，但是我會請觀光局先做準備，到時候要不要推就要看當時國內旅遊的內需狀況，再來談要不要執行，現在先準備。

陳委員歐珀：好。部長，在林佳龍部長任內有成立觀光圈的計畫，去年 12 月 13 日在宜蘭有成立大東北角觀光圈，局長也有去，成立到現在滿一週年，未來要整合觀光圈的資源，然後跨產業的合作，打造一個國際級的觀光品牌。我們很用心要把這個觀光圈打造起來，經過一年的籌備，其實業者的向心力很強，因為當時你還是次長，部長有去，局長也在場，而且事後他們自己因為疫情的關係也有做一些連結，大家有聯絡，其實他們的期待很深，所以我想藉這個機會建議部長，類似這種觀光圈的成立，每半年至少要召開一次定期的會議。

王部長國材：可以。

陳委員歐珀：來盤點或者是讓大家有一個方向，我知道 10 月份有辦了一場，我認為應該半年一次，給他們信心，這個計畫都已經出來了，我們走了一年，好的計畫應該要不斷地讓大家有信心，宜蘭縣有很多的觀光資源，再加上整合之後，那不得了！以未來來講，在國境解封之後，我相信宜蘭的國際旅客會比解封之前多很多，因為我們有做準備，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請部長也能夠來支持這個活動，好嗎？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陳委員報告，觀光圈是整合這個區，比如說宜蘭的大東北角光圈是包括新北、溪南、溪北三個地方，我第一次與他們接觸是在壯圍那個……

陳委員歐珀：壯圍沙丘。

王部長國材：對，在沙丘這個記者會裡面跟他們接觸，事實上我之前也跟觀光局談到，我希望我多去參加觀光圈的活動，尤其現在是國旅正夯的時候，要把整個觀光圈的資源整合，還有給他們一些鼓勵，所以我也說觀光局應該投入更多的資源來 promote 它，我會盡力來做這個部分。大東北角目前已經有 139 條旅遊路線，透過這個觀光圈的路線，我們會繼續來推廣。

王部長國材：部長，既然觀光圈是我們發展觀光一個重要的策略，我們就儘量來推動。

另外，露營的風潮日盛，我看全臺目前大概有 90%是處於違法的階段，我覺得如何來推動很重要，因為以宜蘭縣來講，我們的民宿發展得很好，那有些地方因為種種的法規限制，似乎用露營的方式也能夠達到國民旅遊或者是達到恢復國民身心健康的一種手段，所以我認為對於危險的部分應該從嚴來規範，至於沒有涉及到危險的部分，我覺得應該來加強輔導，讓它能夠合法化。以宜蘭縣很多農牧用地來說，其實沒有什麼安全疑慮的問題，那何必限制它？有些林業用地其實也沒有危險，可以很容易實地去勘查做決定嘛！我覺得這個不會很困難，只要合理，危險的地方我們做管制，沒有危險的地帶我們用輔導的方式就可以做處理。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輔導有優先順序，沒有危險的地方先輔導，我贊成這樣的方式。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15 分）部長好！回應剛才陳歐珀委員及陳明文委員的質詢，露營區不要說是現在很夯的休閒活動，我想它是未來的趨勢，那設置露營區的重點有幾個，一定是好山好水，對不對？要不然你要看銅牆鐵壁嗎？還是要看水泥造物？絕對不可能嘛！剛才陳明文委員也好，陳歐珀委員也好，他們的質詢我都很仔細在聽，為什麼？因為我們屏東也是一個很好發展露營觀光的地方，針對露營區，你們剛才有說未來要怎麼去解禁，部長，我是覺得你們對這個修法不夠重視，陳明文委員剛才說得很清楚，1 分地是 293.4 坪，將近 300 坪，1 甲地將近 3,000 坪，你們用的十分之一是以農發條例的精神去做配套，我們用想的就好，1 分地有多大？300 坪有多大？今天露營搭一個帳篷，你要有活動空間，還要有煮東西和活動的空間，車要停在哪裡，相對的配套不是那麼簡單耶！

重點是農地由農委會管，觀光是交通部觀光局管，兩個行政單位本身就相互的衝突矛盾，農委會管農地是希望農地農用，你們希望發展觀光，兩個基本態度就不一樣，你如何說服農委會不再堅持農地農用的原則？剛才有委員講得很清楚，因為我來自鄉下，我很清楚，為什麼你們所講的制定法律完全是不可行的？完全不可行！為什麼？你用十分之一，這本來就是農發條例的農舍的精神，但你現在不是蓋一間農舍的十分之一，你現在是用一個空地的十分之一哦！你有辦法搭幾個帳篷？活動空間呢？你要蓋農舍，現在還有增加一個規定，農舍要緊鄰大馬路才可以，那其他十分之九的農地農用，法律沒有規定什麼？譬如說我現在要種芒果，十分之九要種芒果，我要種幾棵？法律沒有規定一棵芒果樹的面積是幾尺，那怎麼去規劃？這個不是你們

規劃的，但是你們要符合農地農用的精神，那要不要把它寫死？你如果要活用就不能去限定，所以基本原則不能去套用農發條例農地農用的精神，這一定要解除，不解除那叫做窒礙難行，部長，我用簡單幾句話，這樣你就清楚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

蘇委員震清：因為你們的立場是沒有一致的，這一點你們一定要注意，那你怎麼去跟農委會講？農委會它不會理你啦！它就是要農地農用。

好，剛才歐珀委員有講到林務局的土地，如果是保安林地那不用講，但是相關林業用地它的坡度限制、危險程度的認用在哪裡？林務局管林，它就是要種樹，一樣的意思，如果你把它套用了，其他的十分之九是要種林哦！所以這個都是問題。我剛才聽了之後覺得很感慨，感慨什麼？這不是重話，我覺得你們不把它當作一回事，其實你們真的是在打馬虎眼而已。

王部長國材：不會、不會。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不會可以來問我，我可以說是專家啦！

王部長國材：我再向蘇委員請教。

蘇委員震清：說真的，我長久在經濟委員會，農地的問題我很清楚，有很多無奈，但是既然要立好法，我們當然要廢惡法，因為這是新的法律，如果要制定就要讓業者可以遵循，真的可以去適用，而不是為了應付而應付，如果是這樣的話，真的會看不到未來，反而是引起民怨，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瞭解。

蘇委員震清：露營的問題我先講到這邊。接下來，剛才我聽到你回答陳明文委員，因為普悠瑪號翻覆案你們求償敗訴，你剛才說你支持上訴。

王部長國材：是。

蘇委員震清：你當然要支持上訴，如果不上訴，那你不就是默認了嗎？基本上，上訴只是一個程序，你們不走不行，這是公務該做的事，這是你們的權利，但是在上訴的背後，你們有沒有看到判決書內容的精神之所在？我今天也是準備要問你這個問題，剛才聽到你們的回答，我覺得很感慨，在判決書裡面有寫，臺鐵沒有任何處理就出車，在回報樹林調車場的時候就有問題了，你們沒有去重視，而且司機曾反映列車動力會消失，你們只是說可以動就儘量跑。重點是你們的 ATP 驗收，這一次出事最主要是這個，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內部的檢討？

王部長國材：有、有、有，我再講一次，臺鐵這些結構性的問題是我們在總體檢或是現在的改革裡面很重要的部分，尤其是主風泵，普悠瑪號是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事故，在這之前的 3 個月，日車在主風泵也找不出問題，當時臺鐵求助它也都找不到問題，然後 ATP 連線是本來交車就要的。

蘇委員震清：這是專業啦！

王部長國材：當然我們的驗收人員也有問題，但是它沒有交，所以不能說它完全沒有責任、都是臺鐵，我是覺得兩邊都要負一點責任。

蘇委員震清：好，兩邊都要負一點責任，但是法院就是這樣判。當然我說過，我贊成你上訴，這是沒辦法的事情，如果不上訴，你就是默認了，但是在你們上訴的背後，你們真的澈底去檢討了多少？我一再強調這才是重點，剛才我們在這裡質詢，我們不能說大家麻木不仁，說這句話比較失禮，我們說檢討的意思就是要改過，我們要看到你們針對問題去解決，不是在這裡虛晃一招，沒有意義啦！我一再強調，要說「好佳哉」，不能說「早知」，我們就是因為有經過這個事件的檢討，百年老店未來的行車是可以讓百姓信賴的，不然真的會往下沈淪耶！不會讓你開玩笑耶！

王部長國材：我跟蘇委員報告，第一個，ATP 現在已經連線了。第二個，主風泵也找出它的問題，因為當時主風泵很難拿出來洗，它現在也都洗了……

蘇委員震清：我期待的是怎樣？部長，我期待的是真的看到你們去改進缺失，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瞭解、瞭解。

蘇委員震清：好，接下來要請你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蘇委員震清：這個是雲林直線加賽的意外，之前大家都有看到嘛！他們在公路上面做競速活動，那為什麼放這個影片？我們繼續往下看，這是在一個飛機場的跑道做直線加速，這個都是外國的。再下一段是飛機與超跑一同競賽或是做一個表演項目，我為什麼要舉這些例子？部長，我們屏東恆春機場在 2014 年的時候，立榮航空停飛了，2014 年到現在幾年了？7 年。當初在試驗的時候，2020 年在宣傳國際包機，因為疫情的關係又停擺，一個機場那麼大，恆春有好山好水，你也很清楚。

王部長國材：滿好的。

蘇委員震清：恆春機場怎麼活用？一個機場放在那裡，屏東也有一個北機場，現在又有一個恆春機場，恆春機場如果繼續再這樣下去，那永遠就是這樣，我們怎麼活化？好，你們在規劃報告裡面寫什麼？我看了之後，因為你們還沒公布，現在在交通部這邊，你們說可以做商務客機之停放空間，見鬼了！商務客機的停放空間，它會開到恆春然後停在那裡放著？停機坪在這裡，它要再起飛去停在那裡？你們連這個報告都寫得出來，當然我不是專家。再來你們還寫什麼？觀光飛行場域，還有飛行訓練場域、無人機訓練，這個有沒有在做？有。那效果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有限啦！

蘇委員震清：有限就是不好，你說話很保守，有限就是不好，國家的資源就是在這邊，那這時候你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像剛才的影片，把機場的框架做大？其實一個機場那麼大，剛才我說過，屏東的觀光真的是最好的，墾丁到現在是不是要做什麼改變？可不可以做跳傘還有熱氣球？但是恆春有落山風，跳傘是要在氣流比較穩定的情況之下，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蘇委員震清：熱氣球也是一樣。若是做主題樂園，恆春又受限於墾丁國家風景區的管制，這是營建署管的，在墾丁國家公園不能夠大興土木，那現在怎麼辦？所以我剛才播放這個影片的意思是說，我們屏東原本在大鵬灣，你很清楚，有一個 F2 的賽車場，現在也重新要處理了，我們最主

要是要把它轉型，如果這個機場可以用，這是我在報紙上看到的，我覺得很好，我們要活化這個東西需要的是一個大開大合的想法，不要拘泥於限制。

今天中央政府就是要活化，但應該要怎麼樣落實，把整個地方帶動起來？不然恆春這個機場很可惜，我提出這個影片是希望能夠做完整的規劃，因為那裡有落山風，而且 1,700 公尺的跑道不夠長，有迎風面跟順風面的降落問題，所以拜託局長把這個規劃弄好，那個地方很寬廣，如果能夠結合國際賽車帶動觀光發展，包含露營區也可以解套，那到屏東和墾丁遊玩就不可同日而語，所以不管是露營區法令的解套，或是地方要活絡國家資產，我是覺得要加快腳步，部長，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蘇委員震清：謝謝你們。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阿忠委員，「歹勢」啦！因為等一下部長要請假，本會委員要唸完。

蘇委員震清：好，沒有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26 分）部長好。前幾天大家比較緊張，因為肺炎有新的 Omicron 病毒出現，那部長在受訪的時候有提到，如果國內疫情有變化，部長表示不擔心衝擊觀光，有信心是很好，你不擔心衝擊觀光，那交通部有什麼樣的準備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把境外移入或是境內，包括上次中研院的案子都控制得很好，所以我是說現階段不需要擔心，我還是鼓勵大家出來國旅。

林委員俊憲：對啦！大家防疫還是要做好嘛！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你有信心，你不擔心衝擊觀光，但是你要做好準備啊！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我請教你，現在有沒有強制規定觀光業的從業人員必須要打疫苗？

王部長國材：沒有，但是大部分都打了。

林委員俊憲：什麼大部分打？來，施打率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觀光旅館業的部分是防疫旅館優先，施打率大概有九成以上。那一般旅館的話，後來指揮中心是把它放在一般的預約。

林委員俊憲：打幾劑有九成？你答題不要亂講哦！因為春節期間是我們防疫一個高壓力的時候，屆時會回來很多人，剛才局長也講到防疫旅館的問題，再加上陳時中部長接受前總統阿扁的電台訪問，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知道。

林委員俊憲：陳時中部長有提到，希望在春節專案以後，我們的防疫要往降級的方向走，可能會有

更多人可以出來玩，所以你不要說不擔心疫情衝擊觀光，你要把自己的工作準備好啦！例如我剛剛提到的，你要強制要求觀光相關的業者要造冊，尤其在第一線會接觸到群眾的，要強制他打兩劑疫苗，局長，你要強制他打兩劑啦！因為他們算是第一線會接觸到很多人，那現在即將面對春節期間以及假期旅遊的高峰，所以你一定要強制他們都要打疫苗，一定要打滿兩劑，那個執行情形會後提供給我，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現在打了多少嗎？搞不好你也不知道。

張局長錫聰：我們只有防疫旅館的數據，那一般的是開放用預約方式來做。

林委員俊憲：對，你只有防疫旅館的數據，但是國內旅遊現在很「夯」啊！像我們臺南現在週末都大塞車，你知道嗎？大家都來玩，所以如果就防疫的角度來看，觀光業是處在一個比較高風險的區塊。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的疫苗是夠啦！最近我們都還……

林委員俊憲：你要強制他們打，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對，我會請他們與各個公協會來討論，現在有宣導。

林委員俊憲：現在有很多國家，被列為強制的人可以不打，但你這段期間就不能來工作，如果你沒有符合防疫的要求，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好像還沒有到強制。

林委員俊憲：那你要去提啊！萬一是你交通部管轄的單位有破口，你要不要負責？

王部長國材：我會與公協會來討論，甚至可能召開一個會議，就林委員所提的，趕快去打兩劑……

林委員俊憲：要不然你憑什麼說新病毒出現而你不擔心衝擊觀光業？如果有破口大家就慘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俊憲：另外，今天大家在關心我們提案修法關於露營場所法制化的問題，部長，你有沒有住過這種露營的？

王部長國材：很久沒有住了，10 年以上。

林委員俊憲：怎麼那麼小心？你有沒有住過？

王部長國材：住過。

林委員俊憲：什麼時候去住的？

王部長國材：那個已經是幾年前了。

林委員俊憲：張局長，你有住過嗎？

張局長錫聰：有，大概 3 年前，但是我們有去考察過幾個露營……

林委員俊憲：那你有沒有注意它是合法還是非法？

張局長錫聰：有，因為我上次也有去看過一些，合法跟非法都去看。

林委員俊憲：剛剛有很多委員在關心，現在露營場所合法的大概只有一成，那我請教你，全臺灣有多少個露營場所？

張局長錫聰：目前把停業的去除掉，有 1,665 家。

林委員俊憲：一千六百多家哦！

張局長錫聰：剛開始在網路上是 1,989 家，但是清查的結果，地方政府回報有些已經沒有在營業。

林委員俊憲：有一千六百多家。

張局長錫聰：剔除沒有營業的。

林委員俊憲：好，請兩位要注意，幾乎每一個縣市都有幾十個，平均啦！以臺灣 20 個縣市來算的話，再加上有的地方是高密度集中的，光那個縣市可能就破百個露營場所。我再請教，現在這種露營場所一年的產值大概是多少？你們不知道？

張局長錫聰：一年的產值，因為我們……

林委員俊憲：有一個財經雜誌有算過，一年大概 40 億元，目前這個產值不斷地成長哦！現在有很多人喜歡玩新的東西，他就去露營，所以產值逐漸成長，那政府到底要不要管？我再請教，誰來管？我們知道它牽扯到很多部會，部長，牽扯到什麼部會你知道嘛？

王部長國材：知道。

林委員俊憲：包括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

王部長國材：還有教育部。

林委員俊憲：教育部，還有經濟部水利署，還有交通部觀光局。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我請教你，行政院在今年 3 月指定哪一個單位負責？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負責，可是大家都說它牽扯很多部會，「歹勢」！行政院已經很清楚地說主責機關就是交通部，你要負責把這些單位統合，看如何讓這種新興的觀光旅遊的選擇，露營場所如何法制化，或者管理，或者合法，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然後觀光局在今年 5 月突然表示，露營場所在 1 公頃以內的不必經過申請，你還記得吧？後來被罵慘了，差點被大家罵死，說怎麼可以變成就地合法，就地占用一些農牧用地？後來又改了，8 月又說不行，要申請，這是過去發生的事情，那專責機關就是交通部，專責機關有沒有盡到責任？你們有沒有開過協調會？

張局長錫聰：開過 5 次以上的協調會，而且現在還沒定案，還在……

林委員俊憲：地方政府有沒有來？

張局長錫聰：地方政府都有邀請。

林委員俊憲：剛剛講的那些單位都有來嘛？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及交通部都有來？

張局長錫聰：還有中央地質調查所，都有來。

林委員俊憲：開了 5 次會還沒有結論，沒有共識？

張局長錫聰：有結論，但是後來還有一些意見在滾動檢討。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講，你們這樣在推，像觀光局突然說在露營場所要來推動無障礙的露營空間，

這個主張是對的，表示你注意到這類的場所有很多，必須要有友善設施讓行動不方便的人使用，才會提出要推動無障礙的露營空間，但是你沒想到這類場所大部分都不合法，讓這個產業走在政府的法令前面，當政府想到也注意到之後，於是就要求業者設置無障礙空間，卻沒想到這些場地根本就不合法，這樣要怎麼辦？部長，是不是這樣啊？

王部長國材：先輔導，我們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林委員俊憲：你要趕快輔導，現在委員提出的這個法案只要一通過，臺灣大概有九成以上的露營場都不合法，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對於這個產業的衝擊，你有沒有找業者來談？既然你說要輔導，現在有哪幾家業者已經接受輔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

林委員俊憲：縣市政府也很頭痛，一旦這個法案通過，在他們的轄區內就會有一大堆不合法的露營場所，他們要如何處理？

王部長國材：如果現在觀光發展條例一通過，其中大概有五十幾條都是罰則，不合法的就要馬上罰，因此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先輔導，再來修觀光發展條例，現階段應該是以輔導為主。

林委員俊憲：你要給國會、給本席一個時程，說明你大概要怎麼做，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俊憲：至少要與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們溝通、商量，不然現在提案委員送上來、召委也排進來，只要一通過，明年開始你就慘了，因為有法就必須要執行、縣市政府就要去取締。

王部長國材：要分階段，先輔導，後面再修法。

林委員俊憲：既然有一千多家，也就表示確實是有這樣的市場，有些真的是很惡劣，占用農林牧地，當然就要處理。

王部長國材：了解。

林委員俊憲：目前政府是否有分級分類？有的根本無需輔導，因為不可能通過，對不對？不過，有的確實是需要輔導。像我們召委現在都不審預算，專門只排這個，你要怎麼辦？法案一旦通過，明年你能夠執行嗎？部長、局長，這件事情要思考一下，而且要與國會溝通嘛！

張局長錫聰：我們會分階段處理。

林委員俊憲：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37 分）部長，這幾年臺灣對於休閒運動的投入，無論是時間或金錢都特別的多，我們也看到有一個行業成長得特別快，那就是露營產業。本席在上一屆就已經提過，現在的露營產業不再是傳統概念僅限於野外求生教學方式，而是慢慢地朝向休閒化發展。從各種數據可以得知，全球的露營設備市場已經上看 50 億美金，同時也有許多雜誌提出我國的露營商機單一年可能會突破百億，也就是說，不可否認的，露營產業確實是我國發展觀光產業非常具有

潛力的產業之一。因此，本席的提案其實很簡單，因為露營產業牽涉的單位非常多，從去年開始，甚至包括到前年，本席一直在講，希望由交通部觀光局作為專責單位，所以本席的提案是希望可以將國家管理的這些相關規定進行跨部會整合，並訂定專責的機關，未來才能順利的協助露營產業發展。

現在你們對於本席所提的修法做出了建議，本席也都看到了，你們希望先從相關的規則去做調整，也就是希望能慢慢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去做調整。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先輔導。

許委員淑華：好，本席可以接受這個說法，但是你的期程一定要出來。

王部長國材：了解。

許委員淑華：你不能只給本席短中長期，為什麼本席一直很關心露營產業？其實本席從前年就開始講，到現在已經講了 2 年，但是你們現在匆促的提出來，不知道在這 2 年當中你們到底做了多少的努力，或許你們已經開過會了，但是很明確的，現在行政院已經要求由觀光局作為專責單位，這個就先確定下來。再來是你們的循序漸進方式要先從修法開始，剛剛局長也特別提到，根據官方資料，現在的露營場所有一千多家，其中南投是現在最多的地區，然而現在不合法的主要原因還是在於土地的問題。無論是農牧用地或是林業用地，我們的目的就是要輔導在這些土地上的業者能夠在不破壞環境的永續經營之下，仍然可以繼續合法的經營，這是我們的目標嘛！現在本席要先請教部長與局長，我們現在要修正的是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或是我們要一併修正露營的管理辦法？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兩者同時進行。

許委員淑華：好，兩者同時進行。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就是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也就是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的一些相關規定，我們要把這些規定都寫入露營場的管理要點。

許委員淑華：部長，本席看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它的細項部分，其實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能夠讓很多處於灰色地帶的業者能夠合法經營，如果現在因為你們的規定更加複雜而且窒礙難行，那樣就是增加業者的困擾，而你們也執行不了。本席認為，如果你們過度限制，反而讓許多業者無法遵守，他們就會自行發展另外一套去規避現行法令的部分，未來你們可能就會更難處理，因此你們能否只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中的大原則放進去，針對土地問題的部分放進去，只要修正這個大原則即可？至於那些細項的規範，能否回到露營場所的管理要點？其實在你的管理要點中已經將幾個政府要把關的細項，譬如不能危害危險、地形的坡度、環境的敏感，包括哪一些是不能做為露營場的部分都要排除在外，其實像是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的法規都已經明訂得非常清楚，因此修法的方向是不是就回歸到管理要點去做修正？這樣在推動上可能就會比較容易。關於這個部分，應該是由地方政府在因地制宜及總量管制的前提之下，朝向低度開發，這個方向是否可行？

王部長國材：在我們過去的討論中，尤其是與農委會的討論，他們的確是用農發條例的農舍十分之

一來規定，在這段時間包括許委員在內的許多委員也都談到，如果從輔導合法化這個觀點可能只能部分輔導。針對這個部分，我也請觀光局針對內政部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再做表述，尤其最近這麼多國會議員給我們這麼多的建議，而且是來自地方，我們會來談，譬如是不是有一些可以因地制宜授權給地方，因為未來的執行還是在於地方，所以要給地方一點彈性。

許委員淑華：對，如果未來交通部是專責機關，你們當然是要以觀光的角度去協助，至於破壞水土等等行為，還是會有相關的罰則，重點是這個產業已經非常的龐大，而且非常的具有商機，因此，未來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進行。如果不是破壞現有地形地貌的原則之下，本席認為這個許可使用細項還是可以增加第四項的其他露營設施，比方說現在的生態環境都不太一樣，像緊急的避難設施、救護站等等，這些必要設施都可以去設置。如果現在還用管理式的定義，其實是比較狹隘的，本席認為這個可能也與現實較不符合，若是能從這裡去做調整，未來在管理上以及真正讓產業合法化才能夠有幫助。希望部長能盡快與相關部會再討論一下，不要讓露營產業卡在這裡青黃不接的，有些合法的當然希望可以做，但是處於灰色地帶的業者還是有很多，地方政府常常開罰也會是一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會請觀光局先把露營場的相關業者再找來討論一下，讓大家有一些共識。誠如許委員所言，露營是一項很重要的觀光產業，這時候我們真的希望大部分業者都能合法，我們也會從這個觀點去討論是否能有一些彈性的作為。

許委員淑華：其實本席的目的是希望政府不要把露營場地當作是一種被迫管理，應該是要去盤點整體的產業資源，而且要去進行評估。如果透過政府的修法及輔導之後，能夠有將近 60%趨於合法，這就是我們的目標，因此本席從二年前就不斷的講，其實就是希望督促政府正視我們的露營產業，進而給予輔導。剛剛本席也提過，如果有一些是不合法的，甚至嚴重破壞水土，當然還是要有一些強制的作法，才能夠保障民眾的財產安全。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淑華：剛剛本席也提到，你們已經將短、中、長期的目標列出來，現在已經是今年的年底了，明年還有一整年的時間，希望部長能將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目標用一年的時間去做規劃，這樣應該是不困難吧？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主要是在中期，地方政府依據法規及管理要點輔導這件事情，看它的時間長短。我們現在就是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及露營場管理要點做好，地方就按照規定去執行，如果它執行得非常快，譬如剛才委員提到的六成，這時候我們或許會將它納入觀光發展條例作為我們輔導的產業，因此我認為會在中期這個階段花比較長的時間。

許委員淑華：沒關係，反正本席就說了，你們用一年的時間好好地做。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許委員淑華：不是說因為現在執行困難，擔心觀光發展條例會造成業者的困擾，不是拿這個做為理由。

王部長國材：了解。

許委員淑華：這個不是我們推展的重點，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趕快讓他們合法化，這個比較重要。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46 分）部長早。今天委員會是針對觀光發展條例進行討論，本席要關心一下這幾年來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觀光旅遊推展的部分，最近幾年觀光局在每一年都會訂定一個主題推廣觀光旅遊，像是今年度的自行車旅遊年、明年度則是鐵道觀光旅遊年。請問，針對今年的自行車旅遊年，事實上，你要推動這樣的旅遊，也是要優化整個基礎設施之後，才有辦法推動這樣的活動，因此關於自行車路線的整合以及整個道路的優化狀況，目前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一個環島自行車道的優化及多元路線整合方案，現在除了原有的環島 1 號線及 25 條環支線的優化之外，今年還規劃了 16 條的多元路線。這個部分都是由風管處整合出來的路線，當作未來發展自行車時比較能夠吸引大家、比較平民化的一些路線。的確在今年我們發現自行車旅遊年舉辦的活動比較少，那是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但是在整個硬體及軟體的建設方面，我們都趁著這個時間去做加強，目前 16 條路線大致都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素月：大致上已經都完成了？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這個經費在這幾年來都有編列，而且明年度也有編列，這些經費大概會用在哪些地方？

王部長國材：因為 16 條路線是優先，此外還包括環島自行車的一些斷鏈點，因為我們發現有很多騎自行車時車道斷掉就跑到公路的狀況，所以我們有一個重點，而行政院後來也加碼給我們 12 億元，讓我們去做斷鏈的部分。也就是說，自行車系統到某一個地方就跑到公路系統上了，所以我們要把它連接起來，未來應該是在明、後年，除了原來的一些優化之外，斷鏈的連接就會變成重點。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這邊會有一個問題，剛剛部長提到 16 條的優化路線，但是有一些斷鏈要連結的部分，它的道路權責可能並不在交通部，也有可能是屬於林務局、水保局或農委會，本席要講的就是這個部分。事實上，在地方要推動這個旅遊，在大馬路上騎自行車其實也沒什麼好旅遊的，主要還是針對比較風光明媚的一些路徑、比較具有特色的路線，然而這些路線的權責單位應該有很多都不是交通部，在你們推動自行車旅遊時就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其實本席也一再反映在地方上有一些很適合、而且民眾很喜歡騎自行車的路線，但是它的路面品質亟待改善，譬如八堡圳的護灣道路，農委會認為他們不負責道路的需求，因為他們是以防汛為主，但是我們找交通部的話，你們又會說權責是屬於農委會，所以就是會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認為，針對這個部分，是否能請交通部再做進一步的檢討，看如何讓這樣的觀光硬體真的能夠符合地方的需求？

王部長國材：的確自行車路線的整合會跨部會，我們現在有很多是與地方政府合作，除了剛才提到

的這些之外，如果還有什麼問題，我們會儘快去處理。

陳委員素月：本席在今年度針對社頭連接長青自行車道路線提出質詢，結果也是由水保局的經費去完成，在路面重鋪之後，很多騎乘自行車的車友真的都非常肯定，但是這個部分並非觀光局可以去做的，因此本席認為在很多資源的整合上該如何達到實際的效果，可能需要再進一步去檢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譬如卦山三鐵及八堡圳那一帶，我們就是會同相關單位去整合，有一些是透過補助系統給公所或地方政府，有一些是參山管理處國家風景區的範圍就由管理處來做，有一些是協調農田水利署與水保局，大家一起來做。

陳委員素月：其實本席已經反映很多次了，但是這個部分到目前還是沒有一個具體的回應及進度，關於八堡二圳靠東元里及香山里那些路段的路面，其實那邊的風景真的是很漂亮，也很適合做為自行車旅遊的路線。

張局長錫聰：委員，我們是不是找個時間到現場去看？大概在二個、三個禮拜之內，我們會將具體的方案提出來。

陳委員素月：好。明年就是鐵道觀光年，在彰化縣就鐵道觀光的部分有兩大珍貴資產，一個是彰化火車站的扇形車庫、另一個是員林火車站的鐵路穀倉。針對這兩個亮點，目前地方的公所，無論是彰化市公所或員林市公所，他們都希望能藉由這兩個非常具有特色的資產規劃相關的觀光活動，目前觀光局針對這兩個點有什麼樣的規劃及想法？

張局長錫聰：有，針對這兩個案子，地方政府都有提報上來，我們也都會給予協助，其中有一個案已經核定，大概會給予一些補助。另外，關於周邊宿舍群的整備以及環境綠美化，我們也都會一併列入考量。

陳委員素月：針對員林的百果山風景區、百果山樂園，目前觀光局正在進行整建的工程，現在這個工程的進度如何？有沒有辦法順利在過年前完工？

張局長錫聰：我們會儘量原本參山管理處這邊預定的期程是 1 月完工……

陳委員素月：1 月底嗎？

張局長錫聰：因為 1 月很接近過年，我們會儘量看看能不能提前完成。

陳委員素月：員林市公所非常要緊這件事情，因為他們也規劃舉辦員林的燈會，如果工程沒辦法如期完成，可能會導致這個燈會延遲。

張局長錫聰：我們會配合員林燈會的期程，再看如何處理、再做調整。

陳委員素月：當初要進行重新整建時，有地方團體提出對於溜滑梯的關切，不知道目前這個部分是做如何的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參山國家風管處曹代理處長說明。

曹代理處長忠猷：因為溜滑梯不符合現在的遊具管理辦法，所以我們保存作為紀念性質，它並不符合現在政府規定的遊戲場遊具管理。

陳委員素月：基於安全性嗎？

曹代理處長忠猷：是，因此不能開放，只能做紀念性的保存。

陳委員素月：我們有蓋新的溜滑梯是嗎？

曹代理處長忠猷：是。

陳委員素月：有另外興建新的溜滑梯？

曹代理處長忠猷：有新的遊具，符合現在法令規定的一些新遊具。

陳委員素月：另外，本席也要提醒觀光局，在整建之後無論是讓整個風貌能夠煥然一新或是讓整個設備能夠更為完備，地方鄉親當然都會有一些期待，因此我們也希望不要讓鄉親的期待與實際的狀況有落差，就像怡心園一樣，現在整理得真的是七零八落，這樣可能就會造成鄉親有一個很大的落差感。

張局長錫聰：關於這個部分，會後我們會再徵詢地方的意見、再討論一下，最後再決定後續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許委員淑華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57 分）部長早。我們這兩天討論公路總局兩位同仁涉及到 IP 的事情，部長是否藉這個時間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雖然發生了這件事情，但我們也做了很多的調查，希望能知道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他們清查 12 月 2 日晚上 8 點多的網路連線，因為維基百科本身就有七十幾個所謂的 IP，當時是就報載的公路總局這個及維基百科的那一個去查，所以當天他們給我的答覆是沒有這樣連，但是後來擴大所有維基百科的七十幾個 IP 進行清查，現在公路總局給我的回報是有兩位同仁，今天早上……

陳委員雪生：是編制內的同仁嗎？

王部長國材：他算是編制內的正式同仁，曾經瀏覽維基百科的網頁，但是他沒有……

陳委員雪生：有沒有違反法令或是違反規定？

王部長國材：沒有，就像一般人也都會瀏覽維基百科去找一些資料，但是他們沒有去 access 到林秉樞的網頁，目前看起來是這樣啦！不過，既然我們的政風以及法務部都在進行調查，我認為後續就由他們以更精緻的方式……

陳委員雪生：部長，大家對於這件事情都打個問號，本席認為對外公開說明清楚會比較好一點，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既然政風單位及法務部都已介入調查，這兩位同任並未違法規定、並未違法法令，只是上網瀏覽一下，這樣向大家說明之後，大家就很清楚了。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但這個說詞若是並非事實，你的回答以及政風部門、法務部門都要負責任喔！

王部長國材：到目前為止公總給我的答案就是如此，這兩位同仁只是去瀏覽維基百科，但是後續他們可能會用更精緻的方式去調查，所以要看最後查出來的結果是如何了。

陳委員雪生：好。今天早上我們討論到露營的部分，本席還是要重申，馬祖地區原本是民宿的問題，有一些尚未合法化，還是希望部長請觀光局能夠予以協助。張局長，你回答本席，是否能盡速協助馬祖地區的民宿合法化？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馬祖地區的民宿，將近有十幾家還在輔導中，我們會儘速跟連江縣政府共同協助，讓他們……

陳委員雪生：之前我們發現，我們的機位是超過民宿的數量，到得了馬祖，但沒地方住宿。所以儘快讓民宿合法化、輔導地方政府，這個有迫切的需要。請你幫忙一下，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2 月 1 日要過年了，我在總質詢及歷次的質詢中都不停地提到，有關小三通，金門縣政府楊鎮浯縣長也好，議會也好，包括我都去過大陸委員會跟邱主委聊天。總質詢我問過蘇貞昌院長，蘇院長的答復是以疫情指揮中心為主。我跟你討論一下，現在我們的鄉親要回到福州的黃岐，從臺北、桃園坐飛機到廈門須隔離 14 天，之後是居家自主管理 7 天，共 21 天；從廈門再到福州，又要 7 天，共 28 天；從福州到連江縣黃岐，還要 7 天，計 35 天。35 天的話，如果要回去過年，現在就要準備出發了，還要訂機位。我跟你講的還不是這個問題，如果馬祖跟對面小三通，我們到對面大概 20 分鐘就到達了，而我們到達對面的大陸，大陸有他們的防疫規定，我們遵守啊！他們的防疫規定是怎麼樣？他們的目標是清零。我們現在是媒體不停地仇中，仇中的結果，大陸他們那邊也在仇臺啊！回不去啦！楊縣長跟我聊，即使小三通完全開放、也沒有疫情，但是大陸鄉親再過來觀光旅遊的意願可能降低很多，沒有以前的榮景了。

現在不談這個，談人道方面，我們這邊有很多媳婦是對面嫁過來的，我們的祖宗也在對面，因為現在這裡臺灣跟中國分得非常、非常清楚，但是在我們的區塊，我們也是中華民族的炎黃子孫，是不是？在政治上，我覺得是不是能夠暫停一下、不要嘛！而軍事上也不要嘛！藉著觀光旅遊，他們能來、我們能去，就化解很多問題了，談什麼一中一臺、一中各表、一中同表，講那個沒有意義、那個扯不完的啦！是不是？這是歷史的問題，你要扯下去，那個談不完的。

部長，小三通航班現在能不能再開放？我們到對面去，按照大陸的防疫規定，他們是隔離 7 天，我們就隔離 7 天嘛！大陸人過來隔離 14 天，我們按規定隔離 14 天嘛！起碼 14 天後，就可以見到家人了。所以先讓航班通嘛！我們的航班不靠岸，沒有那個問題；他們的航班也不靠岸，也沒有防疫的問題。部長身為交通主管，你有責任耶！我覺得你到中央去，就民意要充分地表達。

王部長國材：了解。

陳委員雪生：因為到現在沒有任何的動靜啊！2 月 1 日要過年了，我們有一些媳婦要回去探親。除此之外在商務上，我上次講過了，包括租房子、買房子的，以及在那裡還有存款的。臺胞證沒有了，在那邊的存款現在也要被沒收還是怎麼樣，我不知道，我們都在查證，金門縣政府在幫

鄉親的忙，我們地方政府也在幫鄉親的忙。要說去談判的話，現在又有國安法，不主張縣長或政府機關人員去談事情，談事情觸法哩！而我們跟對方之間又是已讀不回的狀態，官方也互相不來往，這裡面要怎麼解套？快過年了、2 月 1 日就過年了。部長回答我一下。

王部長國材：剛才講的基於人道考量或者觀光，交通部是支持，兩邊小三通，的確現在的問題還是在於防疫，院長有特別提到。

陳委員雪生：防疫 OK，我們全部遵守啊！

王部長國材：剛剛所提到的，如果春節期間有些基於人道考量的返鄉，這部分我再請交通部同仁在指揮中心那邊討論一下，尤其是返鄉的部分。剛才召委提到，符合兩岸各自的防疫規定，這部分由我們提個案跟指揮中心稍微討論一下，尤其是基於人道考量的這部分。

陳委員雪生：我們遵守大陸的防疫規定；大陸入境的，遵守我們的防疫規定，這樣不就好了嘛！老百姓真的一直跟我陳情這個事情，叫天不應、叫地不靈！不要說一定要我們的鄉親坐飛機到臺北，再坐到桃園、坐到廈門。我聽說大陸內地的防疫規定，有的要 50 幾天喔！省對省、省底下又有市，市再對市、市再對縣、縣再對鄉，他們要 50 幾天，比我們還嚴格啊！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提個案跟指揮中心討論一下，這樣好不好？尤其是過年基於人道考量的這一塊。

陳委員雪生：部長重視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在質詢台，我已經質詢了近 1 個多月。

王部長國材：了解。

陳委員雪生：但沒有任何的答案跟結果，得到的結果都是要防疫中心……

王部長國材：小三通之開放的確是疫情指揮中心的決定。剛才談到的有兩塊，一個是人道考量面，一個是觀光面，是不是就人道的部分們先來提案？

陳委員雪生：現在這個時候誰跑來觀光嘛！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他們不會來，我們也不會去。為了去觀光，要在那邊被關 14 天，誰要這樣的觀光啊！沒有人要去觀光。

王部長國材：人道的部分我覺得可以討論，這部分我們來提案。

陳委員雪生：回去看看媽媽、爸爸，奔喪或是幹什麼的，很多人都回不去啊！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了解，是。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部長，您重視一下。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7 分）本席請問交通部王部長、觀光局張局長。

主席（陳委員雪生）：報告孔委員，因為部長中午有要公，請次長代理，可以嗎？早上我們同意准假了。

孔委員文吉：是到什麼時候？到剛才那位委員質詢完還是到什麼時間？

主席：現在他有事要先走，因為已經超過 12 點鐘了。

孔委員文吉：12 點多了，好。今天我要表示嚴正抗議，針對露營場，特別是原鄉地區的露營場，我從上一屆起關心到現在，也有很多委員關心。對於張廖萬堅委員、許淑華委員的修正提案，你們的答復是「建議現階段暫免修正納入『發展觀光條例』」，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是。

孔委員文吉：那就表示，就兩位委員針對露營場的修法，你們都保留？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特別提到……

孔委員文吉：不用講了！本席關心原鄉地區露營場的問題，我把背景跟你們說明一下，從上一屆開始，本席跟別的委員都關心露營場地合法化的問題，因為我們再不關心，現在還是接到依據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的規定，罰金自 6 萬元至 30 萬元，原鄉地區的這些露營場，我們現在是飽受困擾啊！中華民國露營協會及原住民地區露營協會也都到過立法院好幾次，找了個別立委來談。我先跟次長說明，現在原住民鄉鎮最多的露營場是在新竹縣尖石鄉，其次是苗栗縣泰安鄉，南投縣的仁愛鄉、信義鄉、阿里山鄉也都有原住民的露營場地業者，但經營之後，常常水保局、縣政府都來找他們開罰單。

本席也清楚知道，行政院的態度從一開始，政務委員張景森、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都主持過相關的會議，他們針對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面積為 1 公頃以下者，本來是訂為免經使用地的管理機關農委會之同意，即容許使用。後來經地方政府按照新修正的露營設施管理要點等相關設置規範，申請核准後就可以依法設立。

這一、兩年交通部觀光局也非常辛苦，而最大的阻力是在哪裡？在農業委員會，農委會的企劃處！幾次的協調會議開下來，農委會企劃處的代表出席行政院或交通部所邀集的會議，就露營場議題的討論都是站在本位主義的立場，根本就不在乎民意嘛！不在乎這些露營場業者的意見啊！堅持不論面積大小，只要是農牧用地或者林業用地都採嚴審的立場，認為就這個用地申請容許使用者都要經過他們農委會的同意，對此地方是怨聲載道！交通部多次邀集內政部、農委會、原民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跟地方政府研商之後，終究沒有什麼共識，導致最後有很大的修正，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才能夠合法化。我先讓次長瞭解這個過程。

本席剛才表示，我感到非常地心寒，你們也不接受交通部觀光局把它納入發展觀光條例、做為主管機關，對於這些關心的人而言，召開過無數次公聽會，本席也召開過兩次公聽會，我們非常地心寒哪！我們衷心期盼的就是，交通部能夠扛起露營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責任啊！交通部在這裡卻建議「現階段暫免修正納入『發展觀光條例』」，這讓本席感到非常地心寒。現在我先請交通部回應，你們交通部邀集內政部、農委會、原民會等相關機關跟地方政府研商過，你們讓步了嗎？須經使用地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同意，對此你跟我說明一下，是哪一個機關部會或哪一個人這麼大、這麼強勢啊？可以推翻張景森政委，還可以推翻李孟諺

秘書長所作成的決議，是哪一個人有這麼大的權力，你跟我講！

陳次長彥伯：我跟孔委員做說明，有關孔委員一再提到的，就露營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交通部是什麼樣的看法，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交通部責無旁貸地擔起這樣的責任，而為露營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於委員剛才特別提到這個修法，不是我們反對這個修法，而是我們認為在修法過程裡頭，當中恐怕還需要有一些輔導的相關機制，讓這個法能修得更好。此外，委員特別提到在討論的過程裡頭，其實委員也瞭解，土地的使用牽涉到很多機關、不同的單位，所以大家其實沒有說是誰，就是經過一定的討論之後，認為要把露營場管理好，首先恐怕要有一定的範圍，經過一定的程序，相關單位共同來審核，大概是這樣的機制，也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的主委陳吉仲有這麼大的權力，他可以推翻張景森政委跟李孟諺秘書長的意見嗎？這個就是農委會企劃處在從中作梗！但是我跟次長說明，上一次院會總質詢我問蘇貞昌院長，當時交通部部長也在，農委會說對於全國的露營場，特別是原住民露營場，他們願意再檢討予以放寬，他們最近會召開會議，當時是我要求的。我把這個訊息告訴你，交通部觀光局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蘇貞昌院長有這樣講過，農委會最近也會召開會議邀相關部會做討論。那有沒有進一步的消息？就放寬的部分。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說明，有關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那個訊息，我想我們回去瞭解一下，必要的時候我們跟農委會一起，如果要召開相關的會議，我們也可以跟他們共同討論。

孔委員文吉：這是陳吉仲主委當場答應我的。要苦民所苦！針對原住民露營場怎麼樣去檢討放寬，農委會會召開類似的會議。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們再跟農委會瞭解一下，如果召開這樣的會議，我們會跟他們共同討論。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2 時 16 分）今天我們關心露營場法制化的問題，我提這個案子是希望你們要正視這個問題，早上我做提案說明時就提過了。根據你們最新的資料，到 11 月為止，全國露營場有 1,687 處，剛才你也回答委員，好像有降低，變成 1,665 處左右，當然會有一些數字上的更動，但比例上都差不多。合法露營場大概是 10%而已；違反法令的有 39%、大概四成左右；待清查的還有四成，差不多有 600 多家；待確認的還有 11%。坦白講，這顯示了國內的露營場管理目前是處於無政府狀態，當然陸續也有一些露營場收到罰單，大概就是地方政府認定違反分區使用或有其他的問題因而開立。民國 105 年、106 年開始，行政院方面包括張景森政委，以至現在的李孟諺秘書長均不斷召開協調會，就各部會之間，今年 3 月行政院已經指定觀光局做為事業主管機關。

其實就國人而言，這已經不是單純的露營活動。之前跟你們溝通的時候，你們說露營活動的帳篷搭一搭之後就走了，所以那是屬於活動。可是我們看到現在全國露營場的規模，數目、營業額，有 200 萬人參與、年產值超過 40 億，它已經是一個產業了，所以你們必須要正視。

可是現在消費者的問題是什麼？就是到底哪裡是安全的露營場？最近這幾年我們大概都在解決

土地分區使用的問題，因為露營區裡面約有七成是位於農牧用地，這個數字非常清楚，你們清查過，也都瞭解問題。

本席都在瞭解這個問題，在 1999 年，即 921 地震那一年我曾經跟臺中市的相關社團到美國的國家公園去露營，他們的露營場所是非常先進的，場區非常漂亮，我們在野外就可以看到非常天然的景觀，甚至野兔、野鹿有時候還會把你的鞋子弄走。臺灣的露營場經營者大部分也都屬於喜愛山林的人，真正想要牟利的當然也有，但比較少，而有的是退休人員。像我所知道的一些朋友，他們退休後去那裡，希望能接近大自然。而這幾年我們的成果是什麼？針對發展觀光條例，我為什麼提議要入法，其實很簡單，我們從來不承認它是一個產業、不認為它是一個事業，現在既然觀光局已經被指定了，你們也在跟農委會及內政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在進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修正，希望可以在裡面增加露營用地，可是如果按照常態，即都市計畫對農舍面積一成的規範，我覺得這樣也太過簡化，對於露營場，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什麼？就是環境的破壞，假如它是在地質敏感地帶，就是我們講的那種不安全的地方或是水源保護區，我覺得你們現在就應該把這些調查出來，有哪些是既使法令通過也不可能存在的，以及你們要花多少時間去輔導？要花多少年的時間讓那些目前還無法合法化的經營者可以有法可循，該拆的要拆，該恢復的要恢復，讓他可以去做一些在容許範圍內比較好的衛生設施或什麼的，把它朝向一個正面的發展。

像我去美國的露營經驗是非常好的，但臺灣為什麼不可以？臺灣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偷偷摸摸的？我們要把它納入一個法令，你說這個法令過了之後，可能以後都要開罰，沒有辦法合法化，這究竟是法令的問題，還是行政不作為的問題？其實業者也不想背負破壞山林的惡名，可是他確實是沒有辦法，你們在多次溝通的過程都認為現在入法之後就會有罰則，對不對？所以你們說要先分近、中、長，但是語焉不詳，近期是多少年、中期是多少年、長期是多少年？不曉得！感覺上遙遙無期。這樣其實你們沒辦法管制那些違法的業者，然後把想要合法的業者混在裡面，整個破壞在進行，可是喜愛露營的民眾，其活動又不會被禁止。

所以我們提這個法，你剛剛回答委員說，入法之後，後面的條例都是要罰款的。既然今年 3 月已經指定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管機關，你們就一定要想辦法跨部會跟相關單位去協調、輔導，讓多數的業者有法可循、可以合法化，是吧？我是覺得你們有這個法之後，也可以改訂日出條款，在施行細則裡面，譬如說 5 年、10 年、3 年、2 年，你們認為在怎麼樣的法令下可以低度使用，坦白講，露營是一個很低度使用土地的產業，但是我看你們最近的草案提到，以三分地的露營場為例，全部面積是 900 坪，營位設施等是 90 坪，其中衛生設施和管理室不到 9 坪。其實我去美國露營的經驗也不是這樣子，那個露營區很乾淨，它一樣會有可以衛浴甚至可以洗衣服的室內空間，它會有一個很簡單的設備，大家都可以玩得很愉快，一樣可以享受山林之美。

我是覺得你們要輔導，但是這個入法後，你還是要去考慮一下，或許你們入法之後，你們跟農委會、跟內政部因為有法令的訂定、有法可循，可以跟他們講。你們也可以去清查，現在在水源區或地質敏感地帶破壞水土保持的有哪些？那些根本不可能合法化的就先取締、先納管嘛！有了法令之後，分個 3 年、5 年或是幾年，你開始要開罰，業者就會想辦法去符合法令的要求。次長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委員剛才詢問到，我們對於露營場或是這個產業的想法是什麼？沒有問題，既然觀光局已經肩負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立場，就整體觀光的發展來講，剛剛也特別提到，我們有短、中、長期大概是 3 年到 5 年的時間要做這樣的輔導，所以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另外，輔導的時候，因為其他單位也有其他單位的法令可以來做處罰或取締，所以在觀光發展條例當中，如果要訂相關的輔導也好，日出的機制也好，相關處罰的機制也好，恐怕都要跟這幾個單位好好再去討論，也要跟這些業者再做討論，這樣才可以讓露營場活絡……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討論滿久一段時間了。

陳次長彥伯：是，畢竟在指定主管機關之前，各個單位都有相關的法令在管理，這是比較困難的地方。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覺得有一些原則，你說低度使用，面積小於一公頃的，那當然是低度規範；如果是大面積開發、一公頃以上的，那一定是高度管制，大概是這個原則。所以如果你訂了一個法出來，你要輔導業者，可是那個法根本做不到，也不太適合目前現實的狀況，這樣你們要輔導幾年才能完成？還是一樣處於這個非法的狀態、還是九成嗎？你們有沒有一個想法，從 3 月到現在已經 8 個月了，到底幾年能夠完成？

陳次長彥伯：我也可以利用這個場合跟大家做個說明，原則上在非都辦法或是相關規定當中，所有露營場的管理其實是在這裡，誠如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因為大家比較希望是低度使用開發，不希望它變成大規模破壞國土的現象……

張廖委員萬堅：有些就不可能合法的，你們要清查出來啊！

陳次長彥伯：對，所以才會把它訂在大概是一公頃以下經過程序，但大家可能會問，一公頃以上是不是就沒辦法做了？不是，一公頃以上在現在各個相關的規定或是農委會相關規定當中，也都有一個變更的程序，所以也是可以朝向那樣的方式來做。原則上不管一公頃以下或一公頃以上，大概都希望經過各個單位就國土保育的觀點上來做審核，最後把這樣的露營場給合法登記管制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講的是管制強度的區分，比如說低度使用，以搭帳篷為例，如果不是在敏感地質地帶或是在水源區，其實不會有什麼太大的作用。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站起來了……

陳次長彥伯：是，或者我們改天再跟委員討教。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希望大家能夠趕快找出一個可以輔導合法的途徑，否則違法長期存在，破壞一直在繼續，但問題還是沒有解決，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7 分）次長好、局長好。有關露營場的問題，誠如幾位委員提到的，目前違法的部分要輔導合法化。請問從年初到現在，有多少場已經輔導合法化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輔導合法化的前提要探討它的原因，主要是很多非法就坐落在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林業用地和農牧用地依現行法是不容許做露營使用。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還沒有，是不是？

張局長錫聰：還沒有，所以這個問題沒辦法解決，在這邊的露營場沒有一家可以輔導合法化。

陳委員椒華：這個問題就是要針對法制化來解決嘛！但是今天的修法版本也沒有看到交通部提出版本，如果要讓這個合法化，交通部的作為是不是要積極一點？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部裡面從 7 月開始每個月大概都開過一次會，各部會……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你們已經開了很多次會，我也召開過幾次協調會，但如果我們要解決問題，請問交通部觀光局什麼時候才要下定決心趕快讓它法制化？這樣露營場管理要點才有法源啊！不然一直沒有辦法去把整個制度面定下來。請次長回答一下，這個部分還是需要有指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現行我們大概會先朝向委員提到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來做修正，把它先取得一個相關的程序。另外，有關露營場管理的相關辦法，我們也多次跟大家討論，目前都在收鏈中，唯一僅有面積大小的部分，大家還有不同的看法。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就是一直在進行，但是源頭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讓相關的管制辦法，就是剛剛本席提到的露營場管理要點能夠有法源，所以應該要來修發展觀光條例。次長，我們還是要從頭到腳，不要只治標不治本，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彥伯：所有的要點在經過剛才提到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的訂定後，其實它某種程度也是取得了一個法律的位階，並不是無法或沒有依據。至於大家一直認為發展觀光條例能夠在法律的位階上來訂定，對於這樣的想法，原則上我們是尊重，但是要訂定的時候，剛才我們在報告裡也提到相關的配套措施和機制，希望能夠讓它更加完備，但也不是發展觀光條例還沒修正的同時，露營場管理辦法就會失所附麗，我想應該不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次長的意思是，因為現在有在訂相關執行的配套，所以你認為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夠了，既然如此，為什麼不也針對發展觀光條例呢？像張廖委員提出的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相關的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而目前正在定的就是已經研議半年以上的露營場管理要點，我覺得這個並不衝突，為什麼交通部不一併來處理？我看很多委員也有提到……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也支持，但是我們在報告中有提到，我們有一個階段性的想法，短期就是現在我們在做的，趕快把相關的管理規則或者是管理辦法訂出來；中期我們希望輔導這些業者合法化；長期大概就是把這樣的條例訂定出來。

陳委員椒華：次長，我真的不懂，既然你們已經在會商訂定相關的管理辦法，其實發展觀光條例是可以一併來做處理的，交通部不應該採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作法，應該一併讓它入法，這樣以後在罰則方面就不會只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是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去做處罰，還是會依照發展觀光條例把相關的罰則訂清楚。甚至本席也講過很多次，你們在做總量管制的部分，除了管理部分外，現在臺灣的露營場應該因地制宜及總量管制，這個也是很多環團提出來的看法，而且也不是只有露營場的問題，還包括民宿的問題，甚至是非正式旅館的問題，所

以還是希望交通部不要再拖了，可以依發展觀光條例一併來處理目前露營場的問題，因為如果造成國土破壞或是沒有定好相關的規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積極來處理相關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2 時 35 分）次長好。大家都非常關心露營場地該如何去輔導以及如何合法等相關的問題，其實很多產業或休閒型態是隨著時代在改變，法律的速度有時候還趕不上。簡單講，現在露營場地是處在沒有辦法可管的狀況之下，當然還有其他相關的法律，但是一方面，我們認為這個是一個重要且值得去推廣的活動，另一方面，現在連一些相關的細節都沒有產生出來，我覺得政府在這部分應該要責無旁貸，要加以來輔導。當然，我不是只鼓勵你們要去取締、處罰非法的狀態，但畢竟這是一個好的休閒型態，我相信在場不會有人反對露營是好的，只要它的場所安全，對自然沒有破壞，其實我們都應該去做輔導，甚至是獎勵。

因為有委員提出要把露營這個休閒活動定位在觀光發展條例的法條之中，包括它的定義、將來的主管機關以及要怎麼去管理等等，但我看交通部觀光局的意思是，你們認為原則上不用在法律層次上去訂這件事情，可以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去訂相關的管理辦法。你們可以說明這當中你們的想法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可以溝通啦！因為如果法規命令就可以做完善處理，其實它的速度是快的。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將露營納入發展條例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只是實務上我們必須考慮到現實面，所以才會有短期、中期、長期的規劃，當然長期也不是很久，短期的部分是因為非都市土地裡面有將近七成的露營地是坐落在農牧用地和林業用地，而目前農牧用地和林業用地是不容許做露營使用的，除非透過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成立的可以附帶，所以如果這裡的法規沒有辦法做合理的調整，把附帶條件訂清楚，開一條路讓那些微型的……

劉委員櫂豪：你們有發現這件事情嘛！就是現在非都市土地裡面大部分的露營區是坐落在農牧用地，是沒有在容許範圍內，你們認為這個要去做處理。我聽起來你們發現這件事情後，應該從今年 6、7 月就開始召集相關部會做討論，希望能夠來處理這件事情，你們目前的進度如何？你們一直說近期、近期，但你們也處理好幾個月了。

張局長錫聰：目前進度是已經把大家有共識的建議條文草案函送內政部了，因為非都管理規則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我們送到內政部，內政部還會再開會來……

劉委員櫂豪：現在露營區的管理機關應該毫無疑問是你們。

張局長錫聰：沒有問題，這個我們也持續在做輔導。

劉委員櫂豪：因為這個定位跟休閒有關係，是你們沒有問題嘛？

張局長錫聰：對，沒有問題。

劉委員櫂豪：雖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內政部主責，但其實這件事情大部分是跟你們有關係的，內政部是管理這個土地的使用規則，但是露營區是跟你們有關的。從 7 月到現在，你們所

謂的近期有沒有一個期限、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件事情處理好？你們認為因為現在法規命令還沒完備，如果直接立法，坦白講也沒有辦法解決這件事情，你的說法是這樣嘛？

張局長錫聰：因為即使我們立法，露營場必須拿得到登記證，如果沒有拿到就是非法的。

劉委員櫂豪：我知道，如果現在直接改觀光發展條例，因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還沒修正，所以即使法律改了，也是沒辦法解決問題，是這樣嘛？

張局長錫聰：對。

劉委員櫂豪：所以你們認為近期要先改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樣你們的期程為何？說實在地，你們現在管的幾件事情，第一個要安全，第二個不能對環境造成衝擊，第三個要讓業者有一個明確的法律規定可以去遵循，比如說，在土地什麼都沒有問題之後，業者要設立露營區時，它應該遵循什麼樣的標準？又或者是土地最小面積要多少、最多容許強度到哪裡？舉例來講，一公頃土地的強度到那裡？你們就是要規範這些。

其實你們的立場我也可以支持，就是光改法律而法規命令沒有改，等於是沒有處理這件事情，只是宣示你們要去輔導露營區，但其實並沒有解決這個問題。我也同意你們長期要修改法律，但是近期、中期要先改法規命令，但你們要先訂個期程，因為這是真的存在的現象，你說一下你們的期程。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大概分成兩塊，一個是非都是屬於內政部相關的法令、程序，就我們的瞭解，因為我們的法律已經送進去了，所以期程就是由內政部來控管。但是如果是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們要另外訂定一個露營場管理要點，現在要點中比較有爭議的是強度的多少，其他像是條文的程序面等等的，大家都有共識，所以強度的部分，我們看明年過年前可不可以把它定案。

劉委員櫂豪：明年過年前是 2022 年……

陳次長彥伯：就是 1 月多。

劉委員櫂豪：你們雖然是寫近期、中期，但其實這可以雙頭並進，因為近期的部分也可以說是總則，他開放農牧用地如果在一定範圍內，它的使用許可範圍把露營區納進去，局長，對不對？就是說內政部是管這件事情，但是將來露營區要怎麼管理，它相關的設立是你們在管的，內政部只是把總則開放，把農牧用地的許可範圍再多開放一個露營區，但是定義露營區是你們在定義的嘛！還是內政部在定義？

張局長錫聰：沒有錯，在法規裡面都有訂。

劉委員櫂豪：你們會定義什麼叫做露營區，我覺得重點是在於，第一，它的強度要在哪裡，第二，它有一些排外的規定，比如說地質敏感地區或是什麼地區當然不適合去做這樣的使用。

張局長錫聰：是，就是強度和流程，SOP……

劉委員櫂豪：我覺得這可以雙頭並進，有法可管是必要的，無論這個法是叫法規命令或是立法院三讀的法律，但長遠來講，露營很明確是大家很喜歡的活動，當然它是定在法律會比較周全。

張局長錫聰：這些我們都會訂在露營場管理條例內，將來隨著發展條例……

劉委員櫂豪：剛剛次長說這個要點明年 1 月底之前會出來嘛？

陳次長彥伯：春節過年前。

劉委員櫂豪：所以過年前會先出來，你們還要先公告什麼等等的。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先把草案完成並公告出來。

劉委員櫂豪：大家都很重視露營區，我覺得一定要有法可管，對環境不能產生衝擊，要給民眾一個安全、可靠、對環境不會產生衝擊的好的休閒活動，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楊委員瓊瓔、江委員啟臣、邱委員顯智、邱委員志偉、蔡委員易餘、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王委員美惠、張委員育美、羅委員明才、張委員其祿、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思銘、高委員嘉瑜、曾委員銘宗、廖委員婉汝、傅委員崐萁及林委員楚茵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楊瓊瓔及傅崐萁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台鐵自2018年普悠瑪事故發生釀成18死215傷的悲劇，就表示進行全面改革，行政院也發表了「厚厚的總體檢報告」。但根據統計，從2018年10月普悠瑪事故至今年10月，台鐵總共發生了2058件事故/異常，每月發生的事故/異常件數平均超過40件，且每個月都造成傷亡。今年發生的太魯閣事故，更是再度釀成49死213傷的重大悲劇。**請問部長，普悠瑪事故後已換了兩任交通部長、兩任台鐵局長，但台鐵依舊無法提供安全乘車環境給民眾，是否部長只會對外「表示震怒」、再要求基層扛責，就是做不出任何根本性的改革？**

二、全球面對新冠肺炎尚無盡頭之疫情，新型變種病毒層出不窮，新變異株Omicron肆虐，觀光產業首當其衝，業者歷經三級警戒，嚴重者收攤倒閉，部分業者仍咬牙苦撐。據查，現行觀光紓困振興力道不足，尤其此次國

旅券政策事前未和業者溝通，紓困貸款看得到借不到，申請耗費2個月時間，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都同意保證9成，有官方背書各地金融銀行卻以觀光產業在「黃色警戒」，拒絕貸款。**請問部長，看不到國境解封，觀光業的寒冬還沒有盡頭，交通部是否有跨部會溝通協調，協助業者走出困境？**

三、根據媒體報導：「日前有網友發現，民進黨立委高嘉瑜男友林秉樞的維基百科頁面，曾被IP位址登錄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的用戶更改；8日又有網友指出公路總局開頭的IP於2018年曾在前高雄市長韓國瑜維基百科頁面添加「韓導」綽號。交通部長王國材今（9）日被問及此事表示，他不知道後面韓國瑜的事，不過公路總局一直有在查；公路總局則回應表示改韓國瑜的IP非該局租用」。**請問部長，以我國公部門對資安管制技術，交通部要查到從那一台電腦連上維基百科一點都不難，但交通部以拖待變，是想用交通「布」掩蓋這不堪聞問的國家級網軍案嗎？本席建議，交通部既然查不到，應該去請唐鳳政委幫忙。**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民眾黨團「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楊曜等 19 人「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煩請交通部長 王國材 上台備詢)

修法重點:

(一) **張廖萬堅版**：露營場規範分散於各權責單位主管，無專責單位為民眾把關，明定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應為專責機關，循民宿之輔導管理模式，使露營場法制化。

(二) **許淑華版**: 確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主管機關應會商各有關機關修訂子法，明確設置區位及其他申設管理條件等。

(三) **陳歐珀版:** 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四) **民眾黨版**: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五) **楊曜版:**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精神，增訂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人員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得向旅行業依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以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

(六) **羅美玲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將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讓中央主管機關能依照現況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導遊數量。

(七) **曾銘宗版:**要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水域相關業者，應於一定保險範圍及金額內，負無過失責任，並明訂親屬請求順位。

「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

●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已廢止，未來如何跨部會溝通協調推動觀光發展?觀光白皮書玩假的?**

1. 觀光局在**109 年 5 月發布「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訂定了 6 大政策主軸、23 項策略及 36 項重點措施**。

2. **其中 1 項策略為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為《觀光發展法》，並將「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提升層級，納入草案修法，以利跨部會溝通與協調**，以配合「觀光立國」願景，展現政府決心與維持政策延續。

3.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在 2005 年成立，目的在整合觀光資源，提升國內旅遊意願、吸引國外人士來台觀光，長期是觀光政策重要協調平台。最初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有 24 至 30 人，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長等都是委員，早期每三個月開一次會，後來改為六個月。

4. 蔡政府執政初期，陸客雪崩式下滑。行政院修正要點，改由行政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召集人，交通部長擔任副召集人，每兩個月召開一次，除了相關部會次長，六都市長

都必須與會；當時觀光免簽、中小學戶外教學補助等，都曾在委員會中協調。

5. 不過，**蘇貞昌上任後兩年未開會，最後一次開會停留在2019年9月，行政院便於今年9月宣布廢止「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學界、業界擔心觀光政策跨部會事務多，觀光局「叫不動」其他部會，等同弱化後疫情時代觀光推動。顯見觀光局的2030觀光白皮書是玩假的?**

● **因應天災人禍，觀光局規劃推動「重大疫情保險」？**

1. 誠如上週觀光公聽會最後總結，本席要求交通部應建立一套觀光業災害處理機制，訂定觀光產業應對之 SOP。

2. 經查觀光局在觀光白皮書中的「健全產業輔導管理機制」策略提到，要在 2025 年前，建立 1 項「**為因應天災或人為突發事件，適時輔導產業紓困與振興**」措施，內容為:

(1) **在研議紓困方案或相關行政作為時**，應本於憲法上，國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工作權之高度及秉持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並**參考國外紓困方案，及國內社會經濟發展情形，研擬相關方案，提供業者營運損失之救濟、減輕業者營運負擔**、補助國民旅遊及擴大國際行銷等方式。

(2) 未來可思考規劃開辦「重大疫情保險」。

3. 今年疫情更嚴重，紓困振興預算反而更不足，交通部觀光局真的有正確的判斷與思考國內社會經濟發展情形，研擬相關方案嗎? 真的有減輕到業者的營運負擔嗎?

4. 觀光局說未來面對天災人禍要開辦「重大疫情保險」，具體的規劃是什麼?何時會提出初步規劃內容?財源要從哪裡來?

一、面對觀光業者困境，交通部做了哪些事?

- **民間銀行不願貸款的問題，交通部是否曾向銀行局溝通協調過?**

1. 上週召開「觀光產業紓困振興應接地氣公聽會」，紓困貸款看得到借不到，申請耗費 2 個月時間，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都同意保證 9 成，有官方背書但民間銀行兩天收傘仍不願借錢。業者皆反應各地金融銀行以觀光產業在「黃色警戒」為由，拒絕貸款，冷漠以對。

2. 疫情自去年至今已兩年，觀光業者申請貸款困難，至今仍未解決。交通部是否有向銀行局溝通協調過?協調了幾次?後續如何持續協助業者申貸?

- **今年疫情更嚴重，紓困振興預算更不足?交通部有積極爭取?**

(1)109 年振興 1.0-3.0:**安心旅遊 94.3 億元**

(2)110 年振興 5.0:**國內旅遊振興措施與獎勵旅行業推動主題遊程 36.1 億元(其中編 24 億元國旅券)**

1. 面對疫情導致國境遲遲無法開放，尤其經營外國旅遊的業者，要不裁員又無法營業，如何生存？除了經營困難，轉型國旅亦無法避免虧損，更有旅行業者一個月做 2 萬名國旅遊客仍月虧損 1 億元的情況。

2. 今年國旅券規模太小，也無法綁相關夜市券及加碼券的搭配，成效遠不如去年的振興方案。業者要求交通部繼續去年的「安心旅遊」補助，讓所有觀光業者都能爭取。

3. 王部長在公聽會上說，今年行政院振興方案著重在 5 倍券及加碼券，會指示觀光局研議相關活動協助業者來爭取五倍券及加碼券的消費，但恐怕杯水車薪!觀光局張局長也說從去年 9 月到目前止，因應疫情已經投入 277.82 億元，財務方面吃緊，會繼續向行政院爭取預算。請問預計會再向行政院爭取多少預算投入振興觀光?

● 跨國國際觀光重新復甦仍需幾年時間，應把握時間提升觀光產業體質與轉型，創意整合行銷發展國內觀光。**交通部應建立一套觀光業災害處理機制，訂定觀光產業應對之 SOP，且主動每季邀請觀光業者辦理溝通座談會議**，這

樣才能立即馬上了解目前國內觀光困境。

- **此次觀光產業紓困振興補助力道不足**，政府應以宏觀長期策略發展無煙囪觀光產業。**政府應建構全台交通、鐵路網絡，發展觀光產業鏈接。**
- **疫情已經兩年，看不到國境解封，很多員工陸續離職，政府也沒有給業者一個未來計畫，說明業者還要虧損多少，才能撐過這個冬天，更沒提出任何補貼措施，解決目前窘境，讓大家無所適從。**

二、觀光局規劃觀光圈政策，為何獨漏花東地區?

1. 交通部觀光局**以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平台**、核心區，不限行政區域並透過觀光圈策略**將旅遊帶之食、宿、遊、購、行等相關產業資訊整合在同一平台**，著重在盤點資源，加強觀光旅遊設施與相關服務整備，**推出「觀光圈」政策，**以提供優質遊程、參加國際旅展，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

2. 為有效推動觀光圈，**觀光局擇定所轄東北角、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西拉雅、大鵬灣等 7 個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優先推動「觀光圈示範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共計推動 11 個觀光圈。

- **11 個觀光圈：**

  屏東觀光圈、大阿里山觀光圈、大東北角觀光圈、日月潭觀光圈 、235 區域觀光圈、大西拉雅觀光區、大草嶺觀光圈、中彰區域觀光圈、雲嘉南濱海觀光圈、竹竹苗區域觀光圈、大基隆觀光圈

3. 全台灣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包括: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馬祖**、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澎湖**、西拉雅、**茂林**、大鵬灣、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

4. **全台 13 處國家風景管理處，只有 8 處優先擇定做示範觀光圈。請問優先觀光圈示範區的擇定標準為何?為何通通集中在西部地區，離島、花東地區一處都沒有?東部要等到何時才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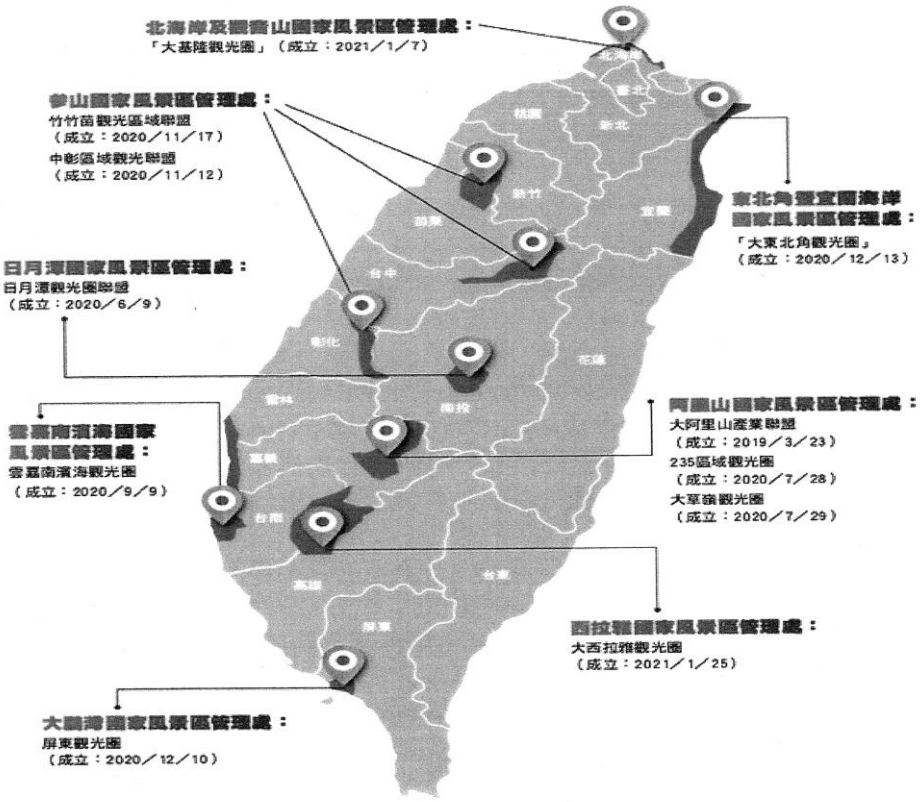

三、觀光發展基金用完，一直借錢是解決之道?

1. COVID-19 疫情重創全世界，尤其是海嘯第一排的交通及觀光產業，而**觀光發展基金已經用罄，並開始向銀行舉債新台幣 59 億元**。

2.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報告，去年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國際旅客人數較 2019 年大幅減少 10 億人次，減幅超過 7 成，全球旅遊業倒退回 30 年前的水位，國際旅遊收入損失達 1.1 兆美元，超過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的 10 倍。

3. 事實上，**台灣來台旅客數在 2019 年達到 1,184 萬人次、攀上歷史新高後，2020 年來台旅客就雪崩到 137 萬人次，較前年銳減 8 成 8；今年 1 到 8 月，來台旅客更只剩 9 萬出頭**。導致靠著附加在出境旅客機票費用當中的機場服務費來挹注財源的「觀光發展基金」宣告斷炊。

4. 觀光發展基金自 1999 年設立至今，到 2018 年底已突破 180 億元。近三年，隨著數波國旅補助及紓困振興方案，

再加上疫情衝擊、財源只出不進的結果，部長也說，「觀光發展基金」已經用罄、開始舉債度日。

觀光基金近年度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預算案	111 年度 預算案
業務總收入	8,156,997	7,610,423	17,541,470	7,549,715	4,197,666
業務總支出	6,308,801	10,926,578	28,711,717	7,758,452	8,093,832
本期餘絀	1,848,196	-3,316,155	-11,170,247	-208,737	-3,896,166
12 月 31 日資產	21,104,907	19,356,107	20,281,569	14,702,449	8,345,461
12 月 31 日負債	2,205,550	3,772,742	15,868,452	3,824,135	9,910,671
12 月 31 日淨值	18,899,357	15,583,364	4,413,117	10,878,314	-1,565,210

5. 而且根據審計部指出，觀光基金連續3年超支併決算辦理國旅補助計畫，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且金額龐大致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而你們觀光基金回復審計部，因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旅補助或因應疫情辦理觀光產業防治及紓困振興方案，將以舉借債務方式籌措財源，未來將審慎評估觀光營運計畫之推動，並審酌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妥適規劃辦理國旅補助措施。

6. 觀光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且金額龐大，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基金負債超逾資產總值，淨值為負數。

7. 局長，你說**已經和銀行在 9 月 13 日完成簽約，總計缺口 59 億，而且不排除後續還會繼續借，那後續會再視情況繼續再借，那你有想過到底要借到什麼時候?**紓困振興 5.0 交通部編列 36.1 億元振興國旅，當初爭取這麼少，而現在觀光基金破產且舉債 59 億元，一定會影響明年觀光推動，明年推動觀光政策該如何進行?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13 時 10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協商：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現在在座有陳椒華委員跟賴香伶委員，分別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跟民眾黨黨團，我們先請比較早到場的委員先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大家好，首先我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做個說明，我們之所以希望這次軍人保險條例可以經過黨團協商的討論，不是堅持一定要照我們的版本通過，而是我們認為針對整體的育嬰留停津貼以及配偶雙方共同參與育嬰的機制應該不分軍人、勞工、公教人員，維持整體少子化對策上的一致性，由於整體勞工人數最多、最廣，遠多於軍公教，所以修法之後以及政策實施的結果會最具體的影響到我國少子化因應對策的改善成效，因此時代力量黨團認為在軍、公、教、勞之中，最關鍵的還是攸關勞工的性別平等工作法和就業保險法的修法，在確定就業保險法修正的方向之前，與之對應的軍人保險條例應該要保留討論跟協商的空間。因為衛環委員會在上個禮拜 12 月 8 日協商中，已經針對就業保險法有充分的討論，但是性別工作平等法尚待進一步協商。時代力量黨團認為軍人這部分還是要保留討論的空間，但是我們也尊重現場其他委員的

意見以及討論的結果，謝謝。

主席：好。請教陳委員，所以您所主張的跟先前時代力量所提案的，目前還是一致？

陳委員椒華：如果委員會其他委員的意見或者是討論的結果，不要再進一步協商，時代力量也會尊重。

主席：好，沒關係。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們修正了兩個部分，一個是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另外一個是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還是跟剛才陳委員提到的一樣，我們近年針對育嬰留停是不是雙親都可以同時申請兼領的政策，在少子化的情勢之下，修法的聲浪已經起來了，所以我們覺得總體上除了一般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前包括性平法以及他們費用本身的估算等等，所以是不是一併在軍、公、勞同時調整這樣的政策，讓法制上能夠同步的調整修正？這應該是有必要的。所以也感謝召委，今天排的審議時間，剛好上禮拜在衛環也已經審過的第一個部分，亦即勞工的部分，所以在軍跟士官役的這部分也能夠一起來處理，我覺得是很妥適的。

我覺得大家在意的是相關的費用、保險給付，或者是相關財政的問題，如果總體上都還是在國家少子化對策辦公室跟預算的一種穩定持續的承諾，在修法上面的配套，我覺得阻力相應是較小的，也是很需要大家能夠儘速完成，之後無論是提升生育率、育兒友善、親職均等或是性別平權都是一個相應的政策，所以希望今天的協商可以順利，謝謝。

主席：謝謝。請問溫委員玉霞要發言嗎？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這個條例，我們上次協商時已經通過配偶雙方都可以，當時我們也通過了，鄭正鈐委員和呂玉玲委員是後來提出來的，我想對我們來講，我們都是非常贊成，也希望可以儘速通過。

主席：好，謝謝。看起來大家都滿有期待，因為上一次委員會送出去的都是照政院版做處理。所以請教陳委員跟賴委員關於軍人保險條例的第十六條之一以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的第六條之一是不是可以都照政院版？第十六條之一是刪除第五項，第六條之一是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

陳委員椒華：時力這邊可以照政院版。

主席：好。溫委員剛剛也是一直表示同意嘛？所以賴委員可以嗎？

賴委員香伶：可以啊！

主席：可以？好啊！所以大家都有共識。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照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人、委員許淑華等人、委員翁重鈞等人、委員陳秀寶等人、委員謝衣鳳等人、民眾黨黨團、委員鄭正鈐等人、委員張育美等人、委員魯明哲等人、委員李昆澤等人及委員呂玉玲等人等所提提案通過；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十六條照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人、委員林淑芬等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人、委員翁重鈞等人、委員陳秀寶等人、委員謝衣鳳等人、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鄭正鈐等人等所提提案通過。

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照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人、委

員翁重鈞等人、委員張育美等人、委員李昆澤等人及委員呂玉玲等人等所提提案通過；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人、委員林淑芬等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人、委員翁重鈞等人、委員陳秀寶等人及民眾黨黨團等所提提案通過。

我們今天很快就做好協商結論，大家都有共識。我們再宣讀一次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5 分至 1 時 22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㈠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㈡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麻煩請各黨團代表簽名。

請宣讀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5 分至 1 時 22 分

地　　點：立法院議場紅樓 3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㈠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㈡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主席：請問大家有無意見？若無意見，麻煩簽協商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各黨派不分黨派都支持這樣的民生法案，我們希望它可以儘快進入二、三讀的程序，今天的協商到此告一段落，散會。

散會（13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10 時 12 分至 11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首長、各位先進。現在開始開會，謝謝大家撥空參加，今天的協商主題是研商「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我先介紹列席的首長，首先介紹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何佩珊女士、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女士、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先生、財政部常務次長李慶華女士。

接下來就進行協商，因為上一次都講過了，我就不必再解釋，現在看大家有什麼意見，就繼續上次的會議。首先是第四條，看大家有什麼意見？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上一次是因為民進黨黨團提出一個版本，在第四條新增第八款的創新技術平台，但是當時本席就有特別提到，其實創新技術平台所指涉的文字定義相對比較不明確，我也記得現場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也說過想要把研發製造時所涉及的技術加入進去，當下其實我們也同意這樣的想法，但是我們認為用「平台」這個文字容易產生歧義，因為平台比較代表的是媒合或者是網路介面等等，所以本席提出民眾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各位可以參考一下，就是把第八款當時柯總召所談的研發製造技術或者是關鍵技術這部分，因為當時他有寫到是放到第三款、第五款、第二款第二目等等，已經滿明確地指涉到每一個項目，所以我是把它放回到原本的地方，這樣就不用再多一個第八款，然後又用平台這樣的大帽子去扣一個不知道在做什麼的事情，所以大家可以先參考一下，這是第一個修正動議要修正的部分。

第二個是我有把物聯網這個部分加進去，因為第七款的數位醫療裡面有巨量資料、雲端運算、人工智慧，像是健康醫療照護等等，其實常常會有很多穿戴式裝置跟相關的終端儀器，我覺得如果是透過穿戴式裝置或終端儀器去收集醫療上的相關數據，並且透過連網的方式去做數據的分析跟傳輸，這部分應該也可以納入到數位醫療的概念。

最後是「深度機器學習」這個詞，我自己看是認為「深度學習」跟「機器學習」是兩個技術的名詞，就是 deep learning 跟 machine learning，但是把它變 deep machine learning 這個詞，我倒是比較沒有聽過，所以我想就是用 machine learning 的概念，deep learning 也可以算是在 AI 或 machine learning 裡面，所以我把「深度」這兩個字拿掉。

以上是我們在第四條的修正動議，請各位參考支持，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我有兩點看法，第一點就是針對柯總召、民進黨提出來的「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我要問的是，這個平台是有創新，還是只是創新的相關平台而已？所以第一個是不清楚，後面也沒有做相關的解釋，如果只是個平台，又沒有創新、技術層次又不高，那為什麼要納進來？納進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比產創條例更優惠，所以我覺得如果要

納進來要很謹慎，假設這是創新的平台，而不是一般的平台，那我們也認了，所以我覺得要納進來恐怕要審慎地評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上個禮拜我有提到，第八款其他策略生技產業的其他策略性是一個概括的條款，這東西其實上次就有，上次透過概括條款核准了這次明文化的再生醫療、精準醫療跟數位醫療，這次為什麼要明文化？表示當時納進去是有問題的，這次才會把它明確化。所以我主張把這個概括條款刪掉，因為憲法的規定很清楚，依法納稅、相對地依法減稅。

以上兩點，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院長、各位與會同仁，我有幾點建議。第一個，其實我本來就想要刪除政院版第八款「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畢竟這是給行政機關一個空白的授權，沒想到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又提出一個新的創新平台，我覺得這都是比較空白的授權，而沒有受到我們立法院的監督。

還有，我希望行政院版的「數位醫療」可以改成「智慧醫療」，因為 WHO 對智慧醫療（eHealth）的定義就是在醫療及健康產業運用 ICT 的相關技術，包括醫療照護、疾病管理、公共衛生監測、教育及研究，所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深度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的這一款，因為在國內的相關運用都是智慧醫療，而非數位醫療，雖然主管機關衛福部認為從英文翻譯來講，「數位醫療」好像比較符合這個定義，但是我認為國內的法條不應該運用外國的英文或是其他什麼的，我們可以對「智慧醫療」有一個更具深度、更廣闊的定義，我認為這在法條裡面是可以處理的。所以我也希望行政單位可以尊重，把目前的「數位醫療」改成「智慧醫療」，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各位委員同仁。這個題目上次協商過一次，保留三個條文，今天我們就大家對條文到底有沒有共識做最後確定，如果沒有共識，明天一定要處理，因為這有時間壓力。換句話說，這個法案從 15 年前到現在，今年落日以前必須要再延期，這個大家很清楚。針對剛剛曾銘宗委員講到最後一款的「其他」，當初第一次立法的時候都有，很多立法例也都有，因為整個醫療技術的水準、發展有很多是難以預測的，包括我們現在談的疫苗、新藥等等都很難預測，所以有「其他」，很難一一列齊。當然這次最主要就是把很多可以列舉的再生醫療、數位醫療、精準醫療等列出，能列舉的儘量列舉清楚。

這次增加所謂的創新技術平台。針對這個創新技術平台，剛剛曾銘宗委員談到它到底有沒有創新，它一定有 R&D 的風險、有創新性，也有關鍵性等等，這都寫得很清楚，而且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家在認定上當然會造成些微的稅損，有關稅的問題，當然財政部都要進來 review 一下，以及衛福部食藥署、經濟部等等都要進來看這個創新數位平台。「平台」只是一個概念名詞，我們的立法目的主要是鼓勵 R&D、鼓勵有機會的，不是只有在製造而已，所謂的 CDMO，其中的「D」也很重要。如果我們的國家要跟國外拚，實際上是 R&D 比較重要。過去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創都是很重要的，大家都很清楚，這裡面的優惠包括股東個人

抵減等等，都應該有這樣的鼓勵。

至於高虹安委員所談那幾個名詞的定義和名詞表現上不一樣，持平而論差不了很多，都是一樣的事情。我認為是不是請經濟部針對高虹安委員所提有關物聯網、機械學習包括我們的「深度機器學習」而他們改為「機器學習」部分再加以解釋？假如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就只能照程序處理。基本上這個法案沒有政治性，在為國家將來長遠的生技醫療產業發展上，我想大家都從同樣的觀念來看待這個事情。

主席：請王美花部長向大家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幾個意見先補充一下，謝謝民眾黨支持這樣的創新平台，但是現在民眾黨是用關鍵性研發製造跟關鍵技術這樣的用詞，而民進黨修正動議新增「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並且有非常嚴謹的定義，我簡單說明一下。關於這部分，我們很快的在上禮拜五搜尋國內有沒有這樣的產業，目前確實有七、八家廠商，他們在做什麼事情呢？現在因為醫療多樣性，特別是大分子、再生醫療多了之後，就有一些分工，有些公司會從前端到藥品研發全包。上週五我們找來的這七、八家廠商就是做前端相關部分的材料或是相關技術，他們覺得如果能夠適用第八款，會對他們非常有幫助。

再說明一下現在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它叫做「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必須要第一個，專門應用於第三款、第五款，第三款是新藥、新劑型製劑，第五款是再生醫療，就是用在這些研發製造時，平台是提供協助，或者要提供第二款第二目，也就是 CDMO，但是 CDMO 又有限縮，也就是必須也是做新藥、新劑型，或者就再生醫療部分提供 CDMO 前端的素材，最重要的是後面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機關（衛福部及財政部）來審定其具有高度研發風險、關鍵性及創新性產品或技術，所以在審核的時候對象要明確，第二個是也有專業技術的審查。禮拜五來的這七、八家廠商如果依據這樣的定義就可以被納進來，他們真的都還滿辛苦的，大部分都是新創，而且是很有技術性的廠商，並且確實在提供符合我們定義的這些部分來做前端的製造。現在的醫藥是比較多樣性，會有切割的問題，所以加進來的話，對這七、八家會有幫助，他們也確實都在做醫藥前端的提供者。

另外，剛才提到第九款要保留的部分，行政院的立場還是建議可以保留，因為上一次沒有把新劑型製劑放進來，也沒有納入再生醫療，經過跨部會討論，就覺得這部分是非常明確需要被放進來，所以也是經過跨部會很嚴謹地討論才納進來的。雖然這次已經加了非常多的款項，但是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也發現在生技新藥，特別是在 COVID-19 之後，考量各國發展的、多樣性，還有變化性，所以行政院的立場還是建議要有第九款，但是在適用這第九款的時候，一定是非常謹慎、嚴謹，並且要是大家很有共識，也會邀請部會及專家一起討論。以上是幾個意見。

至於謝衣鳳委員所提希望能夠將「數位醫療」改成「智慧醫療」的部分，我們目前是覺得「digital」會比「smart」具體，這個部分再請石次長補充說明；另外，有關人工的部分請工業局補充說明。

主席：先請部會官員說明完，再請委員繼續發言。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有關第七款的數位醫療，民眾黨加入了「物聯網」三個字，院版這一款一開頭的「巨量資料、雲端運算」，民眾黨也有臚列出來。如果是手錶連網到後臺處理數位醫療，可以算是雲端運算的其中一部分，但物聯網有時候會變成「萬物聯網」，所以我們當初並沒有特別納入「物聯網」三個字。我們覺得巨量資料及雲端運算可以 cover 整個系統，用在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並用於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民眾黨在第七款是寫「機器學習」，而院版是寫「深度機器學習」，但在學理上，NVIDIA 認為機器學習是達到人工智慧的方法，而深度學習是執行機械學習的技術，因此在教科書的編寫上面，machine learning 及 deep learning 確實是不一樣的。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是鼓勵、希望針對這樣的課題能夠有不一樣的租稅優惠，所以文字上會加一個形容詞，變成「深度機器學習」。而第七款的最後一句是但書，即「但屬人工智慧或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會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委員擔心機器學習如果屬於機器學習技術的醫療軟體，這部分我們會有審定的程序，所以使用院版的文字其實也是可以執行的。

以上兩點說明，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謹就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數位醫療及智慧醫療的部分加以說明，目前國際上通用的是 eHealth 或是 Digital Health 這兩個英文字，內容涵蓋的就是院版草案上的領域，所以還是建議維持使用「數位醫療」，比較容易理解，如果是用「智慧醫療」，解釋性就會很廣，也會比較模糊，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第八款的「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確實有其必要性，舉例而言，有一些血液製劑的技術雖然不是很高，但因為涉及到國安問題，且在產業上確有需要，可能也會列為策略性產品。以白蛋白為例，過去有一陣子全球有狂牛症時，以國人的國血製造的白蛋白就變成非常重要的策略性產業，所以像是 Factor VIII、Factor IX 或未來相關的一些抗體，也會以國人血液製造。因此我們建議還是要有一個空間，不論是未來新興科技發展，或是有策略性的需求時能夠有所依循。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接下來依序請謝衣鳳委員、陳椒華委員、劉世芳委員、高虹安委員及曾銘宗委員發言。發言完畢之後，如果意見很分歧的話就保留，但儘量讓大家發言。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第八款及第九款都是概括性的東西，其實我們並沒有像柯總召所說的，我看到其他在野黨，像是高虹安委員說明時也沒有不支持研發，而是希望放到各類別裡面。我們不應該用一個概括性的條款來包含全部，這會讓整個定義更不清楚，而且有可能讓民眾或是大家覺得這是一個空白的授權或是過度的授權，所以我覺得第八款跟第九款不能並列，應該回歸到再生醫療、精準醫療跟數位醫療的各個研發理念。

還有，我剛才也有提到，其實衛福部本身所提的政策也是數位醫療的政策，今天既然 eHealth 跟 Digital Health 都是你們想要共同含括的範圍，那我們今天修法為什麼不能把整個智慧醫療定義為涵蓋了 eHealth 跟 Digital Health？總之，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你們應該考慮的方向，也是對你

們自己推的智慧醫療政策有一個負責任的說法。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在民進黨修正動議裡面新增了創新技術平台，這個平台剛剛部長說明時提到，會涵蓋包括上游的一些原料，然後經財政部審定，具有高度研發風險、關鍵性及創新性產品或技術才會納進來，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財政部到底要如何進行審定，或是經濟部要如何進行審定，所以這個部分這樣寫還是太過籠統，並沒有明確地交代清楚。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就民進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再請教一下經濟部及衛福部，關於主管機關審定的部分，從第一款到第六款，除了經濟部、財政部之外，它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概指的都是衛福部，但是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文字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看到說明欄中好像有加入的科技部，所以是不是可以再說明清楚一下？因為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有些是屬於新的，尤其是把數位或是研發的技術放進來的時候，雖然裡面有明定科技部，但是我們也知道數位發展部快要成立了，屆時相關業務的主管機關可能會不太一樣，所以說明欄裡面是不是要講清楚一下，就這個部分，除了科技部以外的相關部會，是不是也包括未來的數位發展部？因為數位發展部未來的主導方向包括你們提到的巨量資料、資安問題等等，科技部未來如果要主導資安的問題，這大概就比較不是經濟部或衛福部的主管業務，他們只是協辦而已，所以關於是否要把這個部分放進去，可否在說明欄裡面再說清楚、講明白？

同時，關於生技，譬如說中草藥算不算生技的一種？如果中草藥算是生技的一種，那他們在前頭種植這些所謂中草藥時，應該包括像能不能經過動物實驗等等，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是在農委會，所以是不是可以在但書上再說清楚一下這個部分？這樣未來的主管機關會比較明確。如果全部由衛福部來包辦，我也沒意見，但是你要說明清楚，就算不列入文字，我也可以同意。

所以我的意見是，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所謂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指涉的是哪些項目，說清楚、講明白之後，未來我們要推動這個部分的話，就不會有互踢皮球或是權責劃分不清楚等定位問題的發生。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院長。簡單的先談，就是剛剛工業局呂局長所提的第一個部分，你說物聯網這個部分可能已經涵蓋在巨量資料及雲端運算裡面，我必須要說這並沒有涵蓋，巨量資料是 big data，雲端運算是 cloud computing，代表的是如何去做大數據分析，還有在雲端的傳輸跟儲存，還有在雲端上如何用高速運算電腦去處理資料等等，但是就我剛剛講的物聯網而言，其實在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第 4 頁的立法說明裡面就有提到穿戴裝置和遠距照護，所以我剛剛的意思是穿戴裝置相關的物聯網、感測聯網的技術其實也應該被包含在數位醫療當中，因為未來的數位醫療並不是只有在醫院或診所才能診斷自己的健康資訊，它可能包含在睡眠或平常運動時進行生理狀態的監測，所以我只是單純提出我們在物聯網的數位醫療裡面少了這一塊。如果工業局剛剛的意思是覺得物聯網涵蓋的萬物聯網太大，我覺得第一個至少後面還是有「由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審定」，因為物聯網、巨量資料、雲端運算和人工智慧相對都是廣義可以運用在各行各業，但如果物聯網這個詞沒有包括進來的話，那我覺得臺灣有很多在做終端穿戴性裝置這一塊，很有可能他們的技術就沒有辦法被涵蓋在這裡面，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必須就我的專業上提出來建議予以增加。

第二個是關於深度機器學習，我再次查了一下 Google，不管是「deep machine learning」或「深度機器學習」，用中文、英文搜尋都沒有這 6 個字的意思。我知道剛剛局長的意思是說深度學習或機器學習其實都應該涵蓋進去，沒有關係，因為單單深度學習就是機器學習裡面的，亦即機器學習可以分成傳統機器學習或用 deep learning 方式都可以，所以我還是誠摯的建議，因為畢竟這個法案是我國的法案，我不希望我們的法案裡面寫了一個詞是全球完全沒有定義的技術名稱，所以我誠懇的建議還是可以把「深度」這兩個字去掉，這樣就涵蓋到深度學習，同時也有傳統機器學習的技術部分。

最後一個是，剛剛王美花部長提到的第八款，我剛剛聽部長講，我還是沒有很理解的是，剛剛你說民眾黨黨團提的關於研發製造太過於籠統，但是我看你們的第八款本身在應用於第三款跟第五款的部分就有寫到「研發製造」，所以我在修法上的技術是用第八款，你說「應用於第三款或第五款之研發製造」，因此我就把研發製造部分放入第三款跟第五款內。其次是第二款第二目有關開發製造的關鍵技術，所以我把關鍵技術放回第二款第二目。我不知道你覺得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比較精確的部分是在哪裡？因為我覺得這兩件事情看起來其實是雷同的，就是我們的修法是讓整個體例更明確，而且省掉了這個平台的模糊字眼。

另外一個問題是，如果在第八款按照民進黨黨團的版本，開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或再生醫療在第二款第二目的部分，可是問題是我們看回去第二款第二目，其實它並不只有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跟再生醫療，其實它背後還包含了精準醫療跟數位醫療，所以如果以第八款第二句「或提供第二款第二目之」的部分，意思是您在第八款的地方排除掉精準醫療跟數位醫療嗎？以上是我想請教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有關第八款，它的主詞是「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後面是解釋的部分，我要請教的是這個技術平台。剛剛王部長現在有七、八家，所以第一個你為了這七、八家在修法。第二個，這七、八家到底是產品的提供者，或是技術的提供者，還是一個平台？這要講清楚，不然我看不懂，我真的看不懂！這中文我看不懂，明明那個 title 是技術平台，結果最後是「關鍵性及創新性產品或技術」，所以你到底是技術平台，或是技術的提供者，還是產品的生產者？我看不懂啊！拜託看是經濟部要說清楚，還是提案的民進黨要講清楚？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待邱委員講完，我們再請行政部門說明。

邱委員志偉：謝謝院長。關於曾委員銘宗的理解，我來說明一下。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是以我的版本做一些調整，當然為什麼會有所謂的創新技術平台，最主要目的是讓生技醫藥產品的創新開發能夠加速，所以才把它列入，列入後並不是所有項目都能在這個技術平台產生，故限縮為三類，即第三款的新藥與新劑型製劑，第五款的再生醫療，CDMO 也集中在這三項裡面，這樣

就限縮了這個技術平台，而且還有但書，畢竟研發具有高風險。這部分經過大家討論，我同意我的版本做些調整，把範圍限縮，如此經濟部與財政部都同意，產業界也都接受這樣的調整！我希望各黨派可以支持民進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

曾委員銘宗：你還是沒解釋我的問題！這是平台還是技術提供者？抑或產品生產者？你還是沒解釋我的問題！要我們支持可以，總要把定義講清楚吧？

柯委員建銘：請經濟部回答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這和高委員提的意思沒有不一致。如果單純在第二款第二目後面加文字，其實就是一個 term 而已，沒有進一步說明。以 CDMO 來說，現在是上游提供材料或技術給 CDMO 做，若只在後面加文字，就不是很清楚在指什麼，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確實，現在加的內涵是有點到的才包括在內，沒有點到的就不包括在內！譬如剛才提到第三款、第五款，不包括第四款，且第二款第二目的 CDMO 也只有新藥、新劑型、再生醫療，不包括醫材、精準醫療等等。其實我們非常仔細推敲過，在醫材部分，如果提供給上游的話，那麼上游非常有可能是多樣性的，譬如金屬產品或什麼的，可以應用在很多不同品項，這部分的風險比較沒有那麼高，所以我們建議不需要整個納入。同樣，所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其本身就類似平台的概念，所以我們認為不需要納入。至於曾委員銘宗講的有沒有平台概念，譬如這家公司提供素材給 A 藥用，也會給 B 藥用，也會給 C 藥用，所以概念就是由上端提供給下游做藥或做 CDMO 等不同的品項，所謂平台的意思是這樣。即在前端提供，而前端的材料或者技術等等是非單一性的，它的意思是這樣。我們那天找了七、八家業者來談，其發展模式確實也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七、八家都是技術提供者……

王部長美花：對……

曾委員銘宗：或者是產品……

王部長美花：材料……

曾委員銘宗：那就不需要搞這個平台了！因為這個平台一點意義都沒有！

王部長美花：不是！

曾委員銘宗：就回到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去定義就好了？偏要搞個技術平台做什麼？好像平台是要給優惠的！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但文字就是這樣寫啊！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其實比較多的是大分子藥的前端素材，但並未直接做後面藥的研發，因為藥的研發還要做 phase 1、phase 2、phase 3 的大資本投資，但就現在國際和國內的情況看起來，大分子藥前端在研發的時候其實很需要創新，如果公司比較小，但有 know-how、有技術時，那麼後端 phase 1、phase 2 以下的階段，就讓比較大的藥廠去做，前端就針對每一個技術或每一個不同的材料來提供給下端藥廠使用。現在看起來很多大分子藥研發時是做這樣的分工。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是支持有研發、有創新、有市場性，沒有錯，我都支持，但你現在講的是創新平台，是要對平台啊！法條定義跟你講的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我的意思是說，你要我們授

權、要我們通過、要我們支持，但你至少要講清楚，因為現在你們提出來的文字跟你所講的不一樣啊！你總得拿出一個精確的東西讓我們看到，我們也願意支持啊！但是你講得不清不楚，我們怎麼支持？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以國外的例子來說，像德國 BNT 公司從原先專研 mRNA 技術平台領域的小型研發公司，一下子成為全球知名的生技大廠，所以這個藥物創新技術平台已經是國際間藥物早期研究和探索的主流模式，這個模式在國際上已經行之有年了。我們參考世界先進藥物開發創新技術平台，除了 mRNA 技術平台、還有醣類技術平台、LNP 載體技術平台、DNA 技術平台，這些平台跟產品不一樣。創新技術平台的發展技術未來不見得會發展成生技醫藥產品，一項技術要走到應用端的產品還需要一段時間，所以大家要搞清楚，技術研發跟產品應用是不同的發展領域。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我可以理解邱委員所說的，但我必須要瞭解的是，經濟部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所謂的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跟第八款的平台，這兩個到底有什麼差異？

王部長美花：就是一樣。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一個可以寫在裡面，另外還要再一個概括性的第八款？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要長出新的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創新平台，譬如在第一款「生技醫藥產業」就一定要把它納進來，因為它沒有做到藥的階段，如果沒有將它納進來，這個產業就沒有包括在內。同樣的道理，那個公司也要納進來，否則沒有做到藥的階段的公司，如果沒有被寫到的話，就會被遺漏了。

謝委員衣鳳：如果我們一直都在長出新的平台的時候呢？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說明，既然有些東西可以在我們的項目裡面寫技術平台，為什麼還要一個概括性的第八款是全部的技術平台？

曾委員銘宗：其實……

主席：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假如王部長說的平台是指第三款、第五款、第二款第二目去開發新藥或者是相關劑型等等要去做的平台，就是去結合三、五、二，那麼最後那一行是不是應該改為「及創新性產品或技術的平台」？是不是要加上「的平台」這三個字？這樣前面的創新技術平台才會是指這個平台嘛！

至於我剛剛問的問題，這個平台是把所有的納進來，因為部長的解釋是把原料納進來，又把什麼廠、什麼、什麼的也納進來，這個部分到時候怎麼去做審定？你把所有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都要納進來去審定，未來是不是要去訂定相關的審定辦法？你要寫清楚啦。謝謝。

主席：接下來還有二位委員要發言，分別是高委員及曾委員，委員統統發言完畢就是 16 次的發言了，而這個案子上次其實也協商滿久的，所以曾委員發言完畢後是不是就請行政機關說明？如

果仍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沒有啦！院長，這個不是說我們已經……

主席：你們會有共識嗎？

高委員虹安：上一次協商……

主席：好，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高委員發言之前我講一句話就好了，剛剛高委員講到物聯網及機器學習的深度，那個部分我覺得還可以，我們可以接受，把「深度」那二個字拿掉……

高委員虹安：好，這個我覺得應該還好，那個只是技術上的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對，物聯網可以加入。

高委員虹安：院長，不好意思，你剛剛說我們已經講了很多次，但問題是這一個條文是上一次協商的時候，我們才第一次看到民進黨黨團的版本，而這一次看到的又是一個新的狀況，所以我覺得這個……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我們的版本是一樣的，只是文字調整而已。

高委員虹安：沒有，不一樣，你今天送來的跟上一次送來的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

高委員虹安：不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一下而已。

高委員虹安：對啊！所以文字又調整了啊！

柯委員建銘：上次就有創新……

高委員虹安：上次叫做創新技術平台，但是你這一次又調整了裡面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這個版本是在委員會裡面邱志偉委員就有提案了，所以在委員會裡面討論過。

高委員虹安：當時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狀況是，邱召委也是說有一些部分等到協商時再來進行更多的討論啦！院長，我們並不是要刁難，我們其實都支持，只是我們覺得這樣的寫法、修法真的是有點拼拼湊湊的，就像剛剛講的，目前第二款第一目裡面有寫到平台，我本來的修法方向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放在每一個定義裡面，因為現在聽起來它也不是一個獨立的產業類型，現在放在這裡，不管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等，這些都是屬於一種我們在講的生技新藥、未來我們的產業要支持的類型，但是平台這個類型聽起來，剛剛所講的是一個技術的供應、關鍵的技術供應，這件事情看起來並不會變成一個新的類型出來。

剛剛部長在回應的時候有講到，如果今天沒有放在第八款的「開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或再生醫療」，其他的就不算是這個平台喔！他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回頭去看被漏掉的是誰，被漏掉的是第六款的精準醫療。但是剛剛邱召委也特別提到，你們現在所定義的平台是 mRNA、DNA 這些東西，這些東西如果在精準醫療裡面，基因定序難道就不需要用到嗎？所以我們是很認真的想把這個法案弄得更好一點、更完整一點，而不是要刁難，不是因為多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認為第八款有沒有排他性的問題嘛！

高委員虹安：剛剛部長回答的意思是說，如果第八款裡面沒有列在「第二款第二目之」後面的那個部分，就表示它只限定於這些，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剛剛部長的發言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回頭去看第二款第二目被漏掉的款是誰，就是第六款的精準醫療跟第七款的數位醫療。剛剛邱召委有補充說明平台的概念是指像 DNA 這些，是屬於……

邱委員志偉：沒有，我是說國際上面目前有在……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一直問他們……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這個平台限縮於這些部分。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我剛剛一直問他們，因為我一直聽不到平台的定義到底是什麼，但是邱召委剛剛第一次讓我知道，原來國際上在這個行業裡面的平台，可能代表的意思是這個，如果是這樣的話，第六款的精準醫療本身是基因定序、分子鑑定、代謝體分析，是不是應該也要被納入在第八款的「第二款第二目之」的後面？數位醫療可能不用，但是精準醫療是不是要納入？我們在問的是這些。謝謝院長。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剛剛院長有提到，是不是在我們兩個發言之後就保留或怎麼樣，假設是因為政策性的看法不一樣，那我尊重，但是這個會涉及能不能執行啊！明明寫的是「創新技術平台」，是個平台啊！是 platform，但是剛剛部長講的卻是一個產品或者技術的提供者，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啊！明天一表決，你們強行通過，到時候解釋或執行上會有問題的啦！你總要弄清楚再來表決，你們要表決我也認了，但是在表決前總要弄清楚嘛！現在還弄不清楚就要表決，萬一通過了，到時候怎麼執行？我不知道！明明寫的是「技術平台」，然後剛剛部長講的又是產品的提供者、技術的提供者，到底是哪一種？你們至少要說個清楚啊！提出來之後，沒有人能夠講清楚，然後明天就要表決，這樣很奇怪耶！

主席：請行政部門針對剛才大家的質疑提出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兩點，第一個，如果以那一天來談的這些產業，它確實會提供給多人、多品項使用，所以對於剛才曾委員跟陳椒華委員所提的，我們是可以接受在最後的「產品或技術」後面加上「平台」兩個字，這樣就可以解決這方面的疑慮，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個，我們認為精準醫療不用納進來，是因為事實上精準醫療本身就是平台的概念，因為精準醫療本身可能就會用在不同疾病的治療，所以不需要再針對它的再上游去提供本條例的適用，如果是它的再上游，去用產創條例即可。我們內部其實有很深入地去討論可能的產業模式，最後才得出在第八款裡面原則上就先講得比較清楚，限於目前講的這幾款。以上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跟院長及各位長官報告，第七款的部分，謝謝總召，剛剛我也問了財政部、衛福部及我們部長，大概就依民眾黨的提案加入「物聯網」，然後把「深度機器學習」中的「深度」拿掉，因為後面的但書也是用「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去訂定，所以為了法案能夠快一點往前，就拜託大家幫忙支持剛剛討論的行政部門的版本。謝謝。

陳委員椒華：「物聯網」的定義可不可以講清楚一點？因為「物聯網」是不是涵蓋非常廣，到時候

怎麼去審查，會不會有一些……

呂局長正華：不會，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剛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有提及，這些「物聯網」的技術是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而且也還有一個「且」，「且用於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也就是它的範圍不會開到萬物聯網都擺進來；另外但書的部分，後面還要經主管機關審定而且有一些程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那我提出將你們的「數位醫療」改為「智慧醫療」呢？你們不用為自己的政策負責嗎？你們都不用做「智慧醫療」嗎？「智慧醫療」你們可以說是涵蓋了 eHealth 跟 Digital Health 嗎？這個部分行政部門是不是也應該說明一下？

主席：針對謝委員的疑問也說明一下。

邱委員議瑩：這個不是剛剛已經回答過了嗎？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是說因為 eHealth 跟 Digital Health 這兩個名詞大概解釋起來都是用數位醫療來解釋，因為 eHealth 只是一個縮寫……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你們又改推「智慧醫療」？

石次長崇良：「智慧醫療」其實就是我們常常講的「智慧照護」，它運用數位醫療提供一個更有效率……

謝委員衣鳳：我看你們在各大醫學中心推的不就是「智慧醫療」嗎？

石次長崇良：那個都是……

邱委員議瑩：應該這樣講，「智慧醫療」其實涵蓋在「數位醫療」底下，就是「數位醫療」分很多種，「智慧醫療」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所以在國際上講新的醫療方式，「數位醫療」涵蓋的是比較大的範圍，是不是這樣？石次長。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啦！

邱委員議瑩：「數位醫療」涵蓋得比較廣，「智慧醫療」只是一小塊。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推的是比較小的？那你們現在要涵蓋……

柯委員建銘：我們推的比較大啦！

邱委員議瑩：我們現在推的是「數位醫療」。我們寫的「數位醫療」是比較廣泛的。

謝委員衣鳳：就是你們推的政策是比較小的，對，那為什麼我們的政策不推「數位醫療」？

石次長崇良：不是，因為我們在醫院裡面做的是照護，所以這是「智慧醫療」，直接到病人，可是它後面有產業，產業就是這個「數位醫療」的產業，它可能是資訊產業等等的他們在做，所以這是比較廣的產業端，那在醫療上，我們當然都會講「智慧醫療照護」，大概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既然是你們主推的業務，你為什麼不把它納進來？你為什麼要推比較小的呢？

柯委員建銘：這個也有啊！

石次長崇良：不是，是比較大的啦！目前這個「數位醫療」是比較大的，它也有產業端的，不是只有醫療端而已。

柯委員建銘：邱議瑩委員講的那個沒有問題啦！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再補充一下，這個「創新技術平台」不是我獨見而創獲的，在世界上、在國內都已行之有年，但我必須要強調的是國際間藥物早期研究跟探索的主流模式，國際上透過這個平台有很多的成果、技術，這部分我就不再列舉。國內的部分，中研院、國衛院、工研院在產業界有大分子藥物、小分子藥物跟植物新藥，這種藥物平台投入很多年了，我必須強調其中一個醣類技術平台是國際藥廠競相取得的一個重要技術，這個在我的提案裡面都有提到。這個技術平台它發展的技術跟產品應用是不同的發展領域，是不同模式的概念，這在國際行之有年，而且在國內已經有很多成功的經驗了，我們希望能用這個成功的經驗把一些具有高風險性、具有關鍵性、具有創新性的生技醫藥放進去這裡面，提升我們研發的效率跟品質。

主席：好。那……

曾委員銘宗：我最後講一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回應一下邱召委，我們講了半天，你沒聽懂意思，我們支持啊！但是你對名詞要解釋清楚，剛剛部長就講了，在最後要加上「平台」，我們現在是支持你啊！但你搞了半天，好像我們不支持你一樣。是因為用詞不精確，你們提出來時恐怕因為太趕，各部會沒有做相關的 review，要講清楚、說明白，要列清楚，我們也支持啊！我沒有不支持啊！

邱委員議瑩：剛才邱召委沒有說你不支持啦！

曾委員銘宗：講得好像我們講錯一樣。

邱委員議瑩：沒有、沒有，你們誤會他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案絕對沒有涉及到藍綠、政治，大家都非常關心，是非常專業的來談論，很少看到大家沒有吵架了。

主席：對於曾委員銘宗、高委員虹安和幾位委員的意見，你們把條文文字稍微整理一下，等一下我唸給大家聽，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對於我剛才講的審查沒有解釋耶！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陳委員椒華所講的審查，事實上我們在第四條最後一項，即相關要件等等，我們會另訂定辦法，這裡面有非常多的細節，會授權訂定。至於劉世芳委員講到各部會，我們有寫個「等」字，就是衛福部跟科技部，其實那個時候就有講過……

劉委員世芳：未來會加進去就對了，是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加個「等」字，如果萬一真的分到不同部會，這個「等」字可以來克服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大家對於稍加修正文字好像都可以接受，但是精準的文字還是要整合出來，好不好？我們現在先討論下一條，稍後你們把這一條文字整合出來以後，我再唸給大家聽，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就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條，大家有什麼意見？上次大家對第五條好像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分歧，大家

看一下要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應該還好啦！照行政院版本好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的版本是希望回到產創條例，我從第一天協商就講了，其實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沒有真正發揮太大的效益，對真正有效益的大股東來講，股票上漲他們就會獲利，所以我是覺得不太需要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特別訂優惠獎勵，我的條文是回到產創條例就好了。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是建議把 25%調高為 30%，就這樣。

主席：25%嗎？

陳委員椒華：支出金額達到 30%的限度，就是將之提高，這樣有促進跟鼓勵的效果。

高委員虹安：時代力量剛才講的修正動議有給我們嗎？

主席：高委員，在這裡。

先請副秘書長說明一下，我們再繼續討論。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報告，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如果要提高支出金額上限的話，我們請財政部表達意見，可以嗎？我們不支持這樣的作法。

李次長慶華：院長、各位委員，有關 25%的部分，其實我上次拜會各位委員時也說明了，原來是 35%，但因為我們後來把營利事業所得稅從 25%調降到 20%了，所以我們現在為什麼會調成 25%，基本上是為了讓他維持合理的抵減率，因為配合營所稅的調降，他要繳的稅減少了，因此他享受的抵減率也應該相對調降，所以我們才做這樣的調整。

而且這次在生技新藥條例新增的內容中，我們又增訂了 CDMO 的設備投抵優惠以及個人投資人的租稅優惠，所以我們建議維持院版的條文，因為院版條文確實已經充分考慮過整體產業平衡的發展。以上報告。

主席：好，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版的條文也討論過，整個稅制都改變了嘛！

陳委員椒華：不堅持、不堅持。

邱委員議瑩：我們是不是就照財政部的提議，好不好？

主席：因為上次大家好像有一些共識，我們就照財政部講的這樣，可以嗎？行政部門沒有意見，大家也都支持，本案通過。

邱委員議瑩：謝謝曾銘宗委員支持。

曾委員銘宗：我剛剛講過的話變成你講。

主席：本案通過。處理第八條。

陳委員椒華：有關第八條，時代力量黨團針對參與生技醫療產業，考量民眾平均所得以及疫情的關係，為鼓勵這項發展要降低投資的門檻，所以建議第八條條文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改為新臺幣五十萬元，請大家支持。

邱委員議瑩：主席，這條也照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好不好？我覺得一百萬元還是一個比較合理的門

檻。

主席：陳委員，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現在回到第四條，第四條修正內容都有印發給大家，沒有的人請舉手，有的話請大家看一下這樣可不可以？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有關第八款的部分，最後行政單位加了 2 個字「平台」，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寫成技術「之平台」？

主席：委員建議改為 3 個字，要有一個「之」字。

邱委員議瑩：因為這要含括前面幾項。

王部長美花：可以，加「之」字也可以。

主席：好，加「之」字。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八款不錯，您接受我們的建議把它寫得更清楚，有利於執行，這個我支持。但因為第九款其他策略性生技醫藥產業，這部分我們保留，所以這一條就保留。

邱委員議瑩：第四條要保留表決？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四條保留。

我在這邊向大家報告一下今天的協商結論，今天協商保留條文第四條，因為第四條還是沒有共識，所以要保留，其餘都有共識，現在我唸一下協商草稿，再請各黨團來……

曾委員銘宗：不處理附帶決議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明天還有人提出來的話，就一起處理，我會跟你談，沒有關係啦！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一般在朝野協商都沒有處理。

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委員曾銘宗等人所提附帶決議 1 項，保留。

四、法案名稱及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本案於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的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就這樣，大家看一下，如果要文字修正的話，請大家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一下，我的附帶決議是要表決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對，保留。

曾委員銘宗：不是，保留是表決還是什麼？

高委員虹安：我這邊有一案附帶決議，所以是表決還是明天要怎麼討論？直接表決嗎？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一般只有處理法案，不處理附帶決議，本來只有一個附帶決議，剛剛高虹安委員又提一個，明天各黨還會再提出來，所以等條文通過以後再處理附帶決議，當場要調整還可以再商量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要就通過，不通過就表決，附帶決議就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不是，大家還可以商量，再修改……

曾委員銘宗：那這樣我有更多條要保留，第六條、第八條我要保留，剛剛通過的，本來是我上次另外的，我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是，附帶決議我剛剛跟你說過了……

曾委員銘宗：不，我剛剛講的第六條跟第八條要保留，我要保留多一點啊！就來表決嘛！

柯委員建銘：尊重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但是沒什麼意義你知道嗎？

曾委員銘宗：啊？

柯委員建銘：那沒有什麼意義耶！

曾委員銘宗：過去也有處理附帶決議啊！而且我的附帶決議衛福部也接受啦！為什麼要保留？

邱委員議瑩：有嗎？有接受嗎？

曾委員銘宗：有啊！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啦！你把這些所謂的精準醫療等等強制放在健保上面，健保能不能吸收這還要再討論，還有很多項目……

曾委員銘宗：文字部分我也折衷，我也接受他們的版本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委員的附帶決議我們明天再處理嘛！我要再去跟他們溝通一下！

曾委員銘宗：所以都白討論了是不是？

邱委員議瑩：曾委員不要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那我不要了！

邱委員議瑩：沒有，因為大家……

曾委員銘宗：我不簽，我不會簽！好不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三條都保留，沒關係啦！各黨先簽名嘛！

主席：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1 時 1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內政部部長、消防署署長就「濫用消防救災資源之檢討與消防員回歸專業勤務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新竹市政府列席；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部分；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四、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五、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六、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09及110年度預算書案；七、審查111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書案；九、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4案；十、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2案
（頁次：1－198）</td></tr>
<tr><td>發言者</td><td>林為洲（主席）、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邱顯智、
管碧玲、王美惠、湯蕙禎、林文瑞、吳琪銘、林思銘、葉毓蘭、魯明哲、吳怡玎、
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高嘉瑜、林奕華、蔡易餘、鄭正鈐、張其祿、
呂玉玲、高虹安、陳椒華、王婉諭、羅美玲、廖婉汝、楊瓊瓔、陳明文、邱志偉</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頁次：１９９－２５８）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郭國文、沈發惠、林楚茵、林德福、高嘉瑜、羅明才、張其祿、陳椒華、邱顯智、孔文吉、賴瑞隆、鄭運鵬、謝衣鳳、陳超明、呂玉玲、何欣純、余　天、鍾佳濱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曾銘宗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５９－３４４）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張廖萬堅、曾銘宗、陳歐珀、邱臣遠、李昆澤、洪孟楷、趙正宇、鄭天財 Sra Kacaw、陳明文、蘇震清、林俊憲、許淑華、陳素月、孔文吉、陳椒華、劉櫂豪、楊瓊瓔、傅崐萁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協商：(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18人、委員翁重鈞等25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8人、委員張育美等18人、委員魯明哲等22人及委員李昆澤等18人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協商：(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20人、委員翁重鈞等25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林奕華等17人、委員李昆澤等18人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４５－３４８）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陳椒華、賴香伶、溫玉霞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４９－３６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高虹安、曾銘宗、謝衣鳳、柯建銘、陳椒華、劉世芳、邱志偉、邱議瑩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8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